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1 期



469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 1 ～ 40 ）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41 ～ 9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4 案……………（ 93 ～ 1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7 案……………（ 173 ～ 208 ）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9 ～ 24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1 ～ 31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限塑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列席，並備質詢……………（ 315 ～ 386 ）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387 ～ 4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5 ~ 46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王定宇 陳曼麗 林昶佐 呂玉玲 何欣純 趙天麟 吳焜裕
蔡適應 江啟臣 馬文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吳志揚 黃國昌 沈智慧 鄭天財 周春米 簡東明
蔣乃辛 鍾孔炤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何志偉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文凡及所屬人員（局長彭勝竹請假）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主任委員陳明通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蕭祈宏（副主任委員翁柏宗請假）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簡宏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署長陳家欽請假）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黃開森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報告「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文凡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王定宇、羅致政、陳曼麗、林昶佐、呂玉玲、何欣純、趙天麟、吳焜裕、蔡適應、鍾佳濱、曾銘宗、江啟臣、馬文君及黃國昌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文凡、第三處王處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法政處副處長魯仲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蕭祈宏、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簡宏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黃開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94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0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八、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國外

旅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案。

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剛才報告事項第三項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今日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應邀貴委員會，就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中國對我國國際參與打壓力道有增無減，但我們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思維，以及「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推動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訴求，已經獲得國際社會正視我國所遭受的不當待遇，我們的訴求及臺灣價值已經獲得前所未有的國際支持聲量與迴響，除了公開表態之外，友邦及理念相近的友好國家也已經以具體地行動來力挺我們，如去年推動參加 WHA 期間，我們獲得美國、日本、德國、澳洲等國家及 17 個友邦為我們發聲，美國衛生部長 Alex Azar II 更是親自力促「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邀請我國參加 WHA。

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許多國家在重要的國際會議期間十分樂意與我國進行雙邊會議，除了肯定我國在各項專業領域的成就，也具體傳達不懼中國壓力，堅定支持我國國際參與決心。今年國際聲援我國參加 WHA 的聲量更加強勁以及多元，除了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友好國家及歐盟持續表達對我國的貢獻及國際醫衛的堅定支持之外，波羅的海三國、立陶宛、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等共將近 90 位國會議員聯署，要求世界衛生組織邀請我們出席今年的衛生大會，以及歐洲議會與英、法、德三國國會友臺小組也共同聯名致函，這些國際支持均屬前所未見。此外，國際重量級醫衛專業組織「世界醫師會」（WMA）、「歐洲醫師協會」（EMA）及「歐洲醫師常務委員會」（CPME）也分別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及歐盟相關官員，呼籲邀請臺灣出席 WHA，充分反映國際醫衛專業人士對我方推案的強力支持。

外交部對於爭取國際輿論對我訴求的瞭解及支持也十分地重視，積極運用新媒體，以多元方式呈現我們各項推案訴求，顯著提升相關案件在國際的能見度，及增強各界對我國國際處境的同情與支持。

在傳統國際文宣方面，至 4 月底為止，已獲得國際主流媒體刊登報導共 124 篇，今年外交部所製作的 WHO 短片「南島的祝福」已經在 4 月 10 日正式上線對外推播，至 4 月底觀看總次數已超過 404 萬人次。

中國近年積極安排中方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要職，企圖影響這些國際組織的運作，國際社會對於這個發展已表達高度的關切，如美國的「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即 USCC）於今年 1

月曾發表「The PRC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報告，另「New American」雜誌也於本年 4 月發表「Communist Party Boasts It Controls Chinese UN Officials」的調查報導，揭露中國如何利用不當勢力，從國際組織內部阻撓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也威嚇其他國家不能協助我國。

外交部日後仍將衡酌每一個國際參與要案特性、所面臨的推案情勢，妥慎研擬不同的推案策略及做法，以爭取更多國際瞭解及支持。如我國將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列健康、治安、飛航安全、氣候變遷、人權（含婦權、原住民權利等）等領域，透過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雙邊合作，持續於上述領域做出具體貢獻，並透過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之協助，爭取在聯合國體系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參與上獲得更多的進展。

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會持續加強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及其駐臺機構之溝通，使這些國家進一步理解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之專業訴求及策略，並提高理念相近國家對中方打壓及無理蠻橫作法之警覺性，以結合各國影響力，及時在相關國際組織助我，抗衡中國對國際組織所施加的政治壓力。

目前我們推動中的各項重要推案歷經多年努力，均已累積相當國際支持。鑒於臺灣爭取國際參與是全民及海外僑胞的共同期盼，亦獲得國內跨黨派的支持，本部未來將持續擴大各項推案的國際友我聲量，營造友我聲勢，並將其轉化為正面推案動能，全力爭取更多的突破，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吳釗燮部長。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日有解凍案需審查，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內的議題延燒到國外，但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畢竟外交是不分黨派的，希望大家槍口一致對外，任何有助於臺灣外交的事情，我們基本態度是歡迎的。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郭台銘董事長到美國白宮與川普見面的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臺灣有任何重要人士能到美國見到美國高層首長，傳達臺灣的聲音，基本上我們都表達支持，尤其郭台銘董事長是全國布局，尤其在美國的布局如果能加以落實，這也是臺灣企業全球布局的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理論上來講，我們是支持這樣的作法，但是要傳達臺灣的訊息，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但若以這作為選舉的一部分，那這可能必須有所商榷。

羅委員致政：不過這是他自己的說法，他在川普面前提到，他未來希望成為一位 peace maker，不會像蔡英文政府成為 trouble maker，你覺得這樣的說法適當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說法並不恰當，我想美國政府到目前為止對蔡英文政府在處理兩岸、國際關係的作法，他們都表達讚賞之意，不管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美國到目前為止都非常支持現在的政府。

羅委員致政：過去三年來，有沒有任何一位美國官員、政府單位、國會議員說臺灣或蔡英文總統是

trouble maker ?

吳部長釗燮：沒有，而且除了美國的行政部門官員之外，智庫的部分，就是政策圈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接下來要問……

吳部長釗燮：或者國會議員，沒有一個。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政府部門到智庫、到媒體、到一般 NGO 的人，沒有一人說過臺灣是 trouble maker ?

吳部長釗燮：沒有，大家都認為我們臺灣現在處理涉外政策是非常穩當的。

羅委員致政：只有郭台銘董事長當著川普的面說，臺灣是麻煩製造者？

吳部長釗燮：這樣就不妥當。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美國的行政部門、NGO、智庫、媒體，在過去三年來，沒有人指控蔡英文政府是麻煩製造者，可是郭董事長當著川普的面說，他要當 peace maker，不當像蔡英文這樣的 trouble maker，你覺得這與現實有很大的落差吧？

吳部長釗燮：而且白宮後來發出的新聞也說，沒有提到任何選舉的議題。

羅委員致政：OK，這是打臉了。

部長，中國對臺灣打壓從來沒有少過，我先肯定外交部，因為外交部在中共打壓我國國際空間的網站上，的確不斷地更新，一直到 5 月 3 日都還有更新，我覺得這個作法也表示立法院過去對外交部的要求，你們都非常密集地配合，我先肯定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謝謝。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想蒐集這些資料只是一部分，這是一個數據，但可以讓我們分析到底中國如何打壓，我想瞭解外交部有沒有真正去研究及瞭解他們打壓的態樣為何？他們作法為何？更重要的是我們反制作為為何？部長，外交部有沒有進行這樣的分析？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注意到最近一些狀況，都是透過中國的外圍，或他們的學生、企業間接施壓，如學校、學生或其他相關非政府的活動，透過這些非政府活動來改變我們參與的名稱，或排斥我們的參與。我想有關這些作法，我們外交部門都隨時隨地跟我們的同學、企業保持密切的合作，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三個問題，我們一得到這些訊息時，馬上跟這些同學聯繫，以確保我們的參與，如剛才提到匈牙利的同學就能參與。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中國政府官方出面的情況好像有減少？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還是透過外圍，如學生團體、企業組織要求改名等等，這些作法比以前更細膩。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而且更加有力。

羅委員致政：現在回過頭來講，請問我們反制作為為何？外交部有沒有針對 NGO 提供必要的協助？當他們面臨這樣的情形時，外交部有沒有提供說帖、反制作法或可以申訴的管道？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外交部的 NGO 一向跟臺灣的 NGO 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也提供他們適切

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如果今天有學生團體或團體在國外遭到打壓時，他們可以跟誰聯絡？可以跟誰反映？

吳部長釗燮：第一時間就聯繫我們的駐外代表處，比如匈牙利的學生就貼文到外交部的臉書，我們馬上就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外交部更積極一點。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當我們掌握 NGO 團體，尤其當我們知道某些團體要出去時，就主動提供協助，讓他們知道如果被打壓時，第一時間如何回應，這樣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還要問一個問題，與索羅門的邦交關係到底有沒有狀況？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什麼燈？還是燈號不重要？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燈號不重要，也順便趁此機會向羅委員解釋，在 5 月 3 日時我們的大使才跟新當選的總理—蘇嘉瓦瑞見面，雙方談得狀況非常好，也談到接下來很多雙方可以合作的項目，我們大使館的同仁也跟索羅門群島的上上下下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雖然現在的執政聯盟裡面，可能有些人比較親中，但由於他們並非主流聲音，所以可以向委員說明在未來這段時間內，我們的邦交是不會有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之前傳出徐政次到索羅門群島的事情是假消息？

吳部長釗燮：假消息，絕對沒有這件事，我們本來就沒有規劃，也沒有臨時要跑去，統統都沒有。徐政次出門的原因是要去參加 Marshall Islands 的慶典活動，也有新聞對外說明。

羅委員致政：針對他們新總理或回鍋總理的說法，包括索羅門可以從這樣的關係得到什麼好處，benefit from relationship，這樣的說法有沒有暗示什麼？最近有沒有提出新的要求、援助？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也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及在座委員說明，索羅門每經過一次重要的國會選舉，general election 就是指全面改選，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們的政府慣例上就會針對不同的議題進行 review，就我們瞭解的部分而言，這個 review 被擴張解釋成會針對我們的邦交關係做 review，其實不是的。我們跟索羅門之間所有的重要雙邊合作的項目也都進行地非常好，我們也會持續。

羅委員致政：OK，我們希望邦交的部分基本上仍須努力穩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 WHA 會議何時召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20 日。

江委員啟臣：今年邀請函的狀況為何？

吳部長釗燮：如同我們稍早之前跟大家說明的，就是不容我們樂觀，的確還是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收到了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有辦法確認是否收到邀請函？或結果底定？

吳部長釗燮：我是否能請國組司司長來跟委員做比較確切的……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問外交部對這件事情的努力及爭取？因為我拿今天的報告內容跟你們在 4 月 17 日針對 WHA 參與的專案報告，雖然今天談的是國際組織，可是你們也提到，我在此必須講，外交部有提到很多國際友人，包括團體對我們的支持，這個我們都予以肯定。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最終的重要目的是爭取參與，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關於爭取參與，你們要如何努力？除了外人給我們相挺、力挺，現在你們覺得還缺哪一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收到邀請函？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你們要再做哪一方面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接下來的努力，在過去這段時間也跟外面做了相當充分的說明，就是國內一塊，國際一塊。有關國際這塊，除了持續地發聲來營造支持的聲量之外，也希望能夠影響到更多國家他們的政府和國會對我們的支持，在國內我們當然是希望所有的這些不同的政黨、不同的專業團體……

江委員啟臣：國內支持臺灣參與國際，我想這個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們也必須了解，我們用什麼方式來突破？包括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還有國際友人的醫療團體，大家都肯定我們在國際醫療的貢獻，也希望我們繼續參與，可是我們都知道這中間的國際政治跟兩岸政治的問題。過去我們曾經參與 WHA 4 年，在過去近 3 年我們沒有參與，實在相當可惜，今年只剩下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一般都是關注有沒有接到邀請函這件事情，所以我特別關心，到底關於邀請函這件事情，你們用什麼方式在做努力？然後有沒有希望？可能性多高？然後我們要努力到哪一個時刻？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今年大概有沒有希望？結論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會努力到最後一刻，我們的陳部長以及相關的同仁也會在 5 月 20 日之前去日內瓦這邊爭取跟這些主要國家的雙邊會談或是多邊的會談，讓我們臺灣的聲音能夠在國際場合被呈現出來。我想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爭取國際社會這些支持我們的力量。

江委員啟臣：因為今年 2 月在北京流感疫苗選株會議也發生一個狀況，那個狀況就是他當天凌晨發通知給我們，結果我們那次沒有去，這個狀況會不會發生在 WHA？也就是 WHA 5 月 20 日凌晨發通知給你，這樣的情況會不會發生？

吳部長釗燮：我想以過去兩、三年的經驗來看的話，這個可能性並不是很大，但是我們仍然沒有排除任何可能性，就是希望能透過這些擁護我的這些國家，盡量來爭取他們跟世界衛生組織的這個

……

江委員啟臣：以你們目前透過各國去打聽、掌握到的消息跟情報，除了這個可能，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難度還是很高，最主要是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尤其是他們的幹事長態度非常消極。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也不能放棄。

吳部長釗燮：沒有放棄。

江委員啟臣：以前外交部在這部分的努力是努力到最後一刻都不能放棄，包括我剛才所提的，他如果真的凌晨給你發一個通知，我們還是要準備，我覺得所有的狀況，我們都必須要準備好。

吳部長釗燮：對，就是我們的衛福部長，也會在 17 日如期的到日內瓦，如果說有委員剛才所說的這個狀況的話，那我們衛福在那邊可以……

江委員啟臣：陳部長已經講過，不管有沒有邀請函，他都要去。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剛才提到索羅門的問題，因為上禮拜傳出我們跟索羅門邦交不穩，其實邦交不穩不是第一次傳了，在 3 月底時也有傳過，而那時候總統出訪也確實沒有去索羅門。

吳部長釗燮：這次總統出訪沒有去，是因為上一次已經去了。

江委員啟臣：但是當初澳洲的媒體的確這樣傳出來。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上禮拜蔡總統自己也講，會盡一切努力穩固。這是總統講的，我想請教部長，一切努力是包括哪些？你剛剛回答說很穩定。可是蔡總統上禮拜卻說要盡一切努力去穩固，那就讓外界覺得應該是有一些問題，不然幹嘛特別強調說要盡一切努力穩固？所謂的一切努力是包括哪些？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講過，就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問題是在執政聯盟裡面，是有一些特別親中的人士，那包括對這些人士的說明，或者再檢視我們……

江委員啟臣：部長，只要是內閣制的國家，基本上都會有類似的問題，尤其他組聯合政府的時候，他還需要其他政黨的配合，所以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這也是這些媒體分析裡面會寫到的，裡面如果有比較親中的政黨他提出要脅時，總理也很無奈啊！所以才會寫出來他自己能夠獲得何種利益。這個其實就讓我想到薩爾瓦多當時跟我們斷交也是同樣的狀況。他說他們跟北京要到 1.5 億美元的援助，所以他選擇它的國家利益。

部長，我現在擔心的一件事就是，在目前的國際跟兩岸情勢狀況之下，我們夾在中間，我們真的有時候被人家予取予求，所以索羅門也好，薩爾瓦多也好，即便現在薩爾瓦多出現是否要與我們復交的這些問題，可是我們在中間被來回 play，我們可能還要花錢、還要給予援助，然後他還說他來考慮一下，要不要繼續跟我們維持邦交。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認為美、日這些都是我們的友邦，特別是美國，索羅門是美國、澳洲的勢力範圍。假設他們把後院交給中華民國，支持你跟這些國家的邦交，結果我們自己維持不好，他要來介入，對他來講也是成本，也多一份擔心，因此這樣的狀況，我想的、我擔心的，倒不是只有我們跟索羅門的問題而已，而是我們跟美國、澳洲的關係是否會連帶受到影響？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現在跟美國、澳洲的關係非常好，簡單的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索羅門跟

薩爾瓦多的政府體制不一樣，索羅門的政府體制是由多黨的結合。如果跟臺灣邦交的重大問題上面有所改變的話，或許會造成他們內部不穩定的因素，所以對我們來講，索羅門並不會說有太大的困難。

江委員啟臣：最簡單的就是，部長認為索羅門不會有任何生變？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我們在短中長期之內，應該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給我們一點信心嗎？如果沒有問題，就講沒有問題嗎，我們也不要在那邊揣測。

吳部長釗燮：好，目前我們很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那最後一個問題，薩爾瓦多有沒有可能再爭取回來？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跟委員提出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在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們非常密切的在關注相關情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在爭取薩爾瓦多？

主席：抱歉，時間到了。請部長私下再跟委員討論、報告。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委員提到薩爾瓦多，我想就從這裡開始講，其實薩爾瓦多和索羅門之前，我也是認為我們想爭取這些邦交國或這些國家回來，我們要用什麼方式爭取他們回來，說得明白一點就是要花多少錢或使用多少資源來爭取，當然我們願意用更多友善的方式來爭取更多國家對我們的支持，但是我認為這也不是像剛才江委員所說的，都想成別人要怎麼樣，我們會去刺激到別人等等，其實我認為最主要的是我們 ODA 的政策，關於 ODA 政策，今天我可能也沒有時間好好的跟部長討論，因為我們要制定自己的 ODA，然後根據我們自己 ODA 的政策，來判斷要對什麼樣的國家用什麼樣的方式支持，其實從上次 2008 年提出 ODA 之後，我們都只有提出白皮書，其與 ODA 其實並不一樣，就這部分改天再跟部長討論，現在只先表達我自己的想法，話說回來，關於剛才說的薩爾瓦多，現在大家之所以會來詢問這個問題是因為薩爾瓦多新的總統布克磊他自己說要重新評估他們與中國之間的外交的關係，他更批評說中國在很多國家推動建設都是用貸款債務外交，包括現在薩國法院也判決要暫緩取消與我們的自貿協定，因此之所以會來詢問這個問題，最主要當然是要了解外交部現在對局勢的判斷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於薩爾瓦多的狀況的確非常關心，一直在密切注意他的政局的發展，也希望能夠了解更多詳細的情形，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任何新的訊息可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之前國安局有說因應新局勢要開始調整布署，因為我想要了解的是在策略上我們有沒有希望再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正在關切，非常密切的關注政局的發展，如果國安局有去做調整的話，應該去問國安局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林委員昶佐：當然大家都希望我們能有機會將他們爭取回來。另外，我想要問的是郭台銘去到白宮的事情，郭台銘去到白宮，當然他做為一個生意人去和美國政府說事情，這些我們都表示尊重，但是最主要的是他這位生意人去找美國政府，我們事先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有，事前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林委員昶佐：是從美方那邊掌握的，還是郭台銘自己跟你報告的？應該不可能是後者。

吳部長釗燮：美方也有啦，但是主要是從我們台灣這邊企業界相關的人士都有掌握到非常確切的訊息。

林委員昶佐：至少跟美方應該都保持一個密切的聯絡，包括有可能會有這樣的事情的發生，我們政府自己也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我們關心之外，民進黨會關心是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選局的季節，我相信上次在開臺美安全對話的時候，很多人都在關心郭台銘的一舉一動，上次在 ICRT 的座談會上，郭台銘自己講說美國用舊武器來騙我們，美國不可靠等等，我們沒有做任何事情，但是很多的美國朋友都已經跟我們講，他們已經注意到，他們比我們還關心，所以相關的狀況都已經傳達回去美國。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問部長當然是因為他現在說得好像只有他才有辦法進到白宮跟美國政府、美國總統見面，跟他們說事情，事實上在他要前往見面之前，我們就已經掌握了這些資訊，所以這些東西並不是誰有辦法，何況他還是以一個生意人的角度去談他本來的這些計畫，他又不是去談臺美外交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只要確定我們事先有掌握，這就已經達到我們外交部本來應該要有的責任。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林委員昶佐：另外就是當然他去基本上我們認為他是一個生意人前往去說他本來的計畫，但是他又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把很多屬於政治的事情拿出來講，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確定一次，外交部本來的態度就是不屈服、不退讓，所以我們不可能承認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打開我們的國際空間，對嗎？

吳部長釗燮：對，包括臺灣應該做 peace maker，不應該做 trouble maker 等等，我想這些事情，我們國人都看得非常清楚，而且委員對我及對我們的外交部處理事情的立場也非常清楚，所以有關於我們臺灣的各個政治人物在兩岸有關的議題上的發言，我們都會妥當的加以處理或檢視。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想我之所以最後要聚焦在他所講的這句話，尤其是今天的報告很重要，因為他說到最後仍然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然後他都把臺灣加入國際的鑰匙當成是在中國，甚至用這個理由來批評說他可以見到川普，而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卻沒有辦法等等，我覺得很多事情真的是導因為果，你把臺灣當成中國的一部分這件事就是害臺灣不能加入國際組織的根源，我相信部長也是這樣想的吧！

吳部長釗燮：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避免委員或其他的同仁認為我們外交部已經涉入到國內的政治，我必須說明清楚，就是我們外交部的角色是絕對不涉入我們內部的政治，我們內部政黨之間的競爭，但是外交部只要涉及到我們國家的利益時，我們這邊是絕對不會退讓。

林委員昶佐：這也就是我剛才最前面要先問你有先掌握到他要去嗎？因為他要去就跟我們自己國家很有關係，至於他自己要爭取哪個政黨出錢，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所以在這邊最後，本來我是希望外交部這邊還是要去發展自己的論述，亦即友臺抗中的論述，因為現在郭台銘去到美國他自己說一套，那一套當然跟他做生意人沒關係，美國自己反而有很高對中國的警戒，從這段期間以來包括上個禮拜一帶一路的高峰論壇在北京落幕以後，其實美國國務院馬上就回擊這一系列債務外交的問題，奉勸國際社會不要掉入中國一帶一路的債務陷阱，我是認為外交部的論述，除了我們自己臺灣是臺灣政府要代表兩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組織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參與國際社會角度的論述，只有等那論述出來，才可以跟國際上與我們比較不友善的論述作出區隔，這個部分我相信……

吳部長釗燮：我有很多篇的投書，接下來還會有……

林委員昶佐：在報告裡面也有，報告主要是提到我們自己的部分，至於因應中國對我們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反擊，由於時間有限，我另外再找個時間跟部長好好談一下。

吳部長釗燮：是，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其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討論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假新聞。假新聞的部分，就是我們跟索羅門那邊的關係不太好，所以我們就跑到那邊去急救，那當然後來我們知道其實我們次長並沒有去，而是去了馬紹爾，這讓我們想到，外交部碰到這樣假消息的新聞，我們當然是很希望外交部立即馬上就做這樣的澄清。其實我最近也看到國外發的，應該不是一個假消息。他們是說，我們臺灣雖然參加 WHA 有被拒絕，中國一直阻撓我們在國際上的表現，可是我們又看到，國際上對於臺灣的醫療水平都非常肯定，而且其實中國那邊也有很多人，他們是報導說，有 10 萬人來臺灣就醫，所以就是說，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會不會到國際上也做一個撥亂反正這樣的一些作為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國際社會上說明我們參與的立場，以及邀請臺灣參與的必要性，這部分是不斷的在做。我們除了派出我們的同仁，或是駐外館同仁盡量去遊說之外，我們臺灣真的有很多的 NGO，尤其是涉及醫療方面的 NGO，他們也幫我們做了很多，所以這一陣子有關世界醫師會等等的這些團體來支持我們，都是我們國人去外面遊說努力的成果。

另外我們外交部這邊也透過投書或者是製作影片等希望能夠把臺灣的聲音傳達出去，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效果都不錯，尤其是支持我們臺灣的力量似乎是逐漸的在增加當中，包括今天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波羅的海 3 國，他們的國會議員將近有 90 個人來支持我們，這都是非常難得的狀況。

陳委員曼麗：是，我想就是說其實國際上面有很多對我們臺灣友善的案例，像我們參加 WHA 這件事情，我們就看到美國、日本、歐盟、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等，甚至還有很多我們的友邦國家，他們幫我們做很多的發聲，所以我們也是非常感謝，那另外就是說我們臺灣在國際上面的處境，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國家的軍艦會經過我們臺灣和中國之間的臺灣海峽，所以我們了

解國際上對臺灣的支持，像美國、法國等，未來可能也有其他國家會實質上幫助我們。

去年蔡英文總統曾說過，越是打壓，我們越要走出去！外交部扮演的角色就變得非常重要，因為你們是我們外交上的前鋒，所以你們對外走出去的時候，越是要彰顯臺灣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最近除了 WHA 以外，還有沒有一些讓我們走出去的具體表現？

吳部長釗燮：有關臺灣走出去，這個當然要由外交部來做一些規劃，如果外交部要做規劃的話，當然要由我本人來做模範，3 月的時候我想大家都看到我到洛杉磯國際事務協會去做一場公開的演講，也有到美國其他幾個地方參訪，因此接下來我會規劃更多出訪行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讓臺灣的聲音能夠在國際社會上被聽聞。

陳委員曼麗：如果有需要立法院做相關支持的話，請隨時 call 我們，不用客氣。

吳部長釗燮：謝謝，我知道朝野黨團也都希望能夠為臺灣發聲，或是幫臺灣走上國際社會，外交部是理所當然會協助各位。

陳委員曼麗：最後，有關中國要修逃犯條例，這件事會受到上面特別重視，因為逃犯條例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引渡條款，所以如果我們曾經對中國發表一些負面的批評，不論是臺灣或是國際上的人，中國覺得你對我們這個政權有批評，或是對習近平有負面的批評，或是曾經聲援中國的民主運動，或是你曾經對中國一些事情上發表負面的言論。關於這件事情，因為臺灣是民主自由的社會，可能很多人在過去、現在、不知不覺當中、有意的狀況下有這樣的言論。香港在今年 3 月 31 日大規模的走上街頭，他們認為這個逃犯條款或是引渡的部分對臺灣是非常不利的，請問外交部對這部分有沒有一些關切？我們應該做什麼樣的提醒或是做什麼樣的準備，一方面是讓臺灣在這件事情上也有立場。

吳部長釗燮：有關最近香港的這件事，臺灣政府的主管機關應該是陸委會，外交部也是整體國安體系的一環，因此外交部會積極跟陸委會相互配合，希望讓這件事情對臺灣可能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必須說明的是，關於這個逃犯條例，的確是讓中國的司法把它的手伸進香港，香港的法制向來在東亞地區非常受到敬重，而且成就非常好，現在中國政府對於香港的法制狀況，對它伸手的情形的確需要我們來關注，也有可能影響到臺灣的是中國有反分裂法，臺灣有任何人講中國政府不喜歡聽的話，或是做了中國政府不喜歡看到的事情時，或許這也會影響到臺灣，所以對於這件事，臺灣必須密切關注。

陳委員曼麗：像我個人就會特別提醒我的朋友，不要到中國也不要到香港，否則一不小心可能會被抓走。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國人能夠提高警覺，希望讓他們知道有些地方雖然離我們很近，可是要去之前還是要三思，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保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今天早上許多委員都在關心索羅門跟我們是否會斷交一事，目前有這個危機，據外媒

的報導，新的總理蘇嘉瓦瑞在受訪時曾特別提到，跟臺灣的關係要作一檢視，考慮是否跟中國大陸建交。在這樣的訊息出來之後，方才部長也回答了，5 月 3 日你們有親赴索羅門去談一些合作的項目。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大使……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有這個現象，所以你們要去安撫？或是他們有開出什麼價碼，你們要談合作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索羅門如果經過全面改選之後，它的政府在慣例上都會針對各個重大的事情作一檢視、review，這次也是一樣，3 日我們的大使去見蘇嘉瓦瑞總理也是因為他是新當選，我們去恭喜他，談的狀況都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5 月 3 日你們有去那裡，可是蘇嘉瓦瑞特別表示，雖然目前跟我國的關係不變，但是這個關係可能有不一樣的發展，尤其是發展外交關係的原則，必須考量能從這段關係中獲得何種利益。如果他講了這段話，是釋出什麼訊息？根據外交部的掌握，你有去求證嗎？你有沒有去確認他是否有說過這段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大使去見蘇嘉瓦瑞的時候並沒有談到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去了，應該要確認他有沒有說過這段話、他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他見到我們大使的時候並沒有說這些事。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這樣的報導，我們就要去確認啊！他有沒有說這段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去確認的是，針對雙邊合作的項目，是否有需要加強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應該要去確認，我們才能了解這個總理的態度為何，對我們的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他的那段話是接受索羅門媒體、索羅門廣播電台訪問時講的，確實有這樣講。

呂委員玉玲：確實有講這段話。部長，剛剛經過求證，他確實有這樣講，請您回答一下。

葛司長葆萱：跟委員報告，他這樣講並沒有負面的，事實上，這是一個很持平的講法。

呂委員玉玲：你確定他有講這段話，他說，我們的關係會有不同的發展，但是要從這個關係中謀取何種利益。你們又在 5 月 3 日趕快過去跟他談合作的項目，是不是因為在關係上有需要你們進一步去安撫、穩定？這部分你們如何去掌握？你們總要有個方向啊！

葛司長葆萱：就像剛才部長講的，他們每次大選之後，事實上，他們是由不同政黨組成，這次是 4 個黨，4 個黨中有 3 個黨是跟過去不一樣，所以他們的慣例就是每次大選完之後，他們會重新 review，所以並沒有負面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所以對於他這樣的訊息，你認為沒有危機嗎？

葛司長葆萱：沒有。

呂委員玉玲：很穩定？連黃燈都沒有？穩定發展？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一切狀況如常。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會這樣問就是因為我們南太平洋 4 個邦交國不能再掉了，蔡英文政府上台

到現在已經掉了 5 個邦交國，只剩下 17 個，所以不要每次我們詢問的時候，你們都說非常穩定，事情發生之後再告訴我們非常遺憾，要有變革的因應措施、方案出來啊！你說要走出去，如何更穩定我們跟邦交國的邦誼？這才是最重要的啊！我希望你們能有所作為、有積極作為。大陸的作為是什麼？他們甚至有國家的企業在標一些邦交國的工程、基礎建設，它就是大量的人力、物資都進去，可以去掌握這個國家的所有……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贊成……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有去招標，也有去爭取，但是我們的爭取……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都會去爭取。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啦！但我們沒有辦法，因為他們甚至有用六分之一的價格就標到了，根本沒有成本的問題，但這也是一個競爭外交的方式，所以我們要積極想出方法來競爭。

吳部長釗燮：現在美國、日本有一些機構已經開始跟臺灣進行合作，相信這些都會有一些比較正面的成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像中國的標案已經被很多國家批評成為一個債務外交，而且他們公共工程的品質也飽受質疑，相反的，因為臺灣公共工程的品質好，所以像美國、日本等都願意跟臺灣進行合作。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就是外交的競爭，要面對事實、務實的找出我們的策略。

吳部長釗燮：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因應、要積極！千萬不要兩手一攤。

吳部長釗燮：不會，外交部的工作就是要非常認真的找出鞏固外交的方法。

呂委員玉玲：現在最重要的是要積極。另外，關於兩個禮拜以後的 WHA，我們已經連續 2 年沒有收到邀請函，我看這次也是凶多吉少，已經 2 年都沒有收到了，今年是第 3 年，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哪個邦交國會聲援我們、幫我們發聲？

吳部長釗燮：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聲援我們，包括提案、發言等等。

呂委員玉玲：目前你有接觸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除了教廷以外，因為教廷……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 17 個邦交國統統會聲援我們？

吳部長釗燮：除了教廷以外，我們有一一詢問其他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除了這 16 個以外，其他非邦交國也會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非邦交國，像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等等，他們會幫我們來發聲，我們還在持續擴大支持聲援臺灣的陣容。

呂委員玉玲：WHA 大會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可以讓大家都能够一起分享臺灣的醫療，尤其我們的醫療非常強，所以我們希望能多跟國際上的組織會議交流，就算今天我們不能參加 WHA，但是我們也會組團，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組團去的話，就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其他國家做交流，你們準備跟哪些國家做交流？

吳部長釗燮：衛福部在外交部的協助之下，已經開始在規劃雙邊的會議。

呂委員玉玲：有規劃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如果記得沒有錯的話，去年是 57 場雙邊會議，今年的目標是絕對不少於 57 場雙邊會議，而且我們也會規劃多邊的會議。

呂委員玉玲：要多多分享醫療的經驗。

吳部長釗燮：會的。

呂委員玉玲：然後幫助臺灣能夠真正走出去，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的，謝謝委員對我們參加 WHO 的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多喝水。首先，這是最近正在舉辦的會議，部長知道嗎？這是在斐濟，就我的了解，我們斐濟的代表處是有掌握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國組司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代表……

林委員靜儀：我們有代表參加嘛！ICDF 也有去，對不對？

陳司長龍錦：是的。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資訊來看，我知道 ICDF 有去。我們今年參加這場會議當然很好，第一，斐濟是南太平洋島國，其實這三年以來我們一直以海洋國家的身分來跟太平洋島國做許多合作，這裡也有很多我們的邦交國。

另外，去年日本有給我一些說法，因為他們是聯合國會員國，跟他們 ODA 的案子，所以 Pacific 這個 area，他們是要幫忙的。我也跟他們提了，臺灣許多邦交國都在這裡，所以日本在做南太洋的一些案子的時候，我們會是他們非常好的夥伴，在地非常好的夥伴。

在此提供幾個資訊給部長，亞洲開發銀行在這次會議裡面特別提到，它要 support 這個地方做所謂的健康海洋、永續藍色經濟兩個重要的案子，對於這兩個重要的案子，未來 4 年他們總共要提供 50 億美金在南太平洋進行 Healthy Oceans 和 Sustainable Blue Economics，這兩個部分是我們的強項吧！

陳司長龍錦：是。

林委員靜儀：在永續發展目標上，部長和總統在前年 10 月就一直說臺灣要用永續發展目標來跟我們的國際夥伴合作，現在我們也成立了海委會，亞銀在這些案子裡面有提到減少海洋垃圾、相關污染的部分，這些都是臺灣可以做的部分嘛！另外，在這次會議裡面他們也提到要 promote

gender equality，這也是臺灣的強項吧！

陳司長龍錦：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政策為什麼對臺灣非常重要？第一，他們提到想要推展的都是臺灣很強的部分，包含性別平等、海洋健康、海洋的政策、減少污染的政策及永續發展。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他們要用島嶼國家的永續發展來對抗所謂掠奪式一帶一路的政策。部長，這是重大的外交上應有的策略嘛！是不是臺灣未來的潛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這次還有一個重要的議題，亞洲開發銀行要在 3 個地方（包括吉里巴斯、東加、吐瓦魯）設相關的辦公室，這裡面有 2 個是我們的邦交國嘛！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靜儀：吉里巴斯和吐瓦魯。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關於這個議題，亞洲開發銀行接下來要花滿大的經費做這些計畫案，都在臺灣非常有潛力的這個區域，即太平洋島國這個部分。接下來有 2 個他們要設辦公室的地方是在我們的邦交國，本席要提供這個資訊給外交部，我知道 ICDF 有去開會，外交部也有所掌握，有代表去開會，這個資訊應該是下禮拜會送回部長手上，本席要建議的是，有關方才所提的 50 億美金，就是他們提供相關的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目標的部分，本席具體要求外交部，當然這裡面有跨不同的委員會、跨不同的領域，也會跨到環保署、性平處，甚至會跨到經濟部，因為接下來他們要提到的有包含永續能源的案子，我知道我們在吐瓦魯有幫助他們做太陽能的路燈，這裡所提到永續的部分包含電力、再生能源等議題，還有災難警報的部分，因為他們有海嘯的風險，所以這裡面跨的還包含內政部、經濟部。當然我不可能要求外交部去叫這些人來跟你們合作，所以接下來大家可否找個時間來開會，針對這個跨部會的合作做一些討論，當然不可能一開始我們就提出什麼大的計畫去跟人家談，但是剛剛我也提供了資料，包含吐瓦魯、吉里巴斯，我們的駐館都在那裡，這次是在斐濟開會，那裡我們也有駐館、代表處，可不可以麻煩我們在當地的外交官趁這次會議的期間先蒐集相關資料，先找到對口，所謂的對口就是我們合作的大國——日本，像東京有一個亞銀的研究所，還有一個海洋政策研究所，之前我們也曾邀請他們的顧問來臺灣。所以可不可以麻煩外交部在當地的代表處先啟動這個規劃？就是在這些邦交國裡面，包括日本或相關國家，亞銀在這裡發展 4 年 50 億美金的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的外交部可以跟人家談出什麼樣的合作？而這個合作，ICDF 是一個重要角色，有時候政府不方便出面的時候，ICDF 就可以出面。上次我質詢時也拜託過部長，就是在這些計畫案裡面，我們去跟人家合作，我們可以出人、我們可以出技術，我們可以跟人家交換這些技術跟能力，但是在經費上，亞銀提供的資料或者他們所提供的 budget，跟其他國家跟我們的合作，是另外一個可以支撐我們跟人家一起合作的方式，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做研究跟資料收集。

林委員靜儀：好，那部長還有沒有要補充回應的？

吳部長釗燮：剛剛委員提到的 ADB，我們最近有看到 ADB 相關的一些狀況，也讓委員知道一下。

有一些我們的友邦國家是跟 ADB 貸款，這些貸款是跟一些合作計畫，尤其是跟 infrastructure 綁在一起，我們有發現一個現象，就是中國低價去綁標的情形，中國投標的價格是可以遠低於做工程的成本，我們覺得這種狀況可能並不是很好，因此我們也在想辦法跟亞銀瞭解，看看有沒辦法去改變其審核計畫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

吳部長釗燮：否則接下來又會有很多的狀況，就是在太平洋地區的所有標案，都會被中國搶走。因為他低價搶標，用整個國家的力量去阻礙其他國家進來，這個對我們不利，對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也非常不利。

林委員靜儀：這個資訊非常重要，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有辦法跟亞銀相關會員國接觸的話，我覺得要把這個的重要性談出來。過去中國的一帶一路用這種掠奪式的，以及依靠國家支持，然後導致他們去其他國家所做的工程品質，我想這些國家大概都知道狀況有多糟。其實在這次的會議裡面，日本也有特別提到，因為中國還是以發展中國家在跟亞銀做貸款，所以其實日本有特別提到的是，他們要求亞銀要思考這件事情了，因為這個國家已經是一個在掠奪別人的國家，他不應該跟大家站在同樣的地位。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連結到我剛剛所說的這件事情。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我想這個資訊我們大家都有掌握，先麻煩我們在地這些代表處或外交部相關的單位，先開始做這個準備，那我們當然也會要求環保署，甚至在行政院永續會要求做一個跨部會的計畫，就是針對這 50 億美金，亞銀在太平洋國家做的永續發展跟綠能等相關能源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一個最新的狀況，川普在推特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本來以為還有幾個月的時間，沒想到突然間宣布中國銷往美國的產品，尤其是 3C 科技製品，原來還有三千五百多億美金的產品是課以百分之十的關稅，他在推特上宣布了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其中的 2,000 億美金，本週五開始全部把稅調到 25%；第二個，他說這個談判弄了幾個月，too slow，最後還加了一句，如果要重新再談判，no。川普的動作做得非常大，這對經濟跟地緣政治影響很大，其中衝擊的除了在經濟上，臺灣的轉單效應其實已經看到了，對臺灣來講這是正效應，那相較於臺灣的正效應，事實上東南亞的很多國家也得到了轉單的正效應，那也一定會有國家得到負效應，就是中國的生產基地。

另外，根據經濟部的數字，這幾個禮拜光是回到臺灣投資設廠的臺商，就已經超過 2,300 億台幣，這個就是移轉生產基地，而且不是臺商會跑，外商也會跑，因為他們一旦發現那邊課以 25% 的關稅，對於敏感性的 3C 製品根本就禁止出口到美國，然後歐盟後面還有後續動作。我不是要問你經濟上的影響，而是當這個動作做出來，而且踩得很硬，已經拖幾個月了，美國已經知道在拖了，你要再談的話，no。對於美國在跟臺灣跟中國的外交戰場上來講，國際組織的參

與，印太地區國家的力量，還有美國後院，不管是美國跟澳洲合作的南太或者是在拉美，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這件事情？特別是這個貿易戰馬上就點上火了，今天是禮拜一，四天內中國一定會做回擊的動作，或者直接就示軟接受條件，請問外交部評估的結果什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是今天早上才看到的新聞，我必須坦誠的告訴委員我們還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任何內部的……

王委員定宇：原來的評估不會那麼快吧？

吳部長釗燮：原來的評估是認為馬上就要有協議出現了。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本來看到所有的媒體，不管是彭博社還是其他等等，都是好像快要談好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突然間川普開了這一槍，當然有人說郭台銘選錯時間去了，他去了回來之後，他在中國那 100 萬人的生產基地接下來不知道該怎麼辦。比方說以南太來講，或是拉美，像大家關注的薩爾瓦多來說，美國開了這一槍，當然不會純粹是經濟上的原因，雖然在經濟上是重大訊息，但也會蔓延到很多的外交場域上，所以外交部有沒有做評估，縱使不會這麼快在禮拜五，你們應該一直在看這個事情，對臺灣在國際組織的參與是正向還是負向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要從兩方面來看，我想委員大概也非常清楚，從 2017 年美國發表國家安全報告、國家戰略報告之後，也發表他的國防報告，所有的指向都是美國跟中國之間是處在一個競爭的狀況之下……

王委員定宇：從歐巴馬時期的 partnership 轉成 competitor。

吳部長釗燮：在所有政策的準備方向上看到的是，美國跟中國之間就經貿、外交、人權、政治等等各項的議題都是處在競爭的狀況之下，所以在經貿的議題上，雖然他們有談，但是他們之間的競爭關係仍然是非常明顯，以我們臺灣的角度來看的話，就是要在這個競爭當中，如何去確保我們的利益不受影響。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以臺灣來講，我們就是 2,300 萬人的利益最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要站在我們自己的利基以及我們國家的發展，我提醒外交部，這件事情要趕快去研究。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中國要因應這個貿易戰，他的資源會移動，所以在外交場上的資源，是不是還可以像過去灑大幣的方式，已經有很多支票跳票的國家，像是非洲一堆國家在哇哇叫了，中國答應他們的錢都沒進來，這是一個。第二個，對於美國來講，他不會只開經濟這一槍，所以他對他的後院，對他相關重要的周邊國家，尤其是他們要設海外軍事基地的國家，美國會增加在那個區域的影響力，對於臺灣來講，一定要看清楚這個發展。至於郭台銘回到臺灣，還發表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先不講這個是完全國台辦的調調，也不用講說這樣的說法根本是影響臺灣的主權，光是從經濟來講，剛好美國拿出一把槍說中國製品要課 25% 的關稅，而強調宣傳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好像指著臺灣說這裡還有一個，還沒有課 25% 一樣，這是非常不當的。

當然你們外交部不便去評論這個，國家的利益不容許個別的人用傷害臺灣的方式去創造自己的優勢，這是不適當的。我覺得美國也應該很清楚郭台銘的這種說法不是臺灣的主流意見，我們在美國的代表處，必要的時候也要把正確的訊息提供出去。

接下來我要請問索羅門的事情，面對 Sogavare 在澳洲媒體講的事情，我們就要好好嚴肅來面對這件事，他講的當然是說他要 review 這個外交關係，要重新審視，還要跟內閣來討論，根據他們 2019 年的選舉結果，他們沒有一個黨過半，Sogavare 的獨立黨拿到的是 42%，跟他結盟的應該是另外兩個政黨，一個是 Solomon Islands KADERE Party，另外一個 Alliance Party，就是民主聯盟，這樣加起來是 64%，那請問一下外交部，這 3 個聯合政府的政黨，哪一個政黨過去的言論主張是比較偏向中國的？

吳部長釗燮：我請亞太司司長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不會是這個 42% 的吧？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很難從哪一個黨裡面去看，因為他們黨的屬性跟我們一般民主國家不一樣，他的黨員都是跳來跳去……

王委員定宇：他是臨時組成的？

葛司長葆萱：對，臨時組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都用聯盟等等的。

葛司長葆萱：是。

王委員定宇：就這三個結盟的聯合政府，有沒有哪個政黨裡面的成員是比較鼓勵跟中國建立關係？

葛司長葆萱：有，現在目前有幾個成員是比較親中的。

王委員定宇：分屬哪個？我們要看他們組成的百分比。

葛司長葆萱：United Democratic Party 裡面有，Solomon Islands KADERE Party 也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變成他結盟了兩個，一個是 16%，一個是 6%，22% 裡面都有成員在鼓吹。最大的獨立黨有沒有？

葛司長葆萱：獨立黨沒有，獨立黨是在選前，後來他們都加到執政黨或是另外一個反對黨的聯盟……

王委員定宇：組成一個新的聯盟？

葛司長葆萱：組成新的聯盟。

王委員定宇：我提醒外交部，當然我們今天聽到的是有信心的談話，部長幾乎是保證索羅門沒有問題，但是我必須要講，面對中國這種大資源的搶我們邦交國，我們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講安心，這也是你們辛苦之所在，可能要處理得更細微一點，注意他們的個別成員，他們的聯合政府並不是一個穩定的結構，雖然現在 50 席裡有 34 席，個別成員需要我們國家在外交上 lobby、施加力量的，可能要請你們加油，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放鬆，特別被點名的這幾個，好不好？謝謝部長。

葛司長葆萱：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排這個題目，當然就是因為先前媒體報導我們的邦交國可能有外交上的問題，我首先簡單問一下部長，因為部長在前面幾個委員質詢時，你都特別再強調一次索羅門的邦交穩固，沒錯吧？能不能請部長在本席質詢的此時再說明一下？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是沒有任何的問題，因為他們每次的 general election 之後，他們都會去 review 他們所有的政策，包括外交政策。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你講的沒有問題是至少你可以確認索羅門這一屆新的內閣組成這段期間是沒有問題的？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但是……

蔡委員適應：一屆任期是多久？

吳部長釗燮：4 年。

蔡委員適應：至少這 4 年的任期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我會特別這樣問，我記得先前次長也有到過索羅門群島，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3 月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3 月去過，聽說最近又要再去，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蔡委員適應：最近要再去的那個是假消息？是之前 3 月份去的，那次去包括美國的……

吳部長釗燮：國安會資深主任也有到。

蔡委員適應：就我的理解，澳洲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過往以前，所謂的中華民國政府跟當地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純粹就是兩國關係，他們選擇承認在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從上一次和薩爾瓦多斷交之後，包括美國以及許多國家都表達出憂心的態度，我們也理解這些重要的民主大國也有幫臺灣這些事情，所以我認為這就是一個重要的事情，如果當這些重要的民主大國表達出關心，但仍然沒辦法協助臺灣的外交問題，那真的就像你上次講的，祖宗跳起來打你，你都可能很難處理這件事情了，你了解我講的意思了吧？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線，讓對岸政府知道他們的企圖到這條線就沒辦法再繼續走下去了，為什麼？因為今天不是只是臺灣、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邦交權的爭奪而已，它也代表了自由價值理念的捍衛，而這個捍衛包括美國、歐盟，甚至澳洲等等的重要國家都跳出來支持，所以我想部長應該懂我這句話的意思。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一旦發生外交的變故，之前講的都白做了！另外，我還是要再講一下，我剛才講的是外交的部分，但是我還是很關心我們整個援外貸款的部分，關於協助索羅門的貸款，我之前曾

要求外交部要把相關合約拿出來做一些檢視。這個是外國的經驗，最主要的合約內容是當一旦它不能履約時，我們有沒有什麼求償的機制？我想請問部長，目前我們所有援外的案子，如果是貸款的案子，一旦它不能還款、不能履約，請教部長，我們政府的應對機制是什麼？除了到法院要求查封財產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招？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就是去要求還款。容我請我們國經司來做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援外貸款最好的保障方式就是事前預防。

蔡委員適應：當然，所以我現在問你們，針對事前預防，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蔡副司長允中：有關事前預防，其實我們現在很多援外的貸款，無論是政策性貸款或是 ODA 貸款，保證的機制一定要在，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商業融資的機制一定要在。

蔡委員適應：好，我現在問你，我們就講最近的，針對這兩個東西，你們最近做了哪些？剛才你說保證，你們保證了什麼？它如何保證？索羅門的案子，你們怎麼保證？

蔡副司長允中：我們所謂的保證是指國家主權的保證，國家主權的保證牽涉到最直接的單位，最好是財政部，甚至是央行。

蔡委員適應：好，我請教一下，這是否涉及兩國的斷交？如果國家斷絕外交關係之後，它可不可以說我的保證就失效了？

蔡副司長允中：還是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是整個商業融資的機制。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是如果它因為外交的變故而拒絕還款，你要怎麼處理？

蔡副司長允中：原則上，是銀行體系貸款給它，所以整個約本是由銀行……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在現階段的狀況，其他各國都是這樣處理嗎？我們來看對岸的中國，一旦還不出錢的時候，他們會要求拿國家物資來抵償，你了解我講的意思了吧？這就是讓你們思考的方向。你現在講我們就是商業貸款的取得，當然是如此，純商業貸款也許就是慢慢的還，但是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所講索羅門的部分，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的預算補助它大概多少錢？銀行貸款補助它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大筆的……

蔡委員適應：銀行貸款給它多少錢？

葛司長葆萱：目前還在談，如果講的是 2023 年的運動場館，目前還在談，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怎麼知道說是 2,800 萬美金？

葛司長葆萱：目前還在談，還沒有承攬。

蔡委員適應：沒有？確定嗎？不是說已經發包出去了？

葛司長葆萱：沒有。報告委員，這個還在談，而且如同剛才副司長講的，這是一個商業……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貸款商業，我當然了解。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在質詢你們時，你們說去詢問中國輸出入銀行就好了，我問了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告訴我這是商業機密，不能提供，那麼你覺得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要怎麼樣了解這件事情？我

只好問你們啊！不是嗎？

葛司長葆萱：這是因為我們跟雙方有一個協定，這是不對外提供的。

蔡委員適應：雙邊協定不對外提供，立委跟你們要求也不提供，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就對了？部長覺得呢？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私底下來跟委員說明，好嗎？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講是因為之前我們一直要求你們的雙邊合約等等，就是為了要避免未來還款的可能性是零，以及該如何因應，所以我們才要求你們要做一些特別的方案來處理。

葛司長葆萱：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商業貸款的形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只要是商業貸款就絕對沒有這個問題？

葛司長葆萱：沒有問題，任何國家都不敢違約，因為一旦違約不還款，未來在國際社會上，它會很難貸款。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以後外交部所有相關的援外，除非是直接援助的就算了，如果未來是貸款的，全部都改成商業貸款就對了？也不會是由政府部門的政策貸款了？

葛司長葆萱：我們所謂的政策貸款事實上還是由商業銀行來承作。

蔡委員適應：如果中國輸出入銀行認為這個貸款承作的風險很高而拒絕，該怎麼辦？一定有這個考慮吧！如果發現信評等等不大好時，怎麼辦？

蔡副司長允中：原則上，我們以我們自己能管控的風險為主，如果是我們不能承擔的風險，我們不會勉強去做。

蔡委員適應：你講這句話，我先確認一下，所以你認為像索羅門這個案子，中國輸出入銀行願意承作是因為它認為貸款沒有風險，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是你講的啊！

蔡副司長允中：不是，我是說在我們可以承擔的風險下，我們承擔不了的風險……

蔡委員適應：你們承擔是指什麼？是指外交部可以承擔，還是銀行能夠承擔？

蔡副司長允中：所謂風險，也完全要看管控風險的機制夠不夠完整。

蔡委員適應：我從質詢的第 1 分鐘問到現在，就是在問管控風險的機制。你說這是商業貸款，所以沒有問題，因為商業貸款就是評估有沒有還款的可能性嘛！因此，我現在問你，你們認為像索羅門群島跟我們貸款，就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評估，它是具備還款可能性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另外，上次支持海地的電網也是商業貸款嗎？海地政府也有還款的可能性，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因為有他們財政部的保證。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絕對能還款吧？我要的就是確認這個部分，不要到時候發生相關的狀況。我問你，在這之前，有幾個跟我們斷交的國家，我們對他們有沒有商業貸款？像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拿馬及非洲之類的，有沒有商業貸款？

吳部長釗燮：我們之前有好幾個國家有商業貸款的狀況，但是後來求償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能不能請外交部提供一份資料給我，我會正式跟外交部要。從今天以前，最近五、六年來，我們給相關邦交國的商業貸款執行的情形，這個部分總可以給了我吧？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屬下的專門機構，也是國際最大的公共衛生組織，WHO 的宗旨是使全世界人民獲得盡可能最高水準的健康，而參加的身分有三種：會員國、準會員國及觀察員，我國在 2009 年即馬總統執政時受邀成為觀察員，當時的名稱叫做「中華臺北」，但是在 2016 年也就是蔡政府執政之後，我們就沒有再受邀，中斷了我們連續 8 年的受邀，現在因為中美關係非常好、很融洽，我看到報告裡面也提到，很多世界各國、各類的機構都大力聲援我們參加 WHO，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今年臺灣在 WHO 大會上，會不會有一些不同於以往的突破或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天書面及口頭的報告都有提出來，我們還在擴大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友我國家對我們的聲援支持，他們友我的方式，除了公開表達之外，也跟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力洽，就我所看到，他們接洽的力道非常強，而且我也加強他們的力道。

童委員惠珍：我們現在有收到邀請嗎？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而且我必須要跟委員坦誠的說明，不容我們樂觀啦！

童委員惠珍：好，外交部長期以來都是用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內容大部分提到由於它的決議及一中原則，就是因為中國大陸抗議、中國大陸反對，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參加。因此，我今天也想趁機來喊話，如果以外交部的觀點，要提醒我們，類似今天這樣的會議，是不是應該要跟內政委員會來了解及辦理聯席會議，因為既然跟大陸的關係不好，沒有辦法去參加這些國際組織，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變通，或是我們跟大陸之間的關係有沒有可能有進一步的突破，而更能夠參加，這是我剛剛突然想到的。

剛才部長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外交部都非常認真根據各國的情勢衡量，提出幾個大方針，包括持續爭取有意義參與並做出貢獻、緊密與友邦及理念相結合的聯繫、凝聚友我力量、積極尋求參與新興議題，爭取更多國家認同、運用多元創意文宣等，我先說明，這些方針我統統都舉雙手、雙腳贊成，不過要提醒部長，這樣的政策不是這幾天才提出來的，從蔡政府執政之後，我們的外交政策其實就延續這樣的觀念都沒有改變，但是再過幾天蔡總統執政就要滿 3 週年了，我不知道這些政策對臺灣外交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進展。

我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提過我很關切的 3 個國際組織，分別是國際刑警組織、世界衛生大會及國際民航組織，我知道在兩岸關係惡化的情況之下，外交關係非常難做，但是執政者不是提出問題就沒有事情了！我們要知道現在的政府、現在的執政黨怎麼帶領這個國家和人民走出這樣的困境，所以我請教部長，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列的健康、治安、飛航安全、氣候變遷及人權等這些領域上，請問臺灣到底這幾年有什麼成效及進展？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的確是有滿多的進展，比如說在衛生方面，臺灣對於國際社會的貢獻，我想大家都看得到，尤其是臺灣的幾大醫療院所實際上在各個不同國家裡面所做的這些貢獻，我想國際社會都看得到，接下來，也要透過像世界衛生組織的專門會議，希望能夠有更多的

貢獻。除此之外，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關心的，像 Ebola 或是其他的疫病方面，臺灣所投入的心力，我相信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社會都看得到。另外，關於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這件事情，委員也非常關心，除了我們沒有辦法實質去參與、及時取得資訊之外，我們也透過雙邊合作的關係，甚至透過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去跟他們取得一定程度的合作和進展，所以我們在各個層面都加強努力，讓臺灣能夠進行、有所貢獻。

童委員惠珍：聽到部長這樣講，我也很高興，我們臺灣在這麼多的層面努力，但是國際社會上注意到我們做了這麼多的貢獻，我們卻還沒有辦法參加 WHO 或是這些國際刑警組織，我覺得真的很遺憾，如果像部長講的，我們做這麼好，怎麼到現在還沒有機會再進去？

最後一個部分，我想要提到剛剛很多委員都提過的索羅門斷交危機，請教部長，大家都知道是否斷交或建交都是在於雙方的利益之間，剛剛很多委員都提過，我只是很擔心，我們會不會再走回金援外交的老路？

吳部長釗燮：不會。

童委員惠珍：所以部長已經很肯定回答絕對不會再走回去，因為我相信不是只有這個國家，太平洋上很多的國家都會看我們的態度，如果我們堅決走定，在這個方面不會走回金援外交，我們可能其他方面要做什麼樣的妥協，部長要讓臺灣的民眾在最快的時間裡面可以得知到底是用什麼方式，能維持雙方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們每次都會安排總統出訪邦交國，去邦交國的時候，都會把我們雙邊合作的成果呈現給國人看，像是之前去了諾魯及馬紹爾群島等成果，去年總統也有去 Solomon Islands，也有把這些合作的成果呈現給國人看，包括醫療衛生、農業或是 capacity building 等都有呈現給國人看，我們在這方面再來加強。

童委員惠珍：本席還很關心，如果接下去他們再提出更多要求，比現在我們在合作的這些案子之外更多的要求，是不是外交部也會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他們討論到底這些項目是不是對他們的人民有利……

主席：有些更進一步的資料，是不是麻煩就送到童委員的辦公室，讓他知道過去的進度。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童委員惠珍：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抱病還是要來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為了我們臺灣的外交，就是要撐著。

趙委員天麟：好，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

趙委員天麟：今天有兩、三個問題就教您，第一個，我們看到上個月 4 月 6 日法國軍艦「葡月號」通過臺灣海峽，我想這對於彰顯國際海域自由通行的意義，本席覺得是很重要的。另外，這也凸顯了在中國對臺灣進行窮兵黷武的壓力之下，這已經不只是單純臺海、兩岸之間，臺灣所遭

受到的威脅，它其實也對國際社會、國際海域造成威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率先表達的是，不管是美方還是法國的相關軍艦行使航行自由權這件事情，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因為法國軍艦葡月號通過臺灣海峽的訊息是由美方發布的，第一個想請教的問題是，我方知不知道有法國軍艦通過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有。只要是其他國籍的軍艦通過我國周遭的水域，除了臺灣海峽之外，如果是從我們的東邊經過的話，國防部一定能夠百分之百掌握，我對國防部有信心。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是指主動或被動，關於我們的情蒐能力、電達或其他部分等等，我對國防部也有信心，但我想知道的是他們會不會知會我方，他們的軍艦要在臺灣海峽無害通過？他們會告知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在國際水域自由航行的做法，依照國際法的規範，這種自由航行是沒有必要通知的，我們也不會去要求他們一定要通知，不過我們軍方的電達都一定能夠掌握，所有航行在我們周遭的船艦都能夠掌握。

趙委員天麟：我想要確認一下，因為我們這裡是一個國際水域，所以他們在這裡行使自由航行權，其實是可以不用告知我們的？

吳部長釗燮：對，不用告知。

趙委員天麟：就你的瞭解，他們到目前為止都是行駛在海峽中線以東嗎？

吳部長釗燮：絕大部分。

趙委員天麟：他們沒有走在偏向中方那一邊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看到短短的一陣子偏西，但是大部分都是航行在偏東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就你的瞭解，不管是偏西還是偏東，他們都不會告知。

吳部長釗燮：都不會告知。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的……

吳部長釗燮：在國際法的規範之下，可以在國際水域無害通過。

趙委員天麟：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面對中國的窮兵黷武，我剛才已經聲明過，我認為對於美國也好，或是歐洲也好，這種行使傳統重要國際行為者，例如法國，我覺得他們通行這裡其實是帶有很強大的政治意義。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只是我們反對中國的窮兵黷武，而且臺灣海峽畢竟也不是中國的內海，不過這裡雖然是國際水域，但也必須要有尊重的成分，所以我建請不管是外交部或國防部，除了我們自己軍事國防的偵蒐能力之外，我有觀察到吳志中大使也受邀參加在法國舉辦的南海戰略議題諮詢小組的相關會議，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積極運用外交的力量？雖然它可以不用告知我們，但我們可以形成各式各樣具體或隱形的合作機制，讓我們可以更早得知這樣的情況，畢竟這裡是臺灣的經濟海域，不僅是中國也好，或美國、法國也好，我們都可以更快得知在這個海域的相關訊息，例如軍艦經過的情況，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剛剛委員有提到南海，其實南海的競爭態勢比臺海還更加嚴

重，我們與幾個主要國家也都有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譬如說不只美國有這種經常性的自由航行任務，它也去結合英國、法國、澳洲及日本等等國家來進行自由航行，對於這些情況我們都會掌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很多委員關心的索羅門群島邦交的問題，我有觀察到在這個邦交的問題裡面，請部長看一下，這張資料上面紅色的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南太平洋的邦交國；藍色的點是中華民國臺灣所擁有的邦交國，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在這方面的活動越來越密切，它在這個地方所做出的承諾，從 2011 年到 2017 年之間，它在南太平洋地區所做的投資，已經高達 58 億美元，僅次於澳洲的 67.2 億美元。它在這個地方所進行的投資與在其他地方進行的一帶一路策略，都帶有其國家戰略意義，比如說，去年 6 月 13 日澳洲與索羅門群島簽署連接兩國的海底高速網絡線纜一期工程，索羅門群島本來要把這個案子交給中國的華為處理，但是澳洲為了避免電信設施遭中國企業掌握，所以嚴拒。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外交衝擊都是單純的中國對臺灣的打擊，我們要怎麼樣對索羅門群島進行維護？但是我會認為這其實不只是中國與臺灣的問題，也等於是在挖澳洲後門的牆角。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在鞏固邦誼方面，是不是除了我們剛才所講的，不管是貸款、捐助索羅門群島舉辦南太平洋運動會，甚至是我們常年在做的、也很成功的醫療，是否請部長也加強澳洲部分的努力。因為這個事件對臺灣的打擊確實會很大，但對澳洲的打擊一定也不小，甚至我們今天看到有很多在臺灣留學的索羅門群島學生，他們也在網路上發起不要把他們賣給中國的言論。現在我們兩國之間的邦交還存在，雖然有危機，外交部也很努力，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更擴大它的高度，甚至與澳洲一起合作來處理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看法非常正確，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就邦交國的議題，我們也跟好多個理念相近的國家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包括美國、幾個歐洲國家、日本及澳洲等等，我們都有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最近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就涉及到我們邦交國的部分對外說明，**We are not alone**，就是不是只有臺灣在面對中國而已。

趙委員天麟：其實澳洲在南太平洋地區是強權，而且索羅門群島有很多國防是由澳洲來做相當程度的處理，所以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努力，才不會讓台灣感覺到孤立與孤單，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這幾天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一位在臺灣的法國人上傳了一段片，我覺得他最後 **ending** 時的那一句話講得非常棒，這是外交部包括部長之前也常常在講的，我們要怎麼跟國外宣傳，讓大家知道臺灣很好，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借鏡的地方。他的 **ending** 是「臺灣小，但是不要小看臺灣」，我們的小是在於我們的面積小，但是我們的人口密集，我們也有很多方面的成就，他有舉例，例如我們的風景、安全、食物、美食，還有方便、乾淨、交通及健保等等，就如同剛剛很多委員關心到的，

我們希望能夠參與 WTO 就是要分享給全世界，因為臺灣在醫療成就上面有很多可以為國際社會貢獻一己之力的地方，而這也是很多外國人稱讚臺灣的部分，雖然我們的面積小，我們的人口對全世界的其他大國來講，人口也不算多，甚至是少，但是不要小看臺灣，我們擁有自己可以貢獻的地方，甚至擁有可以跟全世界分享的成就。這段影片雖然是來自於外國人在臺灣自拍的一個短短的影片，但是我真的覺得外交部在宣傳方面可以去學習，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個觀點。

其次，當外國人認為臺灣的美食、食物是一個讓大家覺得最棒的地方時，可是臺灣的美食在國外卻碰到了意識形態的打壓，最近幾個媒體都有報導，在國外留學的臺灣留學生想要參與學生社團的活動，他只是想告訴大家臺灣的美食、食物很好吃，結果他卻不能用臺灣的名字來參加活動。華僑的花車遊行是世界上最棒的，但花車遊行也有意識形態的打壓。部長，我發現最近這幾件事串連在一起都發生於歐洲，我不知道部長對這些事情有沒有系統性的來看待，我們在歐洲的努力是不是不夠？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剛剛提出來的問題，這個並不是我們努力不夠，而是中國……

何委員欣純：還是我們的資源體系可以再更加強？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可以再加強，我們也應該要去了解事情發生之前可能有的一些徵兆。我們所看到的狀況就是中國在發揮它的影響力的操作，這個影響力的操作方式，除了自己政府本身或是他們的大使館之外，他們也動員了他們的學生，動員了他們的企業界，動員了他們的僑民來做這些影響的工作。我們會針對這些部分，跟歐洲這些國家講，中國已經涉入到他們的內政裡面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提到一件事，中國政府用了非常細膩的方式，不管是在學生社團、政府各單位，或是在公司民間各單位裡，積極的去彰顯它的影響力。我們雖然小，可能我們在歐洲海外的僑民不夠多，但是我們外交部駐外單位在這個方面到底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第一，譬如在倫敦發生這件事，長期以來，我們駐英代表處到底有沒有積極的跟臺灣的相關學生社團聯絡？

吳部長釗燮：有。

何委員欣純：第二，我們對英國的各大學到底有沒有在做交流？讓各大學認識臺灣不是中國。

再來，校園美食日被打壓是在瑞典，是北歐，我們在北歐的駐外代表處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未來要怎麼樣再檢討？中國可以那麼細膩的處理，臺灣難道不行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碰上這些狀況的時候，的確我們的代表處非常……

何委員欣純：還是我們的人跟資源都不足？

吳部長釗燮：不會，向委員報告，碰上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的代表處的確是非常賣力，不管是在英國、在瑞典或是在匈牙利，我們希望能去做的就是透過大家的努力，包括動員友我的國會議員等等，希望……

何委員欣純：友我的國會議員，我們的僑民社團，我們任何可以作為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對我們相當友好的這些政府，我們都有去動員，包括我個人有時候也會接受訪問，針對在這邊發生的這些事情或是投書等等，我們都會去做這些努力。向委員報告，

像倫敦政經學院的那個地球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被改變顏色。

何委員欣純：臺灣還是臺灣，自己有一個不同的顏色。

吳部長釗燮：臺灣還是臺灣，還是不同的顏色。至於匈牙利的臺灣學生參加活動被取消資格，目前那個學生已經回去參加活動了，而且他們所有的……

何委員欣純：他的名稱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Taiwanese Food，這個沒問題。有些狀況我們還必須要去了解，到底中國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的，比如說花車的部分，找到了中國影響的方式，我們才能去動員這些優渥的力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非常謝謝駐外單位人員在事情發生之後這麼努力積極的去溝通，我現在除了要求這個之外，我希望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了之後才積極去溝通，而是我們在 routine 一個訪問交流，或是讓外國的公私立團體，也許這個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範圍，也許我們人力不足，但是我們可以系統性的去增加，包括利用剛剛部長所講的友我國會議員、我們的僑民組織或是一些在國外的公民團體，讓他們對臺灣的認識夠深，支持臺灣，我們可以多多跟他們溝通，我們可以協同他們來運用他們的力量，幫助我們，幫助我們的留學生，幫助任何支持臺灣的活動，我覺得這個是要有常習性的作為。

吳部長釗燮：有。

何委員欣純：而不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才來積極溝通改正。

吳部長釗燮：有，委員所說的一點都沒有錯，我要求駐外同仁的，就是要不斷地將臺灣美好的部分能夠讓國際社會聽到，透過媒體、透過活動、透過我們的代表去演講等等，或是透過我接受他們當地的專訪等等，讓臺灣能夠跟他們更加接近，或是透過邀訪，讓他們的意見領袖能夠到臺灣來，我相信他們只要到臺灣來，我都有能力把他變成我們的好朋友，我們會不斷地去做這些努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加油，我也希望駐外單位都一起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是民意代表，但是我要向很多外交部的同仁表達最深的敬意，在我們國際外交處境這麼難的狀況之下，每個人都堅守自己的立場，而且為臺灣在國際發聲，我覺得非常不簡單，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也代表我們的同仁向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大家真的是非常辛苦。部長，我今天要質詢的，就是前兩天在新聞上被報導出來的，有關我國跟索羅門群島之間的關係。我要跟部長報告，索羅門群島的部分在民間能夠幫忙的，包括跟他們一起踢足球，非常賣力，很希望能獲得他們善意的回應，不曉得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目前的狀況應該是不會有問題，這個問題會產生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經過了一個

general election，每次經過 general election 之後，他們政府慣常的做法就是必須針對他們國家的重大政策，包括外交政策去做一個 review，也因為這個說法，所以被很多人，包括澳洲的媒體引伸為他們會針對跟臺灣邦交來做 review。我們看到現在的執政團隊裡面，的確是有少數人對於中國有幻想，也造成一些波瀾，但是以整體的方向來看的話，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還是非常樂觀來期待，好像這個禮拜就會提出最後的評估嘛！

吳部長釗燮：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相對的，在同樣的時間內媒體出來說，萬一我們跟索羅門關係有變化的時候，留在臺灣的學生不想去中國，他們用了比較聳動的文字—不要把我們賣給中國，我們當然沒有買賣啦，我想是因為他們有看到以前薩爾瓦多在處理在臺留學生時有這樣的狀況，當初薩爾瓦多是要全部送往中國大陸的。部長，萬一有這種狀況的話，外交部要怎麼樣處理這個情形？這些留學生其實相當不錯，坦白講，以他們國家來講，其實是把菁英送到臺灣來，我說的是索羅門群島，包括醫生的養成教育，所以有沒有這種狀況？

吳部長釗燮：有關留學生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標準作業方式，這個標準作業方式就是會等他們的學業會告一段落，也就是說，如果是在這個學期發生的話，不會在一發生的時候就把他送走，而是會到那個學期結束之後，但是一定會送走。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就是這個，他們有沒有可能以等同類似政治難民的方式或是選擇留在臺灣？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這個可能性很低。如果他們是自費來臺灣留學的話，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只要是拿臺灣獎學金的話，他們就要被送走。

劉委員世芳：公費獎學金當然一定要終止，是在一段時間後終止，而不是馬上終止，但是如果是自費的話，選擇留在臺灣發展的，我們可以協助嗎？

吳部長釗燮：自費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世芳：未來他們如果願意留在臺灣就業，因為他們都是年輕人，如果願意留在臺灣的話，可不可以依照所謂的外籍來臺打工的方式讓他們願意留下來？我想您大概知道，包括很多香港人都願意到臺灣來，這部分有陸委會來幫忙處理，這些人雖然是外籍，他們選擇留在臺灣，不管是出於什麼因素選擇留在臺灣，對臺灣未來的幫助，如果是存在的話，我們何不充分的跟其他單位，比如說勞動部或是陸委會商量一下，讓他們有更多的替代方案，而不是兩國斷交後就要他們趕快回去、不要製造我們的麻煩，我們是朋友越多越好嘛，當然不是樹敵為主，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這個看法非常好，只要是自費的部分當然可以留下來，如果他們留下來在臺灣做實習，甚至有幾個年限的工作經驗，這個是非常好的，而且他們回去當地的話，也變成在當地的一個友誼的種子，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很……

劉委員世芳：對，也就是他們是轉入民間，可以促進兩國之間民間友誼的交流都是好事，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有這方面請求的話，當然我們沒有把它上綱到屬於政治難民這個層級，但這是屬於民間交流，願意提供他們不管是就業或是其他方面的協助，讓這些年輕人樂於停留在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環境，其實我們都樂觀其成嘛？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必須再跟委員強調的一點是，如果是拿臺灣獎學金的話，我們安排臺灣獎學金原來就有邦交的考慮……

劉委員世芳：是。

吳部長釗燮：所以如果是臺灣獎學金的話，那個學期結束之後就會送走。

劉委員世芳：好，那本席了解。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焦點都放在索羅門，但是還是期待一下，關於現在身在臺灣的索羅門學生，還是要讓他們安心好嗎？就是可能告知他們，臺灣一樣是友善的態度，我想基於人道或是以更長期的國際觀感來講，這是我們必須去做的。今天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國的海洋委員會（海委會）將在 6 月 13 日、14 日連續 2 天舉辦東沙國際研討會，相關的議程目前已經公告在網站上，本席想先確認一下，外交部在這一場研討會扮演的角色是否是協辦單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亞太司司長說明。

何委員志偉：沒有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協辦單位，我們會辦一場有關的研討會。

何委員志偉：是。既然是研討會的協辦單位，請問這次外交部擔任協辦單位的主要目標為何？

葛司長葆萱：關於研討會，我們會針對海洋法政方面邀請幾位國際知名的相關學者到臺灣就這個議題進行研討。

何委員志偉：也是同步對外宣示我們對於維持南海和平的決心，以及我們相對應的貢獻也要在這個研討會中提出來，對不對？

葛司長葆萱：是。

何委員志偉：好。想先確認一下，我們規劃要用何種方式來呈現？

葛司長葆萱：到時候會由一位學者主持，根據目前的規劃，我們會邀請兩位學者，一位印尼學者，一位澳洲學者，請兩位學者做主題演講，之後會有四到五位學者進行 panel discussion。

何委員志偉：因為目前我看到清單上邀請的人數，想確認一下，除了上述提到的印尼學者之外，是否有美國或是日本相關的學者或是官員也會同步出席？

葛司長葆萱：我們有邀請，但是目前尚未得到具體答復。

何委員志偉：邀請了幾位？

葛司長葆萱：我們有邀美國的，目前還未答復，日本的好像沒有，好像沒有日本，有邀美國的。

何委員志偉：針對我們的南沙以及東沙的政策，美國川普政府有提出一個自由與開放的印太戰略，本席在此強烈地要求、建議是否可以更積極地把我們的網撒得更廣一些，也許讓他們的重要官員跟學者可以出席，可以盡量邀請他們來參與，我想這對於後續的宣示或者是相對應的成果來

講會更好。

剛才我一直在閱讀資料，這次在報告中有提到所謂的「數位外交」，請問「數位外交」實際上應用的層面以及廣度是如何，也請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翠娟：主席、各位委員。數位外交部分，簡單補充說明如下。現在有滿多的國家會遭受網路上類似型態的攻擊，而臺灣的政府跟我們的外館可以蒐集到滿多，譬如說新的病毒樣態或攻擊的樣態，很多國家希望跟我們分享這方面的情資，所以我們很樂意把這些情資跟處理的方式跟其他國家分享，這是數位外交的其中一環。

何委員志偉：好，還有呢？除了防禦面之外，正面、正能量的散播呢？

謝副處長翠娟：另外，有滿多的國家希望能夠仿效臺灣的數位基礎建設，因為我們的 e 化政府其實做的非常好，在很多國家其實我們也都是數一、數二的排名，很多國家就會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同樣的基礎建設跟同樣的數位經營方式介紹給他們，可是這方面我們遇到的狀況是，大部分希望跟臺灣合作的國家，他們的基礎建設可能跟臺灣不能比，所以很可能要從打基礎開始。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具體建議的是，關於即將舉辦的研討會，我也期待既然我們要提出海洋基本法了，在這個過程當中善用我們的數位以及軟實力，好嗎？謝謝。以上。

謝副處長翠娟：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辛苦了，抱病還來備詢。

今天主要有兩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第一個，國內媒體都很關注郭台銘進白宮一事，部長，就你所知，他有沒有見到川普？因為好像白宮是有 confirm 他真的 meet 川普嗎？還是他進去，拿了一個紀念品出來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白宮有正式的新聞說明。

許委員毓仁：所以的確是有見到川普？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有，因為白宮有新聞說明，郭董事長也有對外的說明。

許委員毓仁：這次會談是繼 2016 年蔡英文總統跟川普進行電話會談後，川普首次接見臺灣潛在的總統候選人，也再度測試美國對臺政策的底線，對此，請問部長如何解讀？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說明過，任何人見到美國政府的高層能夠對臺灣有利的話，這都是我們外交部歡迎的，而且郭董事長是臺灣重要的企業界領袖，他為了企業的全球布局，也布局到美國去，這些都是我們歡迎的。

許委員毓仁：這一次郭台銘進白宮見川普有透過外交部的協助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協助，因為他自己的企業版圖非常地大，他透過自己旗下的企業來安排。

許委員毓仁：那我國駐華府的團隊或是政治組這邊有掌握到他要進白宮這個消息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掌握。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是否認為郭川會後有助於增進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想此事單純地涉及到郭台銘董事長在美國的企業佈局，至於涉及到臺美關係的層次仍然不是很高，尤其是川普先生會面之後，白宮發言人對外說明的就是此次會談根本沒有 touch 到選舉相關的議題。

許委員毓仁：我想進一步請教部長，如果像郭台銘這樣跨足政治跟商業領域，如果下個禮拜他又跑去見安倍，然後哪一天又去見梅克爾，其實很難避免他以商人的身分進去，但是不談政治。我們也知道新聞稿是一個表面上的說詞，但我要問的是，到底現在我們的外交體系裡面有沒有掌握到這次對談裡面，我們自己國家的 positioning 是什麼？他進去之後，潛在來說他是中華民國總統的候選人，你有 report 或相關的分析報導、評估嗎？

吳部長釗燮：針對這件事，駐美代表處有想辦法去瞭解雙方的對談是否涉及我們外交的問題，就我們瞭解，他們所談的並沒有涉及臺灣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你們還是要提高這部分的警戒，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郭台銘可能下星期就會見習近平，我們不可能說這有助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對於這件事情，整個外交的評估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看郭董事長在兩岸議題、對美關係的議題上的闡述，他的立場是否有助於臺灣和美國的關係。

許委員毓仁：他今天已經說了，他在威斯康新州說臺灣是中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你們怎麼會完全沒有掌握他講這種言論呢？

吳部長釗燮：他在臺灣的時候在 ICRT 的 conference 也講到美國用舊武器來欺騙臺灣人民，他說美國不可靠，他也說過任何一個國家靠美國都靠不住，從這些事情都可以看到他在臺美關係議題上的立場，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對於這部分，你還是要要求你的團隊掌握一下，我覺得這不會只有一次，接下來往下走可能會發生越來越多超越外交體系可以處理的層級的東西。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認真的處理。

許委員毓仁：部長有看到今天五角大廈剛出爐的報告嗎？

吳部長釗燮：我還沒有時間看到報告的內容，但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這個報告的內容是現在大陸要打臺灣是有困難，但它也提出中國大陸可能對臺灣動用武力的方式，包括海空封鎖、空襲；脅迫性的戰略以及登陸臺灣迫使臺灣接受統一，這個政策仍然是一個勸服與恐嚇的策略，在恐嚇的部分，你覺得今年還有斷交的危機產生嗎？你自己有什麼相關的評估呢？

吳部長釗燮：在斷交方面，外交部的掌握是今年應該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希望部長好好加油，這方面不簡單，但你們對一些狀況要全盤性的掌握。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一直支持外交部。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葛司長，外交不是用嘴講的，外交要用心做、腳踏實地的做。最近大家在討論臺灣和索羅門的雙邊關係，事實上國會外交也扮演

了重要角色，上星期五我們和所有外國駐臺使節辦了第四屆足球比賽，有四隊參加，來了 18 個國家的大使代表，索羅門大使也來了，最後冠軍留在立法院，索羅門所代表的世界對隊在冠亞軍賽被立法院擊敗。我和索羅門大使互動時可以感覺到他的堅定支持臺灣的決心，葛司長對這點有什麼評論？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索羅門駐臺大使王哲夫和我們的互動非常好，他在索羅門的選舉完畢後馬上就到外交部對我們說未來臺、索雙方要加強合作。

邱委員志偉：很多事情要用心去做、腳踏實地去做而不是用口號，臺灣的國際地位和外交處境比較特殊，所以外交人員是非常辛苦的，我也樂意扮演協助的角色，在雙邊關係、多邊關係、國際會議，以國會的角度予以協助。

另外，我要請教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有關 CPTPP 的問題，過年前我還在外交委員會當任召集委員，我們組成了一個團拜訪 15 位日本國會議員，有些重量級國會議員談到 CPTPP，目前日本對於臺灣加入 CPTPP 的立場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日本的立場沒有改變，還是支持我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有條件支持還是無條件支持？如果他們支持我們，在我們第二輪提出申請時就會全力支持，他們最關心的是什麼？

郭秘書長仲熙：要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他們最關心的是什麼？

郭秘書長仲熙：農產品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就是五個縣市農產品出了問題，在這部分，我們是否有持續的進行與他們國會的溝通呢？

郭秘書長仲熙：有持續的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部分能取得他們的理解，在我和他們會談的過程中，他們每個人都提到五縣市農產品輸入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化輕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或者是向他們做更多的說明？前線的外交工作人員和跨部會代表應該常跟他們接觸讓日本社會各界理解臺灣人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他們也代表民意。

請教北美司姚司長，全球面臨極端氣候，忽冷忽熱，有時冬天像夏天，夏天像冬天，國際政治大環境也面臨極端氣候，很多國家變成不可測性，他們的外交作為過去的擬定思維大概就是現實主義，現實主意的核心就是國家利益，但現在除了國家利益外增加了很多因素，當然核心還是國家利益。現在的外交作為和領導人的特質、整體民粹主義有很大的關係，領導者很容易因民意而改變外交政策，對國家利益的判斷不像過去傳統的國際政治理論所界定的那麼明確，臺美關係是臺灣對外關係的重中之重，臺美關係是北美司主管，最新的訊息是川普對中國在中美貿易戰相關的作為，你覺得這兩天川普的作為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初步認為川普的目的是希望能敦促中國大陸儘快的在結構性的改變上做出一個決定，而且不要再拖延貿易談判，一般的觀察認為中國大陸是以拖代變，希望在拖延的過程中在貿易赤字上做出一些讓步換取美國簽訂一個協定，但美國方面的立場並不相同。

邱委員志偉：你要多方觀察保持謹慎因應，因為中美的互動對臺灣在國際社會、國際關係上非常重要，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政策是有時忽快有時忽慢，有時忽鬆有時忽緊，有時忽強有時忽弱，所以我們必須掌握其脈絡，我們應該是在中美的貿易戰中得到利益而不是受到傷害。

姚司長金祥：是，我們都有在密切觀察。

邱委員志偉：北美司在資訊上要做更多的搜集和研判。

姚司長金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索羅門總理日前對國外媒體表示雖然目前我們雙方的狀態不變，但這個關係可能有不同的發展。請教部長，就我們的理解和掌握的狀況，什麼叫做不同的發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個報導時也希望能夠多一點的瞭解，我們透過不同管道瞭解的結果是每次所國進行全面改選後，政府必須針對各個不同的政策做全盤的檢視，也會對外交做檢視所以被擴大的解讀，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不過，他們對其他國家不像對我們這樣，他們提出這點，大家的理解是會生變的當然是指我們。他們另外還表示發展外交關係的原則必須考量可以從這段關係當中獲得何種利益，可見他們是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做考量。索國去年才要求我們替他們將在 2023 年主辦太平洋運動會時所需運動場館高達 9 億元的費用買單，歷年我們還給他們農業、醫衛、臺灣獎學金、潔淨能源等等各項援助經費，顯然他們的總理還不滿足。

吳部長釗燮：或許有這個可能。

馬委員文君：在這部分，他們有沒有向我們提過？他們有沒有和我們談過？

吳部長釗燮：他說的是否符合他們的利益其實是比較中性的說法，如果去檢視，我相信我們是非常站得住腳的，因為我們跟他們所有雙邊合作的項目都是針對他們人民之所需，對他們是絕對有利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如果再有不合理的要求，我們也不會任意買單，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蔡總統在接受詢問有關邦交國恐怕生變的相關問題時表示要盡最大的努力來鞏固邦交，我們要知道所謂的最大努力鞏固邦交是否包含灑錢在內？

吳部長釗燮：不會。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希望這樣，美國之前也一直承諾對我們僅存的少數邦交國示警，希望他們不要輕易被中國大陸奪取，美國有做這樣的承諾，既然我們得到美國老大哥的承諾就不要再隨便編列不應該編列的預算，大筆的花錢。

吳部長釗燮：不會，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有不合理的要求，我們敢不敢直接拒絕？會不會換我們宣布斷交？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會拒絕而且他們提出雙邊合作的項目都必須經過仔細的討論。

馬委員文君：這些雙邊的項目，我們都很清楚，目前還在談，他們顯然不滿足，這是我們特別提出來的，不要每次都等到人家提出來，我們不得不接受，這樣就是灑錢的做法。我們很希望維繫所有的邦交國，我們也知道外交部所有的同仁都非常努力，可是我們也不能被人家予取予求，走到這樣已經是賣方市場，這是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空間。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思考用什麼方法才是好的，不要被人詬病是盤子外交，這是我們希望能堅持的，而且美國既然想要幫我們，我們也要善用美國的力量。

吳部長釗燮：不會，請委員放心，我剛才也向其他委員說明了……

馬委員文君：有說明就好。請問現任大阪處處長住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這點請秘書處處長說明比較恰當。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他現在是用簡任級待遇，在外面租房子。

馬委員文君：他為什麼要租房子？大阪不是有官邸嗎？

李處長芳成：大阪的職務宿舍是 1990 年 8 月蓋的，經過阪神大地震後房子的結構有點傾斜。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照片或其他佐證料可以提供？你說宿舍結構傾斜，如果有危險性，我們當然不希望他住，但我們要明確的知道他現在不住官邸而在外面租屋的原因，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必須很明確，而且要讓大家知道到底是因為結構傾斜或阪神大地震的緣故，如果是因為房子結構有問題，他可以在修繕完成後回官邸居住，如果不是這樣，那麼你要非常明確的表明是什麼原因，到底是哪個原因呢？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那個屋齡已經有 29 年了。

馬委員文君：這和屋齡沒有關係，因為之前的處長也住在那裡，我要知道的是他為什麼有官邸不住而在外面租屋，他租屋的錢是誰付的？現在的處長在外面租屋是誰付的錢？

李處長芳成：我們部裡的租金。

馬委員文君：部裡付的，既然有官邸卻不住，在外面租屋又要付租金，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你們必須要很清楚的表示是什麼原因，是因為阪神大地震造成房屋傾斜，可能有危險，或者是必須修繕的可能，是不是達到不能入住的條件等等，請你提供佐證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李處長芳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駐處在全面檢查、評估當中。

馬委員文君：你們還沒有檢查也還沒有評估就覺得是有危險性的。

李處長芳成：已經在評估當中，事實上他有報過來，但我們覺得不夠詳細，而且經費也沒有報回來

，所以我們請他再做更細部的評估。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求的不是評估經費，我們要求的是房子是否達到危險不堪居住的程度，希望你們在三天內提供資料。他覺得有危險不敢入住，如果不是這個理由就必須做個修正，因為你們現在是在付兩筆錢，我希望你們在三天內就這個部分提供相關的佐證資料。

吳部長釗燮：那個地方的確適不適合住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只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如果需要修繕，需要多久時間修繕，修繕完成後何時可以入住，讓大家很明確的知道，因為之前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日本改國號的正式公文，外交部說會提供，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外交部提供的公文，我們希望外交部在國會所做的承諾以及所說的每句話都必須讓國人有信心，我們希望你們能儘速提供這兩份資料。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提供這個資料。之前有同仁去那裡，他將報告給我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地方真的是不適合住，放個球在地板上會朝一個方向一直滾。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不要求這個部分，只要你提供資料及鑑定報告就好，因為租屋是部裡付的錢。

主席，不好意思，給我一分鐘。我們在臺日第八次漁業談判，有經過三輪的協商，結論還是延續，所謂的延續到底是甚麼意思？我們的漁民到底可不可以到八重山以南海域跟沖之鳥嶼的海域去作業？這是漁民最想要的，也是他們最大的需求。這個海域的魚獲量非常的豐富，尤其是黑鮪魚群聚的場所，這部分三年多以來我們不斷的想要跟他們談判，可是日方都不同意。蘇院長也提到這麼長時間以來美、日、歐洲跟臺灣的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我們希望這不是只用來形容的虛幻口號，而是能達到實質的效益，跟日方怎麼做一個合理的談判，讓我們的漁民有實質的獲益，這才是我們要的。部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摘要回答。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是因為我們所採的立場很穩、很硬，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達到協議，我們會繼續跟日方來進行協商。

馬委員文君：部長，日方是不願意跟我們談，而不是我們很硬喔！這部分請把現在談的內容在會後作一個報告提供給本席。

主席：部長，把相關進度送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好的，我們會送給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天氣變化非常的大，請你要保重身體。本席要跟部長分享今天早上的心得。我每天會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划手機，會看一下今天國內外發生了什麼事情，同時也會去 IG 還有臉書看看，最近有發生了什麼樣的新聞和狀況，今早我看到了外交部有發布了一個影片「南島的祝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今天也有外交部的質詢，就來跟部長分享本席的心得。巧合的是今天外交部的書面報

告中也有提到，你們運用了新媒體文宣來向全球說明我們國家對於醫療的貢獻。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影片當中所羅門群島的醫生，自 2004 年來來臺灣學習，他是由臺灣提供獎學金在成大醫學院就讀，在 2014 年完成學業，回到索羅門為他自己的同胞服務。我們都知道所羅門是一個醫療資源非常缺乏的國家，他們平均每萬人中只有 2 位醫生，遠低於世界平均的每萬人中有 14.89 位醫生，我們在過去十多年來已經幫所羅門訓練了 70 位以上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為邦交國提供了非常大實質上的幫助。這支影片最讓我感動的地方是，片中的醫生提到他在臺灣學習到如何提供民眾護理保健服務，他的老師也就是臺灣的醫生，教導他要愛護病患、熱愛工作，尤其是當你在病患的臉龐看到綻放出笑容的時候，那真是令人非常的感動，也讓人非常的想付出更多，同理可證，我們做為一個從政的人心態也是一樣，我們也希望能為我們的民眾，外交人員應該也是一樣的心態，希望看到我們付出的對方能露出更多的笑容我們也願意付出得更多。這部影片在短短一個月就有 62.4 萬人看過，這對於傳播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的貢獻是非常有幫助的。過去本席也質詢過，臺灣的外交處境非常困難，過去我們也是一個被援助的國家，所以也非常了解身為發展中國家的處境，我們以同樣的經驗，將自己的力量貢獻給國際，在這過程當中，外交部在傳遞訊息時也必須注重如何對國人做宣傳，我們國人常常都不知道外交部到底為邦交國做了那些努力、那些付出，對於國際貢獻的意義是什麼？甚至會有一些疑問，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做，為什麼要為邦交國花這麼多錢，還做那麼多的努力。我們的外交人員在第一線的努力時常會被忽視，這對我們第一線工作的同仁是非常的不公平。請問部長，未來我們要如何強化對國內的宣傳，讓民眾可以了解我們在第一線的外交人員是非常辛苦的，我們所做的每個動作，每項努力都是為了要獲得國際上更了解我們臺灣的重要性。

吳部長釗燮：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也謝謝委員對外交部這麼支持。國際宣傳我們做了很多，有關國內宣傳部分我們會做更多的努力，國內要宣傳，第一要讓我們的媒體能有更多資訊，國內的媒體才能幫我們傳播出去，這個我們正在做，另外有一些新媒體包括推特、臉書，尤其是臉書部分，外交部最近做得還不錯，還滿受歡迎，像剛剛委員所放的影片，國內也都看得到，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國際社會上所做的，這些好的事情，我們都請外交部同仁做成文宣短片，讓國內的朋友更加了解外交部有做了多少的好事情。

呂委員孫綾：好，最後要提醒部長，在新媒體文宣部分你們必需要再加強，尤其是影片的效益是非常大的，希望外交部在宣傳的預算上，應該在比重上再做調整。過去我們較注重紙本文宣，你們不斷的在發一些我認為是無效的紙本文宣，這是沒有辦法有效的傳遞到很多人的印象中，所以這部分你們需要去做調整，未來我們的處境還是會面臨很多的挑戰，希望外交部要堅持做對的事情，希望外交部加油好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跟委員 update 一下，那部影片已經有 500 萬點閱率了！

呂委員孫綾：500 萬？好，真是讓人聽到非常欣慰的數字，希望部長能繼續帶領我們的外交人員一起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衝到至少 1,000 萬。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呂孫綾委員。歡迎重新加入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再繼續報告之前，提醒本會同仁，今天下午三點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審「中科院設置條例」，早上就可以開始簽到，請各位委員要簽到，人數要達到三分之一出席人數才能成會。

本日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詢答結束，所有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本日會議有吳委員焜裕、李委員彥秀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焜裕之書面意見：

針對「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質詢，本年度世界衛生大會（WHA）20 日即將於日內瓦召開，首先本席肯定外交部的努力，讓此次獲得世界醫師會（WMA）、歐洲醫師協會（EMA）與歐洲醫師常務委員會（CPME）3 大國際醫衛專業組織，致函至世界衛生組織（WHO）聲援盡速邀請我國出席；及美、英、日、法、德、波羅地海 3 國等國，相繼表達支持台灣參與大會。雖目前仍因中國打壓，我國未能收到邀請函，但本席仍要求外交部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做好準備，籌備許多會外會值得肯定，但應避免重疊性過高，建議規劃長遠爭取與遊說的工作，有助台灣爭取作為觀察員，達到實質交流。

另外，我國與索羅門群島外交關係本席呼籲需謹慎視之，近日索國前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當選，對於當地媒體訪問「是否可能轉向與中國建交，蘇嘉瓦瑞總理回覆「還在考慮中」等新聞，著實衝擊國內民眾對於索國的外交信心。本席亦於 4 月特別針對臺索外交關係進行質詢，當時根據《路透社》報導，索國政壇質疑與我國維持外交關係「是否符合索國最大利益」，更因其每年超過 62%出口銷往中國等因素，讓雙邊關係較不穩健，外交部應正視並進一步加強鞏固兩國邦交，除近日已發聲明確認雙邊關係依然友好、消除國人對斷交之疑慮外，更須主動加強駐館與索國深度聯繫與實質互動，務必達到互利互惠，穩定台索雙邊關係。

委員李彥秀之書面意見：

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因兩岸關係僵化，屢遭對岸打壓，國際組織實質參與狀況每況愈下，執政黨雖不斷宣稱友邦聲援力道加強，現況仍無法實質參與 WHA 等國際組織，對於我國各項與國際接軌事項，絕非正面發展。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基層同仁努力因為執政黨兩岸政策無能，直接被沒收，虛耗預算與工作量能，事倍功半，絕非大家所樂見。爰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與外交政策謬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美中台三方關係平衡，是中華民國在國際生存的關鍵，執政者本應善用雙方矛盾，尋找立基與平衡點，才能夠站穩腳步，開拓新局。然而民進黨政府的外交政策過度傾斜，讓對岸的打壓持續升高，恐不利於拓展台灣國際參與。美國國會雖然對於中華民國一直存在善意，卻往往流於口惠不實。

2. 日前，美眾議院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重返世衛組織。然而，該案通過後美國國務院如何落實，美國政府聲援後是否能夠國際社會是否有所共鳴，還有對岸如何因應面對，讓台灣可以

重回 WHA 才是國人關注重點。過去兩岸關係穩定的時候，我們就能夠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WHA 民進黨政府的兩岸政策讓台灣只能捨近求遠，甚至讓我國距離實質參與的目標更加遙遠。在美中關係對峙的前提下，美國的聲援恐可能引發對岸更加反對我國實質參與，應非我國樂見。

3. 此外，川普政府的美國優先政策，絕對不是只有說說，而是真實的行動。包含軍售、對台的友善法案，都是以美中對抗的大戰略為出發，而且往往口惠而不實。川普政府的核心價值就是利己主義，我方不應該對美國有太多的期待還有美好的幻想，否則可能就是變成任人擺佈的籌碼。軍售上更應該回到實際需求考量，與對岸進行軍備競賽或是一味配合美方需求，恐怕都是喪失自我立場的作法，更可能落入進退失據的窘境。

4. 本席認為，兩岸和平對話，是兩岸共同的期待，更是我拓展國際空間的重要關鍵。靠著美國的喊話或是透過宣示性的法案，無助與兩岸發展以及我國拓展國際空間。不管是台灣旅行法或台灣保證法案，其實都是文字上花樣。美國如果真的這麼認同台灣的，拿出具體做法來，讓中華民國真的可以實質參與國際組織，包含可以參與 WHA 甚至加入 WHO，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甚至在加入聯合國有所突破，幫中華民國多找點邦交國。否則看起來這些國會議員以及法案的通過，只有意見沒有落實，只剩下讓執政黨政治消費的功能。

5. 目前美中關係對峙，台灣身處台美對抗之間，應該避免成為兩個大象打架的犧牲品。蔡英文總統目前的外交戰略，仍舊以聯美抗中為基本策略，結合美國現在對抗中國大陸崛起的聲音，好像持續都有突破。但是美中關係的變化快速，美中貿易談判如果有進展，從軍購到各項友台措施都只剩下宣示，孤注一擲恐非聰明的做法。

6. 此外，今年蔡總統才出訪南太平洋，當時原訂要走訪的吉里巴斯臨時喊卡，改去馬紹爾群島已經引發議論，擔憂邦交變化，現在又傳出所羅門群島新任總理有意跟對岸建交，可見我國在南太平洋的邦誼恐怕不如外交部預期樂觀外交部應該加強與友邦溝通，了解友邦實際動向。

7. 本席認為，跟對岸在邦交國上的競逐是最沒有意義的事情。外交休兵才是台灣最需要的外交政策。兩岸的外交競逐，造成邦交國刻意的遊走兩岸，要求超乎我方能力的要求。執政黨應該正視兩岸關係是我國外交政策的上位政策。民進黨執政後更是陷入一方面不希望斷交，因為數字上還是希望維持一定的邦交國數字。但是一方面更知道自己處理不好兩岸關係，斷交難以避免，只好動不動又拿出邦交無用論，來欺騙民眾。其實說半天就是兩岸政策走錯了，外交政策當然走不出去，令人擔憂。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除答應三天內須回復者以外，亦於二週內提供資料。

有關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0 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外交部已經把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解凍。本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席：今天開的會有一些人應該來而沒有出席，宣布一下應該參加開會而沒有來的有誰，趕快聯絡一下國會聯絡人。

趙主任秘書弘靜：行政院由常務副秘書長宋餘俠代理，秘書長李孟諺請假；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莊國祥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請假；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代理，主任委員陳明通請假；客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范佐銘代理，主任委員李永得請假；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陳國恩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假。

主席：以上，請說明一下。為什麼不來開會，都跑到哪裡去玩了？

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秘書長同一時間是在內政委員會備詢，最主要是行政院本部的預算解凍案。

主席：是在內政委員會？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的。

主席：好，這個沒問題。

再來是中選會，為什麼沒來開會呢？去旅遊啊？去哪裡旅遊？該來而不來的就送監察院啊！

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說明。

莊主任秘書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副主委目前在內政委員會，為了解凍案在備詢中。

主席：在內政委員會？

莊主任秘書國祥：是。

主席：好，可以。

接下來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陳明通主委也是因為今天在內政委員會有預算解凍的備詢。

主席：在另外的委員會開會，好。

還有誰？請客委會范副主任委員說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們主委另外有重要的公務，請我來代表。

主席：什麼叫「重要」？所以因為有「重要」這兩個字就可以不用來？請說明一下什麼是「重要」？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會裡頭有很多重要的國家級建設計畫，主委目前……

主席：大聲一點。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有一些重要的、國家級的浪漫台三線計畫，主委特別就這個部分主持一些重要的活動會議。

主席：我不接受啊！什麼內容？所以大家來開會都是太閒了，是不是？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不是，在 106 年決算部分我們的執行率是沒問題的，就這一塊我們特別督促了後續補助地方政府的一些案子，也有在推、分別在進行。

主席：有沒有請假？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是，我們主委有請假了。

主席：跟誰請假？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跟聯席會議這邊。

主席：沒有收到啊！來公文沒有用啊！來一張公文就可以不用來？立法院又不是你們的附屬單位！你趕快聯絡。

還有誰？原民會，為什麼都是副主任委員？那為什麼不派一個秘書來就好！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今天主委也是參加解凍案、在內政委員會。

主席：好，那沒話說，有來嘛！

今日議程是安排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有關行政院、內政部主管等機關之預算執行等項，請林審計長就本次審查內容作簡要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今日議程所列機關的決算審核，我簡單報告：

壹、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等 7 個機關，審定數是 137 億多元；內政部主管共 9 個機關，審定數是 811 億 3,000 多萬元；蒙藏委員會之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9,500 多萬元；海巡署共 3 個機關，歲出決算審定數 136 億多元；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3 個機關之審定數是 2 億 2,600 多萬元。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營建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40 億 9,000 多萬元。(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定短絀 3 億 2,000 多萬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審定賸餘 4,000 多萬元。(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定賸餘 1 億 6,000 多萬元。(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審定短絀 1,200 多萬元。(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定賸餘 9,000 多萬元。

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短絀 6,000 多萬元。

肆、重要審核意見

一、行政院主管

我簡單報告，詳細內容請詳書面。(一)外籍移工：至 106 年底已達 67 萬多人，惟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超逾 5 萬餘人，其中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達 6,000 多人，所以就這一塊，在制度及執行面上要再加強。(二)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在趕辦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不大，這部分我們也通知做改善。(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的那魯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效能過低，也督促其改善。(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相關事項，有待加強提升效能。

二、內政部主管

(一)我國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而募兵制度實

施以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各機關十幾年來依賴替代役的輔助性勤務須回歸現有人員辦理，但在目前的原額控管制度下不易增加，所以未來的業務會有一些銜接上的問題。(二)內政部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繪製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惟市縣政府的一些成果沒有即時更新。(三)106 年 8 月份的缺額有 6,600 多人，最近警察退休的情況比較緩和，至 107 年 12 月的缺額情形已經改善、降至 2,000 多人了，不過在偵查及刑事方面的人力仍有不足。(四)營建署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列管資料有待更新，以求完整。(五)營建署開發淡海

新市鎮，執行進度落後，這個案子我們報到監察院，監察院最近已經糾正。(六)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的一些道路工程，進度有落後，我們督促其改善。

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一)海洋委員會改制以後，有一些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協調機制，包括人力籌補及進駐單位之調整都有待進一步加強配合。(二)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經費達 400 多億元，要建造 141 艦艇，包括要停直升機的一些設施，必須跟相關單位確認；另外在艦艇泊靠碼頭的一些規劃，也需要進一步未雨綢繆。(三)海岸巡防署的人力補充，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這部分還有待繼續精進，避免員額不足。

以上就今天議程部分的情況簡單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審計長，關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一些都已經在虧損了，那個都關不掉，怎麼辦呢？其實這是把政府的負債隱藏在裡面，我舉個例子，那些公營事業的民營化基金早就用完了，現在政府還每年編預算在填補，或是由他們去舉借，並沒有算入政府總體的債務裡面耶！對此你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非營業基金的量非常大，長年來本部及院裡面也都有一些看法，就是希望能夠把它簡併、精簡，行政院有一個精簡計畫，預計要陸陸續續地裁減。有關公共債務的部分，目前非營業基金的一些債務都照公共債務法，該列進去的就列，有些自償性的就不需要列，但還是會有政府資源往特種基金傾斜的情況，在整個財務的運作或者控管上，有待朝向精簡、整併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提到非自償性的列入公共債務餘額，自償性的不列入嘛？

林審計長慶隆：不列入。

吳委員秉叡：但有一些表相上看起來像是自償性的，事實上它根本就沒有辦法自償啊！就像我剛剛講的公營事業的民營化基金，本院幾乎所有的委員對於公營事業要民營化，很多都是有很大的困擾，多少年也都沒有釋股了，可是那些基金還一直在那個地方、一直在花錢，它的名目上又叫做自償性基金，結果已經舉借了好幾百億，不計入公共債務餘額啊！就臺灣的公共債務餘額，我認為你們的統計數字跟現實還是有落差，我是在問你這個問題。

你剛剛提到行政院已經有一個計畫，要對這些非營業特種資金進行整併，就其績效，坦白講，我當然不能怪你，但是你可不可以從旁跟我們講到底績效如何，已經進行幾年了、整併幾個基金了，你知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有整併，也有在增加的，在量的部分差異不大。

吳委員秉叡：還是請朱主計長一起來幫忙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從 89 年到現在已經裁併了 93 個，不過後來因為法律義務的增加以及其他原因，又增加了 115 個，大部分都是法律方面的，所以淨增加是 22 個。

吳委員秉叡：要整併，結果愈整併就愈多。其次，像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我也懷疑有一些東西你們就是要把它弄到基金去，這樣比較好處理。會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在主計總處的立場都是不要成立基金會，因為法律通過的結果，所以有新成立基金會，不過最近通過的財政紀律法裡面，對基金的成立已經有很嚴格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能夠好好把關，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再者，看是誰來答復這個問題，現在政府捐助額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政府派任董事的比例沒有過半的有哪一些，可不可以舉幾個來聽聽看？整體上是怎麼樣？因為以前我們都在講，政府捐贈財團法人的錢如果超過一半，其董監事理應要超過一半以上，以前這部分為人所詬病，政府捐的錢超過 50%，但後來董監事被人家過半或是久任，搞到後來被洗掉了，就像以前台糖的那個基金。現在還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案例？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接下來，有哪一些是在任太久的、董監事都做 3 屆以上了，朱主計長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超過一定年齡、65 歲以上，一般是不可以的。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用年齡來算，講給你聽，久任 3 屆以上的，目前我手上的資料是農委會有 11 個、衛福部有 12 個，做了這麼久，一任是幾年？以前那些基金會後來之所以會出一些狀況，還要本院立法去協助他們解決，就是由於任期太久、沒有更動。如果真的很優秀，少數一、兩個的話，但看起來人數這麼多，可見他們沒有在處理、注意啊！所以要提醒農委會和衛福部注意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好。以前我一直提到債務，今天媒體又在報導，現在的高雄市政府說表面上的債務是二千三百多億元，但事實上夯不啷噹地包括什麼的都加一加，他們認為是三千三百多億元，這是事實嗎？那請問將近半年來高雄市政府本身又舉債了多少？請問審計部這邊有資料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公共債務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有其法定的計算方式，如果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到 107 年度為止，它是舉債二千四百八十幾億元，當然有一些是屬於墊款或是借調基金周轉，但是公共債務法關於這部分有嚴格的限制，如果……

吳委員秉叡：現在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講法都不照一定的定義來講啦，就像審計長剛剛講的，如果依照法定的債務，必須列進去的是二千四百多億元，這是你剛剛講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當大家要把它講得比較大的時候，就夯不啷噹全部都講進去，變成三千多億元，可是等到要算自己的時候，卻要算得比較少，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從去年 11 月 24 日之後，到現在也將近快半年了嘛！高雄市政府在這段時間的舉債又舉借了多少？恐怕你手邊現在沒有這

些統計數字。

林審計長慶隆：在 108 年度，如果他要舉借的話，必須依照 108 年度的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的額度來處理，會後我們可以去統計他到最新年度，依照預算去舉借的……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我要跟你表達的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講事情很不好啦，我舉一個例子，有一些委員說去年 10 月勞退基金虧損了一千多億元，結果上個禮拜，行政院發佈今年第一季所有的勞退基金一共盈餘兩千多億元，批評的委員就出來講說，勞動基金是浮動的，一年計算一次，這個我們都懂，不能光講一季。依照同樣的道理，如果不能光講一季，也不能去指責哪一個月的績效，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公允的標準？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討論事情時，都能夠在一定公平、客觀的定義下去講，而不是想要把它講壞的時候，就把所有壞的，全部夯不啣當都加上去，等到要講好的時候，好的也都全部加進去，這樣做紛擾會更多，讓社會更看不清楚事實啦，大家加油，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黨產會林主委，你在 108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的預算中，聘用人員增加到二十幾位，請問下年度還要增加多少？109 年要增加多少？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沒有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沒有再增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賴委員士葆：聘用人員是根據哪一個條文的規定去聘用的，二十幾個都是律師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律師，也有財政背景的人，也有……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提供這個聘用名單給我們，可以嗎？聘用人員的名單。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聘用人員的名單，如果依法可以提供的話，我們會提供。

賴委員士葆：依法當然可以提供啊！請問審計長，針對黨產會的聘用人員，立法院有沒有權利知道？你告訴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用人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員額，然後照預算去執行。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可以看吧？請問審計長，立法院可不可以看？立法院可不可以看這份名單？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預算要經過大院的審議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名單啦，可不可以看？要不要讓我們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名單是指？

賴委員士葆：黨產會的聘用人員一共有二十幾位，我要他把名單送來立法院，可不可以？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應該要由主委來答復。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由主委答復？審計長，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黨產會的行徑非常惡劣，連陳水扁都看不過去了，他點名黨產會假借轉型正義之名，進行政治鬥爭。你要鬥國民黨也就算了，畢竟大家是政敵，可是你還要去鬥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對於婦聯會的 388 億元，黨產會可惡到什麼程度？可惡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還沒有判出來，你就去要求銀行將婦聯會的帳戶轉到你這裡來，請問你有沒有做這件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依法處分，依照黨產條例去做處分。

賴委員士葆：依法處分？還沒有訂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法院還沒有判出來，你是依哪一個法？對不起，法院還沒有判，人家……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的第六條，請委員稍微參考一下。

賴委員士葆：請你仔細讀一讀，我這邊全部看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但你們就是違法、濫法，而且違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一定不違法，因為是按照這個法律去做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我們來看一下故事，2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認為有違憲，所以他裁定停止審判，送請大法官釋憲，對吧？釋憲還沒有出來，你怎麼一直做呢？你一方面笑嘻嘻的，表面上非常的和藹可親，根本是隻笑面虎，右手拚命戳，你說表示尊重，這是你講的哦，你說表示尊重、不抗告，結果你卻繼續進行財產認定，而且收歸國有，請問你根據什麼去進行認定？這麼大的大法官，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你就說人家是不當取得。我們都了解，這就是黨產會最可惡的地方，連陳水扁都看不過去了，就是你們要剝奪人民的財產一定要經過法院，所以這個法律當然有問題啊。現在法官已經告訴你們，他要去釋憲，在釋憲結果出來以前，你們怎麼可以一直去推動，一直去搶人家的錢呢？而且 4 月 18 日黨產會還行文給銀行，要求直接將婦聯會的帳轉到你們的帳，這件事情不應該由你們來做啊！這件事應該由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來做才對，怎麼會是由你們來做呢？無權視法律如無物，林主委，林大主委，我剛才……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以讓我回覆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我不需要你回覆，你先不要回覆，我還沒有講完。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我尊重你。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緊張，我會讓你講。我們可以這麼講，到現在為止，黨產會是道道地地的東廠 plus 東廠，然後用政府的公帑，聘用外面很多位律師，專門去修理這些附隨組織，從婦聯會開始，一個一個去修理，你怎麼會拿國家的錢進行政黨惡鬥呢？惡鬥到這種程度，shame on 黨產會，連陳水扁都說你們做得不對，你還在這裡一直講，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然後你再講。針對 4 月 18 日行政法院的判定，請問你要不要抗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該抗告的部分我們會去抗告。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決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有的釋憲，到最後，最終的釋憲者是大法官，不是普通法院，不是行政法院的

法官，他們只是提出釋憲聲請，在大法官沒有確認黨產條例違憲之前，我們必須本於職責，依照黨產條例來處分所有我們應該處分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還要繼續抗告？是這個意思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上的問題，我們會在訴訟上處理，好嗎？

賴委員士葆：請你記得哦，你是學法的，來立法院這裡備詢，本於職權要誠實、據實的交代哦。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就是立法院通過的，我們是按照黨產條例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你不要一直講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是在陳前總統任內開始提到立法院審議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直講這個，現在陳水扁是在修理你們啦，你還一直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擔憂他的健康。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違法、違憲的法律，把你們變成東廠中的東廠，你怎麼好意思來坐這個位子！

我原先也覺得你這個人還不錯，可是做坐上位子以後就不一樣了，就開始這樣做，用公帑養了這麼多外面的人，名字叫律師，其實就是錦衣衛。我剛剛說過了，你們專門去修理附隨組織，林主委，「人在做，天在看」，連陳水扁都看不過去了，你還一直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勞軍捐是跟全民徵來的，當初為什麼徵勞軍捐，我想委員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為什麼做這些認定，我們統統寫在處分書裡面，請委員可以看看我們的處分書。

賴委員士葆：你的處分書大法官都不認同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法官還沒有說話。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行政法院都不認同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釋憲權在大法官。

賴委員士葆：這個時候大家都了解，人家要求停止處分，等到解釋……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停止訴訟程序，不是叫我們停止處分。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這樣子說，沒關係。審計長，請你做一項審計工作，我要一份資料，請你去跟黨產會調，過去他們聘用的那些聘用人員是誰？學經歷在哪裡？提供給我看，可以吧？林主委可以提供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依法可以提供的时候我們會提供。

賴委員士葆：依法一定要提供，我們等一下會寫一個決議，依法要提供，好不好？林主委、林審計長，請回座。

黨產會已經沒有救了，這麼傲慢、顛預、囂張，我沒辦法苟同林主委。

請問陸委會李副主委，駐港澳的代表、大使什麼時候可以到任？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也正在跟香港方面做溝通，希望能夠盡快。

賴委員士葆：希望能夠盡快？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賴委員士葆：已經 9 個月了，蔡英文主政之下，為了選舉，為了他的民調要贏賴清德，拚命戳老共

、拚命戳老共，然後我們的港澳大使派不出去，這樣還敢說自己有多厲害，甚至會飛天，誰相信啊！連港澳這麼基本的大使都派不出去，你還有什麼意思繼續做呢？副主委，我知道今天你們的邱垂正故意不來，陳明通也不來，只派你這個人來，結果你一問三不知，我都知道，但是我還是要講清楚，兩岸的關係卡住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兩岸關係是多方，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有磋商嗎？不是一起努力，你們天天罵人家，怎麼努力呢？天天戳人家，請你回去告訴主委，我們不會放過你們的啦，請回座。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我希望警政署能夠做到行政中立，不要變成政治的打手啦。有人看到地震以後地面出現裂縫，大家都很緊張，照個相然後上傳，你們不是第一天就馬上澄清了嗎？澄清那不是裂縫，而是油漆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樣還不夠嗎？結果你們還去抓人，這是什麼？認為這是惡意、刻意的行為，請問他有這樣子嗎？你們查出來他是惡意、刻意，然後散布謠言影響國家秩序，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在偵查的過程中，調查的對象不只這兩位，其中只要有表明說這還要查證的，都不在送辦的名單裡面。其實我們今天偵辦這個案件也有一點教育的意義，因為現在網路非常普遍，這則新聞出來以後，事實上，大家也確實以為是裂了，所以當初在傳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政府很快就澄清了。

劉副署長柏良：但是在網路上還在傳，所以今天我們移送這兩個人，是針對這兩個……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地震是什麼時候的事？地震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劉副署長柏良：對不起，我記不起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快一個月了，你們還在講。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他是在網路上傳播，我們今天選的時間是他當時傳送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今天才要去弄，5月2日才要去弄他。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追查的過程，不是今天追明天就出來了，還要層層往上追查。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麼奇怪，我以前也找過你們的偵9隊去做，今天去做明天就出來了。

劉副署長柏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調查的對象不只這兩位，是整個過程當中……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你不要刻意的要向蔡英文討拍啦，不要想討好上級，惡意的介入選舉啦，這是道地的介入。當天新聞出來以後，所有人，大家很快的就都知道了，媒體也都知道，確認不是裂縫而是油漆，然後就結束了。結果事後你們去追，請問這兩個人是有惡意、刻意嗎？你們確定嗎？

劉副署長柏良：是，上面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有？

劉副署長柏良：是有在傳的，這一次我們的偵辦，一方面也是一個社會教育，讓民眾知道在傳的時候要盡到查證。

賴委員士葆：另外，你們還說不要上淘寶網，我告訴你，淘寶網的稅收占我們電商的稅收將近四成，從大陸來的、從香港來的。副署長，我們透過電商買東西，個資都會被知道，FB 也是，Google 也是，所有的電商都是要給個資的啦，為什麼你們只單獨針對淘寶網？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配合蔡英文打他的選戰啦！今天我質詢你的重點是，請你維持警政署過去令人敬佩的傳統，不要介入政治、不要介入選舉。你要當一個裁判，結果自己卻介入選舉，這是最質疑的地方。副署長，請你回去檢討。

劉副署長柏良：警政署一定中立執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說臺灣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比新加坡還要高，而且會一季比一季好，依照你的預測，請問年底前到底是逐季的成長，還是仍然有高有低？

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是按照目前的資料所做的估計，我們會逐季成長。

林委員德福：逐季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會有高有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是 1.72%，比今年 2 月的預測數值 1.82%減少了零點一個百分點，請問你能確認今年一季比一季高的看法，絕對不會碰到變數嗎？你這麼有把握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現行資料的估計，應該是有把握的。

林委員德福：有把握？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內需的消費成長不如預期，也拖累了我國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請問你說的季季成長，到底是內需的成長會超乎預期，還是出口增加帶動的占比比較大？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是我們投資項目的比重會一直增加。

林委員德福：投資的項目比重會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學者研究當前經濟情勢屬於外冷內熱的狀態，內需恐怕是上半年經濟成長動能的指標，請問下半年還是維持這種外冷內熱的狀態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投資的增加，而且這些投資都在國內，所以需求會增加，不過出口也會增加。我們依據的是出口數據，它事實上並不像外界所講的，目前的出口，加上勞務的輸出，我們還是有 1.2%的實質成長。只是用美金計算的金額結果是負的，用臺幣計算的金額是增加的，實質的金額是增加的，還是有 1.2%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在第一季的 GDP 有關內需方面，屬於政府消費部分是負成長 3.37%，對經濟成長負

貢獻 0.48 個百分點，請問政府消費負成長是什麼原因導致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去年有一個軍購的採購案，是一筆蠻大的金額，有付款，但今年並沒有這筆付款，因為我們都是跟上一期比較，上一期的母數比較高，所以這一期的成長率會比較低，事實上，若把這個軍購扣除的話，政府的消費是正常的成長，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要是軍購付款才會影響到這部分。政府冀望民間消費提升，自己卻縮衣節食來減少支出，難道政府對未來的經濟前景根本就不看好，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財政的支出，如果政府的消費性支出太高的話，外界會認為我們的財政沒有把關得很緊，所以我們用政府的投資，包括一些公共投資、一些前瞻等等來彌補政府支出沒有增加很多。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近期美中貿易戰已經進入談判階段，你認為臺商回臺會不會有變數？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今天早上的消息，5 月 8 日他們好像要談判，川普總統在他的推特上說要提高關稅，所以是否會有進展？就是川普的推特說他要把關稅……

林委員德福：他在談判以前一定要先叫陣，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今天他沒有叫陣就沒有籌碼，他當然會在推特上說他要提高關稅，到時候才有談判的籌碼。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官方並沒有說關稅稅率要提升。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剛剛說因為川普在推特上有這樣的看法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是往好的方向還是往不好的方向，我們還在觀察。

林委員德福：有官員說美中貿易戰的影響有延續性，而且這些廠商會分析它的供應鏈的狀況而來布局，回臺投資就是分散營運風險的方法，兩大貿易國貿易戰影響的延續性，對於夾心餅的臺灣來說，一定不會有負面的效應嗎？請問朱主計長的看法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最近的資料，我們對美國的貿易是出口較以前增加。

林委員德福：出口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整個貿易戰以後，對我們這裡是加分？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顯示是有加分的。

林委員德福：上週央行舉行第一季理監事會議，主計長也身為監事，當天會議理事們討論降息，你認為短期內臺灣還有降息的空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認為是否降息要慎重考慮，因為在經濟學上，如果你降得太低，將來貨幣政策沒有運作的空間，因為已經很低的話就沒有運作的空間，在經濟學上稱之為流動性陷阱，就是擔心進入到所謂降得太低，將來的貨幣政策會沒有效果，所以利率的降低應該要慎重考量。

林委員德福：央行這次理監事會議還是決議利率連 11 凍結，以短期經濟狀況來看，你贊成降息還是升息？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情況來看，利率維持這樣是恰當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把它凍起來是最佳的？你認為凍結是比較適當？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依照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顯示，今年 1 到 3 月我國進出口外匯收支分別減 6.7%及 4.1%，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外匯市場的資金流動，我們尊重市場制度。

林委員德福：這是不是代表什麼意義？因為分別減 6.7%及 4.1%，央行是採取管理的浮動匯率的這種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的穩定，如果今年經濟景氣逐漸好轉，請問未來新臺幣有沒有升值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匯率的升值、貶值，應該是尊重市場，除非有人為的干預，央行才要介入。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全球經濟景氣趨緩，貿易動能也在減弱，對於出口導向為主的中華民國臺灣，你認為對臺灣整個經濟成長會不會有負面的衝擊？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顯示，若我們本身出口的附加價值提高，就是我們的產品應該往附加價值提高，取得領先的地位，就不必受到……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只要提高附加價值就不會受到衝擊、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我們結構的改善、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就不會受到……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的話，如果有的話，會不會受到衝擊？會不會超乎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都在往這方面努力，就是對於產品結構的部分，不要讓它的貿易條件惡化，我們的出口就會一直維持領先。

林委員德福：如果出口萎縮，原先不如預期的內需，你認為可能會慢慢升溫？還是最後只有曇花一現，沒辦法帶領起頭作用，會不會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的內需還蠻穩定的，包括餐飲業的成長、營建業或是一些電子產品，因為現在電子產品的設備進口，資本設備進口增加，代表未來的預期是好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了解，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藉由今天的質詢幫非常辛苦的基層警消同仁說幾句話。基於美意今年我們換了新式警察制服，我覺得這是蔡總統的美意，蔡總統也說除了好看以外，更重要的是好不好穿、是否符合實際的需求，要把基層的想法納進來。第一天換穿新的警察制服，老實說，我在立法院看到立院警察同仁，其實大家都滿開心的，但是後來實際上的問題就開始浮現了，包括衣服非常不透氣、太熱了，所以在豔陽下執勤時就會流非常多汗，它又不透氣，搞到新聞報導裡面有些警察同仁自嘲說，以後不用再買鹽巴了，因為衣服上有很多白色結晶物。現在比較關鍵的問題不是去追究過去你們在設計時是否真的有考慮到第一線警察同仁實際上勤務執行的狀況，不要讓警察同仁誤會說，做決策的高官在冷氣房裡面吹冷氣，不知道基層實際上發生的狀況。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在 4 月 18 日有發函給內政部，因為一換穿制服以後，我這裡收到基層員警的陳情真的太多了，所以我就發了一個函問內政部，現在是夏天要發兩套，顯然不夠用，因為可能 1 天衣服就全部都濕透了，你們給我的回函是：就中央警察機關的部分，夏天會增購

六件夏季制服，是嗎？這個公文上是這樣寫，應該沒錯吧？次長如果長不了解，副署長上來直接代表回答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都已經發下去了嗎？

劉副署長柏良：預計 6 月。

黃委員國昌：6 月的時候？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還要再採購。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夏天的時候，會讓我們警察同仁有最起碼基本的制服可以換？

劉副署長柏良：是。

黃委員國昌：中央部會可能預算比較充足，所以中央警察機關夏天會增購六件夏季制服，我覺得聽到基層聲音馬上就做出反應是好事，但地方政府怎麼辦？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目前地方政府還是用他們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所以有困難？

劉副署長柏良：目前已經都各買一件，在去年我們發包出去之後，就已經用編餘款請各警察局做出因應，因為預算的爭取不是那麼快。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真的有因應嗎？我所謂的真的有因應，因為你們說中央警察機關每人多六套，6 月的時候會發，現在我在講的是地方警察同仁，因為很多派出所警察局在做外勤工作的都是地方警察同仁。

劉副署長柏良：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你們請地方政府因應，但是我關心的事情是地方政府真的有因應嗎？還是你們只是發公文下去？

劉副署長柏良：都有管制進度。

黃委員國昌：地方警察同仁可以有幾套？

劉副署長柏良：除了今年交貨的以外，有再各增一套以上。

黃委員國昌：中央警察同仁買六套，會買到六套就代表你們認為有這個需求，我相信你們也不會亂買。

劉副署長柏良：是有需求，比如刑事局沒穿的就沒有增購，是需要用的，要穿制服的才增購。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六套是你們針對實際上面的需求所劃定出來的標準的話，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地方警察同仁什麼時候可以有足夠的衣服？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地方政府在今（108）年也有編列預算，所以這個事情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把權責搞清楚，你的意思是地方政府有預算，所以到時候如果衣服沒有買的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錢不曉得花到哪裡去了。

劉副署長柏良：去年是中央補助一半經費，因為是新的制服，所以在 108 年每個警察機關都會有預算編列。

黃委員國昌：副署長，今天您答詢的內容請您記得，今年夏天的時候，我一定會實際下去了解你們在中央所下的指令，你說預算也編了，錢也給了，是不是有落實到地方？接下來請教消防署，自去年敬鵬大火以後我開始得到很多基層消防同仁的反映，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每一個人最起碼有兩套消防衣可以用，那個時候消防署跟我說沒錢，我就滿憤怒的，我為什麼很憤怒？你們看看你們前署長黃季敏貪污的案子，涉弊廠商有多少，根本都沒有去追償，等我開始質詢這件事，消防署才動起來說，好，現在展開行動，準備要去追償了。來，我們檢驗一下成果，到目前為止追償了多少錢回來？你們上面採購的金額、涉案的廠商、追究責任的進度，我現在列在 PPT 上面的是我上次質詢完以後逼你們開始動，你們跟我講的，後面都有跟我說持續會追究廠商責任，如今 1 年過去了，追究到今天，追究多少錢回來？請消防署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景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部分我可能要再確認。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以前把到今天為止追償了多少錢回報給我，我沒有辦法容忍，這種高官跟廠商勾結，貪污國庫的錢，結果你們放了幾年？到我去年質詢的時候才赫然發現原來我們一直在睡覺，都沒有追償，不管怎麼樣，開始動了，追償的效果是什麼？還是在做形式、做表面、打花拳繡腿？這件事情，我一定會持續追蹤下去，絕對不容許這樣亂搞。其實去年大概就是這個會期開始幫基層消防同仁請命以後，他們的要求非常簡單，他們要兩套消防衣，我幾次質詢，從內政部部長到內政部次長，他們站在備詢台上面都跟我說對這件事情很重視，他們會開專案會議，他們要下去做，有嗎？現實上有嗎？

謝副署長景旭：目前有幾個縣市已經有兩套。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套的縣市比例有多高？以基層消防弟兄來講，有兩套的覆蓋率有多少？

謝副署長景旭：最主要是財政比較寬裕縣市，包括……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覆蓋率有多少？

謝副署長景旭：這部分資料我們會再提供。

黃委員國昌：奇怪，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部長、次長在國會所做的承諾，已經 1 年了，我整整給你們 1 年的時間，去年我到各消防局去看，絕大多數都只有一套，今年我一模一樣的事情再做一次，這是 5 月 3 號我去各地方消防隊問那些打火弟兄們，去看他們實際上的裝備，結果還是一樣啊！就只有一套啊！你們部長、次長在國會給我的承諾，給所有基層消防弟兄的承諾，你們好像沒有很嚴肅在對待。

謝副署長景旭：跟委員報告，目前桃園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大部分都是兩套。

黃委員國昌：新北市有嗎？

謝副署長景旭：大部分都會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拍的照片就是在我自己轄區的汐止啊！他們的勤務也很重啊！

謝副署長景旭：比較都會區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汐止是鄉下，所以一套就夠了？

謝副署長景旭：會再繼續增購。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要求的很簡單，實事求是，你們答應我的事情，如果過了 1 個月衣服沒買齊，我逼你是我不對，但已經整整過 1 年了，還要再拖多久？我講一句不客氣的，消防署把過去那些採購標案被污走的錢認真追回來，我才不相信錢不夠，錢花到什麼地方去了？買那種高價的設備，跟廠商勾結、上下其手、收受賄賂、圖利不法廠商都非常慷慨，對於基層消防同仁最起碼、這麼卑微的要求，想要兩套消防衣，你們開始跟大家喊沒錢。副署長，將心比心，你聽得下去嗎？聽得下去嗎？副署長，你聽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喔？對不起，你用麥克風回答好不好？

謝副署長景旭：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國昌：次長，這件事情我跟徐部長講過，我也跟次長講過，我記得就是您本人，我希望你們要非常嚴肅的去面對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過了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所面臨的還是相同的困境，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黃委員對我們警消同仁執勤服裝的重視，因為這主要涉及地方配合預算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看有沒有什麼樣的空間可以努力，滿足我們消防同仁至少有兩套消防衣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回去跟部長講，說我很關心這件事情，已經過 1 年了，你們接下來執行的具體步驟是什麼，讓我知道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沒問題，我們會有一套想法和規劃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主計長，整個經濟發展的高峰是在去年第二季的 3.29%，去年第三季是 2.38%，第四季是 1.78%，今年第一季是 1.72%，請問主計長，整個經濟景氣何時可以回升？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逐季在回升。

曾委員銘宗：過去經濟成長率是逐季往下降，你確定這會逐季回升？

朱主計長澤民：以後這會逐季回升，因為最近的 1.72%是與去年的 3.15%比較，事實上，今後這還是會成長，只是成長率下跌，因為去年第一季的母數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確定今年第二季這會回升？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依正常情況，我們的估計大概是 1.99%。

曾委員銘宗：1.99%？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第三季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 2.42%。

曾委員銘宗：第四季呢？

朱主計長澤民：2.78%。

曾委員銘宗：好。你很清楚，今年一到三月的出口衰退 4.4%，對大陸和香港的出口衰退 14.8%，但是你確定今年經濟成長率可以逐季往上走？也就是第一季是低點，你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外界所謂銷售金額的下跌是他們用美金計算，如果用 GDP 平減指數平減以後，這還是有 0.4% 的成長，就是量的成長。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確定第一季是低點？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我們的資料，它應該逐季會上升。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們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27%，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上次預估這大概是 2.27%，5 月底我們會進行新的預估。

曾委員銘宗：這會不會往下修？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我們並沒有說這要往下修。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預估是 2.27%，央行的預估是 2.13%，你曉不曉得哪個金融機構預估這是 2% 以下？曉不曉得？

朱主計長澤民：好像是渣打銀行。

曾委員銘宗：星展銀行。

朱主計長澤民：星展銀行，是的。

曾委員銘宗：新加坡的星展銀行，我對他們比較有信心，因為主計總處也好，央行也好，你們都有預設立場……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都是根據實際資料預估，主計人員有主計人員的估計方法，我對我們的估計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今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2.27% 沒有問題，你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我們的預估是 2.27%。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設定那麼多前提嘛！我就要你一個答案，今年這有沒有辦法保……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對於未來發展趨勢等等外生變數，我們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好，先確定今年保 2% 有沒有問題？因為星展銀行的預估是 1.9%，所以請問主計長，你先聽清楚，保 2%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我們的資料，我們認為保 2% 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拍胸脯保證？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拍胸脯，這要靠實際資料，拍胸脯也沒有用啦！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確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我們認為保 2% 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好，保你們預估的 2.27%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到小數點後的數字，我不曉得，至少 2% 以上，我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2%和你們原來預估的 2.27%已經相差 0.27%，可見你愈來愈不樂觀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會？所以你認為保 2%沒有問題，保 2.27%不一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保 2%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未來發展情況好，投資增加的話，經濟成長率高於 2.27%也未嘗沒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口中提到，保 2%沒有問題，保 2.27%問題不小，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是委員的說法，我沒有這種……

曾委員銘宗：既然如此，你認為如何？你敢不敢拍胸脯保證這會達到 2.27%？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還要看 5 月底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的資料進行評估，我們不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對 2.27%沒有信心嘛！還設定一大堆條件，又說那是我的解讀，你自己都不敢解讀！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林主任委員，主委，你是不是唸法律的？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唸得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由外人評斷比較好啦！

曾委員銘宗：以前你在學校的成績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過得去啦！

曾委員銘宗：過得去是指幾分？60 分還是 70 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年代已經很久遠，我已經畢業很久了。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陳前總統的法律唸得好不好？你評論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還不錯！

曾委員銘宗：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是優秀的學長。

曾委員銘宗：沒錯！他唸得很好。昨天陳水扁表示，以黨產爭議來說，人家要發給員工的薪水可以凍結起來讓他們發不出嗎？如果一個執政黨可以對一個在野黨這樣做，說好聽一點，這是追求轉型正義，但是以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一種清算鬥爭。對於他這樣的看法，你怎麼評論？

林主任委員峯正：首先，我必須說，現在黨產會凍結黨產的動作完全依照黨產條例處理，這個條例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要你評論黨產條例，那個部分等一下，我是問……

林主任委員峯正：接下來我就要說了……

曾委員銘宗：對於你口中學長的講法，你有沒有評論？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這個黨產條例就是在陳前總統執政的 2002 年由法務部草擬，提送立法院審議，當時……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那麼多，現在我是問對於他的講法，你怎麼評論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他的講法和當初他擔任總統時的講法是不一樣的，和當初他擔任總統時的作為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剛才才說，我有點擔憂他的健康。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擔憂，他的健康非常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希望如此。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他符合保外就醫，所以葬送司法的公信力、葬送法務部的公信力。

再談這個法律，他另外還講，不當黨產的定義非常嚴格，除非證明自己的黨產合法，否則一律推定是不當黨產，他認為這個問題很大，唸法律的人都知道，「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你剛剛講你是唸法律的，對於他這個法律見解，你有沒有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立法之前，當初討論時，法案參採很多德國制度，當時專家學者就有清楚明確針對這一點，也就是黨產條例排除溯及既往、舉證責任轉換、排除時效制度，這都是經過嚴密討論之後表現在草案的，換言之，現在黨產條例……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你講這有嚴密討論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法務部……

曾委員銘宗：你在講鬼話啊！法務部……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手上有資料，2002 年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當時這是強行通過的耶！打架強行通過的耶！什麼嚴密討論？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時法務部邀集很多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之後才提出這個草案……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法務部是預設立場！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這個，我沒有意見，尊重委員個人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你自認為你的法律唸得比陳前總統好嗎？有沒有？沒有啊！你自己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需要在這裡比較這個，法律唸得好壞不是兩個人比，這不是互比的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客觀上……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否定陳前總統非常好的見解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不是臺灣人自己發明的，其他國家清查黨產有前例可循，尤其是德國的制度，臺灣很多法律是學習德國的。

曾委員銘宗：他們的制度和我們不一樣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這個，我尊重，沒有兩國的制度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德國不會制定這樣違憲的條例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不是違憲要由大法官決定，現在大法官還沒有說話，對不對？委員應該很清楚這一點……

曾委員銘宗：很清楚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立法院制定的法律不是……

曾委員銘宗：大法官都看顏色，我要是有權力，要將這些大法官都 fire 掉！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這個，我也尊重委員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他們都是看顏色，包括院長，他不承認中華民國，你知道嗎？但是他願意當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這什麼大法官！你還敢講！司法院院長不承認中華民國，但是他很願意當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這是什麼院長！這是什麼大法官！莫名其妙！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曾委員是站在國民黨的角度談不當黨產委員會，現在我們還是回頭看看 106 年度各政黨財產和財務狀況，其中民進黨的財產大概是 7 億 6,943 萬元，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都比較窮，新黨也很窮，時代力量 2,578 萬元、親民黨 2,000 萬元、新黨 1,600 萬元，那國民黨呢？前面還多兩個數字，共 189 億 8,251 萬元，這種擁有 189 億元的政黨在民主國家很常見嗎？還是台灣特有？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正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常見，常見的就是像什麼時代力量、親民黨這樣的數字，這是最常見的。

蔡委員易餘：你這樣講我聽了也不太舒服，我們民進黨也是不常見的。

林主任委員正峯：民進黨因為它存在的歷史比較久，它有政黨補助、有政治獻金，接收的時間比較長，所以它會累積一點點財產。

蔡委員易餘：民進黨最慘的時候是 2008 年。

林主任委員正峯：也有負債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是負 2 億元。

我想要請教的是，我知道黨產會在追討黨產的時候，基本上你們會遇到一個瓶頸與障礙，就是國民黨非常積極的用訴訟來拖延或作為策略運用，這個法律戰爭當然最終就是回到三級三審，但是有時候又因為有抗告的因素，所以把抗告到後來的訴訟加進去，都不止三級三審了，因此每個案件基本上從你們裁定符合黨產到後來做出行政處分，幾乎每階段都會遇到訴訟。請教主委，除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從報章雜誌看到你們有作為的部分，我剛剛大概列舉了 13 項，事實上你們還不斷接到舉報，在 105 年接獲陳情舉報的資訊件數大概是 263 件，經你們檢視為有效資訊的件數為 15 件；106 年大概有 194 件的舉發，經你們檢視有效的件數的是 19 件；107 年大概是 75 件的舉發，檢視為有效的件數是 6 件。我要請教主委的是，經你們檢視為有效資訊的件數，之後你們是怎麼處理呢？

林主任委員正峯：所謂的有效的意思就是民眾提供的資訊足以作為我們調查案件的參考。這裡面可能有相當多資訊，我們必須進一步再追查，所以所謂有效，就是我們列為以後再繼續追查的案件。

蔡委員易餘：是因為現在大概有很多人都會去檢舉嘛！

林主任委員正峯：對，很多人是剪了報紙就寄來給我們。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會把很多的訊息給你們。

林主任委員正峯：所以那個訊息就變成無效，有些可能會提供一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那我們就暫時列為有效，然後根據他提供的資訊，再進一步去追查。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會回覆他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包括無效的，我們也會謝謝他提供資料。

蔡委員易餘：有效的，你們是不是會找他出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有必要，我們會約詢他。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既然你們已經列為有效，總之還是要追蹤，不能就這樣放著，因為還是要調查看看是不是有脫產等狀況，都必須繼續追下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資訊都非常珍貴。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黑洞，上個月有報導指出黑洞大概長這個樣子，事實上，整個國民黨的黨產如果脫產，大概就像這樣一個黑洞。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們在認定這樣一個屬於不當黨產委員會在處理的黨產，過去在林全院長時代我就已經在院會質詢過了，婦聯會當時確實擁有復興小學、復興中學的產權，後來這個產權經過了他們內部董監事的改選，不知道怎麼玩的，居然玩到他們的董監事權利不見了，被人家取代了，於是又急著去打官司，然後打了三審都打輸了，我現在質疑的是這個官司是不是打假的，打個意思而已，為了讓官司定讞？黨產會對於這件事情不管嗎？說這個已經變成私人的了嗎？還是還在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都在了解當中，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訴訟內容，我們也都清楚。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必須去思考這件事情，就是當時他們是怎麼打這件訴訟的，為什麼婦聯會的財產到最後居然不見了。而且很多人都在復興國小唸書，立法院有好多同仁都是這裡畢業的，他們現在也是滿腦子問號。他們在讀書的時候，婦聯會是反共抗俄婦女會的基金會，現在已經不是了，已經變成私人的了。結果這個社會一直沒有告訴大家婦聯會是怎麼從黨產變成私產的，所以黨產會真的有必要把這個東西查清楚，如果當初的訴訟是有問題的，你們應該提起再審，看有什麼救濟途徑，這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盡力的，一定會努力查。

蔡委員易餘：好，加油！我們真的是對你們充滿期待。

另外，警察在今年換了制服，我在地方聽到的聲音，普遍來講大家都覺得好看，不過做得太厚了，厚的缺點是，警察尤其是指揮交通的交通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很容易出汗，而且汗水不會散出去，如果站了很久，人家形容一個警察如果站了三小時就變成鹽巴人了。所以這個制服的材質真的是有點不貼近我們習慣穿的襯衫。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警察制服的換發，我們考慮的點的確是在透氣、排汗。

蔡委員易餘：可是現在被罵的點就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我們現在在想辦法，看是不是有一個調整的空間，就是希望能夠多幾套制服讓警察隨時替換，把不舒服感降到最低，方便他們執法的時候能夠有最好的環境。

蔡委員易餘：因為它穿起來，如果裡面沒有再多穿一件內衣，穿起來真的很慘，反正就是很厚。我覺得你們在發包時真的要要求廠商，現在的制服好與不好一穿就知道，不要讓警察自己再自掏腰包去訂作相同但卻比較舒適的款式。我覺得既然要發放制服給執勤的員警，就要好穿嘛！這

部分真的很重要。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會檢討改進。

蔡委員易餘：趕快檢討啦！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各位討論一下關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情況和標準，預算法第七十條就是在規範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主要有三點，我想三位都非常清楚，我就不再一一詳述。首先我想要請教宋副秘書長，本席在檢視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情況時發現，有一個中央二級機關設立到目前為止一共 19 年，其 107 年歲出規模大概是 164 億元，在這 19 年期間有 15 個年度皆獲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 97 年至去（107）年連續 11 年都有動二的情況，而且單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最高金額達到 12 億元。請問副秘書長，這樣的情況是正常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單位是不是海洋委員會？

王委員榮璋：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抱歉，大概是哪一個單位？

王委員榮璋：所以要看是哪一個委員會才來決定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

王委員榮璋：這是海巡署，我將他們動支 15 次的理由加以整理，請問主計長有何高見？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油料經費不足的原因，主要是他們有些特殊任務，像前幾年他們有去沖之鳥……

王委員榮璋：那是島礁還是島？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就……

王委員榮璋：沒關係，這不是重點。但是，他們有 11 年的油料經費都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是重要、臨時增加的任務，所以來回的油料就會增加很多，這是第一項。

另外，有時候是油價上漲。

王委員榮璋：然後呢？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有其必要，像前陣子油價還漲到 80 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我今天就事論事的來討論這樣的問題，我知道你接任署長才不久的時間，這 19 年來所累積的諸多問題，不是統統要你負責、承擔，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知道，為什麼海巡署動二的次數這麼頻繁？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了油料經費的部分已由主計長報告過，因為有些臨時勤務像到沖之鳥海域，最近還到印度洋模里西斯海域研究海上喋血案，一趟就要六百多萬的油料費用，像類似這樣的經費還有巡護七號去做海巡外交及海上演練，這樣臨時增加的專案勤務之外，另外還有所謂的太平島、南海，過去只是一個月巡護一趟，最近因為南海的關

係每個月要有三趟，所以這樣的油料費都不是原來預估的，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另外就是因為志願役士兵的增加，他們原來是義務役，後來變成志願役，這樣的人數差異很大，最主要是這一筆。

王委員榮璋：從署長剛剛的說明，這樣的例外基本上已經成為例行。站在海巡署的立場，你們會認為主計總處所匡列經費預算不足嗎？這部分的經費在 106 年是 140 億元，到了 107 年預算為 164 億元，雖然經費已經增加 24 億元，但還是要動支預備金？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有一個關鍵點就是義務役改成志願役，因為我們募兵的狀況，原先缺額很多，現在慢慢將編現比提升到……

王委員榮璋：我們主要動支的原因有 4 次是志願役招募人數比預期增加，導致人事費用不足。我請教審計長，在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到，海巡署志願役士兵招募近 4 年來首次達成年度目標，但海巡志願役的人力招募尚未達到計畫目標，這之間有沒有矛盾？根據海巡署的報告及說明，因為超過他們預期的人數，所以還要追加動二，但事實上就你們的諸多報告裡面都還沒有達到計畫目標，然後 106 年度也是 4 年來首次達成年度目標，這中間到底誰是錯的？什麼才是事實真相？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在士兵的部分，除了士兵以外，其實整個志願役還包括軍官各方面，所以這是不同的切入點。

王委員榮璋：海巡署跟審計部的審查報告，還有動二的原因，兩者之間是矛盾的。署長，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跟委員報告，義務役士兵跟志願役士兵薪水差很大，另外，107 年度到目前為止招募的狀況完全超過我們的年度目標，我想往後的招募應該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超過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士兵的部分，我們先招募士兵進來轉士官，像今年度就達到 144%。

王委員榮璋：我跟署長說明，海巡署動二最多的一年是在 105 年，人事費就是以所謂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比預期增加，那一年的動二增加多少錢，你知道嗎？11 億元！增加 11 億元的人事費，這上面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出的問題，主要有兩個很重要因素，第一個因素就是海岸總局每年的人維費連續 4 年都維持在 53 億元，並沒有隨著志願役士兵的人力轉換而增加，105 年會出現 10 億 5,000 萬元這麼大的缺口，也是因為逐年沒有成長，那我們要求主計總處當年度能夠補足我們這一塊，以上報告。

王委員榮璋：你們認為應該要合理增加、應該要合理調整，但是主計總處所給你們的經費匡列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匡列不足，但他們有事實需要，所以符合預算法因應政事臨時需要。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從邏輯上來講，他們年度的預算不足，所以動用第二預備金，這個部分可以

理解，但是連年都動支，事實上要不就是在編列上面出問題，要不然就是在匡列上面出了問題，以至於例外變成例行。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就以海巡署為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單位也有同樣的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編列預算突然間增加的話，一般會影響兩個年度，因為預算尚在執行當中，如果是下一個年度是以上一個年度預算為基礎，而且那時候預算剛好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會影響兩個年度。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我剛剛也說明，海巡署從 97 年到 107 年連續 11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他們成立 19 個年頭裡面，也僅僅只有 4 年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這樣子的情況，它應該不是個別的因素，請問一下審計長是怎麼看的？

林審計長慶隆：首先，第二預備金在預算法裡面有執行的彈性，如果符合要件的話可以動用。在編列上，我們也發現，行政院部會除了海巡署以外，還是有其他機關連續幾年都用同一個事由，包括預算寬列，比如以海巡署來講，如果寬列得太多，到時候任務跟實際上不一樣，可能又變成是預算賸餘。不過在人力費這一塊，實施志願役已經幾年了，我想在志願役這一塊的人力費用應該要補足，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的時間也已經到了，是不是可以請海巡署、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你們 3 個單位就海巡署的問題跟例子，請各位在 1 個月裡面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各自提，好不好？也更進一步去了解，為什麼海巡署在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和情況存在？麻煩做一個書面的檢討，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是談 106 年度的決算，本席將就老舊房屋與耐震補強的部分跟你討論，如果這個議題你不熟的話，可以請副署長代為回答。民國 99 年 921 大地震以後，行政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因為各級政府的建築物很多，所以執行期限是從 103 年至 107 年。根據營建署的資料，各級政府列管的資料中，尚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者合計有 1,265 件，其中 5 年以上的有 625 件尚未辦理，這 625 件所占比例是 49.41%。我要請教一下次長，這 1,000 多棟大樓分布在全省各地，有哪些地點是在強震區，例如花蓮等等？內政部要怎麼樣加速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耐震評估的建築物要補強的包括公有建築物跟私有建築物，委員所關切的應該是私有建築物這一塊，我們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已強制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就私有、供公眾使用，具單一所有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所有建築物，一定要跟我們申報。依據申報的結果，所有的輪廓就會很清楚，看到底有哪些供民眾使用的大型場域之建築要補強。到目前為止，我們期待的整個做法就是，第一個，希望透過地方政府的快篩把危險建築物先篩出來；第二個，篩出來以後，後續趕快做簡單的初評。初評有結果以後，我們希望透過修法來強制要求詳評及所謂耐震影響評估的重建和補強，就是現在整套的思維作法，相關部分……

施委員義芳：次長可能誤解本席的問題，本席有提到各級政府，我要問你的是這個題目，這 625 件

位於強震區的話應該怎麼辦？結果你把它誘導到私有建築物的部分。

副署長也談一下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強震地區，其實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去做這個調查的時候……

施委員義芳：可能是我的中文不太好，我就是問你，這 625 件裡面有多少件是分布在強震區？你只要告訴我這個就好了。

陳副署長繼鳴：抱歉，因為現在我們手上沒有這個數據。不過我只是補充……

施委員義芳：你們不知道的事情就說不知道，可以會後再提供給我。

陳副署長繼鳴：好的。

施委員義芳：就不必去談這個題目了，這樣可以嗎？

我再請教一下，這些建築物很多都是有救災系統的，比如警政、消防、醫療等等，如果這些重要的建築物損壞，後果非常嚴重。我想，損壞以後你們可能就會推給縣市政府說：他們就沒在辦理啊！次長，不曉得內政部這邊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邱次長昌嶽：委員所講的就是警消這些重要的建築物，這部分的耐震補強，事實上我們的了解是幾乎都快完成了，依據我手邊的數據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目前來講大概需要補強的狀況應該是，總共列管了 9,940 棟，7,571 件大概已經完成補強。至於警消的部分，就我的理解，這些建築物幾乎已經全部完成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的時間有限，我要你看一個圖表，921 地震以後政府要各縣市政府去統計一下，是唯一的清查動作，統計過往在各縣市裡面取得使用執照的時間以及房屋戶數。我要請教一下副署長，當時是民國 88 年，到現在都經過 22 年了，針對這張表你認為有什麼缺失？

陳副署長繼鳴：我們現在發覺，如果再去處理，再過 10 年的話這個比例會更高。

施委員義芳：我是問你這一張表有什麼缺失？我今天是中文表達得不太好，還是你聽得不太清楚？不知道的話，你就跟我說你不知道。

陳副署長繼鳴：是的。那是不是請委員指教？謝謝。

施委員義芳：經過 20 年了，這張表裡面，比如新北市在 63 年到底有多少棟、多少戶？再以彰化縣為例，整欄都是空白。這裡面所統計的只是棟、戶，而不只有關注到使用執照取得的張數，使用的張數是 152 萬件，但經過 20 年了，這張表都沒有補起來。次長，這張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補起來？不要小看這一張表。

邱次長昌嶽：棟戶數不代表使用執照的發放數，我們再來精準、好好地核算一下。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今年……

陳副署長繼鳴：是不再給我們……

施委員義芳：20 年了，所以就是今年，如果你告訴我要到明年，那也不行，就是今年！我給你們半年的時間，現在是 5 月份，算起來是 11 月份。

邱次長昌嶽：這個涉及到安全，我們會加緊來做。

施委員義芳：再來我要問一下快篩的部分，總共辦理了 8,905 件，2,191 件通過、6,714 件不通過，

比例約為 1：3。副署長，針對這 6,714 件，後續有沒有在辦理初評或詳評？

陳副署長繼鳴：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補助，基本上對於快篩，會請那個結構的單位先主動去做篩選，篩選完之後，如果有疑慮的部分我們會通知他們，這個部分他們會去做，我們有補助經費可以去做初評和詳評，我們會通知……

施委員義芳：本席跟你講一個資料，剛剛我有提到，使用執照的部分是 152 萬件，而快篩部分不到 1 萬件，也就是還不到 1%左右，效率實在是太差了！所以本席限定你們，針對這 152 萬件的快篩要做成書面檢討，針對到底應怎麼樣辦理好快篩的部分，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我。

邱次長昌嶽：是，因為樓層非常多元，先從 6 層樓以上的，我們大概從一開始……

施委員義芳：本席只要你們提出報告，針對如何檢討、快篩的部分趕快辦理。

邱次長昌嶽：好，這部分我們也加緊來做，但是我們先從高風險的高樓層建築物開始。

施委員義芳：可以。

現在我請問一下林審計長，如果有一個大學生在大學的時候主修了兩科，一科是會計，另一科是法律系的，這個學生很會考試，所以他也取得了兩張專門職業證照，他有會計師和律師證照。我不曉得審計長對這個學生的看法如何，你的評語是什麼？請你用簡單的方式回答，不要認為我設什麼陷阱。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鼓勵多元專長是時代的趨勢。

施委員義芳：這是很正面的，不要認為我設了陷阱。

根據我的統計，我去找資料後發現全國有 10 位醫師具有律師證照，所以這些醫師在休診的時候，還可以去法院開庭。審計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問題？

你可能還聽不懂我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知道。因為律師和醫師都有法律資格的規定，他能不能去開庭，要看他有證照……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問題？他有醫師證照，休診之後去開庭，去執行律師的業務。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他不是公務員，所以沒有……

施委員義芳：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

施委員義芳：我換另一種方式來問。如果有執業會計師在下班後到便利商店打工，到加油站打工，這樣有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執業會計師去打工應該也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應該沒有問題，這都很好。

請教邱次長，對於我的問題，你的看法是否和審計長一樣？

邱次長昌嶽：應該是差不多。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如果剛才講的這些都成立，那我要問，專業技師為什麼不能去打工？都是高考及格，都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為什麼你們說不行？

邱次長昌嶽：如果他有公職身分的話，的確是比較不恰當。

施委員義芳：沒有公職身分。

邱次長昌嶽：他如果沒有公職身分，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

施委員義芳：可以討論，這很好。

再請教審計長，過去貴部常常針對執業技師兼職提出糾正，我要告訴你，現在是什麼時代了，你認為一個人只有一個職業，這樣合宜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這要看法律相關的規定。我們尊重法律的規定。

施委員義芳：那剛剛會計師、醫師兼職，你都認為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就我瞭解，在法上我自己沒有發現有什麼違反規定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下班去打工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本席只拜託你一件事，就是不應該再提出糾正了。

審計長，我說的是你，不是次長。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要看法律的限制。如果法律修改，我們會尊重。

施委員義芳：如果這個法律已經不適合了，你要告訴內政部法律已經不適合，請他們提出修法。審計長，這樣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願意進一步來瞭解。

施委員義芳：次長，你認為是不是需要修正呢？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配合來做一下檢討。這的確有很多樣態，需要再討論。

施委員義芳：最後我只要求審計長，不要再去糾正了。一人一職已經不適合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伊萬副主委對話，我收到一位布農族青年寫給我希望特定地區小旅行合法納管的陳情書。我想唸給副主委聽。

他叫舞瑪夫達給魯頓，他說：「部落旅遊應包含在特定地區小旅行予以納管，合法營運。本人跟著原民會『兩個太陽 1 個月亮一部落生活體驗計畫』獲得 106 年全臺優等，總算發展出兩天一夜的遊程，並成立『羅娜霖卡夫的家』工作室，致力於傳承布農族文化，以遊程的多元形式分享布農族文化。這就是大家一直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的好案例。

然在目前觀光法令的限制下，上級帶頭違法，要大家用見學、體驗、文化課程等文字遊戲來規避法令，此非長久之計。部落旅遊初期需要旅行社的協助。然旅行社與部落旅遊的主軸不同，尤其掛牌制度，什麼忙都沒有幫卻要付費給旅行社，讓實際執行者情何以堪？種種原因造成部落對旅行社多有負面印象，又如何互惠合作？」本席上禮拜召開公聽會時，旅行社有說不要抹黑他們，所以我在這裡補上這句話。

他又說：「如果不跟旅行社合作，另外的辦法就是自行成立旅行社。然修訂後的門檻對部落族人來講，仍然是龐大的金額。」我也讓副主委知道，旅行社的門檻現在有甲種、乙種及綜合，最低也要 300 萬元。

他再說：「不能接待入境旅客，這點與部落的國際化目的不吻合。尤其部落旅遊是可長期發展的地方產業，部落應該是專心於活化文化內涵，而行政、宣傳、法規並不是部落族人的專業

，應該要分工。我們青年返鄉好不容易創業存活了下來，政府單位應予協助，讓我們心無旁騖地發展更精緻的遊程，創造就業機會，如此部落產業、政府等各面向一同成長，而不是像現在每天擔心違法被檢舉。因此希望將部落旅遊列為特定地區小旅行，修訂發展觀光條例，新增專章並合法保障經營者與遊客的權益，讓文史工作室能夠安心的永續經營。」

我想請問副主委，你清不清楚，原民會有沒有在推動部落小旅行？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過去第一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裡，四個面向當中的一個面向，就是協助部落生態旅遊這一區塊。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副主委，之前我特別跟你們原民會要報告，但是這個報告實在讓我非常驚嚇！為什麼？因為就只有我手上這一頁！這就是你們做的部落小旅行嗎？甚至連所謂的「兩個太陽 1 個月亮一部落生活體驗計畫」都沒有放在交給我的報告裡面！所以我要提醒你們，是不是能夠確切掌握這個狀況，好不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了解。

余委員宛如：我再請教副主委，你清不清楚，這些在地方、在部落推動原民會交代政策使命的這些青年，其實每天都在擔心受怕，就是因為會觸法，觸犯所謂的發展觀光旅遊條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會觸法？因為只要跟遊程有關，跟風味餐有關，跟接待家庭有關，甚至和部落內的交通有關，其實全部都有可能被檢舉。你清楚這個狀況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多有所聞。

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我們在推展的過程中，經常和觀光局在權責部分需要不斷地去釐清。確實在部落旅遊方面，大部分都是由觀光局主政，但只要涉及到部落旅遊，我們一定會出面，儘量協助族人……

余委員宛如：但是你們從來沒有想要把法規的模糊地帶解釋清楚……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有。

余委員宛如：卻由上頭帶著這些部落族人，知道怎麼去躲避法規。但實際上只要他們做出聲名，做出比較好的模式之後，就會被旅行業者檢舉。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知道。我想，我們會繼續跟觀光局做比較多的協調。

余委員宛如：因為時間有限，我另外要講的是和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的部分。

次長，內政部掌管國家風景區的管理，對不對？就我所知，墾丁國家公園花了 10 年時間和墾丁周邊 11 個社區一起十年磨一劍，總算磨出了生態小旅行，他們現在有提出國家公園生態小旅行管理辦法，請問次長，這個法案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贊同剛剛委員所提的，不管任何社區、文化或生態旅遊，其實現在在臺灣各地蓬勃發展，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大家最耳熟能詳的就是陽明山的八煙聚落，如果我們能夠引進相關觀光，也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贊同修改觀光發展

條例，讓這些特色社區營造生態旅遊的景點能夠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分。

余委員宛如：我很感謝次長給予肯定，並且覺得應該修改觀光發展條例，我特別要跟次長分享上次的公聽會，當風管處處長特別來公聽會正言時有提到這件事情，但旅行社的態度卻表示要即刻檢舉。所以這項法規的修改已經迫在眉睫，我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會兒我再請您回應。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你大概不太清楚全臺灣的部會及地方政府都在推動所謂的小旅行，但這些全部都是觸法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作適當修正以後，相關的經費會支援。

余委員宛如：如果再不修正，你們還要編列預算嗎？你覺得還適合編列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違規的，我們就不會編，但如果法律上有修正的、適法性的……

余委員宛如：在座的各部會都聽到了，如果法規再不適度修正，再繼續置人民於觸法的狀況之下，我覺得行政院不需要再編這些預算，只會把人民推向火坑，謝謝主計長。請問審計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有配套措施，既然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原住民的復興及經濟成長，相關法令應該要有配套，一起修改。

余委員宛如：謝謝審計長，希望你們能做好預算的把關工作，不要一邊花錢很開心，但各部會該承擔責任時，卻沒有人站出來，一定要立法委員一個個來詢問，這樣真的是非常不妥，而且這件事情已經十幾年了。

另外，請教原民會副主委，接下來你們的積極作法是什麼？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目前我們與觀光局有研議修法，鬆綁法令，最近我們大概透過這樣的方式……

余委員宛如：於一個月內積極要求觀光局修法，可以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我們來努力。

余委員宛如：要求主委和副主委都要硬、挺起來。

另外，請客委會范副主委回應，客委會編的預算也不少，我這邊都有資料，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主席：請客委會范副主任委員說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希望能在符合法規下做部分的處理。

目前我們都是結合旅行社一起推動，相信在委員的關心之下，未來我們希望用符合法規的方式來進行。

余委員宛如：但我的資料顯示是你們跟社區合作，並不是跟旅行社。你們跟社區合作推動的小旅行，地方的客家事務局跟社區合作的小旅行，這部分的預算一直在編列，並不像你講的那樣，這代表你從來沒有真正掌握，你們的預算到底怎麼樣置人民於火坑的。請你在一個月內將這個狀

況搞清楚，好不好？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好的。

余委員宛如：如果客委會要自己承擔，但你們有自己的管理辦法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希望有自己的管理辦法來做處理。

余委員宛如：你們也希望修改觀光發展條例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會尊重相關部會的主責，並予以配合，謝謝。

余委員宛如：看起來，客委會副主委搞不太清楚狀況。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邱次長。你覺得由國家風景區自己制定管理辦法是不是最適合的解方？

邱次長昌嶽：內政部是主管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則是交通部主管，我們願意先將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生態小旅遊納入國家公園事業，透過先行修正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來走走看，我覺得這是一條可行的道路。

余委員宛如：但如果中央不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你覺得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如果法律有配套修正應該還是可行的。

余委員宛如：麻煩你們於一個月內掌握這些情況，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回應好嗎？

邱次長昌嶽：好的。

余委員宛如：最後請教營建署陳副署長，雖然剛剛次長已經說明了，請副署長也說明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國家公園法有其體制，所以在國家公園法裡面就可以推動國家公園事業，像墾丁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列入通盤檢討，變成是法定計畫，是容許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先做這件事情。

余委員宛如：我們希望這個法定計畫能夠更快一點，因為當法呈上來之後，其實還在等待，一定是法規沒有解釋完備或者沒有處理，再麻煩你們！

陳副署長繼鳴：我們再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今天所講的真的就是人民的心聲，拜託主委於一個月內儘快好好地處理，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報告委員會，俟羅委員明才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我首先要關心毒品查緝的問題，在審計部 106 年度決算報告當中，回顧臺灣許多的重大刑案，大部分都跟毒品脫不了關係，就以 2016 年震驚社會的「小燈泡」割喉案來講，兇手王景玉就有吸食毒品前科。以犯罪心理學的角度來看，至少有八成以上的罪犯，在犯罪前都有跡可循，精神科醫師也點出毒品會讓人做出超出理智外的犯罪行徑，可見戒癮治療非常重要。雖然審計長不是醫生，但你是否贊成戒癮治療的觀點？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的預防、宣導及查緝一直是政府非常努力在做的工作，特別

要從根本教育的小學、中學，再到各個面向，審計部每年對政府在毒品方面的宣導、預防及查緝都非常重視，希望透過所有部會、人民及學生一起努力，俾利做得更好，謝謝。

蔣委員黎安：審計長剛剛答復審計部對於毒品防制非常重視，但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顯示，民國 95 年至 105 年，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的人數，施用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後的再犯率高達 66.9%；施用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後的再犯率則為 40.9%，可見戒癮治療的成效實在有待提升。現在毒犯的再犯罪高已經成為民怨的來源之一，所以在追繳毒品犯罪所得的成效上，據本席掌握的資料顯示，法務部在各地檢署執行的犯罪所得之執行率只有 28.8%，距離目標值 50%，還差了 21.2%，顯然成效不彰。當然這部分是法務部的職掌、職責，但審計部是否疏於督導、督促？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毒犯的再犯率問題，我們的局處在審核報告中有提出尚待加強的意見，正如委員所言，再犯比率很高，至於有些該追繳的款項，追繳比率也很低，這部分在我們的審核報告都有揭露，我們會繼續督促主管機關再繼續加強。

蔣委員黎安：因為新興毒品非常泛濫，吸毒人口也愈來愈年輕化，所以本席希望審計部善盡審計職責，嚴格要求相關單位要落實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督促，謝謝。

蔣委員黎安：第二個重點要討論的是，在 106 年度的決算報告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經營的那魯灣餐廳閒置期間已經超過 5 年了，一直沒有提供遊客餐飲服務的興設目的，國有財產的運用效能過低，而且沒有善盡保管，裡面很多的設施都已經損壞非常嚴重，可以說是國家資源的浪費，所以我們希望審計部能夠根據考核機制，為全國納稅人的民脂民膏把關。對此，請伊萬納威副主委簡短說明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誠如委員所提，已經很多年了，據我們所知，那魯灣餐廳的營運應該是在去年的 4 月份重新委託，現在已經正式經營了。

蔣委員黎安：上個月已經重新經營？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去年 4 月。

蔣委員黎安：經營成效如何？原民會有沒有督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容我請文發中心同仁向委員簡單報告。

蔣委員黎安：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會後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的，我們來提供書面。

蔣委員黎安：希望原民會和審計部一定要針對那魯灣餐廳是否取得合法經營一事，加緊腳步去督導，不要再造成閒置空間的浪費，以及國家資源的損失，畢竟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黎安：最後，本席身為客家立委，想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客委會范副主委，先請教范副主委，客委會在執行預算的表現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范副主任委員說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執行得非常好，也感謝委員支持，尤其是我們在

推動語言文化等各和面向的部分，希望能夠將國家預算用到最恰當之處，並且能夠進行。至於 106 年度的客語生活環境營造和產業計畫的保留數部分，我已積極督請地方政府趕上執行進度。

蔣委員黎安：好。繼續請教審計部和主計總處兩位長官，你們覺得客委會的表現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客委會的預算執行率都很高，而且也符合規定，謝謝。

蔣委員黎安：主計總處是給予肯定。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本部的審核報告中，對於客委會的預算，好的部分，我們有揭露，至於希望某些做得更好的，我們也跟他們一起努力。

蔣委員黎安：審計長的回答有點模稜兩可。就本席的瞭解，客委會去年的執行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接近 100%，可以說是資優生，本席身為客家立委，也要公開表揚客委會努力推動客家業務，但本席有個問題，據本席的觀察，即使是資優生，似乎在文化推動上也遇到不少的問題，包括客語推動的補助、執行業務人力經費的補助及文化節慶的補助，本席所聽到的聲音認為中央的主計單位或審計單位似乎要求過於嚴格，希望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能就本席剛剛提到客語文化業務的推動給予合法的彈性，因為大部分的中央部會，尤其在語言文化的推動，非常需要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社團共同合作，才能共創雙贏。否則如果在補助上的規定一再被刁難，將來根本找不到合作對象，又如何推動業務？如果光有政策，而無法落實，結果也等於零。客家和原民都算是弱勢，如果我們的語言文化業務沒有合於彈性的補助規定，業務的推動也會窒礙難行，甚至還可能扼殺弱勢語言文化的傳承。針對這部分的問題，請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允諾重新檢討相關的補助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客委會提出適當的計畫至主計總處，我們會共同努力，給予支持，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在監督預算執行上都以相關行政規定作為執行依據，如果他們檢討完成，我們樂觀其成，謝謝。

蔣委員黎安：好，本席希望客委會、原民會、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共同研議，讓地方政府或地方社團對弱勢文化的補助項目比較容易進行與落實，我覺得這才是客委會或原民會弱勢文化可以傳承紮根很重要的立基點。

范副主委佐銘：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我們會朝簡化作業程序的方向來走，謝謝。

蔣委員黎安：謝謝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及李委員俊俔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長累了嗎？蔡英文總統說經濟的情況會愈來愈好，為什麼會愈來愈好？現在全世界都感覺很吃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是順著委員的話回答的。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投資越來越高，因為第一季資本財的成長是滿好的。

羅委員明才：中美貿易戰怎麼辦？他們再過幾個月就開始要課稅了。

朱主計長澤民：由我們第一季對美國出口的情況來看是有成長的。

羅委員明才：成長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查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慢慢查。今天股市是不是大跌？

朱主計長澤民：好像是這個樣子。

羅委員明才：你說經濟成長滿好的，為什麼股市會跌？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國外股市下跌……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預測很重要，很多廠商、企業主都是看你們的預測來決定要不要擴大投資，但今天股市跌那麼多，有人認為是不是臺海兩岸關係的問題？

接著請教陳副主委，這幾個月有很多戰艦頻頻穿越臺灣海峽，有哪幾艘戰艦穿越臺灣海峽？

這幾天有沒有？去年、前年都沒有，為什麼會變得那麼頻繁？是因為現在有什麼事情發生嗎？

主席：請海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有兩個事件：一是，中共 423 海軍建軍節有一場觀艦的儀式，有很多國家參加觀艦式，所以穿過臺海到我們的東部比較多一點；另外是最近新加坡的聯合軍演，也有一些外籍軍艦穿越海峽周邊。

羅委員明才：那麼多的軍艦穿過臺灣海峽，這跟現在兩岸的互動非常差有沒有關係？為什麼他們頻頻在這個區域軍演？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據我的瞭解，中共的 423 海軍建軍節是固定年度舉辦的，他們有個觀艦儀式是固定的；至於新加坡的聯合軍演則是聯合很多國家一起進行，但這也是行之有年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臺海危機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目前我們看不出來有這個狀況。

羅委員明才：在未來的一或兩個月內，還有沒有大規模跨區域，或者是整個東亞、東北亞地區的軍演？臺灣有沒有一起參與？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臺灣沒有參加軍演。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戰艦，如果經過臺灣海峽時，會不會知會我方？

陳副主任委員國恩：我們的海巡和國防部都會密切掌握所有動態。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要多小心點，不要擦槍走火。至於空軍部分，現在空軍常常軍演也跨越臺海中線，海軍也開始蠢蠢欲動，那什麼時候會有陸軍？會不會有？所以兩岸的聯絡應該要多一點，千萬不要造成擦槍走火的情況。我們看到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每個人都說不會發生，但後來就出現了危機，所以請你們多留意一下。

接下來請教陸委會李副主委，事實上陸委會的工作就是要處理好兩岸的關係，做很好的溝通，請問你們上次和大陸高層聯絡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105 年左右還有一些聯絡。

羅委員明才：今年是 108 年，已經 3 年都沒有聯絡。陸委會有沒有什麼方案？陸委會的工作就是要加強兩岸的聯絡，不然陸委會存在的價值在哪裡？你們一年的預算花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一年的預算是八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這 3 年的預算加起來將近二、三十億元，一點作為都沒有！陸委會駐港澳的代表何時就任？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部分我們持續與香港方面溝通。

羅委員明才：幾個月沒就任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9……

羅委員明才：這充分顯示出陸委會的功能不彰，難道你們沒有想到一個好的方法嗎？主動出擊或者加強聯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幾年兩岸關係的確沒有像過去那樣緊密，但基本上還是維持和平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沒有緊密是不好的，你們有沒有改善的方法？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兩岸關係是要多方一起努力的，我們……

羅委員明才：你們這方要做什麼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陸委會有持續表現出對於兩岸關係改善的誠意和善意。

羅委員明才：誠意要有效果。陸委會全部員工加起來有多少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據我所知，我們現在有一百八十幾位。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做實質性對兩岸有意義的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各司其職，會盡力、努力去做。

羅委員明才：陸委會要加油！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行政院 106 年度機關宿舍之管理與養護支出逾百萬元，並超支預算，且部分宿舍仍為閒置，你們有沒有改善的方式？我們發現在決算部分可以作個針砭，也就是針對預算執行情況來瞭解各單位究竟出了什麼事情？有沒有積極改善？像中選會罰金、罰鍰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達 821 萬元，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就以上問題作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說明。

莊主任秘書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罰鍰部分，很多都很難確定，我們也無法掌握法院的審理、審判時程，所以這部分的編列確實沒有辦法很清楚，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接著請教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我看到大家關心的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的問題，事實上預算都編了，可是執行率、完成度非常令人失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污水下水道主要的工程主、次幹管部分之施作反而比較容易，是後續的接管部分要到各個家戶，所以這部分需要滿多的溝通，尤其是國內很多老舊地區要排除違建等等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不過目前的進展，我們已經繳了一些成績，像新北市和臺北市部分大概都已經達到 50% 以上，我們會繼續、持續努力讓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至各個鄉鎮

。

羅委員明才：污水下水道是都市進步的象徵。是不是最後一段很難接管？遇到什麼問題？

陳副署長繼鳴：對，很多要接管到各個家戶部分，因為以前很多老舊房屋都是危建，尤其這部分要處理的話，要經過很多的協商，可能要將其拆除等等，所以這部分要花滿多功夫去做協調。

羅委員明才：在最後一哩路裡面，你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管理單位，把所有的經驗作一分析，以利加強推動？因為遇到的情況都差不多，你們應該可以列舉一些既成的、過去的經驗，在下次新接管時，趕快藉由制式的流程，看怎麼樣來說服或突破？

陳副署長繼鳴：好的，這個當然我們……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要加強，好不好？謝謝。

陳副署長繼鳴：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羅委員明才）：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宗熠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就教於警政署劉副署長，最近警察是不是換制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上週六、日地方上很多里長，同時也是民防、義交，在問他們的制服是不是也要跟著換？

劉副署長柏良：兩個制服的法源不同，目前只有換警察制服。

費委員鴻泰：不是法源不同，要接地氣。義警、民防、義交都在幫警察的忙，以前他們的制服都是一致的，當然可以由他們的臂章不同來識別，但通常制服是一致的。既然警察換了，他們也提出這樣的心聲，副署長不要講不接地氣的話，就回去研究看看如何編列預算，讓各個縣市政府換一下。用法源不同等聽不懂的話，那他們就不需要幫你們的忙了？

劉副署長柏良：也不是這樣，因為其他單位也有反應過這個問題，委員提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究。

費委員鴻泰：至少要這麼回答嘛！否則義警、義消、民防為什麼要幫你們的忙呢？需要他們的時候就動員，牽涉到一致性時，又講這些話。我不問你了，我下次直接問院長好了，請回座。

請內政部邱次長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感受到委員這方面的希望，當然就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的希望，是你們所用的那些民防、義警、義消的意見。

邱次長昌嶽：這個我們真的還要回去好好思考一下，因為還包含消防的部分，也要一併做整體考量

。

費委員鴻泰：消防有換，因為義消沒有人跟我反應這個問題。相對而言，地方上義消人員不多，但義警、民防、義交都很多，經常要配合你們去執行各種勤務，他們覺得跟警察是一家人，今天你們把他們分開，不是一家人。相信今天透過質詢，讓他們聽到了，是會對你們寒心的，知道嗎？

邱次長昌嶽：是。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一開始是好意哦！沒想到你們是如此之回答。

接下來我想請教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應該也有別的委員有問過你，前總統陳水扁在他的新書裡談到黨產，他說你們用這樣的手段把在野黨的黨產都凍結，好聽的是轉型正義，難聽的根本是政治清算、政治鬥爭，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其他委員也關心過這件事。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立法院通過的黨產條例，是我們現在執行職務最主要的依據……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通過的條例，是民進黨在亂搞。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尊重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是學法的，陳水扁也是學法的，你怎麼看？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學法，所以我們要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這個法律最早研議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都不願意稱你為主委，也根本不認為這個單位是合法的組織，雖然是立法院通過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立法院通過的。

費委員鴻泰：林峯正先生，連阿扁在此時都還可以講這種話……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還可以再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說明，在這裡不是你想說就可以說，我問你才能回答，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正要回答。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守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問我對陳水扁先生所講的段話有什麼看法，我現在正要回答。

費委員鴻泰：陳水扁說不當黨產的定義非常嚴格，除非證明自己的黨產合法，否則一律推定為不當黨產等規定，他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這就是民進黨這幾年執政以來，搞了各種東廠，你們單位就是東廠，用清算、鬥爭、強暴的手段去修改軍、公、教、警消的退休年金。這些雖然都是合法的，都是法律通過的，但我只能講，民進黨和民進黨的官員都是粗暴的，都會遭到天譴的。

主席，我想再請教行政院朱主計長，今年全年的 GDP 預計成長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全年是 2.27%。

費委員鴻泰：第一季已經公布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目前是 1.72%。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計算 GDP 的公式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計算 GDP 有各種方式。

費委員鴻泰：是，你講你知道的公式。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從支出面，即消費、投資、出口、進口及政府支出等；另一個是從……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你剛才都講完了，民間消費加民間投資、加政府支出、加出口，再減掉進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把進出口算一項，我們來看這 4 個 components，民間消費有增加嗎？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消費目前第一季的成長是 1.2%。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比歷年都低。第一，剛才談到的軍公教警消年金的問題，嚴重影響到了這個成長。第二，請教你這兩年的民間投資增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投資的絕對金額是增加的。

費委員鴻泰：你應該有相關數字吧？

朱主計長澤民：有。

費委員鴻泰：我都把這些數字擺在腦袋裡了。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投資部分，去年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貢獻，去年、前年的民間投資增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成長 1.46%，今年我們預估會達到 3.62%。

費委員鴻泰：今年還沒到，你不要吹牛了。前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前年是-1.09%。

費委員鴻泰：聽懂了吧？這兩年下來，只成長一點點。我們剛才講民間消費沒有增加什麼，民間投資這兩年來也沒有增加什麼，今年突然要變成 3 點多，又扮演魔術師的角色了。我再請教一下，政府在蓋廠房、買設備、公共建設等方面，這兩年的成長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的成長去年是 1.82%，今年估計會成長 1.96%。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還高了，跟我看到的不一樣。今年第一季出口到港澳、大陸的減少了 13%，全年出口大概也不會增加，還會減少。你把這 4 個 components 加起來，你說今年會增加到 2.27%。主計長，摸著良心，你相信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外界講的是金額，它就量來講是實質的，也就是用 GDP……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我只是告訴你，現在國內的景氣狀況非常不好，不要再吹牛了。我剛才講，把經濟成長分成這四大項，都講給你聽了，你還要再吹牛。我們來看看吧！到今年下半年第二季我們再看看，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本新書，是流亡美國的中國政治經濟學者何清漣寫的「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我想請問陸委會李副

主任委員，這本書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看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不好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你沒有看過，這樣會不會有點誇張？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回去馬上閱讀。

陳賴委員素美：我建議你應該趕快去看。這本書揭露新華社等中國官媒派駐海外的記者被北京政府賦予情報蒐集的任務。副主委，如果真的有此事，就您個人認為，真實性有多高？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中國大陸其實對全球的確都會透過各種管道，把他們的想法推銷給全球，這的確是在進行當中的。但您提到這些情形，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證據。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臺灣有多少中國官媒駐臺記者？有沒有利用這種記者的身分進行蒐集臺灣情報的工作？所以你們這邊完全沒有掌握這方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大陸記者駐臺，他們的工作只能是媒體報導，不能有其他的任務，來臺許可的目的只有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針對中國可能利用記者進行蒐集情報的工作，本席認為應該要密切關注、積極查處、嚴加防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有在關注。

陳賴委員素美：副主委好像有一點狀況外，您覺得我們政府應該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部分有涉及到很多單位，陸委會只是其中之一，我們會裡的分管是另外一位副主委，所以跟委員抱歉，我沒有看過這本書，但是我回去會趕快來閱讀。陸委會也參與了政府相關部門處理中國方面的假訊息或滲透等方面的工作，的確是有一個……

陳賴委員素美：很嚴重的狀況，是不是這樣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嚴加防範，也在積極查處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嚴加防範？這好像防不勝防。有關中國的大外圍政策，國安局於週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到一個新名詞，叫「同路媒體」。副主委，您知道什麼是「同路媒體」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個名詞是在當天報告中第一次被提出來的，據過去相關訊息顯示，可能有些媒體報導是比較傾向大陸方面的，但我覺得這點必須要有一個具體證據才能提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國安局所提的「同路媒體」指的是，台灣的媒體提供特定報導方向及內容，散播分化臺灣民眾，引導其他媒體協力跟風報導。國安局副局長甚至表示，這裡的媒體包含電視、平面、網路及網紅等等。其實關於「同路媒體」，我認為它真實存在的可能性相當高。雖然有些委員質詢國安局，要求國安局具體點名，但本席認為這件事並不是哪幾家媒體的問題，而是大家都心知肚明，重點是應該要怎麼處理。副主委，政府相關機構各自有專業分工，陸委會應該在此事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未來會有什麼具體作法？您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關媒體的部分，據我瞭解，NCC 及其他相關部會對此狀況希望能夠修法。

陸委會主要是涉及兩岸事務，我們會再配合相關單位積極研議修法進程。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跨部會的，我也認同。可是，現在已經面臨假訊息的扭曲，並且分化臺灣，這個事情已經非常嚴重。本席看到陸委會當日提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到，中國製造假消息的方式不排除有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介入，但仍需相關數據再分析確認。單單這個分析確認，我們可能就要做一個很深入的了解。請問副主委，AI 手段介入的手法是什麼？有沒有機會加以了解並向國人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部分涉及資訊方面的專業，如果是人工智慧所發佈的訊息，通常都是數量很大的，內容訊息可能是很一致性的。因為如果是人力的話，它不會有這麼大一個數量。所以的確目前在 Facebook 或 LINE 上，很多訊息看起來是類似透過人工智慧的方式在做。當然這樣的訊息必須有相關部門一起來判讀，陸委會也會積極來配合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在書面上有提到會再分析確認，我希望能儘快有一個具體時程與內容讓國人了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上個月底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發起遊行，估計有 13 萬香港人上街抗議。這是自 2014 年占中大遊行之後，香港最大規模的群眾抗爭。您知道這次抗爭的真正原因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要是因為現在香港有一個逃犯條例的修正，當中就有提到如果是在中國或臺灣犯案的話，希望送到犯案的當地去審判。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按照您的講法，假設臺灣人到香港去，中國大陸認為他有觸犯中國大陸的法律，不管是哪一條法律，就可以引渡去中國大陸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大家很關切這一點，香港人自己很擔心，因為他們行政特首簽署之後，就可以送到中國大陸去，這個對香港人的權益或對臺灣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像上月底這場「反送中，抗惡法」的遊行，主要就是反對香港政府強行修訂民間所稱的「送中條例」，就是剛才提的逃犯條例。香港的逃犯條例修改了哪些內容？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將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所知道的是這個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就這個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賴委員素美：香港回歸中國的時候，為了維持一國兩制及不信任中國的司法制度，所以在香港逃犯條例第二條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條文中，明定不能把人從香港引渡到中國，以避免受到不公平的審判或不人道的待遇，這跟臺灣有什麼關係？去年有 1 名香港女子在臺灣慘遭同樣來自香港的男友殺害，該名男子事後逃回香港。因為香港和臺灣之間沒有引渡條款，所以臺灣無法逮捕這名嫌犯，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賴委員素美：香港保安局因而修改了逃犯條例，大幅放寬引渡條件，允許與港未訂有長期移交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包含中國、澳門及臺灣，只需要香港特首的判斷，就可以個案式的移交。這個一定會對臺灣人民有很大的影響。簡單來說，任何在香港境內的人士，包含臺灣人，只要

被指控犯了中國的法律，就可以引渡至中國接受審判。包括 2017 年 3 月發生的李明哲事件，也是很明顯地侵犯了國人的人身安全，完全置臺灣人民的安全於不顧，無法讓我們瞭解其中犯了哪些法條，是不是臺灣人民就比較沒有安全感，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講的就是陸委會現在所擔心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該個案，其實是要回到臺港之間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這個逃犯條例的內容有很多對臺灣人和香港人的權益有很大的侵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很確切地瞭解，不可以再產生第二個李明哲。第一，臺灣政府必須嚴明地表達立場。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政府並未將香港人民的權利直接等同於中國人民，而是以港澳條例為依據；同樣的，香港政府也不應該直接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適用相同的規範，這樣不但不合理，也傷害了臺灣與香港之間友好的關係。

最後，本席認為陸委會要有溝通的方向，應該是臺灣與香港雙方能夠有一個引渡的機制與法律，希望陸委會及香港政府溝通時朝這方面進行，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不當黨產委員會運作多久了？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2016 年 8 月 31 日開始到現在將近 3 年。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運作到一個段落後結束？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委員是 4 年的任期。

劉委員世芳：所以理論上只剩下 1 年的時間，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黨產會的運作是順利還是不太順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很難一概而論，我們調查……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到法院的次數也不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劉委員世芳：幾乎很多都是需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概每作成處分，被處分的人就會到法院請求。

劉委員世芳：目前為止，還有多少還在法院互相控告或是有訴訟案件？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說還沒有一個案子法院有確定是最後的判決。

劉委員世芳：大概有幾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很清楚這個數字。

劉委員世芳：你是主委耶，到現在為止不曉得有幾件？請幕僚趕快提供給你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訟訴非常多。

劉委員世芳：我先請教，現在追回的不當黨產確定會回到國庫的錢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收到的錢大概是一千兩百多萬元。

劉委員世芳：是嗎？我看到的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追回的不當黨產是 3,329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千多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實際上已經收回來……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不當黨產委員會運作 3 年只追回一千多萬元，可是這段時間用了多少人事費用？已經超過追回的錢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案子都還在法院。

劉委員世芳：現在卡在法院的案子中，最大的案子是哪個案子？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婦聯會三百多億元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我曾經跟主委交換過意見，認為婦聯會的不當黨產如果可以回歸國庫的話，希望可以移到促轉會，因為當時到婦聯會的錢叫做勞軍捐，我希望有這樣的概念就是，不當黨產的運用規劃裡面有一個叫做特種基金的規劃運用事項，如果不當黨產委員會可以打贏這個官司，讓這些錢回歸國庫的話，我希望變成特種基金，用來照顧軍公教年改後真正變成經濟弱勢的人，仿倣退輔會讓他們在就養、就業及就醫這方面可以得到一部分國家給予的幫忙、補助或賠償等。我詢問主委、林萬億政委及促轉會相關委員，大家都不反對，所以我做了若干提案，但是我會關心跟擔心，婦聯會現在停止執行的抗告進度為何？婦聯會 387 億元要移轉國有的話，現在碰到什麼困擾？主委是法學專家也是有經驗的律師，能否提供本席主委在這方面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因為婦聯會的行政訴訟案件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有提起釋憲的聲請，因此裁定……

劉委員世芳：由法官提起釋憲的聲請？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官認為黨產條例有若干條文也許涉及違憲的問題，所以現在提到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因此停止審理這個訴訟。

劉委員世芳：要等到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等到大法官就黨產條例是不是真的確定違憲表示意見之後，法院才會繼續審理，所以……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不當黨產委員會已經運作兩年多至 3 年的時間，現在有大法官要提起釋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是行政法院的法官向大法官聲請釋憲，這是法官的權利我們尊重，但是大法官到現在為止對於黨產條例是否違憲沒有作出決定。

劉委員世芳：我們能不能瞭解若干的進度，他們什麼時候要提出這方面的解釋？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要問大法官，我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什麼時候做解釋。

劉委員世芳：不是問大法官，而是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人員，如果一直拖延下去，拖到黨產會 4 年一任結束後，那不就是自然消失了，會不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希望不要這樣。

劉委員世芳：等於我們到行政法院處理有關抗告或訴訟等都不見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法治國家，黨產會是行政機關，我們清理黨產之後所作的任何行政處分，依法必須提供被處分人救濟的機會，所以他到法院聲請請求救濟而提起訴訟，這個我們要尊重。

劉委員世芳：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訴訟過程有法官要提起釋憲，因此停止訴訟的審理，就要等到大法官作出決定後訴訟才會進行，但是我們的調查和依法可以作的處分不會停止。

劉委員世芳：我們尊重司法的程序，但是如果有人怠惰，譬如已經提請大法官做這方面的釋憲，可是因為相關人員的拖延，兩、三年後釋憲才出來，那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因為這是大法官的審理過程。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如果用這樣怠惰方式的話，等於變相停止黨產委員會和婦聯會的訴訟。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另外一方面委員也不要忘了，在這個訴訟的過程中婦聯會也沒有辦法使用這 387 億元的財產。

劉委員世芳：它能夠使用的是 2.4 億元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一樣被凍結啊！沒辦法使用！

劉委員世芳：所以錢沒有不見？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就放在那裡。

劉委員世芳：只不過沒有辦法回歸國庫？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我們已經認定這是不當取得的財產，因為勞軍捐是向全民徵來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鍵在於大法官對於黨產條例的問題要解……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要籲請大法官在法定的時間內，因為沒有法定時間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沒有法定時間。

劉委員世芳：如果不訂定法定時間，如同我剛才所說的，也許過了兩年黨產委員會及促轉會都解散了，那麼錢不就都吊在半空中！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黨產條例並沒有規定黨產會 4 年就要解散，以德國的黨產會為例，從成立到結束是 16 年。

劉委員世芳：那是德國的例子，臺灣還沒有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並沒有規定黨產會只有一任 4 年，沒有這個規定，只是委員的任期是 4 年，所以我只能做到明年 8 月 31 日。

劉委員世芳：如果明年 8 月 31 日大法官釋憲沒有出來，你也沒辦法解決和婦聯會之間的行政訴訟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院可以再提名任命下一屆黨產會委員。

劉委員世芳：可以連選連任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規定不可以。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可以。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劉委員世芳：OK，我們要繼續下去，因為我非常在乎這三百多億元能否回歸國庫？其次，回歸國庫後能否適當地使用？而不是送到理論上是大水庫裡面，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促轉條例要成立特種基金，而且相對的用途都規定得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它有提到這是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跟社會福利政策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都是公益事項。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我認為長期照顧要包含我所說的這波年改的經濟弱勢者，因為突然發生年改這麼大的事故，演變成政治上的爭議，因此要針對這些退休軍公教中真正的經濟弱勢者提供長期照顧的協助。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未來會在特種基金……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退輔會的條例就可以處理，所以未來如果有這方面要修改促轉條例，站在我們的立場請主委多多協助，因為這也是一種人權跟人道的想法，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按照現在的規劃，我們是負責調查處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而特種基金的運用是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

劉委員世芳：是促轉會或是促轉會委託其他相關單位，譬如衛福部或考試院相關的退撫機制，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當然我們可以表示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加油。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9 月消防署一如以往地表示，消防人員的實際員額會補足到預算員額，就去年年底來看是跳票了，請問什麼時候實際員額會補足到預算員額數？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景旭：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訓練中心第二期工程已經啟用，從原來七百多位的受訓人員可以增加到一千三百多位，目前招生很正常，我想……

江委員永昌：有增加受訓人員一事我也同意，但是如果無法達到預算員額數，後面還有編制員額及

基準員額，你們的目標很高。

謝副署長景旭：是，直到三千多位。

江委員永昌：你們達不到就說達不到，但是說會努力增加，主計總處有講你們在考評時用的是預算員額數的增加來作為評分，這沒有道理，難道你們不怕發生各縣市的預算員額有增加，但實際補來的員額沒增加的這種情況？我對考評分數表有意見，我贊成主計總處的說法，因為這沒有相關連結，還是要以實際員額有增加來評分才確實有達到效益啊！副署長認為要不要檢討考評？

謝副署長景旭：是。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說是，那就照做。

我還要再問一個矛盾的問題，去年 5 月內政部邱次長表示，補足 800 個員額全臺都可以轉成勤一休一，勤一休一的月工時要達到 300 小時即可，但還是比勞基法 230 個小時沈重，可是這並不會啊！事實上，按照勤一休一訂的基準員額來算的話，扣掉中央機關的員額，地方要達到 2 萬 5,789 人才能做到勤一休一，去年講的這個話是不是講錯了？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勤一休一就是考量到消防弟兄的辛勞，就目前的狀況來講，比較能夠完成這樣目標的是簡報所提的新北、臺中、基隆、新竹及嘉義縣……

江委員永昌：次長講的和署長講的不一樣，消防署講每年要增補 600 名消防人力，10 年才會達到勤一休一，聽起來這樣還比較正確，內政部和消防署是在互相打臉打槍嗎？

邱次長昌嶽：消防人員的養成比較不容易，至少需要 2 年的時間，而且因為意外傷亡比較多，在人力增補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慢慢達成委員提示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這樣講，我再問到底怎樣才能達到勤一休一？剛剛我講到以設置基準總人數 2 萬 5,789 人來看，其實以消防署來講要 10 年，但本席希望能夠儘快；總統今年還說 5 年要補 3,000 人，我看到今年 3 月補了 520 人，如果一季可以補到 500 人的話，一年可以補到 2,000 人，是不是就可以早一點實現這個目標，不用等到 5 年，也不用等到 10 年每年 600 人才會補足到勤一休一的人數！

邱次長昌嶽：我們也必須考慮到退離的人數，一加一減之間還是需要一些時間，沒有辦法那麼容易達成。

江委員永昌：其實各縣市也滿奇怪的，本席認為要達成勤一休一這個制度，需要一些指標，最重要的參酌指標是什麼？若以員額服務人口比來講，高雄市已經是勤一休一，但它是一個人服務 1,807 人，而達不到這個員額服務比的縣市有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還包括台南等等，他們的服務員額人口比可以比高雄好，卻做不到勤一休一，為什麼？

邱次長昌嶽：可能除了員額服務比之外，我們還必須考慮到消防人員的勤務狀況，他們的備勤時間，甚至他們備勤的窗口，也許可以在人數上做一些調整，就可以延長他們休息的時間，有些縣市政府會採行這樣的做法。

江委員永昌：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各縣市自己有預算員額，如果是用預算員額達成率，勤一休一

的縣市當中，預算員額達成率最差的是桃園，其實際員額跟預算員額才占 89%，可是他們可以勤一休一；其他如：新北、台南、基隆、新竹，他們的狀況都比桃園預算員額的達成率要來得好，卻沒有勤一休一，這是為什麼？你剛剛是從縣市來看，我現在也從縣市來看啊！

謝副署長景旭：我想各縣市的特性不一樣，本身的勤務需求也會不一樣，有些轄區比較遼闊，分散之後，可能就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總之，我們講到哪裡，你們就延伸其他理由。我甚至可以用勤一休一的達成率、編制員額的達成率來指正你們，所以你們到底要用哪一個指標？指標一旦確立，那縣市就要落實勤一休一這個制度，你敢訂定嗎？你要怎麼訂？否則各個指標都毫無用處、毫無效益，也看不到你確定的決心！這些指標都不具意義！

謝副署長景旭：跟委員報告，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事務，他們自己會審酌這方面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你的回答，本席聽不太懂，也聽不下去，希望你們加緊努力。

另外，台南黃偉哲市長在 2 月中的時候說過警政署要新撥 400 名員警給台南市，但地方政府的預算也因此而增加 4 億元，請問這 4 億元的缺口要怎麼辦？地方政府如不負擔，這些員警下得去嗎？部長說有幾個方法，請問最後要用哪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台南市會遇到！原本六都員警對民眾的服務比例是 1：350，現在都超過 350，有的甚至超過到 500，這個預算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所以現在署裡面已經請各地警察局就治安狀況做通盤檢討，因為各地區繁重不一，像台南市有市區也有山區，以往縣市在合併的時候，沒有對警力編制做院轄市標準的檢討，所以這次也特別要求各警察局就治安需求重新檢討，目前各局的資料已經報回來了，署裡研議討論之後會再報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是撇開警民比，去看它的治安狀況，治安狀況愈差的地方，就補更多的人，預算也是這樣嗎？治安狀況比較差的縣市或區域，我們就補更多的員警，預算也會從中央……

劉副署長柏良：目前是就治安需求這個事實先作檢討，至於經費問題，目前來講……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地方錢不夠的問題，中央打算怎麼解決？

劉副署長柏良：這個也不是我能解決，現在署裡面……

江委員永昌：我問東，你答西！

劉副署長柏良：事實先講清楚！對於這個問題，警政署和內政部都在面對檢討，現在地方的意見報回來了，我們還在研議中，有問題的部分，也會報到院裡面做檢討。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是一直以來都存在的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我們正在進行中。謝謝。

江委員永昌：你們還有一個雪上加霜的問題要去面對，年金改革之後，員警初進來的薪水跟他退休能夠領的月退俸，有很大的差距，現在警察捨不得這一份薪水，因為退休後所得替代率降低，

所以就會延後退，延後退所增加出來的，亦即新進者與即將要退休的薪資待遇差異，也是一個預算缺口，這部分要怎麼辦？你了解本席的問題嗎？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再研究好嗎？您一下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還要再研究？年金改革已經改多久了，早就應該預期到會有這種狀況發生！現在 55 歲的員警不退休，要到 65 歲才退休，因為只要一退休，所得替代率就下降，他就得再去找另外的工作；問題是，他若不退，新的員警進不來，這個部分也是一個財政缺口，你們要如何處理？現在各縣市都遇到了！

劉副署長柏良：我今天沒辦法提出答案，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回答這個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目前沒辦法回答委員，會後我們整理資料……

江委員永昌：會後就能夠回答嗎？為什麼不多給你 5 分鐘讓你現在回答？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人事部分不是我業管，我沒辦法即時答復委員，待資料整理之後，再以詳細書面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內政部代表也在座，就問內政部啊！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我們不會讓任何一位警察在完成訓練之後，工作無著；不管是不是因為年金改革關係留下來的警察或是新進的警察，我們都會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益。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到。

江委員永昌：可是地方現在把這個財政缺口的責任推給中央，你們要怎麼解決？

邱次長昌嶽：中央當然有責任共同面對這個嚴肅的課題，我們一起來解決。

江委員永昌：內政部多久之內可以提出答案？主計總處和審計單位都在這裡，這筆錢要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這一屆要畢業的學生可能也快下來了，這是我們馬上要面臨的問題，我想我們……

江委員永昌：地方財政如果不夠，中央就會挹注財源、挹注經費、挹注薪資、挹注警察跟消防的人事開銷，內政部是這個承諾嗎？

邱次長昌嶽：是，包括人力的運用，內政部跟行政院當然是責無旁貸，我們會一起面對這個問題，也一定會解決的。

江委員永昌：年金改革的時間已經到了，新進員警即將到各縣市去服務的時間也到了，你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去研究討論？

邱次長昌嶽：我們很快就會有明確的答案。

江委員永昌：很快是多久？

邱次長昌嶽：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江委員永昌：幾個月？一個月嗎？要不就請主席幫忙裁決！

主席：儘快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永昌：儘快就是沒有期限，到時候問題還是會發生。

主席：兩個星期好嗎？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還需要跟人事總處、主計總處討論。

主席：好啦！就兩個星期。

邱次長昌嶽：是。

委員江永昌書面補充意見：

南安小熊事件

為了要推廣黑鷹直升機效能方面使用，空勤總隊有委託專業人士去對於執勤過程，包含整備、空中運補能量，做影像記錄，然根據林務局 05 月 02 日新聞稿：「林務局保育組組長夏榮生在野放前一日（4 月 29 日）傍晚接獲內政部空勤總隊公關連秘書通知：將有壹電視二位人員一同上機，該媒體是受空勤委託，目的是記錄黑鷹直升機接受勤務分派後，相關人員整備之過程，並將搭配空勤花蓮基地相關介紹製作專題。」

這樣的委託，空勤總隊有跟對方擬定合約嗎？能夠拍甚麼不能拍甚麼是不是應該有白紙黑字寫清楚？

如果媒體是受空勤總隊委託拍攝黑鷹值勤，為何一定要拍這次野放小熊？

為何空勤總隊的文件中都沒有提到媒體，而是內政部內部人員？

以上問題，連同此次事件書面檢討報告請於一週內回覆至本辦公室。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審決算，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警政署，你們從 102 年開始規劃臺灣本島所有警政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路口監視器，你們是整合到雲端影像調閱平台，打算逐年分區辦理。請問劉副署長，目前全臺灣共有多少個路口監視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原來應該是從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沿線各警察局的一些重要路口，總共建置應該是 1,000 套。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的不是這一個，而是你們為了要整合各縣市路口，然後要警政署統一放到雲端，跟你現在所說的不一樣。

劉副署長柏良：委員說的是整合各縣市的那個平台，在警政署裡面有一個雲端設備，各個縣市陸續可以把這個資料送到雲端來……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跟你講，106 年底你們統計全臺共有 166,416 個，但是從 102 年到 106 年這 5 年的時間，你們整合的比率有多少，你知道嗎？你們在 106 年底的整合比率大概是 46.74%，可是各縣市的落差很夫，像第一名的新竹縣有 97.43%，最後一名卻只有 2.98%。如果不比較其他縣市，只比較六都的話，我的選區是新北市的板橋區，新北市總共有 35,000 多支路口監視器，整合數量是 6,100 支，整合比率只有 17.38%，而台北市的整合比率卻高達 91.8%，為什麼差別會這麼大？是因為各縣市不配合或是你們警政署編的預算不夠？還是怎樣？就雙北來看，台北市 91.8%，新北市 17.38%，怎麼會相差這麼多？

劉副署長柏良：剛剛的了解，可能跟各縣市原有的設備有關，假如是舊的就整合不進來，新的就能夠整合進來，主要的差別因素在這裡。

張委員宏陸：你們從 102 年開始計畫，在這個高科技的時代，如果是舊的話，應該早就不能用了吧！你現在要跟我講系統不同，是不是？

劉副署長柏良：警政署的這個平台是一個共建共享的概念，如果地方資訊進不來的話，他們就要提高規格能夠進來的系統，能在警政署的這個雲共建共享；有些地方的監視器比較舊，在地方來講還是可以用，也有可能地方在預算編列上來不及跟上。我個人覺得是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102 年到 106 年都幾年了，新北市的執行率這麼低，難道警政署過去幾年都沒有要求新北市要做到嗎？你們是睡著了嗎？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為什麼新竹市能夠進得來有 90 多那麼高的比率，因為它的系統是新的，規格夠……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是新竹縣，不是新竹市，新竹縣有很多鄉下地方，他們都可以做到這樣！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你們要做這個計畫，我認為很好，可是執行率卻差這麼多，整個台北市是 91%，整個新北市只有 17%。你們回去之後，是不是應該去要求執行率偏低各縣市來改善才對？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了解原因之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需要多久時間？

劉副署長柏良：一個禮拜。

張委員宏陸：希望你們了解原因，找出辦法解決。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是各縣市不配合或是預算等等的問題，你們要把它找出來好不好？

劉副署長柏良：好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 (一)行政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三)大陸委員會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八)內政部
- (九)營建署及所屬
- (十)警政署及所屬
- (十一)中央警察大

(十二)消防署及所屬

(十三)役政署

(十三)役政署

(十四)移民署

(十五)建築研究所

(十六)空中勤務總隊

(十七)蒙藏委員會

(十八)海岸巡防署

(十九)海洋巡防總局

(二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二十一)臺灣省政府

(二十二)臺灣省諮議會

(二十三)福建省政府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

1. 營建建設基金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決算審核報告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趙委員正宇、郭委員正亮、許委員毓仁、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海巡署超勤加班費決算超支

海巡署係負責我國海岸、海域至河口等地之相關管制及安全維護，巡防人員亦須巡防海域、岸際避免偷渡及走私之情事發生，又近期境外非洲豬瘟疫情嚴重，由於疫區肉品可能透過各種管道進入國內，為避免我國境內疫情爆發，我國巡防人員均嚴守把關、避免疏漏。

惟查，海巡署主管之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一人事費」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預算數 3 億 7,882 萬 9 千元，然該年決算數達 4 億 1,091 萬 8 千元，總計超支 3,208 萬 9 千元；且該局近 3 年來之超勤加班費並分別超支 40,359 千元、91,391 千元及 42,795 千元，超支比率

最高達 40%，顯見該局近年之超勤加班費並未參酌實際需求進行編列。

有鑑於近年來海巡署勤務日漸繁重，除境內豬瘟疫情須防範，亦常有遠洋漁船遭驅逐或攻擊等案件須海巡艦艇馳援營救，在業務量增加之情形下，海巡署是否應盡速參酌現狀，妥善編列預算，避免超勤加班費因海巡署預算編列疏失，造成基層第一線之巡防人員受到影響？

二、消防署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置比率過低

依據消防署統計資料，國內近幾年火災發生次數頻繁，自 103 年至 106 年因火災而死亡之人數屢屢攀升，106 年更達到近年來最高之 178 人，顯見火災事故已成為民眾生命安全的隱憂。

為加強民眾對於火災預防之準備，消防署自 102 年起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經費，經查 106 年該補助經費之預算數為 310 萬 9 千元，決算數 307 萬 5 千元，惟近幾年之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之比率雖略有提升，然 106 年全國裝置之比率仍僅達 30.18%，整體裝置比率顯然仍偏低。

有鑑於火災造成民眾傷亡人數及財務損失甚大，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有提醒住宅內人員及防範火災災害擴大之功用，為此，消防署是否應加強推廣民眾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以避免火災危害民眾居家安全？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我國政府自民國 78 年開放引進外籍移工來台工作迄今，外籍移工在台人數逐年累增，據審計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 67 萬 6 千餘人，在台灣的外籍移工人數年年創下新高。

本席根據審計部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籍移工引進來台工作後，逃逸問題產生之原因複雜，根據移民署統計，自民國 101 年實施「祥安專案」（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以來，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各國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聯合查緝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累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10 萬 1,690 人、非法雇主 9,980 人、非法仲介 1,908 人；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超逾 5 萬餘人，且滯留期間有拉長之趨勢，在台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台期間超逾 4 年人數，自民國 99 年 6 月底逐年攀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1,922 人（23%），其中滯台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更達 6,032 人。

經查外籍移工引進來台工作後，根據移民署截至去（107）年 11 月底的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統計表顯示，仍共有 5 萬 1,982 名逃逸外勞滯留在台，顯示並未呈下降趨勢；加以，外籍移工滯留我國期間甚至還有增加趨勢，表示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並加強查處之。

對於在台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已逾 5 萬人，祥安專案未妥訂目標值致查處量能未能發揮，監察院並於 107 年 8 月初提出糾正內政部移民署之糾正案，據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內政部移民署雖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但行蹤不明外勞總數仍逾 5 萬人，自 96 年以來逐年呈上升跡象；近 2 年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但行蹤不明外勞仍未呈下降趨勢；移民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導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核有怠失。

又據監察院調查指出，近年來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增加，引發治安隱憂，依警政署統計，在台外籍移工之犯罪比率已有增加，其中尤以公共危險、毒品犯罪為甚，另有部分外籍移

工更為山老鼠組織吸收，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應正視，並注意加強防範。

有鑑於我國引進外籍移工來台工作後，發生逃逸或行蹤不明等問題產生之原因眾多，確實有待各主管機關從源頭管理並協調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並採取有效措施，強化查察合作機制，俾提升整體管理及執法成效。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決算報告提到全面推動募兵制之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加之行政院預算控管政策無法有足夠的委外人力，請問內政部對於替代役人力缺口出現一事，有無任何相應措施？相關機關的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降低是否有替代方案加以解決？

Q2 決算報告提到部分獲配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役男之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役男至服勤單位，且勤務內容與規定有差距，請問內政部對於需用機關使用役男一事有無任何監督考察之措施？又針對需用機關如有不當使用役男一事，內政部有無任何強制手段，排除各需用機關的不當行為？

本席請內政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國防部為因應募兵制政策的全面施行，即使募兵員額仍未達到原預計目標，兵力素質亦未符所期，甚至部分募兵人力非但未能解決國軍兵力不足，還增加不少內部管理困難，及募兵兵力多偏向後勤及岸陸行政單位，肇致戰鬥部隊戰力下降，國防部仍然自 107 年國防部起推動民國 83 年次以後役男，改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且自今（108）年起，役男不須再到部隊服役，而是新訓旅持續受「一般專長訓」，或經由抽籤，到三軍兵監指揮部、中心實施中級專長訓，部分役男則會抽籤到外島受訓。

為因應整體兵役政策的大幅改變，替代役政策自然亦須調整，各役別人數均將逐年減少，尤以整併後之「公共行政、警察、消防及社會役」所受影響層面最大。事實上；由於替代役的實施，已成單位便宜人力運用大開方便之門，再加上行政院組織精簡，替代役確實長時以來在單位人力運用上，擔任了程度輔助性勤務人力份量，換言之；替代役人力的驟減，勢將增加現有人員工作負擔，並降低人力運用彈性，甚而排擠核心勤（業）務之執行，影響業務處理時效、服務品質及戒護安全等；若再因預算增加困難，亦無法進用足夠之委外人力，也將影響業務執行量能、形成安全缺口、服務品質下降等；其中過往諸多仰賴社會役支援的社服機構，勢將對政府照護弱勢族群及長照政策之推行，產生有相當程度影響。爰此；各機關就人力缺口問題及預算資源之適足性，應即研謀妥善因應策略，俾利業務正常運作。

前時社會輿論一再質疑，因警消年改之故，肇致警力流動滯礙難行，警察各級學校畢業生，將面臨無缺可派窘境，雖經部長及警、消各首長保證不會發生！據實務瞭解；警力缺員主在巡

佐以下之基層警力，招訓人數與結訓分發任用間存有落差。近 3 年來甄補人數雖較退離人數圍窩，但基層人力一直仍無法補足。另有鑑於新興科技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警政署專責偵辦資通訊及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防、數位鑑識等工作人員亦明顯不足，逾半數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派補未及或僅及 5 成，科技犯罪偵查人力短缺情形嚴重；復家網路犯罪案件快速增加，除加重相關警力工作負荷外，亦難以因應偵辦案件需要，影響整體刑事偵查業務之遂行。爰此；本席籲請警政署應即就全國警力短缺、刑警人力缺口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不足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之道，以有效打擊犯罪，確保民眾身家安全。

台灣外勞人數（不含外籍專業人士）約為 65 萬人，對台灣產業及家庭看護的工作上，確實有著相當大的助益力量，但同樣的，在管理上亦產生不少的煩惱！復加蔡政府上台近三年來，在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的趨勢下，大開方便新南向國家的免簽方便之門，這些國家又偏偏就是我外籍移工的主力國，非但未對我經濟力提升有顯著挹注之能，因此而來的色情、毒品問題卻更加大台灣內部的社會問題，前時越南來台旅行團入境高雄小港機場後有 152 人脫逃失蹤案，引發社會譁然就是最血淋淋的慘痛教訓。

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執行非法外籍移工之查察，本（108）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籍移工居留管理、非法外籍移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列支經費 2 億 5,380 萬餘元。惟迄目前止，累計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近 6 萬餘人，且滯留期間有拉長之趨勢，在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臺期間超逾 4 年人數近 1 萬餘，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更達 6 千餘人！另據移民署統計，累計行蹤不明未出境之外籍移工，依其行蹤不明前職別分析，以看護工最多，究其主因乃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並未強制納入勞動基準法，屬自願投保對象，未能完全享有基本工資、固定工時、定期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加以工作型態幾處於全日型或長時間之居家服務，除面對、照護受看護人外，可能亦須負擔其他家事，或許可外其他不同工作技能之要求，致較其他產業之外籍移工更易受同鄉或朋友慫恿，逃離至薪資或勞動條件較佳之處所。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籍移工犯罪情形與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相較，占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比率，已高達 68%；再以犯罪類別區分，多涉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顯示外籍移工對於臺灣法律規定、社會文化不熟悉，加上語言隔閡，常有誤觸法令或遭到特定不肖犯罪分子鎖定等情形。換言之；外籍移工引進來臺工作後，逃逸問題產生之原因複雜，政府不能僅只望業者自律，應主動從源頭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及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查處，始能克盡其功。有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仍多，且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犯罪問題加劇，爰此；本席要求主管部會既然一直無法有效根絕，蔡政府應將此問題處理提高到行政院層級，由行政院副院長專責辦理，除整合內政、國防及勞動部外，更應結合國安與檢調系統，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廣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單位（含附屬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37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5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蔣絜安 余 天 吳琪銘 黃昭順 林麗蟬 李俊俤

劉世芳 許毓仁 洪宗熠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為洲

陳怡潔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陳歐珀 呂玉玲 吳志揚 沈智慧 陳明文 陳靜敏

柯呈枋 何志偉 鍾孔炤 顏寬恒 何欣純 吳焜裕 尤美女 陳超明

羅明才 施義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民政司簡任秘書

黃淑冠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計畫組組長

廖耀東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林炎田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鄭凱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謝敏文

技正

江明宜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許立皓

地質調查所主任

紀宗吉

工業局副組長

曾志雄

水利署副組長	洪信彰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鄭春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吳武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簡任正工程司	鐘啟榮
法務部檢察官	蔡麗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技正	廖皇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	張立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周繼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工程司	吳俊煒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	蔡孟儒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呂良正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董建宏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及委員陳其邁、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作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信託基金）。

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等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九、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等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綜合報告，委員尤美女、陳超明提案說明；委員趙正宇、張宏陸、余天、吳琪銘、林麗蟬、李俊俤、劉世芳、許毓仁、洪宗熠、林為洲、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曾銘宗、陳怡潔、吳焜裕、陳靜敏、鍾孔炤、尤美女、呂孫綾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呂良正、經濟部水利署副組長洪信彰、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絜安、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八十三條之一，保留。

二、討論事項三等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貳、「都市計畫法」其餘各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委員陳其邁、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第十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中「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餘照案通過。

五、第三十九條，照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七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討論事項一、二、四等 7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作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信託基金）：

一、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5 億 1,29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 億 8,49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2014 年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相較於全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 65%，此係因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購置住宅的負擔較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綜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現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並未因政策而有普及性改善，並無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住宅基金預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與「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 「住宅基金」108 年度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2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住宅基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等各項摺頁、海報、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廣告宣導，編列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然查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除指出多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八成、甚至有部分補助項目，如 104 年度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僅分別有 10.38%及 13.49%，可見相關政策宣導說明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宣導效益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中長期推動方案，及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費用；然查 108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單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 106-113 年度，所需經費即達 307 億元，全由住宅基金支應，負擔沉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效益及住宅基金財務健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 「住宅基金」108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 5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 108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44 億 3,756 萬 4 千元，該科目主要任務之一，是透過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

但參酌住宅基金近年來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有數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實際執行均有賸餘，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

預期落差甚大，應衡酌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資源合理配置且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38 億 7,694 萬 8 千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4,120 萬元，主要是推動以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鼓勵使民眾釋出空餘屋，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等民眾承租合法房屋與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等。

106 年起營建署開始於六個直轄市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包租及代管各五千戶，共計一萬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 5,400 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 4,200 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中，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利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3)營建署於 106 年度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先由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由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實際核定取得包租及代管補助資格之戶數分別為 5,400 戶及 4,200 戶，合計 9,600 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660 戶/5400 戶*100%）；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397 戶/4,200 戶*100%），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

可見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建議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六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惟根據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六個直轄市取得包租資格總戶數中，實際轉租總戶數僅占 12.2%；取得代管資格總戶數中，實際媒合總戶數僅占 9.4%，與預期目標值落差太大，顯見內政部實未盡督導之責，應積極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擬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住宅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因執行我國住宅政策，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連年短絀。再經 107 年度、108 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7 億元，更加速基金鉅額短絀、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4.住宅基金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及其公共藝術設置案；查林口社會住宅原作國宅之用，因政策改變轉作社會住宅，目前為唯一中央主導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其辦理成效，動見觀瞻。然林口社會住宅自申請到入住迄今，媒體已有報導些許缺漏事件，致政府美意蒙塵；又目前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成果略為不佳；公共藝術設置也有遭受批評為影響公共空間使用。爰此，凍結「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林口社會住宅相關辦理情形及缺失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5.新市鎮開發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業務收入減少，107 年度、108 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 億元，造成基金短絀擴大、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此，凍結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1,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新市鎮開發基金」108 年度「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設計計畫」凍結 998 萬元，俟就下列 8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 30 萬元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淡海新市鎮係北台灣最大之新市鎮設置計畫，然開發迄今已近 30 年，由於諸多因素，開發成效不如預期；近期第一期發展區隨周邊建設陸續完備，已較前有顯著發展。然而，後期發展區因政策不明致使計畫停頓至今，甚至已受到監察院之糾正，認為政府有所違失。為改善淡海新市鎮開發進程，明確淡海地區發展願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

發之進度、都市計畫之檢討與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成效，繫於其各項基礎建設，包含交通建設在內是否完備；查淡海新市鎮中之重大公共運輸系統，即淡海輕軌，部分經費係由新市鎮基金補助支應。然雖綠山線已於去年通車，關鍵的藍海線與八里延伸線，興建計畫未能明確，影響淡海新市鎮之發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輕軌後續建設之計畫、時程與各項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4)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目前是以分期分區（2 期 4 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分第 1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4,094 萬 3 千元）及第 2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0,645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已分別投入 196 億 5,907 萬 7 千元及 247 億 9,965 萬 1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占預期規劃目標（30 萬人）十分之一，落差甚鉅，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強化聯外交通、產業進駐及行銷宣傳等配套措施，提高國人進駐意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是源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於增加住宅用地，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可銷售總面積 74.59 公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7 公頃，占可銷售面積 74.59 公頃之比率 28.92%，且預期規劃目標人口數為 24 萬人，已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人口引進率僅約 1.25%，與預期差距甚大，難發揮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效益，整體開發成效尚待提升。另有關第一期發展區之墳墓用地，經 101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尚無產業進駐，現擬將後期發展區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應審慎結合產業政策並積極招商，藉以經濟活絡，提供工作機會，帶動第 1 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人口進駐，俾利提升整體開發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6)查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 24 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另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產業專用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前，尚未有任何產業進駐，雖有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但尚無顯著招商成果，相關單位應盡速審慎評估其規劃，並結合我國產業政策，積

極招商，促進高雄地區經濟活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7)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除第 1 期開發區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使用過時圖資，導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外，第 2 期開發區亦查得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導致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及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影響整體開發規模，顯見規劃評估作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造成工程延宕及掩埋廢棄物之情事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8)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返鄉投資建設等政策，於 100 年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本年度為辦理第十年之開發。但卻因相關機關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約 8,623 萬元，且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未確實進行勘查基地狀況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徒增開發成本約 4,598 萬元，又因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 億 2,000 萬元，業經審計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缺失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7.「新市鎮開發基金」108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20 萬元。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爰凍結 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余 天

8.「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600 萬元，俟就下列 4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而中央都市及更新基金肩負相關政策推動任務，編列有相關政策研擬推動及辦理招商研討會等費用；然相關

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都市更新辦理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費用，然迄今之成效如何，都市更新推動速度有無進步，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公辦都市更新係政府正戮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也是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目的；故此，基金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然迄今尚未有明確計畫時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本案之執行進度、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4)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 億 8,915 萬 4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2 億 8,600 萬元。

經查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執行率未盡理想，例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下：104 年度 30.60%；105 年 48.84%；106 年度 54.38%，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1.21%，應督促政府機關（構）加強進度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而 1 房型及 2 房型則供不應求。查其原因，與現今台灣之家庭結構變化，家庭成員較少；租屋族亦多為單身或小家庭等等因素，應有關聯。

故林口社會住宅之申請入住規範，應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詳細之調查檢討，在公平與照顧國民的前提下，進行妥適之修正，以提升社會住宅之利用效益，並照顧更多需要的國民。爰要求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相關規範之修正，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0.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受內政部之委託，執行林口社會住宅各項業務，其中自然包括社會住宅之申請、選屋、入住等各種事項。

然由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為行政法人，若要辦理社會住宅申請業務，接受申請者之申請，就申請人戶籍及財稅查核，法規上似有爭議；然若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則有違事權統一及時程之掌握，有礙於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應就相關法規釋疑，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黎安 趙正宇

1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為紓解大台北地區居住壓力，提供平價住房而設立；然開發迄今近 30 年，期間遭遇房地產不景氣，與相關基礎建設未完備，使開發進度緩慢，進駐人口不如預期；監察院亦曾因此糾正內政部，認為包含淡海新市鎮在內的新市鎮開發，進度均不如預期，應徹底檢討相關規劃，包含開發方向、方式與新市鎮機能是否能提供足夠之在地就業等等。

又近來因為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等建設陸續動工、完成，民生基礎設施如供水亦已完備，因此淡海新市鎮進駐人口快速成長，成為淡水地區人口成長的火車頭，亦使淡水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區域。

另一方面，隨著各項建設完成，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故此，對於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並加速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進展之說明。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黎安 趙正宇

12. 淡江大橋銜接淡水、八里兩岸，完工後將能有效串連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因此，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的都市計畫，應一併進行相關檢討，尤其就淡江大橋完成後，對本區域之交通動線規劃影響、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更應及早開始規劃，方能因應未來整個都市帶的交通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就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包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臺北港特定區等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黎安

13. 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目的，係為紓解大臺北都會區中心的人口成長壓力，希望在淡海地區建設一都市機能充足的新市鎮，目標人口達 30 萬人。然本計畫開發迄今近 30 年，僅完成第一期第一、第二開發區；近來由於各項基礎建設，如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供水設施等等陸續建設及完工，終於使都市機能較為完備，人口亦大幅度成長。這也使得淡水區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

最快速的區域，未來預計將很快突破 20 萬人。

然而，本特定區計畫原有劃設一醫療專用區，卻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之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致於目前淡海新市鎮計畫中並無大型醫院可供設立之用地。然如前所述，隨各項重大建設完成，人口迅速移入，醫療需求勢必大幅成長，因此，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一案，立即檢討研商，並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8 年度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2 億 0,290 萬 8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該興建計畫之辦理情形不佳，例如相關配套道路部分仍未能完成闢建，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又例如該計畫之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持續延宕，不利提升周邊居住機能。綜上，請營建署積極督導工程單位加速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呂孫綾 吳琪銘

二、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 6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旨在於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近期沸沸揚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議題，行政院版法案卻無法達成本基金及國土計畫法之設立目的。如何輔導工廠回到工業區，讓 109 年全面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及即將審議的各縣市「縣市國土計畫」順利執行，亦為此基金需投入之方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政部如何落實農地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國土使用

合理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 億 0,207 萬 9 千元，惟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工作計畫應積極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應儘速完成訂定，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訂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3)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行政院「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載，國土基金係「依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撥入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0 元。

再查，該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四)點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可知，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免基金之運作受影響。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甫成立，相關運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4)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108 年度編列 3,80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辦理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據該基金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觀之，106 年度執行率為 16.26%，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4.50%，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再查，國土基金提供資料，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計 12 案，已結案件數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綜上所述，國土基金之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工作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加強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允宜督促辦理單位依約儘速完成，俾政府相關部門遵循配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5)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3,800 萬元，惟查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26%；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也僅 34.5%，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允宜檢討。此外，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截至 107 年，計有 12 案，但已結案數僅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檢討執行率偏低問題與後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業已於 107 年 4 月下旬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惟該法中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相關計畫及子法，目前均尚未完備。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25.09%，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約 48.95%，凸顯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提升。

再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準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7 年度 9 月上旬止已完成 5 項，其餘 17 項尚在研訂中，完成比率僅 22.73%不及 3 成，恐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仍待提升；另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計畫工作宜積極進行，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該基金業務順利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進行之依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等，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自 106 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500 億元。經查，該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有 25.09%及 48.95%，不利相關計畫工作之後續推動，爰建請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未來兩年基金預算執行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3. 鑒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畫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按

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三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進度與後續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五、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59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56 萬 4 千元，照列。

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348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7,34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無列數，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108 年度編列人事費用 1,707 萬 8 千元（給付賠償金計畫—用人費用、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用人費用、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用人費用、行政管理支出—用人費用）。紀念基金會業務以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主，尚無重大新增業務，且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結餘。

再查，紀念基金會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編列員工人數 21 人之用人費用，惟實際執行後各有

結餘 293 萬 9 千元、212 萬 7 千元、215 萬 2 千元，並仍有 7 人、5 人及 6 人未足額進用。另截至 107 年 8 月實際員工人數為 15 人，而 107 度及 108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之用人費用。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近年來主要業務係接受政府委託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尚無重大新增業務，惟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寬列，且人員亦未足額任用，爰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2 件（共 25 人）賠償金申請案，因自通知領取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紀念基金；另有已逾領取期限，然因通知程序未完備，因而尚未將賠償金歸入基金會之案件 32 件（41 人）。

再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106 年度底已申請通過賠償案件，然尚未領取之款項，經陸續領取後，截至 107 年 7 月底為 2,191 萬 7,579 元。據紀念基金會表示，因部分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尚未領取該賠償金，為此，擬請駐外單位、戶政機關及已領取賠償金之其他權利人，協助查詢權利人下落，並寄發領款通知書與權利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因此，為避免造成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致延宕賠償金之領取作業，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歸屬紀念基金會，惟通知程序未完備者，無法據以辦理；另若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將導致賠償金之領取作業延宕，紀念基金會前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即因通知困難，而造成後續作業相關問題。故本次修法後，賠償金申請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該段期間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並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紀念基金會應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3.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收入 1,317 萬元，係預估創立基金 4,000 萬元與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 億元存放銀行之利息收入，換算平均年利率僅約為 0.86%，鑒於紀念基金會業務收入幾乎全來自內政部委託且近年營運已出現短絀。

再查，該紀念基金會收入來源除定存利息收入外，主要為內政部委託其經營及管理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而支出部分，除委辦支出外，主要為行政及管理支出，亦即紀念基金會主要業務收入多來自內政部，而勞務成本與管理費用卻居高不下，為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紀念基金會訂有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執行要點

第 2 點規定，該基金會除將基金存放金融機構外，尚可選擇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並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並依該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擬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其中對於投資標的種類、投資限額等均有明確規範，另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也為收入的一大部分，應妥善經營，將可略為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和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允宜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之，爰紀念基金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0,07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0 萬 1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3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支出明細表中「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8,277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捐助專案計畫」、「服務業務計畫」及「委辦業務計畫」等三項，較 107 年增列 2,586 萬 4 千元。查其中「服務業務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7,58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增列 1,410 萬 7 千元，惟預算書中僅以「房租、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說明，且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6,914 萬 2 千元，該中心實有詳加說明增列預算之必要。

再查，「委辦業務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75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增列 660 萬元，惟預算書中僅以「專業服務費、其他費用」說明之，然該中心員工人數，108 年度除調升職級 11 人，另增聘 17 人（其中 14 人為工程師），人力資源較去年充足，應無理由增加委辦業務之業務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黎安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業務計畫—業務費」7,58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大幅增列 1,410 萬 7 千元，為免浮編之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3)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業務計畫—業務費」3,75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大幅增列 660 萬元，然說明欄目當中僅以專業服務費、其他費用等說詞草率帶過，為免浮編之虞，該中心應詳實說明編列之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下列 2 案，提出書面報告。

(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 2 億 0,155 萬 6 千元，其中「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編列 137 萬 6 千元，是為推廣坡地社區自治輔導，辦理相關研討講習會及社區說明會，以提升坡地社區防災概念，減少政府救災負擔。但經查從實施坡地社區自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而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如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完成 23 案，包含新北市 17 案、新竹縣及宜蘭縣各 3 案；苗栗、臺中、彰化、高雄等地均為 0），允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以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預算案編列 137 萬 6 千元。經查：自實施坡地社區自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例如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 23 案，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恐有區域失衡之虞，該中心賡續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以維護坡地社區居民家園之安全。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066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05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2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保障身障人士之工作權並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於 79 年起施行「定額進用制度」，規範一定規模之私人團體進用身障人士，其比率應達 1%。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卻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就上述情事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進用身障人士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查 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研究院）於「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1,273 萬 7 千元，復查營建研究院近年來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規定足額進用，俾節省支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是以，未足額進用之私人機構，應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

綜上所述，營建研究院為政府捐助 100%設立之財團法人，近年來約有 3 成至 4 成比率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惟均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法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俾節省支出，並符政府保障弱勢族群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針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 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 1/2。」、「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 1/2。」

查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第 4 條所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本院置監察人 1 至 3 人，監察本院院務、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臺灣營建研究院係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基金而創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允屬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惟依捐助章程甫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顯然缺乏政府適度監督，更與現行規範不符，顯有改正捐助章程之必要。

爰要求內政部應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正其捐助章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余 天 蔣黎安

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我國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然其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15 名董事與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之代表，不僅與主管機關規範為何，且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缺乏政府監督。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善，並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3 個月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43 萬元，照列。
2. 支出：5,64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6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勞務成本」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 4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支出明細表中「勞務成本」編列 4,779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為「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相關計畫」、「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計畫」及「資訊服務相關計畫」等三項，較 107 年增列 245 萬 4 千元。

查其中「資訊服務相關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增列 199 萬 8 千元，惟預算書中以「採購軟、硬體設備（所有權屬業主）、計畫及協同主持人等費用」說明，然此業務費之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1 萬 9 千元，預決算差距過大，該中心實有詳加說明增列預算及預算使用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呂孫綾 蔣黎安 洪宗熠

(2)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以下稱：國土規劃中心），依據國土規劃中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用人費用編列 2,958 萬 8 千元。近年度該中心員額、用人費用與餘絀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分別短絀 372 萬 1 千元、152 萬 6 千元及 42 萬 8 千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分別估算賸餘為 121 萬元及 196 萬 7 千元。另以其員額及用人費用觀之，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員額均逾 30 人，108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958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84 萬

元，較 104 至 106 年度決算平均數 3,060 萬 4 千元亦減少 101 萬 6 千餘元。

再查，據國土規劃中心提供之近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資料，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3,031 萬 8 千元、3,262 萬 8 千元及 2,886 萬 6 千元，其中獎金決算數分別為 78 萬 2 千元、86 萬 9 千元及 68 萬 1 千元（預算分別編列 206 萬元、302 萬 4 千元及 311 萬 5 千元），獎金占用人費用比率分別為 2.58%、2.66%及 2.36%，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獎金編列 273 萬元及 185 萬 9 千元，分占用人費用之 8.97%及 6.28%，均較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顯示獎金編列容有偏高。

綜上，國土規劃中心近年度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逾 5 成且連續 3 年決算均呈短絀，僅發放 0.5 個月考核獎金，而 108 年度依往年以預計營運賸餘編列 1.5 個月，達成目標難度不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檢討並衡酌營運績效著實編列，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3)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編列「資訊服務相關計畫—業務費」35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大幅增列經費近一倍之多，但卻未明列採購項目，為免浮編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4)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總收入編列 5,843 萬元，包括政府單位之委辦收入 5,150 萬元、民營企業或團體委託之服務收入 650 萬元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 萬元，並未編列捐贈收入預算數，顯見該中心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單位委辦案件（占 88%），其對政府經費依存度偏高，自籌能力容待提升。

經查 104 年度捐贈收入決算數為 109 萬 1 千元外，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捐贈收入，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亦未編列捐贈收入預算，按前揭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之責，宜加強對外募款，以符捐助章程之意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2.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資訊服務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500 萬元，該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住宅及不動產訊系統建置和維護、雲端平台規劃及建置、與其他資訊相關服務，惟該中心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收入達成率皆偏低，例如：105 年度 46.45%；106 年度下滑至 28.3%；107 年度截至 8 月份僅 15.8%，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於雲端平台規劃及建置收入及其他資訊相關服務等項目之收入情形，呈現停滯狀態，甚至無收入金額，執行成效不盡理想。而 108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60 萬元，增

幅 13.64%，收入達成恐難度頗高。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資訊相關服務業務逐年萎縮恐影響營運收入，該中心應妥善思考因應對策、研謀改進，並拓展該項業務財源收入，以增加收入財源。爰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應就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1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70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8 萬 2 千元，照列。

伍、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8 月至 12 月）預算」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328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4,31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1,987 萬 9 千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255 萬 8 千元，照列。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 億 5,151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7 億 9,63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79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58 萬 4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 8 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經查國家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準此，住都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依規定相關規章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後，法制作業始稱完備，俾做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務業務運作之依據。

再查，該中心業將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採購作業及業務所需（如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規章、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章、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條件、受託管理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個案規章、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租賃管理規章）等相關規章，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部分作業規章則尚處研議階段，需經董事會討論並做成修正後通過之決議。

綜上所述，住都中心甫成立，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7 年並無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支出，然該單位於預算書之說明欄目當中，並無細部說明該項支出之必要性及其預期成效，僅以專案計畫使用數字草草帶過，為達廉能之效，故業務單位應有詳實說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詳實說明該業務之預期成效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國家重大政策，編列有各專案計畫使用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然相關經費使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蔣黎安

(4)支出明細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2,373 萬元，其中委託專業廠商管理維護中心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編列 9,363 萬元，同一計畫較去年增列 5,461 萬 7 千元，成長率近 140%，然預算書卻未說明增列之事由。

另專業服務費中 108 年度新增「委外辦理研討會、招商活動、研究、教育訓練、社會住宅宣傳、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北市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專業技術服務費」編列 2,060 萬元，預算書中未說明其中之預算使用分配，且若干業務恐與地方政府有重疊或重複之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說明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黎安

(5)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國家重大政策，均有委託外部專家及相關廠商進行專案規劃管理等事項。然過去計畫效益及未來使用規劃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蔣絜安

(6)查國家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各編列「房屋及建築」項目 3,400 萬元及 4,186 萬 4 千元，分別用於辦公廳舍第一階段（含修繕工程及變更設計費）及第二階段裝修工程。

據查，該中心於 107 年組織法通過後便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公室，而新辦公廳舍裝修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辦理，為因應第一階段工程，故第一階段主要先行修繕 1、3 樓室內空間、入口廣場及景觀，相關設計及修繕工程皆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辦設計及監造，已於 107 年 7 月下旬完竣，其中修繕工程決標價 2,690 萬元，扣除減作 242 萬元，已付款 2,448 萬元；另於施工過程中因釐清現況後調整，或配合建築法及消防法規規定等因素，導致產生變更設計費初估 943 萬餘元，仍待與廠商議約議價。

再查，第二階段裝修工程項目包含室內裝修、屋頂防水隔熱、景觀、耐震補強及新設電梯等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竣工。

綜上所述，該中心甫成立，於進行第一階段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即因變更設計致增加裝修經費，顯示規劃作業容有改進空間，允宜審慎規劃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7)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政策，編列有「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地價稅 7,096 萬 8 千元；然相關項目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蔣絜安

(8)查「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經費編列 36 萬元，較 107 年大幅增列 26 萬 7 千元，為免浮編之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有詳實說明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0,791 萬 7 千元，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辦理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經查該中心擬辦理都更案件中，「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臺北市嘉興街案」、「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係承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案件，後續涉及與簽約廠商權利義務之承接，及都更策略之續行，例如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案件，105 年 10 月 21 日起契約暫停實施，目前契約尚未重新啟動，顯見案件交接辦理情形不佳。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如何確實交接都市更新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下列 2 案，提出書面報告。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8 年度「不動產活化利用」計畫編列 2 億 6,020 萬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代管事項，然於選屋期間有媒體報導屋況不佳（鋼筋、管線外露、磁磚不平、環境不佳）等情事，使大眾對於社會住宅之品質及安全性產生疑慮，嚴重損及社會住宅形象。爰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如何改善林口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年度「不動產活化利用」計畫編列 5 億 0,396 萬 3 千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家電及家具購置 4 億 0,090 萬 8 千元、委外物業管理 3,901 萬 3 千元及住宅維護費 6,404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億 6,020 萬元，辦理委外物業管理 9,363 萬元、住宅維護費 1 億 5,370 萬元、宣傳 700 萬元及營業稅支出 587 萬元。

經查林口社宅分為 A、B、C、D 等基地，目前 A、B 區委由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C、D 區委由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物業管理，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執行出租之抽籤、看屋、選屋、簽約公證及入住程序，然於選屋期間媒體報導有屋況不佳等情事，雖經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澄清林口社會住宅首重安全，並採高規格消防標準，惟林口社宅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託代管社會住宅首例，為免民眾對出租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產生疑慮，允宜確實維護住宅品質，並監督物業公司妥善管理。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立宗旨係協助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相關事務，然行政院核定 8 年 8 萬戶的包租代管，目前僅達成近 3,000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政令宣導不足加上業者素質不一致等外在因素影響下，以致難以達成期望值，鑑於此，建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以符預定目標。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劉世芳 余 天

陸、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一營建建設基金（作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信託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108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

研究社」預算書案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捌、討論事項八、九，另定期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預算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4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經濟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聯絡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舉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及改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正後之第 2 目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就行政院 108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依貴院審議行政院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凍結預算的決議，除「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20 萬 6 千元應進行專案報告外，另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者 5 案，凍結金額 763 萬 4 千元。現在謹就各凍結案委員關心的相關議題綜合報告如下：

壹、專案報告部分之說明

一、本院 107 年 1 月 2 日同意臺鐵局自 107 年至 109 年請增 2,818 人，期望透過人力充實，以及政府資源協助基礎設施改善，賦予臺鐵永續經營利基。至於普悠瑪列車 ATP 隔離遠端監視功能未接線一節，日本立約商已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全部 18 編組之改正作業，並確認系統功能正常。

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迄今，本院曾 4 次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貴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致未完成立法程序。為落實蔡總統政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重新檢視及研修法案內容。又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院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將俟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擬訂法案內容。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立，累計至 107 年度止國庫已撥補 38.97 億元，截至 107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為 7.98 億元，108 年度該基金續編列 3.21 億元，故新住民權益絕對不會受到影響。為持續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本院將視政府新住民政策經費實際需要予以協助，研議 109 年度撥補基金。

四、內政部已訂有「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及「運用通譯人員注意事項」，提供通譯人員安全工作環境。本院將責請內政部持續優化通譯人才資料庫、規劃精進通譯人員遴選資格、強化現職通譯人員專業能力、檢討培訓與認證制度，俾便通譯環境與通譯制度更臻完善。

五、「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前經本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請貴院審議，惟貴院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政黨輪替為由，決議撤回。由於「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互異，推動立法難度較高，經原民會多次會商各相關機關後，對於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尚有疑義，仍須廣續檢視修正。本院將持續督促原民會審慎研擬法案內容，推動立法作業。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行政一體原則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等意旨，本院就法規所定業務事項之性質，委由所屬機關本其主管業務予以執行，本院係本指揮、監督之地位，未違前開法所定本院與部會之職掌分工。故本院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任務編組，並依行政一體原則，請原民會辦理相應議事幕僚及人力經費等作業。

七、針對防制假訊息危害，政府係秉持堅守多元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由法制面

進行補強，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生負面影響。本院已就現行法規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之處罰規範予以檢討及強化，提出「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等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

目前正在修法階段，包括災害防救法、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皆針對假訊息部分進行相關修法。

八、本院自 101 年起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每季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可隨時查詢。又於採購案預算執行完成後，也依相關規定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網登錄整體效益評估供查詢，並無規避監督。

九、本院 108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 22 項、443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3 萬元，約增 8%，主要係為應出席國際會議所需。本院派員出國計畫，均係基於當前施政重點業務規劃，以吸收國際經驗強化我方能力，並持續深化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之長久合作關係，確有必要。

十、臺灣與歐盟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在臺北召開首屆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就人權各項議題交換意見，有助於提升雙邊關係，並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在人權發展上之努力與進展。108 年則在比利時舉辦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目前刻由外交部等規劃相關事宜，將持續就各項人權議題與歐盟加強交流與合作。

十一、108 年度勞務服務費酌增係因應 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及全國公務人員加薪 3%，院本部勞務採購人員比照辦理所致。另為因應物價短期性不合理波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定期實地訪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

十二、臺灣航勤公司因作業成本增加，自 107 年 5 月起收取機場作業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院長基於施政需要搭乘行政專機於民用機場起降時，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地勤服務相關作業費，爰於 108 年度編列 30 萬元。

貳、書面報告部分之說明

有關須由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者 5 案，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隨同專案報告一併函送貴院，敬請參閱。

參、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行政院 108 年度預算係覈實編列，且均屬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的基本維持費及經常性經費，貴院所凍結的預算合共 884 萬元亟須解凍，懇請支持，本院一定會善用資源嚴謹執行預算。

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的內容與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後附被凍結項目簡明表（專案報告部分如附表一，書面報告部分如附表二），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凍結，俾本院能夠順利推展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敬表謝忱。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6 案，簡要報告辦理情形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依循蔡總統揭示之「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因應及反制中共「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臺灣民主及民眾權益福祉，維護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為持續推動兩岸政策，本會業於今（108）年 2 月 1 日函送各預算解凍報告，期能獲得大院同意解除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108 年度本會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金額總共 4,106 萬 4 千元，解凍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六，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茲分述重點如下：

一、本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決議事項第一案）

情勢研判及政策研議為「綜合規劃業務」核心工作，108 年度相關分支計畫經費之增編，係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政軍極限施壓和加大對我統戰分化趨勢，本會亟須透過多元管道如委請學者專家或智庫進行研究、國際研討會等，以多面向蒐析專業觀點及建言，對政府掌握相關議題、研病情勢發展及研議兩岸政策具重要助益；另也藉由與學界或智庫互動對話，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國內外友我力量。面對中共對臺負面行為，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結合專業能量評估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動向，採取必要應處作為；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務實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致力維繫臺海和平、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利益。

二、本會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決議事項第二案）

有關中國大陸來臺人次自 104 年至 106 年逐年減少，政府相當重視並已進行相關研析。交通部因應陸客減少，已協助觀光產業開拓多元市場、轉型升級及擴大國民旅遊等措施。為促進陸客來臺觀光，已研議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規定，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與資訊交流仍維持正常互動，金管會將持續向陸方溝通兩岸金融三會監理平臺會議。此外，面對美中貿易衝突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本會將持續透過委託研究蒐集、研析臺商投資動向相關資訊，並強化規劃後續因應對策。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及「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委辦費較 107 年度增列必要性已於預算書說明，針對國際及兩岸新情勢，強化臺商輔導服務及投資布局研析，委託辦理研討及座談會，強化兩岸經貿政策對外溝通機制。

中國大陸黨政人士來臺交流，本會持續依兩岸情勢通盤考量並滾動檢討，處置對臺統戰等違法違常行為，不致對我國整體產業造成衝擊或重大不良影響。

三、本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之預算外，凍結十分之一。（修正原審查報告決議事項第三案）

為因應陸方運用銳實力拉攏我民眾、推動「同等待遇」之社經融合措施，企圖影響國人身分認同，消融我方主權，本會須就陸方相關作為對於兩岸人員往來、民間交流等層面之影響，進行情勢分析、研擬因應機制與處置方案；另為維護兩岸良性互動、完善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本會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兩岸條例暨大陸事務法規，並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公眾溝通

、出國或赴陸考察等業務。

當前兩岸官方互動雖暫告停滯，對於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本會除就可操之在我部分，持續強化相關策進作為外，也持續向陸方進行溝通協調，以保障維護民眾權益。海基會長期站在兩岸交流前線，一向配合政府政策，全力協處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案件，提升兩岸文書驗證、法律諮詢等服務質量，每年服務件數平均超過 35 萬件；近年來持續加強對臺商、兩岸婚配、臺生陸生之關懷照顧，其服務功能受到社會肯定。本會將持續會同海基會與陸方溝通協調涉及民眾權益事項，以保障及促進國人權益福祉。

四、本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決議事項第四案）

鑒於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美國印太戰略及美中貿易戰進入新賽局，對兩岸關係，甚至臺港澳關係發展具關鍵性影響，內蒙古、西藏情勢係觀察中國大陸邊疆、社會穩定之關鍵指標，牽涉陸方與周邊國家之戰略互動，爰有強化相關情勢及策略研析之需要。另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而衍生生源及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加強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吸引港澳青年來臺就學、就（創）業，以留臺為我所用，並加強與港澳各界聯繫，擴大港澳工作之成效。此外，為優化我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除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赴港澳推介、辦理我高等教育展覽及座談，並協助當地臺商、臺鄉及留臺校友辦理各項活動，爭取對我之向心外，將續謹慎辦理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及借款業務，並積極追償欠款，以維護政府債權及國庫利益。

五、本會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決議事項第五案）

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向為各界所關注，本會為政府兩岸政策之統籌及協調機關，主動向各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與作法，乃職責所在。本會肩負兩岸政策溝通說明重責，尤須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決心，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與重要議題之瞭解與支持。108 年度「聯絡業務」經費之編列及執行均秉持撙節原則辦理，相關計畫亦已強化對外政策說明之雙向溝通與汲取回應民意，期能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支持，並維護人民權利。

六、本會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100 萬元。（新增決議事項第一案）

本會支持兩岸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文教交流，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臺灣多元文化研習營、兩岸法律研究生交流、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等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與認識，體認臺灣多元文化發展、人文關懷及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面對兩岸情勢動態發展，本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研議，就相關重要議題，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座談及研討等活動，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研擬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此外，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向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價值，增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透過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期使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

參、結語

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發展攸關我國家生存與發展，亦是國人的共識。面對兩岸新情勢，兩岸相關事務之推動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本會將本於職責，持續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主流民意，推動兩岸和平政策，懇請大院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本會本（108）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事務的關懷與支持，表示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應向大院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4 案，其中 1 案係專案報告案，應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另 3 案係書面報告案，業已提報書面報告至大院，凍結預算金額共 482 萬 3,000 元。本會遵照大院指示，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壹、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由於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攸關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的配置，立法推動本就艱難，本會近期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的結果，原住民族對於自治及部落公法人制度仍存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因此行政院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部落公法人制度應與原住民族自治共同推動，本會除審慎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外，將開啟人才培育、組織輔導、法規研討等部落公法人先期推動作業計畫。

二、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內容業經研商完竣，惟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故本條例刻正審慎研議中。

三、本會人事室員額係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規定計算設置，符合現行規範，並經行政院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在案，尚無超編情事。另本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經調查現無修正或廢止需要，嗣後本會將配合會務推動需要及相關法令更迭，滾動檢視修正。

貳、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232 萬 3,000 元，經檢討均屬業務所需核實編列，茲就經費編列及用途分述如次：

一、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基本權利保障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列管應制（修）訂之配套法令中尚未解除列管之法案，如「國家公園法」、「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姓名條例」等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法案，須透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管制各主管部會加速推動。此外，為回應平埔正名之訴求，落實歷史正義，俟大院修正通過原住民身分法後，本會也將依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府「資源調配」之原則，推動平埔原住民權利體系。

二、推動輔導部落會議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一規定，健全原住民族自主發展之權利，本會自 105 年度起積極執行法規宣導輔導措施，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經本會核定之 737 個原住民族部落，計有 442 個部落已成立部落會議，達成率已達 59.9%。此外，為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或參與制度，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2 條所揭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之核心精神

，本會刻正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滾動檢討修正。

三、原住民族法學研究及綜合法制研究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本會業已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協助法院認定各項原住民族案件是否屬文化衝突案件，另外，本會持續規劃《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試行本）》，增加尚未納入之「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傳統習慣，並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探討原住民族諸多法律與原住民族權利之相關議題，以作為司法機關審判時參考。

四、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總統府設置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會等部會擔任幕僚機關；該委員會成立至今，已由總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平埔族群身分、傳統領域土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原基法推動概況、林務局與台糖公司參與轉型正義工作等重大議題共同討論後續推動方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設 5 個主題小組，也在各部會之協助下，由各領域專家學者持續進行調查工作，並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使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議題提高認同與支持，其功能甚為重要。

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謹就各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本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協助族人取得相關證照 435 張、培育創新人才 9,899 人次，導入消費者（遊客）288 萬 4,388 人次、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1 萬 240 人、以及創造產值計新臺幣 27 億 3,707 萬元整。

二、為避免投入資源僅發揮短暫性效果，本會新一期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以「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的部落創生策略，以解決原鄉土地使用、產業發展受限及青年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本會已核定扶植產業聚落三年推動計畫 13 案、補助創新研發 19 案、布建通路據點 5 案、輔導精實創業 80 案，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事宜，奠定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根基。

三、有關奇美部落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爭議案，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聲明，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舞團未精確展演舞蹈、歌曲文化內涵，向奇美部落道歉，並 3 度親赴奇美部落協調解決方案。此外，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赴奇美部落洽談「Pawali-Ciopihay 舞蹈、歌曲」授權事宜，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另為強化法規宣傳，業委託辦理媒體宣傳，並規劃於 108 年 6 月底前辦理分區修法座談，俾使立法目的得以落實。

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 萬元，謹就各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已將原住民族土地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為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預計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

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

(三)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

二、目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後已完成工作為：

(一)函頒行政指導文繼續受理人民申請案。

(二)增修土地管理系統功能。

(三)現刻正進行增修「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取得及管理辦法」(名稱暫訂)及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辦理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

三、有關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因現行執行單位多為部落(協會)，執行能量較為不足，執行期程多有展期情形，本會已召開工作會報及說明會，以協助部落解決調查作業所遭遇問題。針對邵族傳統領域之爭議，行政院訴願會雖撤銷本會之調查公告，本會刻正補正程序後，即可重行公告。此外，「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5 年期中長程計畫未能於預算書中詳述相關資訊並填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部分，本會將於 109 年度以後於預算書中詳實說明。

伍、結語

本會 108 年度預算之 4 項凍結案，業依大院決議推動相關法令及改善措施，攸關原住民族業務之推動及族人權益之保障，所編預算確有需要，謹請大院同意解凍，俾審慎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增進族人最大福祉。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敬祝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修正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決議(三)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經以 108 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 號函、108 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1 號函、108 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2 號函，檢送 22 件專案報告函送大院在案。

今日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前開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至為感謝，茲摘要說明如下：

就「一般行政」與「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而言，因涉及選委會的人事運作，懇請大院解凍。就「選舉業務」經費而言，因明年 1 月 11 日選舉在即，亟需這項經費，也懇請大院同意解凍。

相關報告細部說明簡略分成三部分向大院報告：

一、選務部分：鑑於去年 11 月 24 日的選務缺失，本會事前規劃未盡周詳，在檢討方面主要包含法規面與執行面。我們在執行面的檢討從四方面著手，針對調降每一個投票所選舉人數規模、擴大每一個投開票所空間、增購遮屏及圈票處及就動線與適度分流部分檢討、改進，以因應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與立委選舉。這個部分也需大院給予選務經費的大力支持。

二、中選會在今年年初完成國會席次分配與立法委員選區劃分，此為每十年一見之大事。此後，經委員會討論與審定，決定總統、立委選舉於同日舉行，並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辦選舉。因此，選舉業務經費項下相關經費皆需完成解凍。

三、關於公民投票事務與法規問題已檢附報告，受限於報告時間，還請委員參閱。我們也將於週三及週四大院內政委會召開會議時，再就公民投票法相關事務進行報告及說明。

四、其他事務部分，包括選務及人力招募如何改進與調整，我們亦會積極處理。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的制度，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請您說說看您了解的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之前有一些……

趙委員正宇：請問它的背景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年金補償，之前有一些比較早退、具有舊年資者，他的年資補償經費是有得到……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說，就是 85 年以前和 85 年以後的，85 年以前是舊制，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趙委員正宇：舊制的給付率是本俸 5%，新制的給付率是本俸 4%，新制的給付率少了 1%。請問你知不知道少了 1%大概是多少元？是 30 萬元至 40 萬元，我都跟你說好了，我不問你了，你現在需要知道這個狀況。為什麼要補償這個 1%，就是為了彌補錯誤，因為舊制和新制有差異，所以政府當年編列所謂的「年資補償金」，我說的是公務人員和教職人員部分，那是第一次新制。

第二次新制則是在 107 年修法，處理年改及所得替代率等問題。我沒有支持這部分，我也沒有投票，為什麼？因為我也當過公務人員，所以我認為你們的打折打到快骨折，這太離譜了。對於 18%的部分，我很認同，因為早期的利率、利息很高，是 2 分至 3 分，所以為了補償而訂定 18%，那是舊的部分。

但是，在第二次新制，你們改成叫公教人員在 108 年 7 月以前趕快退休，才能領取年資補償金。85 年以後的年資，若以現在 108 年算起來大概是 23 年，軍人是 20 年領月退俸、公教人員是 25 年以上才能申請月退俸，現在這些 23 年年資的公教人員，如果他們要領 1%的 30 萬元至 40 萬元補償金，請問是不是要在今年 7 月 1 日前申請退休才能領得到？這樣他們到底要不要退呢？

很奇怪，我們培養公務人員 20 年，花了多少時間、金錢，我看到的公教人員大部分都是很認

真的，當然混的也很多，他覺得反正考上了，你能把他怎麼樣，考績打丙沒關係、打乙也沒關係。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絕大部分公務人員都是……

趙委員正宇：以我來看，九成以上都非常優秀，我也帶過那種講都講不聽、擺爛的公務員，反正考績打丙只能一次，能打第二次讓他不要幹嗎？大家不好意思這樣做的。這些多數的優秀公務人員，我們培養了 20 年，現在為了這 1% 的 30 萬元至 40 萬元補償金，到底叫他們要不要退休呢？

李秘書長孟諺：是，確實是……

趙委員正宇：請問是不是有問題？當初我就說過有問題，你們還通過這個年改法案，請問現在怎麼辦、怎麼處理？時間已經快到了，你們不要裝作不知道，請問秘書長，這要怎麼解決？我有針對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部分提案，也通過一讀了，但是二讀時，你們就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把委員對於這部分的意見轉達給考試院、銓敘部參酌，特別是如何給予保障，因為確實存在不合理或是……

趙委員正宇：秘書長，你們要趕快，請問你們多久會處理好這件事？一個月內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趙委員正宇：你要答復我。

李秘書長孟諺：已經先請銓敘部評估這樣的存在狀況所造成公務員心理困擾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對於 30 萬元至 40 萬元，你可能認為只是一點點金額，可是對於公務人員而言，他們認為這是非常多錢，今天為了三、四十萬元叫他退休，他要不要退休呢？現在大家正在搞不清楚要不要退休，如果依照法令這樣的規定，今年 7 月 1 日全部都要退休了，你瞭解嗎？好不容易培養到 23 年的這些公務人員，大家都退休了。

李秘書長孟諺：這會形成大家搶退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現在局、處長都是年輕的公務員，年輕不是不好，只是三、四十歲當了簡任官，下面的人怎麼辦？就不能新陳代謝了。我 20 幾歲擔任公職時，當時 50 歲以上才能當上 8 職等科長，現在四十幾歲就可以當簡任官了，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李秘書長孟諺：他們正值壯年時期，可以多為國家效力，如果因為這個因素提早……

趙委員正宇：還有公務人員的人力不足，現在缺額多達 4,700 人，尤其是中央部會。另外還有加班費部分，我幫你問過了，中央部會的加班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我在民國八十幾年當公務人員時，那時候每月加班是 20 小時沒錯，後來 10 年前就改了，因為地方的財務不一樣，是不是？現在地方政府只能一年 1 萬元。像我們桃園還好，鄭市長上臺以後變成 1.4 萬元，以前是 1 萬元，我們桃園的財務不錯，其他的縣市怎麼辦？一年的加班費連 1 萬元都沒有，公務員做得要死，人又不夠，缺那麼多人，光是行政院所屬的單位，包括移民署、工業局、調查局、高檢署、勞保局、疾管署、健保署、榮總，尤其榮總更多，每個都超過 100 個以上，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事。我也看過正式的人都不做，都是約聘僱人員在做。行政助理還好，他們也不怎麼懂，都是酬庸制，誰當主官、誰選上鄉鎮市長就用誰，這種酬庸的還沒什麼，一個月沒領多少，

約聘僱人員比正式人員還累，你知不知道？薪水又低，又沒有保障，做了二、三十年，只有勞保而已。所以還是以高考、普考考試進來的人為主，對不對？有沒有道理？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是以這種方式……

趙委員正宇：要補滿這些，是不是？不能老是找約聘僱人員來占這個缺啊！很多單位幾乎高達 60% 以上耶！尤其中央單位幾乎都是約聘僱的人員，對不對？這些約聘僱人員以為一個月領了三萬多元很好，可是要退休的時候卻很吃虧，做了一輩子才多少錢而已，你們有沒有去算過？還是找正式的公務人員來當，好嗎？還是要把名額補滿。

李秘書長孟諺：對，方向上還是以編制人力為優先……

趙委員正宇：對，以編制人力為主，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加班費的上限是避免加班的浮濫，不過我們確實也有容許專案加班，譬如因為有特殊的任務需求……

趙委員正宇：地方因為財務不一樣，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對，每個地方政府可以衡酌自己的財務……

趙委員正宇：每個地方政府不一樣嘛！為什麼有的人每天加班 1、2 個小時，一年只能領 1 萬多元加班費而已？桃園還有 1 萬 4,000 元，其他連 1 萬元都沒有，因為人力不足嘛！是不是？他們幹嘛還要加班？有的是錢太多，沒事看電腦、玩電腦遊戲、等領加班費，一堆也是這樣，我也看過啊。

李秘書長孟諺：確實是要解決勞逸不均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我的樣子不像立委，我走過去看，他以為我是一般民眾，我看他在玩什麼東西，下午 5、6 點的時候，他在上網、購物、shopping、看東西，我就是等這個。所以勞逸不均的問題還是要注意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是。

趙委員正宇：秘書長，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想請教中選會陳代理主委，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一個消息，就是根據一項瑞典跨國調查的最新資料，臺灣遭受假資訊的攻擊是世界第一。我想假新聞充斥是近年來非常受到關注的議題，我們也知道，但是不曉得我們臺灣竟然是世界第一，用這樣的形式來獲得世界第一。我們也知道中國近年來透過各種形式，企圖影響臺灣的選舉，過去是用文攻武嚇、企業大咖來表態或動員臺商返臺投票等等各種手段，可是都比不上現在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通訊軟體製造假消息來影響臺灣的選舉。

英國牛津大學及路透新聞學研究所最近有一項報告提到，中國解放軍在社群媒體帳號上的貼文，常常被臺灣的新聞媒體不斷地轉載，甚至沒有求證。另外，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最近發表一篇有關銳實力的報告當中也講到，中國已經使出許多手段收買媒體、攏絡特定的對象、提供文宣等等，要輸出他們的政治影響力，希望在臺灣方面扶植親中的政權。

請問主委，2020 年的大選到現在只剩下 8 個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只剩 8 個月。

蔣委員黎安：請問主委，您擔不擔心有沒有做好因應的準備？對於假資訊的攻擊，有什麼樣的因應？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問題要分成幾個層面、層次來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相信在選罷法的部分已經有相關的修正及提議修正的內容送大院審查，我們作為選務機關會依法辦理。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中選會主管的公民投票法，我們就公民投票法的部分已經擬訂了修正草案，就公投政治廣告的實名化、顯名化予以進一步的規範。

第三個部分是打擊假訊息，假訊息不只在選舉會出現，也會在各個事件及層面出現，我想行政院就這個部分也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可以做一些因應。我們除了期待相關法制的健全之外，有關社群媒體的經營業者也應該要肩負起一定的責任及職責。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陳代理主委。其實選舉的亂象、假消息充斥的亂象已經造成民眾的心理恐慌、人心惶惶，所以希望中選會在剩下不到 8 個月的時間，要跟內政部做好因應的配套，讓這樣的選舉亂象不至於影響臺灣的選舉結果。

另外，不知道陳代理主委覺得臺灣的選舉激不激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每一個國家的選舉文化、選舉氛圍會不太一樣，看每個人如何去定義及評價，我們只有相對的觀點或者是選民的觀點。我們作為選務機關是不就這個部分予以評價，我們依法就是辦理好選務。

蔣委員黎安：本席反而認為臺灣的選舉一向是非常激情的，尤其有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造勢活動，相對於日本的話，日本的選舉反而是比較理性的。大型造勢活動或者是假消息充斥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呢？可能會造成選民受激情的影響，而影響最後他對候選人的選擇或決定。世界上各國有一些國家是採取冷靜期的做法，我不曉得陳代理主委有沒有這樣的認知？像歐洲、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等等幾個國家，都特別為了選舉而設定冷靜期，就是在投票日當天的前 1 到 3 天禁止拉票或選舉聚會，也同時禁止在大眾媒體刊登任何的選舉廣告，希望讓選民可以冷靜地思考。我覺得如果臺灣的選舉是很激情的，明年的大選是不是也可以思考這樣的方式，參考歐洲冷靜期的做法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冷靜期是投票日當天不能夠從事投票的宣傳活動，至於是不是還要再往前，都涉及修法的問題，如果有法律的修正，我們就配合法律的修正結果來辦理。我們現階段的冷卻期、冷靜期是投票日當天不能夠有競、助選的活動。

蔣委員黎安：本席提出這樣的時間點，就是認為如果你所謂的冷靜期是投票日當天，事實上選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對之前接受的所有訊息做冷靜的過濾及思考，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也避免我們的選民因為選舉的造勢或假消息而影響他的投票行為，所以建議中選會是不是可以去思考、研究一下這樣的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蔣委員絜安：另外，我覺得中選會在過去幾十年臺灣的選舉裡面，似乎對於投開票所的地點選擇好像太過保守了，是不是？怎麼說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個分成中央層級的選舉，還是地方選舉。倘若是地方選舉的話，因為稱之為九合一選舉，在直轄市可能是三合一或五合一，在一般的縣是五合一選舉，最小的選舉單元為里、村，所以它的投票所就會設到村、里，但不是每個村、里都一定有國民中小學或活動中心，所以在投票所提的擇定上如果遇到地方選舉，確實在投票空間的擇定上，難度會比中央選舉來得高。

蔣委員絜安：主委，就像剛剛您提到的，投開票所過去一向設在中小學的學校、活動中心、甚至宮廟等等，大概都不跳脫這樣的範圍，但是為什麼臺灣的投票率會這麼低，甚至年輕人的投票率通常是偏低的？本席認為就是因為設立投開票所的地方並不是很有便利性，不是人潮特別多的地方。

本席今年 4 月到日本的時候剛好碰到他們在進行大選，海外的僑民也提供一個建議。像日本的投票日，不管是全國性的選舉或地方選舉，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在車站、購物中心這種人潮多、人潮聚集的地方設立投票站，尤其是年輕人容易去的地方，這樣反而很方便，不影響民眾的日常生活，也會提高他們的投票意願。本席建議中選會可以去研究、思考我們的投開票所不是只能設在學校、地方的社區活動中心或宮廟，是不是可以設在人潮多的市集、購物中心、甚至車站等等人潮最多的地方，以提高民眾的投票意願？當然，相關的動線規劃要事先做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了解，謝謝委員。

蔣委員絜安：好，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針對兩個問題對原民會主委提出質詢及建議。第一個，原民會的預算相當有限，我們非常希望將這些有限的經費用在人民能夠有感受的地方，而且能夠發揮功效，把錢用在刀口上，這是我們對預算一向的要求。

有關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的方案，最近我們看到地方鄉親的需求，我發現相關的預算也不多，不曉得執行的情形如何，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像購置房屋的 150 戶及修繕住宅的 350 戶，情況如何？是不是上半年度大家都會搶這筆預算，或者是到最後還有結餘？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購屋補助及修繕補助已經行之多年，目前的建購補助是補助 20 萬元，修繕補助是補助 10 萬元，詳細的辦理情形是不是請本會處長簡單報告一下？

簡委員東明：好，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狀況分成兩個部分，就是先補助到地方政府……

簡委員東明：先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剛才是詢問現在這 150 戶及 350 戶執行的情形如何？

阿浪·滿拉旺處長：現在是經費不夠用，目前……

簡委員東明：絕對不夠用，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問題。

阿浪·滿拉旺處長：是，核定率只有 75%。

簡委員東明：現在執行率已經是 75%？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說可以核定的戶數是 75%。

簡委員東明：除了不夠用，我希望能夠提高相關的預算，因為這個需求量好像比較大之外，也希望不要單單在修繕補助。現在原住民地區的地形相當不穩定，地震又非常頻繁，住宅的四周、外圍會造成地裂等等，這種狀況相當多，非常必要，是不是能夠納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住屋外圍的部分，我們可以用造景的預算解決。

簡委員東明：那是造景的預算，但這是針對個人、個戶的部分，有時候你們的審查就會要求個戶的補助經費不能用在造景，造景大概是針對市區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評估，看看未來的補助項目裡面可不可以增訂這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對，我就是建議能夠納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簡委員東明：相對的預算也要提高，現在太少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轉型正義的土地正義方面，禁伐補償是最有感到的，我想主委也覺得這個案子是老百姓感受最深的，目前已經實施 3 年了。在實施之初有很多的問題，我們也提出了修正，你們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提出任何的修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委員，過去因為你的推動，讓「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後來通過了，也實施 3 年了。我們已經在去年 7 月 25 日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召開過跨部會協商，針對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域及水質水源區域的部分做一些修正，也就是納入補助範圍裡面，都照委員指示的方向來做修正。

簡委員東明：你說 107 年 7 月 25 日已經提出修正，現在這個案子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已經在行政院，我們已經跟相關的部會協商了，應該很快就可以報院審議。

簡委員東明：從去年 7 月 25 日起，到現在將近 1 年。現在已經是 5 月，再過 2 個月就 1 年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積極在推動。

簡委員東明：這個案子經過 1 年都在行政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因為還要跟各部會協商範圍的確定，這個部分是各部會協商的過程，報院的部分是在去年報院的，但是還在協商當中。

簡委員東明：對呀，去年報院的，現在已經協商快 1 年的時間，我覺得拉得太長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簡委員東明：現在都還沒有送到立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協商完了就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簡委員東明：對，希望能夠儘快，已經 3 年了。雖然目前相關的經費滿多的，但是整體、整個國家土地的受益也看得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委員的推動，讓禁伐補償條例通過，其實在屏東有很多族人受到很多的補助……

簡委員東明：不是只有族人受益，現在大概有 3 萬多人受益，我們整個國家也受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經濟效益也是整體受到……

簡委員東明：治山防洪的經費相對地減少，盜伐的案件現在也看不到了，很少了，都減少了，大家都主動在維護自己的造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所以請主委能夠儘快完成修正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少子化是跨部會的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每一次都是院長在主持相關的會議、秘書長在旁邊，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我先請問一下，對於這 10 年來我們的出生人數及出生率的狀況，你清楚嗎？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我們少子化的情形確實相當嚴重，現在的出生率大概是在 1.1% 以下。

洪委員宗熠：在 2018 年的數字是千分之七點七。

李秘書長孟諺：這已經是國安等級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所以不管是總統還是行政院都非常的重視。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在上禮拜有質詢社會住宅的議題，剛好最近又有看到一份資料，就是根據統計，如果有居住在社會住宅，結婚率就會提高，請問你們清楚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內政部還沒有提供我們這個訊息。

洪委員宗熠：內政部在 4 月 28 日就已經有行文了，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如果新婚夫妻是住在社會住宅裡面，小孩的出生率也比較高。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多興建社會住宅來提高我們的出生率？你們可以研究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我們現階段正在全力推動社會住宅，預估到明年底會陸續完成 3 萬戶，現在已經在興建中的也有 2 萬多戶，我們會持續推動在 8 年內達到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興隆公宅跟林口社會住宅的出生率跟結婚率都高於全國，我覺得你們可以根據相關資料去研究怎麼樣讓出生率提高，本席認為應該要多多興建社會住宅，請你們研究一下這個方向。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宗熠：因為這是跨部會的議題，所以本席才請秘書長來回答，謝謝秘書長。本席想要請問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院の Kolas Yotaka 發言人在前一陣子說我們要注重原住民の史觀，我覺得這是很有道理の。對於 2017 年中樞停止祭拜鄭成功這件事情，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做個人の發言，你覺得這樣子恰當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の國家，除了漢民族の史觀以外，我們應該要兼顧原住民族の歷史觀點，讓我們の史觀能夠有多元共存の發展。

洪委員宗熠：中樞在 2017 年之後就停止祭拜鄭成功，變成由臺南市政府來主辦，在 2017 年第一次の主祭官就是賴清德前院長，我非常贊同 Kolas Yotaka 個人の發言，其實我也有找了很多の資料，包括在 17 世紀鄭成功有沒有屠殺原住民，主委認為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西拉雅族の口述，確實有這樣の說法。

洪委員宗熠：這是他們の口述，確實有這樣の說法。但是我們也不能否定鄭成功有一些貢獻，我覺得並不能加以抹滅，那日本人有沒有屠殺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你可以舉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霧社事件、太魯閣事件，都有原住民被日本政府屠殺。

洪委員宗熠：日本人有沒有屠殺中國人？南京大屠殺就是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像猶太人也被希特勒屠殺，在發生 228 事件的時候，我們臺灣人也被從中國來の這些高層屠殺，其實這些都是歷史，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忘記這些歷史。這些人或許有屠殺過人民，如果我們還特別去祭祀他們，這樣對被他們屠殺の人來講就會非常の不公平。我記得之前也曾經有報導，就是有臺灣人去靖國神社參拜，這個就被拿出來討論啊！我覺得尊重原住民の史觀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可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主委好像也沒有幫原住民發聲，你可以講一下你的立場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會做の工作是更積極の推動，所以我們這幾年來持續在建立原住民族の史觀，我們也有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包括太魯閣事件、牡丹社事件還有加禮宛事件，我們希望透過出版書籍來讓臺灣人更了解原住民の歷史觀是什麼，我們會繼續推動出版關於大港口事件、大分事件、李棟山事件跟大嵙崁事件の書籍，目的就是希望讓臺灣社會了解原住民族の史觀跟漢民族の史觀是不一樣の，這是原民會應該要做の重要工作。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 Kolas Yotaka の發言是對の，本席前一陣子也有質詢移民署，到現在為止，包

括外配跟外配在臺灣子女的人數已經超過 80 萬人了，這在未來都是我們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所以我們都應該要予以尊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也強調臺灣應該要以多元的視角去看我們整個臺灣的歷史。

洪委員宗熠：最後，本席要請問 Kolas Yotaka 發言人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本席是暫表支持，但是我還是想聽一下你的講法。

主席：請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說明。

Kolas Yotaka 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就像我個人長期以來多次強烈的表達臺灣是一個多民族、多文化的國家，臺灣這 400 年來有很多歷史人物，每一個歷史人物都會被不同的民族用不同的觀點來看待，所以我們最卑微的渴望跟祈求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彼此尊重。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我個人相當尊重鄭氏家族慎終追遠祭拜鄭成功的情懷，也非常尊重各地方宮廟崇拜鄭成功的儀式，我也尊重各地方政府為鄭成功所舉辦之各式各樣的文化活動，但是我希望對方也可以相對的包容、接受臺灣的確有一群人用不一樣的視角看待這個人物，因為這樣臺灣才會更進步，我們才可以繼續往前走。

洪委員宗熠：謝謝。本席也要強調我很尊重鄭成功，因為他確實有一定的貢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2020 年的選舉特別是總統大選現在好像越來越熱鬧了，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問題，最近有一位所謂全臺首富準備要選總統，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身為中華民國國民，他只要符合一定的資格，當然就可以參選。

李委員俊俤：因為他是 40 歲以上的國民，所以他有這樣的權利，但是我關心的問題就是相關的法規是不是足夠，我們來看一下。本席要先請教主委，照陸委會的定義，富士康是一個臺資企業還是中資企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基本上富士康是一個中資企業，但是它背後主要的老闆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李委員俊俤：可是富士康集團好像不是這麼說的，我等一下再跟你說富士康集團是怎麼說的。我們先來看一下，鴻海科技集團的市值大概是 1.12 兆元，年營收大概是 5.29 兆元，每年繳稅大概 400 多億元，臺灣的員工大概有 8,000 人。富士康集團是鴻海投資在中國所成立的一個企業，市值大概 2.2 兆元，赴中國投資在帳面上大概是 1.5 兆元，貢獻中國 4.1% 的進出口額，然後在中國有將近 100 萬名員工，這些都是從它的財報所顯現出來的數字。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富士康集團在中國都有設立所謂中國共產黨的支部，如果它是一個臺資企業，那我們是否允許？我們再往下看，中國共產黨曾經公開稱讚富士康集團是黨建模範生，在 2001 年成立當時有 126 個共產黨黨員，現在全中國各園區總共有 16 個黨委、235 個支部、1,084 個黨支部，在富士康集團裡面總共有 3 萬餘人加入中國共產黨，根據陸委會的了解，在這 3 萬餘人裡面有沒有臺灣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個人的了解，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國民不能擔任大陸黨政軍之職務且不能為其成員。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問的問題就是，如果它是一個臺資企業，然後真的在中國有中國共產黨的支部，陸委會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法可以管？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富士康的黨委書記是劉忠先，他是中國人而不是臺灣人，但是我們所關心的是，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如果有臺幹擔任中國共產黨支部的幹部，這樣就不可以，因為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臺灣的幹部或員工加入中國共產黨，這也是不允許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因為這些都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辦法了解在富士康集團 3 萬多個中國共產黨的成員裡面到底有多少人是臺灣人？你們有做過了解嗎？還是無從了解起？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恐怕要由相關單位來協助。

李委員俊俔：目前並沒有法規加以規範，只能確認如果他是臺灣人，但是他去擔任中國共產黨支部的幹部，這樣就是違法，其他都不知道，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我們繼續來看，第二，富士康協助員工辦理居住證，而且並不是富士康主動辦理，而是民警主動到富士康然後為全部員工辦理所謂的港澳臺員工居住證，他們的訴求就是到場馬上辦，請問現在陸委會對居住證的態度是如何？如果是為了生活或為了升學所需就可以辦居住證，但是必須回國來登錄，目前陸委會的態度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要登記。

李委員俊俔：民警主動到富士康去辦理所謂的港澳臺居住證，他們有沒有跟臺灣報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可以透過各種管道，不一定要臨櫃辦理，也可以透過網路申辦並登記，內政部相關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只要有辦居住證就應該要登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目前的政策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在他們的人民網裡面有公布兩個從臺灣去的臺幹，就是魯佩宇和王筱君，他們兩個人有辦理居住證，可是他們有沒有登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法還沒有通過。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就是在法規上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跟漏洞，如果我去辦理居住證，在人民網也都有公開了，但是我就是不登錄，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就是我們未來針對法規要注意的問題。

另外，富士康接受中國的優惠或補貼，這還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補貼，就是在鄭州設立了鄭州廠，就補貼超過 15 億美元也就是大概新臺幣 485 億元。而且富士康集團特別講了，有領取中國政府的補助金 4.04 億元還有 4.93 億元的補貼，加起來總共大概新臺幣 108 億元，所以確實有領取補貼和補助金，也就是說，富士康集團其實有大量的補貼跟補助是來自中國共產黨、來自中國政府，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講的有點不對，請讓我修正一下，富士康基本上是一個在中國登記的臺資企業，那過去臺資企業在大陸經營，大陸為了吸引臺資企業過去，的確有實施很多優惠措施和提供補助。

李委員俊俤：過去臺資或外資領取中國的補助金或接受中國的補助其實是經常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就是企業經營本身。

李委員俊俤：像鴻海集團也聲明該集團在中國並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我們的臺資或外資企業在大陸投資都有採取這樣的動作，都有向中國領取補貼或向中國政府領取補助，那問題就是這到底是不是一種常態？如果這個集團的董事長要參加臺灣的總統選舉，這樣會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目前法規都沒有規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必須要接受全民的檢視。

李委員俊俤：對，現在必須要面對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如果這個企業集團主動成立中國共產黨支部，有沒有臺幹參加中國共產黨？第二，集團有長期領取中國的補助或補貼，如果集團的董事長要回臺灣參加選舉，是不是要接受社會的檢驗？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其實我們第一個要求就是要公開申報財產，本席有提案並三讀通過，所以未來的總統候選人都必須公開申報財產，這是第一個法規。可是我剛剛所講的問題在目前都還沒有法規的規範，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幹不得到中國參加中國國產黨，就只有如此而已，所以未來我們要就相關法規一個一個的補起來，本席希望陸委會趕快去思考到底要怎麼處理，包括居住證的問題、臺資企業在中國成立黨支部的問題，對這些都必須要有嚴格的規範，這樣才能夠維持臺灣的民主，請問主委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同意。

李委員俊俤：那就請你們趕快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蔡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蔡總統在道歉的時候一直強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重要性，因為政府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總統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也特別提到要定期召開原基法推動會，之後也有開了很多次，但是本席發現後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卻變成「倒退會」。我們來檢視一下 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所提的原住民族政策，第一，總統說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確實是有道歉了，雖然後來也有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公布施行，可是並沒有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送到原基法推動會討論就直接送到立法院。我們再來看土海法、原住

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健康法，還有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等都沒有做，很多法案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甚至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部分，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促轉條例之內容，完全排除了原住民族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且針對昔日的威權統治時期做了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界線，像設置部落公法人部分，本席在上屆修改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第二條之一條文，特別授權中央的原民會訂定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至今仍遲遲未訂定。此外，在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與信託基金系統、規劃都市原住民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等都沒有做，所以蔡總統對原住民族的承諾絕大多數未完成，甚至我們已經確認土海法確定跳票，因為原基法推動會已經讓它跳票了！

我們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這是去年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的條文，條文內容非常明確，此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是今年的 1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至今已經 4 個月了，都不能登記所有權，而且是禁止登記所有權，到今年的 1 月 11 日他項權力就屆滿 5 年了，原本依舊法可以登記所有權，現在 4 個月過去了，卻不能登記所有權，這實在是荒謬！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解釋，行政院與原民會解釋法律錯誤而且邏輯矛盾！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就是將 5 年刪除，需要登記耕作權、地上權的不要了，直接登記為所有權，就這麼簡單，相關授權的規定只不過是由行政院改授權給中央的原民會，這種案例太多了，因為組改的案例太多了，授權明確化是一個基本法制的作業，這有太多的案例，但是只有原民會及原住民族的法案因為這樣的明確化，因為主管機關調整，竟然法律停止適用所謂的失所附麗，我們看原民會的公文，這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公布施行之後原民會唯一發出給地方政府的公文，文中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登記都要等新辦法發布之後才能去登記。所有的公文都寫這樣，就這樣一張公文！非常非常地荒謬！行政院及原民會竟然認為需要等重新訂定新辦法後，才可以登記保留地的所有權！我們看這個，對非原住民的續租保留地有沒有公文說暫時停止續租？沒有，沒有一件公文表示暫時停止續租！但在對原住民權利的限制上，沒有一件公文表示現在暫時不限制，等於是繼續限制！唯獨對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登記要等新辦法出爐才可以，其他的都不需要等新辦法定出來，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原民會開過協調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開會，這非常荒謬！

李秘書長孟諺：有請他們通知各地方政府，其實不要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只是受理！那只是受理！不能登記！剛才的公文內容很清楚，都是不能受理！秘書長，我剛才舉了很多案例，因為法規的主管機關調整及組改的案例很多，授權明確化的也很多，可否請你在 1 週或 1 個月內提供哪些法律的規定是像原住民保留地那樣的限制？

李秘書長孟諺：一個是增劃編土地內的登記取得其實都還是受到影響，我們在 1 週內會就相關法條或文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我請你提供的是其他的法律、子法因為法律授權明確化及主管機

關調整，使得原有的子法、辦法全部停止適用，全部失所附麗的部分，在 1 個月你全部提供給我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今天是審查預算解凍案，本席在 106 年 11 月 16 日提案要凍結行政院預算，但是因為行政院前任秘書長希望我不要凍結，所以我將我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本來是寫 1 個月，該提案內容是有關原住民的勞工保險的補助事項，我要求編列預算來補助，之後這項提案改為主決議，又應行政院的要求將期限從 1 個月改為 2 個月，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已經多久了？這個何時可以做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就我們目前的瞭解，勞動部已經針對這些原住民在勞工保險上保額不足做一個調查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行政院的要求，秘書長，那是行政院無理的要求……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調查報告會送到院裡面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勞動部及原民會老早就已經協調好才報上去的！

夷將主委，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補助部分，本席在 107 年就開始針對這件事質詢過主計總處，在 107 年審查衛福部 108 年預算時，我也特別提出相關的預算案，我在今年 3 月 11 日協調財政部，3 月 18 日財政部有回函，緊接著我在 3 月 22 日針對原住民 55 歲以上假牙補助一事召開協調會，有很多的地方政府不排富，像基隆的財務不是很好，卻沒有排富，所以我們必須全面不排富，這是對原住民的部分，我多次質詢及協調此事，你們也有所答復，請問何時可以開始執行？預算的編列情形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衛福部針對補助假牙經費一事，原民部分是從 65 歲下降到 55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還包含陳瑩委員都質詢過，我們都質詢過，也協調過，才有這個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談的是不排富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方才委員提到，包括陳瑩委員，你們都關心不排富的部分，我們要在明年的概算裡籌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沒有確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各部會的預算還在籌編當中，所以還沒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我召開協調會時，就已經給了你們很明確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去籌編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積極辦理。

有關保留地所有權的部分，有七萬多筆，這已經取得他項權利，你們到底要幾年才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針對 5 年到期的部分，我們已經加速來推動，我們今年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你的是，你們還要幾年才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速來推動，我們希望今年有更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加速很危險！就像土海法加速變成沒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喜歡聽到加速這兩個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曾特別拜訪過主委，也在這邊開過協調會，地方不關心這個，原民會要拿出魄力，我已經拜託主計總處主計長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你不給地方政府人力，不給他作業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不足的預算，我們已經用本會的預備金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很少，那根本不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地方政府提報是夠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按照你現在的消極做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沒有消極，我們很積極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按照你現在消極的做法，七萬多筆 3 年都辦不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只要符合到期的，我們會加速來推動，委員你放心，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你不了解，你的部落玉里，我上星期在那邊開一個協調會，他們的公文都沒有下達，沒有通知喔！瑞穗鄉公所有通知各他項權利人可以來受理登記，玉里沒有做，好多鄉鎮並沒有做，現在是停擺階段，他們來就做，不來就不做，然後你又沒有給他人力，你可不可以增加他們的人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今年有增加他們的業務費，人力也會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沒有增加人力，他沒有辦法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會增加人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會動支原民會的預備金，如果不足，我們會和中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不足嘛！七萬多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要看地方執行的件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增加人力他就可以執行了，不要那麼消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很積極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消極了！Sa'icelen！Sa'icelen！（加油！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你的掌握，你知不知道這次上海和臺北辦雙城論壇的確定時間點？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是很確定。

許委員毓仁：那你知道來的層級和會談的內容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上次是他過來，這次應該是我們這邊的人會過去，也就是柯市長會率整個市府團隊到上海去吧！

許委員毓仁：事前的工作會議，或者是行前的內容確定，如要簽訂的相關合作備忘錄，你這邊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過去的經驗，市政府很配合，也會來跟陸委會做一些說明。

許委員毓仁：請問臺北上海雙城論壇哪一天要舉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等他來跟我們說明。

許委員毓仁：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次是由臺北市政府率團到上海去。

許委員毓仁：對，那我問你這個日期是什麼時候？這個論壇要在上海舉行，是什麼時候？對方是什麼層級？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過去的慣例，當然就是上海市長。

許委員毓仁：事前他們在進行相關的作業，有沒有來臺灣？你有沒有掌握到對談內容？

陳主任委員明通：之前李文輝有率團來過，後續有一些雙城論壇的子計畫等，現在重點是，今年我們要過去，因為去年是他們過來。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主委你可能沒有掌握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的情形是他們都會來跟我們講，所以以他們的說法較為精準。

許委員毓仁：他們是誰？他們是臺北市政府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北市政府。

許委員毓仁：那現在還沒有講嘛！你知不知道現在雙方已經開了兩、三次的作業會議？這你不知道嘛！所以這個是你的疏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等他完整跟我們報告時再說，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好，跟你報告之後，確認對方要去談的是什麼，然後讓我知道你掌握的情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覺得你被矇在鼓裡，你什麼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因為過去合作經驗……

許委員毓仁：對方已經開兩、三次的作業會議，你可能都不知道，這樣不行，你不能坐在陸委會裡面等臺北市政府來跟你報告，高雄市長韓國瑜你都去看了，你為什麼不能去臺北市政府找柯文哲，問他現在兩岸雙城論壇要談什麼？這不是你很 care 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依過去的經驗，彼此互動已經有一個模式，在此我就不多做論述，因為他們會來報告。

許委員毓仁：現在都已經如火如荼在進行了，你要掌握資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請教秘書長，針對行政院就假新聞管制及查核措施提出具體方案，本席曾在 3 月 13 日質詢內政部徐部長，要求行政院評估、規劃，並透過科技來改善假新聞的管制與查核措施，請問行政院目前的規劃狀況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行政院網站成立相關的假新聞澄清專區，希望對於社群媒體，或者是很多網路上流傳的假新聞，人民能第一時間在行政院網站得到正確的訊息。

許委員毓仁：我看現在新聞稿從四個面向來處理假新聞，即主動發掘、澄清回應、擴大澄清效應及主動追蹤管理，這幾個方法說實在是滿傳統的，其實拿舊藥來治新病是不會療癒的，請問一下，你現在有什麼新方法？對於本席 3 月 13 日的質詢，你們做了什麼事？今天要來解凍這些預算，你們什麼都沒有做啊！還是要拿這些錢去養網軍比較快，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

許委員毓仁：我之前有請你們去研究用科技的方式，本席稍後跟你說有幾個國家都在用了，但你們現在做了什麼？沒有嘛！現在就想要來解凍！

主席：請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說明。

Kolas Yotaka 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澄清的就是行政院沒有辦法，也不會管制查核新聞，因為我們絕對尊重言論自由，但在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大概分兩部分來處理，一個在行政面，我們趕緊成立了澄清專區，因為作為行政機關，就是要加速、儘快地澄清，而且各部會都要澄清；在法制面部分，誠如委員在過去這半年以來所看見的，我們透過羅政務委員以及相關部會提出法制化，即修法的具體做法，當然，唐鳳也有相關的一些處理。

許委員毓仁：發言人，請你回去要求唐鳳政委在這件事情上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好不好？因為就你們提出來的這些方法，我覺得落後其他國家非常多，我認為相當不可思議，這些還是非常傳統的方法，他以一個數位政委來做這些事情，我覺得還是不及格的，希望你們可以加強。

你們可以參考以下兩個例子。新加坡最近祭出一套打假新聞的法案，這個法案引起相當大的反彈，所以新加坡政府有一點縮回去，但是現在新加坡政府已經跟 Google 和 Facebook 成立第三方事實查核的平台，透過演算法跟大數據，還有即時事實查核的功能，然後導入整個政府的新聞系統裡面，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究類似相關的做法，不要再用這些方式來做，因為看起來就是沒有用嘛！而且這些方式其實並沒有非常完整，從根本去解決問題，可不可以？

Kolas Yotaka 發言人：委員剛才提到非常重要的重點，的確大家會對政府企圖查核或者是檢查新聞有疑慮，所以請民間的 NGO 來查核，其實是相對好的做法。

許委員毓仁：NGO 是其中一部分，但是對於這些平台的要求，如請他們主動提供相關對應的合作，包括提供即時查核的系統，還有提供即時查獲的資料庫。這份報告顯示 77% 的假新聞，至少都是在相關的臉書或是 WhatsApp 這種通訊軟體，當然在臺灣就是 LINE，你們對這些平台業者到底有沒有一套互相合作的模式？這個方法你們可以去參考，可以提出即時查核的方法，並且

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庫即時查核的方式，好不好？

Kolas Yotaka 發言人：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提出方案之後來跟我報告？

Kolas Yotaka 發言人：好。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可以？

Kolas Yotaka 發言人：其實我們陸續都跟平台業者溝通，所以我們……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相關的說明？

Kolas Yotaka 發言人：好。

許委員毓仁：謝謝。美國現在有一個新的法案，叫做「誠實廣告法案」，這是美國參眾兩院跨黨派支持的法案，針對假新聞、相關的新聞管制與查核，而且包括線上政治相關新聞、政治相關廣告、電視及廣播等，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 4 月 19 日頒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這個已經過了差不多三個禮拜，你們的原則提到，要評估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產品的廠商清單。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廠商清單？譬如我們常在報章、媒體上看到的中興、華為、聯想，或是海康威視，現在清單出來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18 日發布這樣的原則，規劃的期程是在原則發布後的三個月內。

劉委員世芳：現在清單出來了沒有？你不要告訴我現在怎麼處理，現在已經經過三個禮拜，我想知道清單出來了沒有？有還是沒有？就兩個字而已。

李秘書長孟諺：清單還在研擬中，還沒有出爐，預計三個月……

劉委員世芳：還在研擬中，所以速度很慢，你曉不曉得現在國家已經被統戰得非常嚴重？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副院長特別提到，如果有一些藍營的縣市可能不配合的話，我們要處理，請問要怎麼處理？這是你們講的。行政院已經公布行政命令，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配合而且沒有處罰，仍可以依照資安法處理，請問有沒有要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地方縣市……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如果」，我現在問第一個，目前為止，清單還沒有全貌出來，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因為要完整的……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個是，藍營縣市如果不願配合，行政院也沒有告知他們。

李秘書長孟諺：會。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現在的職權就只限縮在忠孝西路而已，現在有十五個地方縣市政府是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政府，如果不配合怎麼懲處？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懲戒，請問怎麼懲處？

李秘書長孟諺：資安法對相關的人員有要求，首先當然是先輔導、勸誡。

劉委員世芳：開過會了嗎？你們輔導縣市政府要輔導什麼呢？他們不是不知道，而是在明知而不願

意配合的狀況之下。你們自己同意三個月內要發布禁止採購的中國企業品牌清單，現在還在整理清單當中，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希望比較嚴謹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一些工商界人士表達疑慮，你們也知道是哪些工商界人士。民進黨的執政縣市表達會力挺，但是藍營執政縣市仍然在觀望，請問一下，你怎麼樣把行政院의 命令下達到地方縣市政府？你要懲戒縣市政府嗎？記過嗎？這是針對人，你要針對他們所有縣市政府的資安處處長或是主任記過嗎？是這樣的方式嗎？怎麼那麼沒有魄力呢？處長要幫忙回答嗎？多早？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部分基於國安的問題，所以一定會貫徹執行……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你會貫徹執行。

李秘書長孟諺：除了輔導、協助，還有對人員……

劉委員世芳：三個禮拜做不到，三個月能不能做得到？

李秘書長孟諺：三個月一定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以後，如果藍營縣市不願意配合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有很多的做法要求。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以你的高度，你應該趕快告訴所有的縣市政府有這件事情。請你在一個禮拜內告訴我不願意配合的縣市政府，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好，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陸委會大概也知道，陸委會恐怕也是在假訊息、五毛黨，或是亂七八糟的統戰訊息裡受害滿重的單位，我同樣要問一下，陸委會針對假消息下架的法源及案例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基本上，我們能夠擁有的政策工具，第一個……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法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能夠處罰的是，比如廣告等不應該有的……

劉委員世芳：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規定不應該做的廣告，或是不許可的產業做廣告的部分。但是對於真正的假消息，坦白講，我們的法令還不夠完備。

劉委員世芳：是，你已經承認法令不夠完備，因為你們自己今天的解凍報告裡面提到，只是透過各種管道及回報機制澄清，並要求假消息來源端將文章下架或刪除，可是怎麼可能要求得到假消息來源端呢？他們根本不在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其實是在臺灣轉。

劉委員世芳：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是臺灣……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樣的話，我想請教一下，陸委會會根據什麼樣的法律或法源處罰這些假消息的

來源？現在 NCC 的報告提到中國假訊息心戰的因應對策，我相信陸委會一定有參加，如果陸委會要懲處兩岸之間的假消息，一定要有法源基礎，假如沒有法源基礎，會徒增很多人的困擾，譬如用言論自由的大帽子之類的，或者指摘你們鎖國、封鎖等，這是很麻煩的。

我再請教一下，上個禮拜國安局副局長提到「同路媒體」，你知道這四個字的定義嗎？就是有一些透過中國官方、假官方，或是統戰為主的官方媒體傳播訊息到臺灣之後，有所謂的同路媒體，這些同路媒體在刊出之前會先讓北京過目，但是就在臺灣刊登出來，陸委會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很注意，因為很多訊息也是相關單位給我們。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掌握？第一個，上個禮拜國安局的專案報告提到，中共散播爭議訊息的模式，一個是新聞事件經過中共加工回銷臺灣；另一個是爭議事件經過中共變造改變我們的認知基礎；再一個是陸媒捏造，掌握通路擴散到臺灣，形成陸方指導，同路配合，引領風向的狀況。請問陸委會有沒有掌握臺灣的同路媒體在哪裡？有還是沒有？還是這只是臆測，國安局太可怕了，到處散播這些假謠言？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也密切注意這些相關訊息。

劉委員世芳：只能密切注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重要的是後續還要有完整的法律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其實大家都知道，無論是回銷臺灣改變認知，或是擴散並引領風向，都是在洗腦，所以陸委會一定要有更強的基礎。

陳主任委員明通：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趕快完備這個法律，比如說，現在政府已經開始針對假消息處理相關法規。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要列入，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雪山隧道，雪山隧道的經費目前在行政院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雪山隧道所需的消防、安全等相關經費，行政院已經核定交通部同意編列。

吳委員琪銘：預計什麼時候發布？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公文已經有回復交通部。

吳委員琪銘：首先我還是要感謝你，因為再兩個月就暑假了，那邊的車流量又特別多，萬一發生狀況或災害，誰都無法承擔，這點我再次給予行政院肯定，感謝秘書長和行政院團隊努力達成，本席在此再次肯定。

接下來，請問夷將主委，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過去我有質詢過有關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這部分現在在都會區推動得如何？因為新北市原住民的比例就超過 20% 以上，未來在都會區你要怎樣設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都會地區的文健站有 38 站，在新北市的部分有 4 個站，包含三鶯地區、樹林區、中和區和汐止區都有辦理照顧我們都會地區的原住民長者長期照顧的工作。

吳委員琪銘：請問 4 個站的地點都找好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找好並正在執行當中。

吳委員琪銘：我再請問，原住民三鶯部落現在正在興建的大樓，其推動情形又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有關三鶯的進度，他們已經進駐了，現在進行的是前瞻基礎建設關於多功能文化聚會所的部分，目前的進度都在進行中，預定在今年的年底會啟用。

吳委員琪銘：年底會啟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過去委員一直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就積極請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興建該聚會所。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都知道三鶯部落的原住民當初就是因為他們的自備款和貸款的問題，請問這些問題都有解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部分光是前瞻基礎建設就用 2,000 萬元的補助款補助給新北市政府來執行興建三鶯部落的聚會所。

吳委員琪銘：因為在本席的選區裡，我們的原住民比例非常高，雖然沒有我的票，畢竟我們都知道原住民算是比較弱勢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妥善照顧原住民，畢竟在我們的區域裡有非常多人，所占的比例當中有 20% 都在三鶯部落和樹林這一邊，所以不管文化健康站要怎樣設立，一定要讓他們的使用率更為便利，這一點你一定要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委員這幾年長期非常關心我們新北市的原住民，如同委員所提，原住民的選民沒有辦法直接投給你，我相信委員不分族群的服務會讓族人更感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再來，請教陸委會陳主委，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現在的科技人才，一般的科技人才都往國外跑，在臺灣的話，你要怎樣吸引科技人才？像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針對港、澳，要如何來吸引並能更開放讓港、澳的科技人才進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開放的島嶼，而且臺灣的高科技產業非常吸引國際人士，但是人才的流通還是要看他真正的本事，也有一定的市場法則，過去我們也知道在港澳，就現在最搶手的半導體產業來講，他們相對是比較弱的，我們的強項真正吸引的還是在高科技人才方面，我們自己也培養不少，全世界也慢慢看到臺灣的重點，比如 Google 也來設一些 AI 研發的基地，我們是向世界招才。

吳委員琪銘：因為據本席所了解，不管在金融方面或保險業、證券業，很多年輕人都跑到香港，我們要怎樣來吸引港澳人士並更開放讓他們進來臺灣從業？畢竟臺灣還是比較缺乏人才，我們要怎樣適度吸引不管高科技也好、金融專業人士也好，都能來臺灣就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重點還是要看我們產業發展的方向，以及我們的強項在哪裡，然後再去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而我們在全世界最大的優勢還是在半導體、IC 設計等等，將來進一步是雲端，我們國內自己也培養一些人才，當然我們也非常歡迎世界一流的人才進來。

吳委員琪銘：本席建議是否可適度開放並吸引港澳人士來臺灣就業，陸委會應該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來研議看看，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代理主委，請問中選會成立的宗旨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成立的宗旨有以下幾點：第一、作為國家的二級機關與部會相當，但卻是一個獨立機關，也是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定機關；第二、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是辦理選務的機關，就選罷法而言，不論是總統選罷法或公職人員選罷法，都是內政部依法辦理；第三、因為有公投法的修正，我們現在也成為公投法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為洲：講重點！你沒有講到重點，中選會組織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成立中選會是為了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貫徹憲法保障人民直接行使直接民權的部分而成立的法定機關，如同我剛才講的，我們作為獨立機關就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好，中選會的宗旨講的很清楚，就是要「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我都沒有漏掉一個字，中選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一句就是這樣寫。現在我要講的是要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參政權包括兩部分，就是被選舉權和選舉權，民主國家參政當然是透過選舉，即被選舉權及人民行使權舉權，這是主要的參政權，中選會最主要就是辦理這樣的業務。現在有關公投法行政院版本的修正，公投本來應該跟六個月內的大選一起合併，就是綁大選，現在行政院版本把應該一併選舉改成「得」一併選舉，就是可以選擇要綁大選或不綁大選，這樣會影響人民的參政權耶！不綁大選的話，到時候要辦兩次選舉，公投辦一次、大選辦一次，第一、浪費國家的資源及人民的納稅錢；第二，降低投票率，這個用膝蓋想就知道了！公投如果獨立舉辦，一定會降低投票率，也剝奪人民行使公投的權利，讓人民不方便！如果和總統、立委一起選，就可以一起投，而且只投一次，這樣一方面省錢，另一方面則省時，對人民有好處，跑一趟就可以行使權利，對國家來講也只要辦一次選舉，你們不是一直說人力不足嗎？現在還想一年辦兩次？辦一次就好了！至於辦不好，是因為你們能力不足，上次主委還因此下台，但這和綁不綁在一起有關嗎？怎麼會說因公投大選綁在一起以致人力不足，造成大家得排隊投票，所以要改成不綁在一起？這到底是什麼法？鋸箭法嗎？我可以給你一個數字，印尼才剛舉行過總統、

國會及地方選舉，你知道印尼人口有多少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印尼的投票總人口是我們的十倍！但他們到現在仍在開票，只能初步揭曉結果，所以在選務方面比起我們其實是……

林委員為洲：請你不要再講了，時間是我的！印尼有兩億六千萬人口，公民數接近兩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一億九千萬。

林委員為洲：一億九千多萬，選務人員則有六百萬人。不僅如此，因為在臺灣的印尼移工與學生約有二十八萬人，所以他們在臺灣也為印尼大選設置了 34 個投票所，讓在臺灣的移工與學生可以投票，而且在一天內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還沒完成！

林委員為洲：計票是另外一回事，我說的是投票行為，這是在一天內完成的，而且有接近兩億人投票！坦白說，印尼的資訊化程度絕對沒有臺灣高，難道你要說臺灣的行政效率比印尼差？這樣難道還不需要下台負責嗎？請問我們的公民數才多少？一千多萬，難道臺灣的中選會沒有辦法合辦公投綁大選嗎？人家是我們的十倍，都有辦法一天完成投票，而且還有海外投票！當然，他們的計票比較複雜，這點不用你說，我很清楚，問題是人家的投票行為是一天完成，而我講的就是投票行為！因為你們沒有把投票行為規劃好，所以辦得亂七八糟，投票也投得亂七八糟！

我要告訴你的是，身為獨立機關，理當保障人民的參政權，所謂的參政權包括被選舉權與選舉權，也就是投票選舉權的行使。現在如果將公投與大選拆開來，那就是在阻礙人民的參政權，也違背了職務，結果你居然贊成這樣的提案？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已經提出來了，星期三就要進行審查，理由是因為上次選舉辦得不好，所以這次就把公投綁大選拆開，請問這到底是哪種作法？不改善自身的規劃能力與作業流程，卻剝奪甚至阻礙人民的參政權，再浪費國家資源，於六個月時間內辦兩次選舉，一次公投一次大選，這是什麼心態？難道真的是政治操作，為了怕總統選舉選輸嗎？民進黨以前在野時，全黨一致說一定要公投綁大選，甚至要求修法降低公投門檻，不要讓公投法成為鳥籠公投！這是你們全黨一致的說法，結果現在你們執政了，只因為一次公投綁大選辦不好，就想把公投拆開來辦，讓公投不綁大選，再回到鳥籠公投，這種話你們講得出來？才多久時間？也不過三年之前，你們在野的時候是怎麼講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用「得」保留彈性……

林委員為洲：誰都不知道將來誰會執政，我不會改變我現在講的立場，如果將來國民黨執政，我也不會改變立場。若如秘書長所說改成「得」，那是由行政院自己決定嗎？還是中選會自己決定？甚至是執政黨自己決定要不要綁大選，看公投對自己是否有利，再決定綁不綁大選？這樣是好的政策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視公投案情來做……

林委員為洲：這是好的政策嗎？讓執政黨可以乾坤大挪移，有時候綁，有時候不綁？這種政策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現在門檻比較低，以致公投件數非常多；一旦件數很多，就現有法令而言就必須與大選一起……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好好想想三年前你們是怎麼說的，現在又講這什麼話！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國的大學可以在臺灣設點、招生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行！

張委員宏陸：我們有開放業者提供這方面的留學、仲介與諮詢服務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張委員宏陸：法令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行！

張委員宏陸：但有業者宣稱可以協助報到、註冊的話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此教育部已經有正式公布，所以會依法懲處。

張委員宏陸：懲處了嗎？業務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教育部已經發出新聞稿，在蒐集相關資料後就會進行懲處。

張委員宏陸：懲處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沒有，尚待進一步的資料蒐集。

張委員宏陸：還沒，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還沒。教育部會瞭解情況後再處理，不過已經先發布新聞稿說明立場。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教育部雖不可以直接這樣做，但教育部是教育主管機關，所以會依法處理。

張委員宏陸：業務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但法規主管機關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才要問你啊！因為法規的主管機關是你們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才說法規不允許。

張委員宏陸：這件事雖然應由教育部處理，但既然你們是法規主管機關，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問一下、盯一下，為何？因為這和我要請教夷將主委的問題有關！請問夷將主委是否知道中國對我們原住民統戰的力道加強了？特別是與原住民青年有關的政策？你有感受到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也感受到了。

張委員宏陸：你注意到什麼？又感受到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提供原住民族更多優惠，讓他們可以到中國的民族學校唸書，這是針對青年部分的具體統戰作法。

張委員宏陸：中央民族大學上個月宣布，開放十個臺灣少數民族學生免試申請名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有注意到此一訊息。

張委員宏陸：以前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以前沒有，對不對？主委應該知道中央民族大學背景為何吧？這是一所普通大學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中國中央針對少數民族所設置的重要學校。

張委員宏陸：這所學校始於 1941 年 9 月在延安所建立的民族學院，其主要任務為貫徹中共民族政策，培養少數民族幹部，這就是中央民族大學的任務！現在他們把目標放在臺灣的原住民族學生上，這樣的話，我們相對應的作法是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原住民族青年，因為臺灣現在有很多跟民族教育有關的學校，例如東華大學有民族學院，政大也有民族學系，其實在臺灣就有很好的學校可以讓我們去就讀與民族有關的學系，讓臺灣的青年可以去推動。甚至在國內其實一直提供非常優惠的措施，讓我們的原住民有更好的升學機會，以及就學時學雜費的減免，我相信我們的青年會願意留在臺灣，持續去做更好的深造。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做還不夠積極啦，我希望原民會能夠更積極一點，讓我們的原住民青年知道這個中央大學的背景是什麼，不要直接跑去唸，然後到時候就被人家灌輸不正確的思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更積極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一點我們會更加強來做說明。

張委員宏陸：陳主委，其實你們在 2008 年就有委託研究案，內容是中共對我原住民族統戰作為之研究，我記得你們有這個研究案。你們在報告中指出，中國早在 2000 年起就對臺灣原住民族進行統戰，並鎖定特定對象。結果現在又更變本加厲，連我們的原住民青年他都要了，因為你們之前做過研究，請問我們現在有什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整體來講，特別在元月 2 日習近平於一國兩制臺灣方案裡面又有加大所謂的融臺政策，那是比以前更進一步的作法，包括所謂的對臺三十一項等等工作，對於這些作法，我們一方面是去密切注意，另一方面當然是盡可能去做到訊息揭露，告訴大家這是它的統戰目的。

另外，現在在中美貿易戰爭的情況之下，大陸已經面臨很多很多的問題，並不是外面所想像的那麼好，今天我們也看到川普政府在稍早之前已經宣布，5 月 10 日要把 2,000 億元的貨物關稅從 10% 提高到 25%，後面還有 3,250 億元的貨物。所以在中美貿易戰爭之下，大陸其實面臨很多方方面面的問題，這些部分我們也必須將其揭露，提醒想要到大陸去發展的朋友們或國人，一定要去注意到，現在整體外在環境所面臨的風險，我想我們必須做好訊息揭露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最後，我要提醒一下，招生地點等等什麼的，這些都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但是以後如果他是設立交流基地，我希望陸委會這邊是要去掌握相關訊息，雖然他不能夠設點，但如果他在臺灣設交流基地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不會允許。

張委員宏陸：不會允許？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而且會進一步的處分。

張委員宏陸：可是他不會跟你們提出申請啊，所以你們必須要去掌握相關訊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行政院李秘書長，去年行政院沒有繼續維持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10 億元的經費，這件事我們其實也吵很久了，今天本席要講的是，新住民的各項急難救助，還有未設籍前懷孕的新住民，其相關的產檢，以及特境家庭等等，都是在這個基金裡面去支應的，由於去年沒有再撥補進來，今年就沒有維持 10 億元。那時候我們也有在總質詢時問過行政院長，內政部部长也答應，他們在概算裡面會編進來，而且移民署署長也承諾說，他們會一併來做處理，關於這個部分，秘書長這邊可以再給我們一個承諾與表態嗎？你支不支持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每年 10 億元的規模？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基金已經累計撥補了 38.97 億元，去年底結餘數是 7.98 億元，等於將近 8 億元。

林委員麗蟬：今年再發下去，大概就剩下不到 4 億元。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今年預計會執行 3.21 億元，明年預算編進去之後，會回復到 10 億元規模。

林委員麗蟬：所以今年年初，確定會維持 10 億元的規模？

李秘書長孟諺：明年經費撥進來後，就會有 10 億元的規模。

林委員麗蟬：我們希望按照 104 年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的決議，維持新住民基金 10 億元的規模。針對這部分，主計總處應該沒有意見吧？

李秘書長孟諺：明年會編列完成。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陸委會主委，針對新住民考試的部分，本席要講的是人才，不管是從哪裡來，只要他來到臺灣，變成臺灣的人才，我們就必須惜才，所以本席提出 7 項專技考試的修法，因為外國人來都能報考，臺灣的媳婦因為是陸配，就算有能力、有學歷、有技能也不能報考，我們提出 7 項修法，陸委會 2 月份是公告要修 4 項，好像還把公告縮短 30 天，當時我們有在討論，你們也對媒體說 4 月份會完成，然後送到立法院，可是現在已經 5 月了，都還沒有看到。你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又寫要修 6 項，不管在這 7 項中，要改 4 項或 6 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把考試權給該是臺灣人才的陸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陸配及新住民的關切，並推動相關修法，讓陸配也好，新住民也好，可以取得相關的權利。不過，原本是講 4 類 6 項，就是 4 類裡面有 6 項，而不是 4 項。

林委員麗蟬：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已經公告完成，準備送到行政院，只要院會通過，就會送進來，這有一定的程序，目前程序正在進行中，也非常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新住民及陸配權利的關懷。

林委員麗蟬：程序還在進行中？你那時候為什麼跟媒體說，4 月份就可以完成，並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公告程序完成之後……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陸委會能夠加速完成，不然有很多學歷夠、能力夠的陸配，都沒有辦法參加考試。如果加速進行，大概還需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前一陣子，有關政治協議 5 之 3 的條款，還有更早的談判監督機制，所以前面這個法案會先走，已經送到委員會，並且出委員會了，後續會繼續進行。

林委員麗蟬：大概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看看這個月，能否儘量努力完成？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跟主委一起努力。

另外，針對居住證的部分，很多台青、台商或台生到大陸，不管是為了搭車或購票方便，都會去申辦居住證，那時候陸委會說要開罰，並規劃要如何申報。目前臺灣有很多年輕人到大陸工作、就學或就業，他們很想知道陸委會到底規劃得如何？你們現在有掌握到，我們在大陸那邊申辦居住證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再度說明政府的立場。對於居住證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有說明，對於國人到大陸求學、就業，為了生活方便領取居住證之事，我們是以寬容看待，只要他回來登記就好，但回來報考公職、任公職的時候，需要一定年度之後才可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有一再對外作說明。

林委員麗蟬：你們規劃的方向、具體的內容是什麼？是不是有限制他們，譬如說不能考公職。

陳主任委員明通：考試權是受憲法所保障，沒有限縮考試權，而是任公職的權利。

林委員麗蟬：任公職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需要有一段時間。

林委員麗蟬：任公職也是憲法上的權利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要放棄一段時間，就好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要歸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他也需要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

林委員麗蟬：到底你的限制是什麼？限制各種選舉，包括選里長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需要放棄一段時間才可以。

林委員麗蟬：多長一段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有不同意見，原來是說 5 年，但也有委員認為要 10 年，目前還在協調、溝

通中。

林委員麗蟬：你有掌握臺灣民眾到大陸去，申請居住證的量是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開始的時候，大陸方面有公布，後來就沒有公布了，我們初步掌握大概有十來萬左右。

林委員麗蟬：你們掌握的訊息是十來萬？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他們不再公布，我們也沒有辦法到大陸去做調查。

林委員麗蟬：連掌握到多少人都不知道，到時候如何開罰、如何規範、如何鼓勵他們申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一套機制，可以來申請和登記。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機制方向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包括網路申請，就像現在網路報稅也很方便。

林委員麗蟬：您說需要多溝通，請問是跟台商溝通比較多嗎？有沒有跟台青、台生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有溝通，我們會透過海基會去溝通。

林委員麗蟬：比例有多少？針對這個議題，你跟台生辦過幾場座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請海基會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海基會蔡副秘書長說明。

蔡副秘書長孟君：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針對居住證的議題，我們跟台商舉辦將近 10 場座談；台生的部分，則是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包括電話溝通，回台之後找他們做各式各樣座談等等。

林委員麗蟬：所以沒有一場座談，就是回來後以電話個別找他們溝通？

蔡副秘書長孟君：兩個都有，因為有時候他們在學期中，不見得可以回來。

林委員麗蟬：台生的部分，你們辦過幾場？

蔡副秘書長孟君：大概辦了 4、5 場左右。

林委員麗蟬：大約有多少人參與？

蔡副秘書長孟君：人數少的大概有 7、8 人，大場次有時候會達到 3、40 人左右。

林委員麗蟬：3、40 人的場次有幾次？

蔡副秘書長孟君：大場舉辦過一次，其他的可能有十場左右。

林委員麗蟬：大場一次而已，其他可能是餐敘之類，因為本席都有看到。我要講的是，你們跟台商可以辦十場大型，跟台生只有一場，在比例的設定上有差距，我覺得應該多多聽他們講。

蔡副秘書長孟君：好的。

林委員麗蟬：至於回來之後要選里長、代表或議員，這些是全部禁止，還是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針對這部分，陸委會也要研擬清楚，能否在兩個禮拜內答復本席，你們的方向到底是什麼？不然大家都在那邊「剉咧等」，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用「剉咧等」，其實這些資訊都有陸續揭露，過去有談到要放棄 5 年，但有的認為要放棄 10 年。

林委員麗蟬：沒有申報要開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1 萬元到 5 萬元。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目前還在研擬、溝通過程中，因為有些委員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們希望加入跟你們一起溝通，可否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本席具體資料？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原基法是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法令，對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原基法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換句話說，原民會應該是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機關，你說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說基本法沒有主管機關，各部會都要主管這個法案，而且都要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主管機關解釋法令就是原民會，所以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機關，就是原民會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知本建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及教育示範專區，也就是卡大地布光電案的法規適用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審慎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部落正在看，而且有可能成為未來行政訴訟的依據。

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範，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時，要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或參與，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申請人是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請問卡大地布部落的光電案，是政府、還是私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政府委託給私人。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政府。107 年 1 月臺東縣政府針對部落舉辦說明會，並在 107 年 4 月 23 日以促參標案出去，所以非常確認本案就是政府開發案，但為什麼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的申請人是私人，而不是政府？應該說取得諮商，誰要去辦理就要取得諮商，而不是政府委託私人，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這個案子來講，政府或私人應該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它已經以促參標案出去，所以應該是政府對嗎？既然是政府，政府是不是應該到部落去，向我們部落族人取得諮商同意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臺東縣政府應該主動到部落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是，本開發案有一本近 200 頁的營運計畫，就是我手上拿的這本，但他要送請部落諮詢同意事項時，並沒有把這一本營運計畫，全部送去給部落看，只有截取 148～152 頁的內

容，提及部落要如何回饋？不是整本拿去，只是截取部落的部分，請問部落知的權利在哪裡？可以這樣子嗎？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營運、損益評估，都沒有讓部落看，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開發單位應該盡所有的可能，揭露所有的資訊。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這本應該送回去，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儘量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個問題是，原民會在 108 年 1 月 18 日函文給臺東市公所，文號是原民中字 1080002021 號，這個文讓部落會議要辦理諮詢同意投票，應該接受委託投票，而受託人受委託人的委託代為投票，因攸關公共利益，並避免認定上的爭議，所以你要考量部落是原住民依照他的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的團體，受委託人應該以設籍在該部落的成年，也就是年滿 20 歲的原住民為限，這一份函文你知道嗎？廠商在上個禮拜，拿到部落會議要求照辦，結果在部落引起非常大的震撼，也就是受託人在選票上，要先勾選同意或不同意，然後再把選票交付受委託人前往投票，基本上受委託人只是類似郵差。

我要請問原民會，你們如何查核委託人已經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而不是將空白的選票簽名後交由委託人去勾選？原民會的函文，還附上同意事項，部落會議原住民家戶代表委託書範例樣張，並在樣張下面附上，本委託書是依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設計。但是我查諮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是規範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請問主委，法規有授權原民會規劃設計委託投票嗎？在所有的辦法裡面並沒有，更何況第十九條第二項，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請問當你用郵差送過去，郵差可以在現場選擇，舉手不記名表決嗎？如果不是，我就無法理解，原民會是如何設計剛剛說的諮商同意權委託書，給受委託人到部落裡面去，讓部落的人用這個來表決？我不明白。

我更要告訴主委，諮商同意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辦法第八條，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第六項是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也就是說，第八條已經告訴部落，你可以議決公共事項的出席資格、議決門檻及人數，然後這樣的東西，要拿到臺東市政府登記。原民會告訴委託人、廠商，你可以按照第十九條，請問第十九條什麼時候告訴你，可以設計這樣的規範？反而是第八條已經告訴部落，可以議決公共事項部落會議的出席資格、議決門檻、人數。

我再告訴你，卡大地布 107 年第 3 次部落會議，已經通過部落會議章程，在章程第十七條，部落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滿 20 歲原住民家屬 1 人，或者居住在本部落原住民親屬 1 人代理。這已經告訴原民會，他們已經議決了，如果部落成員不能親自出席，可以用書面授權滿 20 歲的原住民家屬 1 人，或者居住在這個部落原住民親屬 1 人代表，而且第二十條還規範，部落會議公共事項的決議，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為原則，由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若為重要事項必須秘密議決時，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處理。無法無據的原住民函文，竟然要凌

駕有法律依據的卡大地布會議章程，這是什麼道理？請主委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這部分，是否再請我們的同仁，仔細對每一個相關法條如何落實，直接跟卡大地布部落作說明，這一點我們會儘快讓整個落實得更好。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第八條已經告訴部落，可以自己決定投票方式及議決模式，107 年卡大地布第 3 次部落會議，也通過了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然而這一次的光電案，原民會的函文，居然不清楚卡大地布部落，已經依照法律議決好一個部落會議章程，你們居然自己函文給縣政府、廠商，可以用那種模式投票委託書的方式，實在很離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委託書的部分，我們會用更謹慎的態度。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什麼叫謹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不記名的目的來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謹慎？你根本就已經違法了。你們的法律已經告訴卡大地布部落，他們依照第八條可以這麼做，然而你去設計第十九條之一、之二，根本沒有告訴你要怎麼樣去議決啊！你怎麼可以用這樣的公文？請助理回到那個公文的投影片。看到沒有？原民會函的受文者是臺東縣政府，然後你說投票是按照第十九條，誰告訴你第十九條可以設計委託人？我再一次告訴主委還有王處長，原民會是保障原住民部落權益的最後一關，連你們發出去的公文都不保障部落的權益，請問一下部落要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你們的公文發出去以後要注意呀！依照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告你們，你們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是不是讓我簡單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因為你們的公文根本就是無法無據，而且還錯誤解釋，你讓廠商到部落裡去分化部落！主委覺得應該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針對委託書的部分，我們會再專程跟部落確認委託書的樣張以後才做執行，目前這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這不是你們原民會應該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第八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權那張投影片再放給主委看！第八條已經授權部落要如何議決公共事項，而卡大地布部落於 107 年第 3 次會議也已經議決，而且送到臺東市政府，然而原民會卻不知道，臺東縣政府可能故意不知道，而你們原民會蒙在鼓裡出具這樣子的函給廠商，原民會你們要檢討！我在這裡再次呼籲，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主委、處長，尤其是管理法案、法律案解釋的主管，請你們站在原住民的權利做最後一個把關，有法律依據的請你按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依據的你們不要亂出具公文，讓部落引起大恐慌！所以這件事情我要求你們一個禮拜解決！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全力落實保障部落的權益。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剛才你最後一句話說原民會要全力落實保障部落的權益，對不對？這是你剛才答復高金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要怎麼樣全力落實保障原住民部落的權益？原民會馬上就面臨 5 月 14 日平權會要到原民會去抗議，他們的訴求是甚麼、我們原民會要怎樣保障原住民部落的權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平權會歷年來都會定期表達他們陳情的心願，這個我們尊重，原民會的立場就是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怎麼樣規範原住民保留地的條文，保障原住民權利同時兼顧平地人民住在原民地區保留地的承租權，這兩者我們都會兼顧。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怎麼兼顧呢？第一要解編土地，第二要停止你們的訴訟，第三是他們要停止訴訟，把土地歸還給原住民，最後一個最麻煩的就是他們要爭取他們的參政權，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很好的防範措施，我們知道去年大選有非原住民籍者要競選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南投縣仁愛鄉鄉長，但是中選會不讓他們登記，因為要保障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是以山地原住民為限，這個政治參與的部分絕對不能輕言讓步，這是我們保障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權利。第二是土地問題我們要怎樣去保障，也就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要怎樣保障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另外，原住民族自治法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自治法的進度我們已經完成 16 個族群的諮詢會議，各部會的協商也已經進行得差不多，所以我們把版本彙整以後，近期會正式報送行政院審議。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醒你，這一屆 4 年我們只通過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但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可以說是都沒有通過，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努力。我想請問，現在有一些基地臺設置在山地鄉裡面，那是不是要經過我們原住民部落的諮商同意？可不可以答覆一下，如果基地臺設在私人土地，要不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地臺如果設在屬於私人土地是不需要諮商同意的，而且在我們的諮商同意辦法裡面，涉及公共利益的大部分都不需要諮商同意。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有很多基地臺，像南澳鄉基地臺已經快架設好了，但是後來我們原住民鄉親來抗議不應該設基地臺，所以基地臺如果設在私人土地不必經過部落諮商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規範是不需要諮商同意，而且基地臺的設置並沒有侵害到原住民的安危，反而對原民是有幫助的，我們應該更要支持基地臺的設置，讓他們有權利得到更多的訊息。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主委，第一我要先謝謝主委，因為本席擔任經濟委員會召委，主委派副主委、各處的處長、副處長都能過來參加，跟我們當地的原住民鄉親舉行座談，像上一次我們去高屏地區，我們對於原住民的連外道路等等有很多的訴求，先謝謝主委。所以本席支持原民會預算先行解凍，對於中選會跟陸委會恐怕我們國民黨團還是會有意見、繼續凍結，

然而原民會的預算關係到原住民的權益，應該先行解凍。

最後我想請教杜張處長，萬榮鄉要設置萬里水力發電，現在程序已經進行到甚麼地步？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有關係到部落認定的爭議，目前會裡面已經有籌組爭議小組的制度，可能最近就會送到爭議小組來討論，關係部落的認定就由爭議小組最後議決並統一對外解釋。

孔委員文吉：水力發電在萬榮鄉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這個重大工程在山地鄉裡設置必須經過原基法的同意，對不對？要經過原住民部落諮商的同意，現在問題是哪一個部落是關係部落，這方面不能因為我們部落有爭議，我們就不遵循原基法，不能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是要走原基法原住民諮商同意的程序，只是關係部落權責比重的問題怎麼去認定，不能因為某一個人反對就不採用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主委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該諮商同意的部分各關係戶都應該要諮商同意。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像水力發電，第一期預算台電編了 100 億零 800 萬元，這麼重大工程一定要讓我們萬榮鄉的鄉親充分知會，然後讓他們照原基法有關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方式來走，我想這部分原民會應該要堅持這樣走，只是現在有一些關係部落的認定，這部分也要請原民會幫忙，因為鄉公所已經有提出方案，現在要請原民會來做。好不好？

杜張處長梅莊：好，關係部落一旦確定以後，我們就會持續協助部落進行諮商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還想問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現在沒時間了，下一次再問。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國棟委員、吳志揚委員、江啟臣委員、鍾孔炤委員、呂玉玲委員及蔣乃辛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原文會董事長運氣不錯，上次我也是剛好問到沒時間就沒問，剛才孔委員也是。

剛才孔委員特別提到 5 月 14 日平權會的抗議，在 4 月 18 日之前由漢人所組成的平權會已經先到立法院來抗議了，關於這個團體我想基本上有一些事實發生比較早，例如他們先占用了原保地，再來就是也有不依照租約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情況，甚至還有要求原民會不得收為原住民保留地、也不得對他們提告，綜觀這些我只能說這些都是邏輯不通、惡人先告狀，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一樣的感覺、一樣的看法，看起來他們似乎也是喧賓奪主，亦即臺語所講的乞丐趕廟公。主委過去也是原權會的領袖，過去你常率眾遊行抗議、要求還我土地，現在你的位子應該更有力來維護我們原住民的權益跟土地，不只是捍衛土地，甚至是爭取幫我們把土地要回來，你現在是站在一個更有力的位子上，所以我想再請教主委，你可以用一點時間重申、發表一下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已經很清楚規定，

原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移轉是以原住民為限，法規這樣的規範我想原民會會堅持落實。因為已經有實際居住在原鄉地區的非原住民，關於他們已經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只要是合法租用，我們會持續讓他們合法租用，這兩個互相兼顧的原則，原民會會持續堅持下去。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我想大家對於過去你年輕時為土地努力的種種事蹟都印象深刻，也希望你能堅持下去，我今天特別在這也是要重申我的立場，我絕對力挺原民會，希望你們能夠堅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來捍衛原住民的權益，同時也會考量非原住民已經居住在原鄉的事實狀況，並保障他們的承租權。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另外我想要再請教，有關原基法的部分，你認為還有沒有需要再修正補強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現在更重要的是如何把子法還沒有完成的部分持續落實推動，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

陳委員瑩：我想你應該也會這麼回答，但是回歸到母法，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傳統領域諮商同意的部分，因為不管是環評或是立法院在討論的礦業法，只要遇到原住民相關問題或是提到原基法卡住時，策略上就採拖延戰術，放到最後去討論，或是有時候根本排不進來，我們常常遇到這樣的情形，所以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在諮商同意權的部分，我們不講範圍問題，有很多開發案，最近大家耳熟能詳的孔雀園 BOT 案也是一樣，有關礦業法的討論或是礦場的展延，為什麼這些開發廠商敢把原基法放在旁邊，根本就視若無睹，而且是恣意開發，對於這部分，主委有沒有想過是什麼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人認為原基法沒有罰則，這是大家比較常提到的。

陳委員瑩：你講到一個重點，原基法就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訂定很多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條文，可是卻沒有罰則，所以請教主委，我們應不應該趕快來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如果不依照規定來踐行諮商同意的單位就罰，而且可以連續開罰，廠商不踐行諮商同意，就罰到他怕為止，你同不同意我的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原基法相關條文能對原住民權益保障更落實，原基法過去幾年都有持續在修法，只要有更好的修法方向，我們都會願意來努力。

陳委員瑩：你認不認為在母法裡面加入罰則是必要的？因為你剛才回答得很模糊，我希望聽到你針對罰則有明確的回答，因為你自己在第一時間就已經點出來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有修法的必要，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瑩：這也是本席的期待跟要求，針對罰則的部分，還剩下半年多，如果有機會，我們這半年多努力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民眾向我反映，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選票補助金 1 票 30 元，照理說，當選之後任期應當是 4 年，比方說市議員、立委或是總統，如果中間轉換跑道，有很多市議員剛當選就馬上再選立委，但是他當選的補助款已經拿了，他又當選，又拿一次，同樣的邏輯，如果他當選縣市長，領了選票補助金又馬上再選總統，這種狀態可能會發生，他還可以再領一次補助金，很多民眾跟我反映這不太公平，領了這個補助金，任期應當是 4 年，如果他的任期末滿一定時間，比如 1 年、2 年，他所領的選票補助金，中選會有沒有思考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法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中選會是依法辦理選務的機關，我們會依法辦理選務。

其次，您剛才提到有關補助款的部分，他的選務確實是我們執行，追繳的部分也要有追繳的法定……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說追繳，是很多選民說用人民納稅錢、用國庫給你選票補助金，是希望你把任期做滿，如果任期沒有做滿，或是做了一段時間又去參與另外一項選舉，你又當選，又再領一次，這會不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依現有的法令，我們就是依法辦理。

邱委員志偉：你也是學者，對於這樣的制度，你認為有沒有需要調整的空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現在是代表機關在發言。

第二個……

邱委員志偉：我私底下再請教你。不過我提醒你，很多民眾跟我反映這個問題，不管是從市議員要選國會議員，或從國會議員要選縣市長，或是從縣市長要選總統，這都是他法定的權利，但是在制度上要如何做才能更符合公平正義、更符合這筆補助款的用途，我提出這個問題讓你思考一下。

另外請教陸委會陳主委，我們有全球極端氣候，突然夏天變冷、冬天變暖，全球政治環境也是面臨極端氣候，過去傳統的外交政策裡面，國家利益、現實主義是制定國家對外政策或是外交政策主要的核心，但是現在很多外交決策並不完全是依據國家利益或是人民利益，我發現很多國家外交決策並不符合過去傳統現實主義所定義——外交政策決定的核心是從國家利益或是現實主義，有摻雜到很多領導人的看法、想法等因素，因為他握有實際的決策權，他也許沒有把國家利益放在最前面，也有可能把個人利益放在最前面，如果一旦這種情況發生，從國家制度上有沒有可以防範的地方？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當然選民要睜大眼睛去了解；另外，做為一個候選人，他應該充分的資訊揭露，陳述做為一個候選人，他要把國家帶往哪個方向走，而且必須接受社會的詰問，我想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是透明化，才能讓人民有所選擇、有所依憑，我相信國家是一個集體的構成，集體利益是選民最後的考量，所以如何防範個人利益違背或是凌駕國家利益

，還是要靠選民睜大眼睛，制度設計上就是要有充分的透明以及接受社會各方面的詰問。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4 月底南安小熊野放的部分，我相信民眾要的不單單只是一個道歉，大家希望的還是要真相，不是內政部長出來道歉就可以息事寧人，因為整個跟拍記錄不論為何，不僅動保團體感到憤怒，覺得匪夷所思之外，甚至也毀了保育界許多人長達 8 個月的付出跟努力，所以請教秘書長，大家都認同這件事情不是內政部長道歉就可以了，行政院必須要求內政部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是誰讓媒體可以穿著空總的制服上飛機，這部分是不是行政院長應該有個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這次南安小熊野放過程有特定媒體跟拍，本來希望野放是一個保密，讓小熊在沒有被干擾、打擾的環境下，適應自然的生態環境，但因為特定媒體做這樣的報導，可能會把這個棲息地曝光，這部分內政部徐部長也概括承受，先對外界表達歉意，我們也會請內政部再進一步了解，針對整個環節哪一些地方有相關疏忽，對外界再做說明。

陳委員怡潔：因為民眾需要的不是單單一個道歉，最主要還是希望知道真相是什麼，到底是誰准媒體上飛機的？已經說好整個野放過程比照國際作業程序，為什麼會曝光？這也不是單單一個道歉就可以解決，民眾要的是真相，所以我傾向行政院要跟內政部確實交代是誰讓媒體去跟拍，會不會牽涉到利益交換，這也是有可能會發生，譬如我給你獨家，你相對給我什麼，這些都是民眾想要了解的東西，因為在這個案例下，內政部示範了最糟的保育教育，所以行政院也應該追究相關官員的行政責任，我認為這是你們要去追究的，而且之後是怎麼樣的懲處方式，讓媒體搶獨家是一回事，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放任部會用拙劣的手法宣傳政績，反而讓台灣保育鬧出了國際大笑話，這有損台灣保育形象，這部分秘書長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確實的交代，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更重要的是，如何對這個棲息地加以保護，不要再讓外界有所干擾，或是因為曝光而影響到小熊未來在野生環境的棲息跟發展，這也是目前應該要注意……

陳委員怡潔：秘書長所說是大家的共識，也是大家所期許最重要的部分，但是對於真相，我認為行政院應該有所作為，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請徐部長查明，適時對外做說明跟交代。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總不能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繼續拖下去。

李秘書長孟諺：我會儘速請徐部長對外界來說明。

陳委員怡潔：請教陳主委，對於國安局宣稱國內有中共同路媒體是成為假消息的來源之一，陸委會是不是認同真的有同路媒體這件事情？還是現在只要對於兩岸政策有所質疑、挑戰，或是對於蔡政府不同的意見、鞭策或批評，就有可能被抹紅成為同路媒體？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至於委員所說的那樣。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是不是真的認同有同路媒體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中共干預臺灣內政、臺灣選舉，國際社會都有普遍這樣的認知。

陳委員怡潔：所以陸委會認定有同路媒體的存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有沒有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中共長期以來干預臺灣內政、臺灣選舉，在國際社會都有普遍這樣的認知。

陳委員怡潔：所以聽起來，你就是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重點是我們如何建立一個防護網。

陳委員怡潔：所以陸委會也認為有同路媒體的存在，這樣有沒有相對的名單或資訊？因為如果政府國安相關單位都可以影射、不敢點名的方式去抹紅媒體，是不是包括所有未來只要對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講抹紅媒體這個名詞，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

陳委員怡潔：到底有沒有這個名單存在？因為你已經認同這樣的說法，到底我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資訊跟訊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講的是，整個國際社會普遍認知……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不用講國際社會認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從外面來看我們嘛！

陳委員怡潔：國際社會認知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到底陸委會有沒有掌握相關的媒體資訊？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是國際社會有這樣的認知……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呢？你掌管兩岸，因為你已經認同同路媒體，資訊你有沒有確實掌握？名單有沒有確實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重點是如何建立一個防衛機制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不能說，聽起來就是你知道有同路媒體，也有相對的資訊，也有相對的掌握，在你的口袋裡面也有相對的名單存在，現在是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讀，不是這樣的解讀方式，有些話你不要幫我這樣講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幫你說話，是你的反應、你的態度很明確，我想要告訴你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態度你可能有錯誤解讀。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誤解讀，我問你到底有沒有同路媒體的存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回答你整個國際社會……

陳委員怡潔：你的說法已經認為是存在，我的意思是，像國安相關單位這種影射、不敢點名的方式，認為只要批評蔡政府或是兩岸關係停滯，都相對的被抹紅，如果因為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過度解讀啦！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是過度解讀，這是我們所期待聽到的，如果主委告訴我們這是過度解讀的說法，我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剛才的說法是過度解讀啦！

陳委員怡潔：主委，不要再跳針了，真的沒有意義，我只是想跟你說，臺灣還能自詡有民主價值、言論自由，今天不能因為我們對於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停滯不前……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北京干預臺灣政策、臺灣選舉是事實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講的是臺灣，你不要從頭到尾跳針或答非所問。

另外，近年來兩岸學生教育交流頻繁，大陸積極招攬臺生赴陸就讀，包括有大陸大學在臺設點，臺灣業者也配合推出留學代辦，甚至有專人代辦，過去的生活等資訊都可以處理，但是有媒體報導，陸委會表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陸方教育機構不得在臺駐點、招生，臺灣也未開放業者提供留學中介與諮詢，如果這麼做是有刑責的，主管的教育部可以將相關事證移請檢調機關調查送法院審理。請教主委，現在陸委會的政策是要管制臺生赴陸就學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政策沒有說要管制，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我們是依法執行而已。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源頭已經開始……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政策跟違反法律規定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因為現在你源頭已經開始管制，是不是未來赴陸臺生可能也會管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源頭管制什麼？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說未來業者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本來就不允許他來這裡招生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在問你的態度，因為我不懂的是，如果連我要去赴陸就讀，我了解相關資訊，只要有人提供我資訊的機構，可能就會涉及刑責，這樣如果成立的話，未來對於我赴陸就學還是空白一片，所以陸委會未來的政策是什麼？你不是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跟我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按照什麼去施政？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那麼生氣幹嘛？看到鬼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院通過的法律本來就不能招生嘛！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只是要問兩岸學生交流，未來陸委會的政策是什麼，你就可以氣成這樣，你可以說未來赴陸臺生不會有所管制，我們要的是政策面，你要告訴我不會管制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本來就有學術交流，但是你今天講的是一個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事情，那個東西你不要牽扯我的政策，我政策沒有改變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如果臺灣學生要赴陸就學，我們也是採取開放態度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不是有很多人去唸書了嗎？我沒有禁止臺灣學生到大陸去唸書啊！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好像聽到陸方或是我們現在要交流，就好像要跳起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跳起來，是委員……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陸委會要給予我們一個政策的空間，告訴我們政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個赴陸就學唸書或陸生來臺唸書等政策都沒有變啊！

陳委員怡潔：你們已經開始管制，這個機構已經開始管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政策沒有變，但是違法的事情還是要追究……

陳委員怡潔：政策沒改變就好，那你違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違法的事情還是要追究，政策沒有變，但違法的事情還是要追究……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任何一個機構提供留學生有關留學、未來的生活諮詢等就是違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你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他不可以到這裡來招生……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這就等於是違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要招生就是違法，我已經講很多遍了……

陳委員怡潔：對啊！我要你說明的就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已經說明很多遍了！

陳委員怡潔：不是，主委，你不要只會在台上跟我講，好像你很厲害，重點是你如果這麼厲害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有這種感受。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只會封鎖人家的惠台 31 條政策，真的有本事，今天在位的官員就拿出比對岸更好的政策將我們的好人才、好學生留在臺灣，不要只會封鎖……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真的，你在這裡跟我們針鋒相對沒有用，重點是你要拿出政策牛肉，將人才留在臺灣，不是讓他們外流到大陸，也不是以封鎖的方式來封鎖資訊！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好不好？陸生來這邊唸書進一步往上深造的，也就是大學進階為碩士、碩士進階為博士的比率今年增加了四十幾%，可見臺灣對陸生有多大的吸引力。

陳委員怡潔：主委，如果你真的這麼有能、有才，你就不要去封鎖這些資訊，資訊應該相對開放……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封鎖資訊，我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怡潔：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大院通過的法律……

陳委員怡潔：不然你去封鎖提供惠台 31 條的資訊幹什麼呢？外界也認為是因為你們拿不出東西，心裡害怕才會封鎖，我們要告訴人家的是，我們臺灣人沒在怕，我們臺灣政府有比對岸更好的政策可以留住臺灣的人才，這才是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應該做的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讀。

陳委員怡潔：我說真的，在這個質詢台上，你不能是這種這麼輕浮的態度！這是有關兩岸政策及臺灣每位民眾的未來，你卻是如此輕浮的態度，陳主委，真的很可恥！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張委員宏陸）：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蔣委員萬安、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余委員天、周陳委員秀霞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代主委午安。我想先跟陳代主委討論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 107 年 1 月公投法修正條文公布實施之後，其中的第九條第四項就有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去年 4 月，你和當時的主委陳英鈐一同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就曾指出，行政院已經核定動支預備金來支應電子連署的系統建置，並預計在今年 3 月正式上線，但經過九合一選舉之後，這個部分並未如期完成，其實對臺灣來說，建置這樣的系統應該不是難事，請問從去年 4 月你接受質詢至今，此一電子連署系統遲遲無法上線的原因何在？原先打算在今年 6 月 1 月完成這件事，是否確定不會再延後，能夠如期完成呢？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公投電子連署有其法源依據，我們在去年年底就開始進行採購，相關採購建置的事務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順利完成，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完成後，隨後還有兩道工程要做：第一道工程是資安的測試，這個測試要擔保其安全無虞後才會上線；第二道是查對的作業辦法，我們已經在 4 月 19 日完成預告的程序，隨後會提交委員會來討論，換言之，能否如期在 6 月 1 日上線，要看資安測試的結果而定。就目前初測及第一次複測的結果來說，在資安仍有些疑慮及待改進之處，我們會就這些部分進行調整及改進。

呂委員孫綾：這些問題能不能在 6 月 1 日獲得解決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前提要克服資安問題，因為未來這部分要跟戶政系統界接，資安就是國安，這絕對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呂委員孫綾：代主委一定要繼續監督，保證這個資安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上路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呂委員孫綾：此外，民眾有很多疑問的部分是，公投案要進行電子連署時，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來進行連署，在使用自然人憑證的狀況下，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中選會公告的投票權人有 1,975 萬人，而內政部現在發放出去的自然人憑證卡片大概有 670 萬張，等於還有 1,305 萬人若想進行公投電子連署的話，必須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你認為未來以自然人憑證作為公投連署的工具，會不會排斥到其他沒有申請自然人憑證者的公投投票權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答案是不會，作以下幾點說明：第一、以後如果實施電子連署，會跟紙本連署併行。第二、如果是自然人憑證以外的其他憑證能夠克服法令的問題，我們當然樂見其成。在現有的法令下，除了有公投法本身的規定之外，還有電子簽章法的規定，所以在實務上可能還是需要使用自然人憑證。第三、在未來的銜接上，在 2020 年有所謂的 eID，也就是數位身份證系統，如果為了界接方便，也必須做相當的處理。最後，我們現在有關罷免的電子連署，民意代表罷免也是採自然人憑證，所以這也要做一次性的處理。

呂委員孫綾：謝謝代主委。雖然你剛才提到未來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公投連署會與紙本公投連署併行，但我希望未來中選會能儘速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高國人申辦自然人憑證意願一事，進行跨部會的討論，既然你們已經做了這樣的一個系統，你們決定要這樣做的時候，就應該想辦法克服所有的困難，讓大家能夠用同樣的方式來進行公民投票的票選，這樣才能減低行政作業上

許多流程的冗長及麻煩，希望代主委能夠再跟內政部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孫綾：夷將主委，我想你很清楚台灣現今正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目前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其實是不分族群，尤其在原住民族的部分一直以來的資源都非常不足。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的朋友們在語言及飲食習慣上的獨特性也常會被忽略，因而在長照部分也無法做得非常完全。主委曾經擔任過臺北縣政府的部會首長，其實也很清楚現在新北市目前要推動原住民長照文化健康站的業務，可是我們看到現今只做了 7 個，其中 3 個在烏來，1 個在汐止，1 個在三鶯，1 個在中和，1 個在樹林，就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分布來說，其實我的選區裡有非常多的原住民朋友，像淡水有近 2,000 位的原住民朋友、林口有 2,095 位、八里有 881 位、泰山有 1,285 位，但從區域來看，卻不見鄰近地區有原住民長照文化健康站可以利用，我對原住民朋友長照醫療權益這個部分一直都非常關心，是不是能夠請主委就現今原住民長照資源分配的狀況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原住民的關心，在都市原住民族地區只要達到一定人口，包括剛剛委員指教的淡水、林口等地，我們地方的新北市政府都可以提報，會後我們會轉達委員的關切之意，請新北市政府主動協助各區提報文建站的設置，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我們長照基金的預算來協助都市原民長照的照護工作。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今天這麼好的解決方式，我希望原民會能夠再跟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在我的選區裡面可以服務更多的原住民朋友，主委如果在這方面遭遇到任何的困難，我們都可以一起來共同解決，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國棟、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本席相當關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問題，原住民族土地才是原住民族之根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周內以書面報告回後下列議題，臚列如下：

一、都蘭林場創生計畫使用之土地，遽聞 4 月 30 日原民會與退輔會因行政委託的細節沒有達成共識，退輔會有意請行政院協調，請問主委行政院有通知什麼時候協調，原民會目前之立場與後續應辦理事項及契約簽訂之期程為何？以保障都蘭部落之土地權利。

二、都蘭林場專案增劃編土地爭議，去（107）年上半年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就提出專案增劃編的方案，甚至在本席本年 3 月 15 日總質詢時，蘇院長也不排斥專案增劃編計畫，但這個都蘭林場專案增劃編從去年至今，完全不見蹤影，請問主委，是誰有要拖延？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進程究竟為何？預定何時可辦理完成？

三、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在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將保障原住民族在傳統海域上之漁獵權利並且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該區域就是原民傳統漁

獵專屬區域，此為有益原住民族權益的政策。原民會自 107 年申請被要求補正至今，完全沒有進度。主委，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究竟何時可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

四、原住民族土地重要法案，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優先使用權及原基法第 20 條授權制訂的土調會設置條例跟土海法完全沒有進度。而本席辦公室，不如您手下有有兩百多個公務員，但為了保障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土地，本席率先草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為了傳統領域土地優先使用權，本席亦率先修正《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為了增加調查跟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之人力本席亦依原基法草擬《土調會設置條例》。上述法案，有部分下周將在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蔡政府執政之原民會，草擬了什麼土地法案，趕得上近期的法案審查嗎？也請原民會明確說明，蔡總統這屆任期，有哪些原住民族土地法案可以送至本院審查。

五、另外，聽聞原文會最近有大量解僱事件，尤其原文會今年因應派遣契約爭議而大量增加人力，甚至人力多於原民會。而在此時聘僱不到半年就解僱，請原民會調查是否有此事，究竟有多少人因此而解僱、有多少人為原住民、僱用多久被解僱、解僱的原因究竟為何集是否皆是基層員工，請原民會調查清楚以保障原住民員工之工作權。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行政院質詢

一、獨立機關被墮落 滿城盡是蔡東廠

(一)從黨產會、促轉會變身為東廠、中選會違法阻礙公投提案成案、通傳會（NCC）介入媒體新聞自由，到蔡英文總統以行政資源、公共建設力挺該黨候選人，這個政府無疑已創下民選總統實施 22 年來，最敢濫用國家資源鞏固執政權力的紀錄，讓台灣的民主政治，徹底陷入「滿城盡是蔡東廠，台灣價值只剩政治鬥爭」的黑暗。請問蔡政府接連以行政力染指黨產會、促轉會、中選會、NCC，讓本該遵循行政中立的獨立機關一個個東廠化，是否均為打擊異己與選舉考量？

(二)本席很難想像，台灣終止白色恐怖已近 30 年，怎麼還會有因為不同的聲音就被秋後算帳的事發生？請問以相同標準，面對電視台在各節新聞，以海量方式打藍挺綠，NCC 有作為嗎？當然，照 NCC 說法，是有人檢舉才会有調查，但捫心自問，假若有人檢舉某電視台狂報「韓國瑜賣台」，請問你們會裁罰這間電視台嗎？

(三)本席質疑，這些獨立機關是自甘墮落，還是「被墮落」？原因恐是後者。因為，去年九合一選舉時，蔡英文赴彰化輔選魏明谷時竟說「彰化換人做，彰化鐵路高架、捷運、綠能投資都沒有了」。請問當蔡英文選擇只做「民進黨總統」的那一刻，是否就注定所有行政部門都難逃政治表態選邊站？

二、行政院發言人拒絕殖民史觀，取消中樞祭拜鄭成功 網友狂酸

(一)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前幾日在臉書發文，呼籲「拒絕殖民史觀，取消中樞祭拜鄭成功。」她說，鄭成功有如台灣版的「哥倫布」：燒殺擄掠、侵奪土地、強

迫殖民，原住民族史觀應該要被尊重。但內政部長徐國勇 4 月 29 日仍擔任 2019 鄭成功中樞祭典主祭，並讚鄭成功有重要意義。請問部長您認同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的言論嗎？請問谷辣斯的言論是不是太過於意識形態？

（二）據了解，自 1963 年起內政部長每年代表中樞擔任鄭成功祭典的主祭。本席也認為，擁有海洋的國家才會富強，鄭成功來台就是海軍，也開始台灣人冒險犯難的開墾精神。請問鄭成功是否為台灣歷史重要一頁？我們是否應該尊重歷史？尤其時至今日，鄭成功更成為文化、宗教、觀光與國際交流的一部分，您認同嗎？

中選會質詢

一、退回李進勇 守護中選會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2 月底提名前雲林縣長李進勇出任中選會主委，4 月 23 號於內政委員會民進黨以多數暴力表決通過人事案審查，蘇院長任用李進勇可謂是蠻橫無恥秀下陷，民主精神在民進黨的心中已是蕩然無存！民進黨是故技重施，複製一例一休的審查模式，上次還有 1 分鐘，這次只有 3 秒鐘就通過，根本就是「三秒勇」，本席在此強烈的譴責，4/23 號的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二）請問李進勇加入民進黨超過 25 年以上，註銷黨籍僅 43 天，如此一個「綠到出汁」的人能夠保持獨立機關應有的功力與客觀，放棄民進黨的政治利益和黨的意識形態嗎？本席對此深表懷疑。民主選舉最重要的裁判機關就是中選會，也可以說是落實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如今，中選會主委這個位子竟然被民進黨政府用來酬庸敗選縣市長。請問如此的人事安排，是準備讓李進勇跟前任主委陳英鈐一樣，製造選舉混亂、混水摸魚，把選務工作當成「黨務工作」來做，藉此影響選舉結果保證民進黨政權的延續嗎？中選會在明年選舉將成為「新東廠」，民進黨恐在 2020 祭出「選舉奧步」。

（三）民進黨為了打贏選戰已經竭盡所能運用所有的行政資源，去年選舉更是以「假新聞」為議題，舉全黨之力打擊對手；可以預見，2020 年的總統大選將採取更為激進的手段。民進黨必須知道，民主的成果是一點一滴的累積，得來不易；卻可能在不當的作為下一夕流失，毀於一旦。中選會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黨產會和促轉會的信用幾已破產，本席希望中選會還能維持最後一口氣。

（四）依照中選會的例子，的確有從地方首長提拔出任主委的例子，黃石城和張博雅就是，但是兩人的資歷和民間聲望甚佳，都是在地方首長任滿之後才出任，而且兩人當時俱是無黨籍的身分，國民黨執政時選擇無黨籍人士出任主委，正是考量到中選會是獨立機關的特色，不敢直接以執政黨籍人士出任，其理至明。其後還有依專業考量任用的主委如賴浩敏、劉義周等人。李進勇雖然強調他「一定會維持中立，獨立行使職權，不會有任何政黨色彩」。請問上屆主委陳英鈐學界出身，過去很少從事政黨活動，其表現猶且如此，李進勇的話其誰能信？

（五）過去民進黨連無黨籍的中選會主委張博雅與委員張瓊玲都雞蛋裡挑骨頭，那麼依照民進黨的邏輯，中選會無論主委或委員，只要有政黨角色或傾向，就完全不適任。請問李進勇不僅曾是民進黨籍的立委（二任）及縣市首長（基隆市、雲林縣），還擔任過黨職（基隆市黨部主

委），政黨色彩根本就是綠油油，行政不中立的機率更大，引發的爭議性更強，豈不是更加不適任？民進黨始終都是雙重標準，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執政前只會為了反對而反對，執政後馬上忘了過去的發言與號召，當真可笑又可悲。

（六）民進黨政府要知道，累積民主成果不易，但一念之間可能土崩瓦解無法挽回。民進黨政權下的中選會、黨產會、促轉會及 NCC 的信用都已破產，徹底淪為奉行黨意的打手黑機關，本席要在此奉勸民進黨政府，民眾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你們玩的花招大家都看在眼裡，要是在這麼無視民主法治地蠻幹下去，最後失去的還是民心。

陸委會質詢

一、問題在兩岸 而非索羅門

（一）從 2016 年初，很明顯的，中共當局一改過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作法，逐漸開始壓縮或封鎖我國官、民的國際空間。蔡政府上台後，繼 2016 年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斷交；2017 年與巴拿馬斷交。2018 年又有三個友邦與中華民國斷交，分別為 5 月 1 日與多明尼加斷交；5 月 24 日與布吉納法索斷交；8 月 21 日與薩爾瓦多斷交，連續斷了 5 個國家。請問是不是外交政策出了問題嗎？答案是否定的。如果責怪外交部維護邦交不力，真是怪錯對象了。因為問題不在外交，而是兩岸關係的惡化自然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因為兩岸的急凍所以中共當局對台採取外交攻勢所造成，請問陸委會您認同嗎？

（二）本席認為，多國斷交事件只是再次指出我國外交脫離不了兩岸關係（尤其是政治定位），也再次證實中共的政經實力足以壓倒我國施以小惠的道德式外交。台灣有些人幻想著，當中華民國邦交數歸零時，就是「台灣」外交開展之時。請問如果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兩岸政經實力差距逐漸擴大、中共的中央心態始終不變，是否再會有邦交國繼續與我國斷交？

（三）值此兩岸關係急轉直下、民進黨蔡英文政府已經丟失五個邦交國之時，索國總理蘇嘉瓦瑞甫上任就放出可能承認北京的消息，大家應該記憶猶新蔡政府在 2017 年或 18 年對索國所承諾的兩千八百萬美元「太平洋運動會」運動場館興建援贈款，這或許是索國故技重施，希望在蔡政府對前總理何瑞朗所做出的金援承諾之外，再多爭取一些屬於他自己和國會黨員同志可以運用的資源。目前我國邦交和國際空間若要止跌，不是只要求外交人員苦守崗位，也不能都靠美國出手相助。最重要的是尋求兩岸關係的互信穩定。

二、同路媒體？請拿出證據！

（一）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於 5 月 2 日邀請國安局、國防部報告「中國假訊息」對台灣的影響。報告指出，陸方試圖影響我國新聞輿論，其管道包括「透過台陸媒體提供特定報導內容，散播分化台灣民眾向心之爭議訊息」。蔡政府將假新聞無限上綱就是在製造社會混亂，打恐中牌救選情，企圖無中生有，惹事生非，製造兩岸對立，只會讓情勢更緊張，不利產業發展。國安局敢公開這麼說，相信應該有更確切的證據，請問陸委會是否認同？是否也有相關的情資嗎？

（二）本席認為，「同路媒體」造成國安危機，應該有三個層面的證據：第一層，中共跟「同

路媒體」接觸的證據。這一層最難。第二層，「同路媒體」內容看起來被同化的證據。這種分析不能隨便挑選幾個個案就認定，傳播學界有內容分析法可以使用。第三層，「同路媒體」影響或分化台灣的證據。這種分析也不能自己說故事，傳播學界也有許多效果分析的研究方法可供政府參考。

(三)國安局高層已經強調這是「認知作戰」了。既然是作戰，絕對必須嚴肅面對，不能只是隨便說說，更不能輕忽大意，一定要有充分的社會科學研究證據，民眾才會相信這場「認知作戰」正發生於兩岸之間，足以危及國家安全，進而提高敵我意識。但請國安局說出那媒體是中共「同路媒體」，國安局又不願說，請問這會不會像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的那句抹黑名言：「間接影射的殺傷力最強了！」的做法。

主席：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有關預算凍結的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並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行政院已於 4 月 19 日頒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涉及危害國安等產品之廠商清單，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未公布相關之廠商清單，亦未公布罰則或懲處方案，對於未配合之地方縣市亦未提出相關因應方案。

因此，請行政院針對資安法第 19 條及頒佈之使用原則依原訂時限於七月底，按照機密保護原則提供廠商清單或未配合之中央、地方或相關政府機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張宏陸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討論事項一共有 4 案，因為他們有提出專案報告，我沒有意見，但因為我剛才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案……

主席：我知道，那個最後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作以下決定：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預算凍結項目均審查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對中選會預算凍結部分的第 1、2、3 案保留我的態度，但我不反對。

主席：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確定。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 1 案之附帶決議。

劉委員世芳：剛剛議事人員已經宣讀了我所提的附帶決議。李秘書長，對於我所提的附帶決議可以

同意嗎？這就是我剛剛問的部分，行政院同仁也來跟我商量過，希望廠商清單的部分，只要不涉及機密的話，能夠在 7 月底提出來。我覺得行政院處理時比較被動及消極，我希望能夠主動一點，而且隨著選舉的腳步越來越近，這方面的影響會越來越大，因此，我想瞭解秘書長在這方面的態度，請你回應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劉委員所提的討論事項一的附帶決議，行政院同意配合辦理。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照決議通過。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6 分、下午 2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洪慈庸 沈智慧 柯建銘 鄭運鵬 何志偉 鍾孔炤 管碧玲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黃國昌 李麗芬 陳明文 劉世芳 顏寬恒 何欣純 林德福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王添盛

調查局副局長 黃 熹（局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邱筱涵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許辰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錫鴻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梁原銘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組長 蕭肇寶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王正誼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蔡強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 陳延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陳曉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4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矯正業務」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2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洪慈庸、沈智慧、柯建銘、何志偉、鄭運鵬、鍾孔炤、管碧玲、周春米、黃國昌、段宜康、尤美女、李麗芬、林德福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洪慈庸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鑒於法務部檢察司現行法制作業，僅借調 11 位檢察官(含 1 位兼辦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

室)就權責業務進行法案研擬,惟研擬高品質之法案尚須本於詳盡之比較法研究、相牽連法規盤點作業、實證研究、監所及人權衝擊影響評估等工作,現行法務部投注之人力、預算與其他資源是否適足於前開要求,或法案研擬時程管考是否合乎實際,非無值得再檢討之處。為使法務部負責法制作業之調部辦事檢察官及其他法制人員有充足餘裕以確保其研擬法案有適足品質,爰要求法務部於六個月內,就法務部內研擬中各法案,若對各該法案皆完整並適足進行比較法研究、法規盤點作業、相關實證研究、監所及人權衝擊影響評估等事項,需耗費多少人力、作業時數、研究預算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評估,並說明評估結果與現狀之落差缺口,作為日後編列預算、員額調配之基礎。

提案人:尤美女、洪慈庸、鍾孔炤、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政府資訊公開,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有促進民主參與之功能,故政府資訊原則上應予公開。

然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7 司調 0022 號)指出,矯正署有相關法規資訊揭露不足之缺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度審查法務部預算時,也促請法務部督責矯正署盤點列冊與獄政相關之行政命令、裁量基準、相關計畫,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之標準,規劃公開期程與方式。

據法務部就其主管 108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回覆,矯正署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全面檢視業管行政規則,將 84 則原置於部內網站之行政規則公開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惟此次全面檢視及公開僅限於矯正署業管之行政規則,不及於矯正署所屬機關之行政命令。爰請法務部持續督責矯正署盤點其所屬機關之行政命令予以列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之標準,規劃公開期程與方式,於六個月內就執行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洪慈庸、鍾孔炤、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鑑於現行調取通信紀錄調取,並未揭露不同案件聲請調取票之比例、內部審核准駁各項事由統計及聲請調取該紀錄後,在一定期間內起訴及定罪之比例等數據於監察統計年報,因而無從本於實證基礎而檢討現行調取通信紀錄為偵查手段,是否符合法規範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或據以檢討現行相關規定是否窒礙難行,爰要求法務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一)揭露相關數據於年報之可行性;(二)制定通信紀錄之調取指引於偵查案件相關要點、辦法或注意事項內供第一線辦案人員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洪慈庸、鍾孔炤、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保障民眾隱私權、落實數位人權,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在提出前審視其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並且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案件終結後,也應宣導並鼓勵各級單位相關人員登錄相關資訊的統計、程序揭露與通知當事人。

然目前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後，欠缺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之機制，為數位隱私人權保障缺口。法務部應建立相關機制，宣導並協助法務部各級單位相關人員參與，以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並就未來可進行改善之構想，依以下各點進行說明：

(一)在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部分，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鼓勵各級單位相關人員參與。

(二)在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調取前，法務部各級單位應在內部先審視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並說明判斷標準。

提案人：尤美女、洪慈庸、鍾孔炤、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法務部應於一週內，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小組有關 108 年 3 月 22 日做作成之「檢察長指示促成認罪協商遭拒，醫師逃漏稅 5 億案，檢察官論壇激辯」乙案調查報告，提出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鍾孔炤、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待人數足夠之後，再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法制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關於考選部的部分，雖然報告已經送到本院，院會也已經交付，但是還沒有過復議期，所以以後我們有時間再安排。

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108 年度預算解凍案，報告時間麻煩控制在 5 分鐘之內，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對考試院的支持，以下謹就 108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等 7 案向各位委員說明，因為凍結項目很多，所以我會盡量精簡報告，但是如果報告時間超過 1、2 分鐘，敬請見諒！

壹、考試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38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請本院提出退撫新制中納入離婚配偶可分退休金實施後評估報告

基於公務人員自身退休權益的合理保障，銓敘部業已訂定各項配套措施、限制條件及執行規範，以兼顧離婚配偶及公務人員雙方之權益。

二、建請本院應會同考選部及相關機關，儘速擬定律師、法官、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的「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具體方案內容和期程規劃，並研修律師、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等考試規則及配套措施。另研議將「律師」及「司法官」二項考試制度先行合一之可行性，階段性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視落實成效，研議後續納入公設辯護人、法制人員等司法考試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未來本院仍將配合司改協調會議相關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學校及職業團體審慎研議「法律專業基礎考試」及「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之內容，並妥予配套，以期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改革理念。

三及四、請本院提出縮減考試委員人數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及組織檢討報告

本院已於 5 月 2 日院會通過組織法修正草案的對案及說明，本人亦於當日下午親送至各委員辦公室，請委員參閱新資料。

五、請本院提出一委員一座車相關改善計畫

依委員指示，本院 19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已自去年 3 月 5 日起，每週上班日採輪值方式，兼院內公務車之用。

六、請本院就行政規費未依法辦理檢討作業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本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最近 3 次（101 年、103 年、106 年）檢討結果，考量國內經濟情勢，民眾實質薪資普遍未增加，爰均維持原費額，未調漲證書規費。

七、請本院提出「機械設備費」編列 415 萬元完整汰換說明報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院 108 年度編列傳賢樓中央空調冰水馬達汰換案 2 臺 115 萬元及火警及廣播系統汰換案 300

萬元，其實際需求及經費估算情形請委員參閱。

(一)實際需求

1. 中央空調冰水馬達汰換案

(1)本院傳賢樓中央空調系統於民國 88 年設置迄今已逾 19 年，本院均定期維護保養以維設備正常運轉，惟一次冰水泵（3 臺）與二次冰水泵（2 臺）已過於老舊，運轉時皆有雜音發生，且其中 2 臺二次冰水泵已故障 1 臺，僅剩 1 臺二次冰水泵提供將冰水運送至各樓層，無法提供交替運轉，若本臺二次冰水泵再故障，本院空調系統將無法運作。

(2)因前開冰水泵已運轉逾 19 年，且早期安裝係屬非節能變流量供應區域冰水，加上冰水泵皆已老舊，中央空調啟動時耗電量較大，為更強化節能減碳政策及節省電費，爰依公務人員安全衛生及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汰換前開一次冰水泵（3 臺）、二次冰水泵（2 臺），更新為變頻專用高效能冰水泵（含相關配電及控制系統）。

2. 火警及廣播系統汰換案

本院傳賢樓火警警報及廣播系統（含線路、探測器）於民國 88 年設置迄今已逾 19 年，本院均定期維護保養以維設備正常運轉，惟使用迄今設備均已老舊，偶有當機及誤報情況，且早期火警警報受信總機為 P 型，係將傳賢樓每樓層區分為 3 個警示區域，如發生火警警示時，須逐一檢視受信總機所顯示警示區域，始能確認警示點，處理較為耗時，如遇有火警時，恐將延誤人員疏散及救災作業，為保障本院財產及同仁生命安全，爰依公務人員安全衛生及防護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汰換傳賢樓老舊之火警警報及廣播系統，並將 P 型受信總機更新為 R 型受信總機（數位式），日後如發生火災警示，將可立即顯示定點警示，俾及時掌握狀況，因應處理。

(二)經費估算情形：詳如附表一及二。

附表一

考試院傳賢樓中央空調冰水馬達汰換案預算估算表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備 註
一	設備工程	式	1	775,500	
二	空調配電工程	式	1	61,747	
三	空調控制工程	式	1	108,000	
四	品管、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4,179	
五	保險費	式	1	2,836	
六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47,262	
七	營業稅	式	1	50,476	
八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87,980	
	合計			1,147,980	

附表二

考試院傳賢樓火警及廣播系統汰換案預算估算表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備 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47,000	
二	分項工程費	式	1	2,285,650	
三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233,265	
四	安全衛生費	式	1	8,164	
五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13,996	
六	工程保險費	式	1	12,940	
七	營業稅	式	1	130,051	
八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226,678	
	合計			2,957,744	配合通刪擷節經費，刪減 264,000 元。

貳、考試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2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考試委員 108 年度出國考察旅費經貴院決議減列 10 萬 4,000 元為 75 萬 1,000 元，以致 108 年度考試委員每人出國旅費僅編列 3 萬 9,526 元，故考試委員雖係公務考察，仍須自行墊付相當費用；另，考試委員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其出國考察地點係由考試委員依考察需求自行選擇，難以於編列預算時即提具完整出國考察計畫，但是出國考察後，考試委員均依規定提出考察報告並上網公告。

參、考試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法制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請本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自今年度起，針對職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權議題課程，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規劃高階、進階、初階之人權教育課程。

二、俟本院與行政院、司法院共同召開之研擬會議結束後，請提出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具體實施計畫及時程（本案同壹之二，請委員參閱）

（一）法官法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1. 貴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法官法時，鑒於現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以修畢法

律系課程參加考試為主，錄取人員大多過於年輕，缺乏社會歷練與欠缺同理心，為改善此一情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本院應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擬法官與檢察官之進用採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

2. 為回應前開附帶決議對司法官分階段考試之要求，考選部經多次邀集用人機關、學者專家及職業團體召開會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函送考試院會審議。其修正重點為司法官考試增加工作經驗組考試，應考資格為領有獨立學院以上各系所畢業證書，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後，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法制、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有 3 年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至原有考試則改為一般組考試，並於雙軌併行 4 年後，即不再辦理。

3. 前揭修正草案經考試院交付，於 104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5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議略以，考選部規劃內容與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精神未盡相符，且未獲用人機關共識，為期審慎周妥，請考選部參酌委員意見，考量本院憲定職掌、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以及國家整體法律人才需求，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繼續研議，就該附帶決議所指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獲致共識後，另案報院審議。

4. 綜上，本院業依貴院附帶決議，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議法官與檢察官進用採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其尚未能獲致共識部分已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研議中，茲謹將其初步構想摘述如次。

(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研處情形及初步構想

1. 司改國是會議相關決議與跨院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1)跨院協調會議組成及辦理情形

a. 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三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由三院各推派代表 1 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並各推派代表 2 人，另由教育部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與法學者代表 3 人，共 16 人組成。

b. 協調會議分別在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6 月 15 日、7 月 13 日、8 月 8 日、11 月 2 日、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7 次會議。

(2)107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議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決議重點如下：

- a. 整合律師、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考試，建立多合一法律專業基礎考試。
- b. 法律專業基礎考試及格，並具備（非屬考試程序之）實務歷練資格者，得各依志趣報考律師、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等職域分流考試。

2.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改革任務分析

(1)現制下各類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係各依其屬性與法規依據分別舉辦：

a.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舉辦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

b.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舉辦公設辯護人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c.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舉辦律師考試（分二試舉行，均為筆試）。

(2)依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未來法律專業人員（含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公設辯護人等，依法律得相互轉任之法律專業人員）其初任或執業資格考試擬分二階段舉行

a.第一階段為「法律專業基礎考試」，應銜接前端法律專業養成教育。

b.第二階段為「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應銜接後端各職域專業工作。

(3)從法制面觀之，上述考試制度之改革，尚需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改革初步構想

(1)第一階段的「法律專業基礎考試」相當於或至少應含納現制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之第一、二試，以及公設辯護人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惟為建立法律專業人員共通基礎考試制度，有關應試（含共同及選試）科目、考試時間與配分、考試方式與程序、錄取或及格標準、通過考試之效力等，均予全面檢討調整。

(2)第二階段的「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既欲銜接後端職域專業工作，則其考試方式與程序、錄取或及格標準等，亦有必要予配套規劃，且介於兩階段考試中之「一年實務培訓」（經司改跨院協調會議決議由法務部主責）之規劃與落實，亦直接影響第二階段考試制度之建構，爰均將適時會同用人機關、實務培訓主責機關、相關職業團體以及相關主管機關賡續研處。

4. 審慎逐步推動改革

為利制度改革順利銜接，並於對應考人衝擊最低程度之下，逐步達成改革目標，考選部擬定初階與續階方案，審慎逐步推動。初階方案擬對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現制作求同存異但可大幅提升考試效能的調整，其改革構想請參閱所附「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初階方案」圖示，預定自 108 年考試實施；續階方案則將奠基於初階改革成果，並配合「一年實務培訓」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研議轉化為更具多元化的「法律專業基礎考試」及「職域分流考試」。

(三)茲以「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協調會議雖已獲致未來法律專業人員之初任或執業資格考試擬分為二階段舉行之共識，惟依該協調會議規則，前揭共識尚待最終回協調會議再予確認，且學、考、訓、用原需環環相扣，爰於整體改革方案規劃停當之前，尚難單就考試部分研提具體方案，謹此陳報初步改制構想，敬供參考。本院未來仍將配合司改協調會議相關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學校及職業團體審慎研議「法律專業基礎考試」及「法律專業職域分流考試」之內容，並妥予配套，以期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改革理念。

三、請本院就法官法有關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等相關權責事項，與司法院進行研商並會銜完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同意會判，並於同日函復行政院，請其函轉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肆、考試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185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

分述如下：

一、請本院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

銓敘部已規劃檢討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人事法規，俾建立更臻完善之制度。

二、「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編列通訊費比例過高

本院 108 年度新增業務「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費用計 160 萬元，與本院製發證書之通訊費用無涉，且分為 2 個不同之科目。該新增業務無須使用傳統電話，並未有編列通訊費比例過高之問題。

三、「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增加

本院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係本院證書管理資訊系統於 80 年 7 月 1 日建置前，檢索查詢證書資料之管理方式，為辦理前開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及匯入證書系統作業，本院擬自今年至 111 年分 4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完成。

四、請本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或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修法時程，並提出版本送交立法院審議

銓敘部刻正依本院及貴院相關決議研擬聘用人事條例草案，並將依計畫時程，預定於今年度適時陳報本院，俟本院審議完竣後，再送請貴院審議。

五、請本院就各類叢書是否有持續編纂之必要性及節省紙本印刷提出檢討報告

本院各類叢書、論著等出版品主要有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試院院史及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

（一）上開出版品均有持續編纂之必要，理由如下：

1. 考試院公報：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55 條、第 75 條、第 81 條、第 100 條、第 110 條、第 154 條、第 156 條、第 157 條，以及第 160 條規定，有關行政機關業務之委任、委託；聽證程序；對不特定人之送達；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法規命令之發布等行政作為，須刊登政府公報，是為符合法令規定，爰應持續編纂本院公報。

2. 文官制度季刊：為研究考銓制度及宣揚考銓業務，自民國 40 年起，本院發行《考銓月刊》，探討國家考試與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等議題；84 年成立考銓季刊社，發行《考銓季刊》提供考銓制度學術研究之平台；98 年為增強研析領域，改名為《文官制度季刊》。歷經上述變革，本刊文章內涵已由早期考試制度、國家用人政策之討論，擴大研究範圍至政府效能、國內外公務人員人事政策，以及公私治理等領域之探討，累積一定深度及廣度之文獻，更曾入選 106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第三級期刊，成果頗為豐碩，且考銓制度為我國政治制度的特色，為鼓勵精進政府人事制度之研究發展，建議維持營運刊行，以提供學術研究發展平台。

3. 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本報告書編印之目的係為增進外界對本院之理解，內容含括本院每兩年度之重要施政成果，其中聚焦政策層面，詳盡說明本院對文官制度發展之願景規劃，以及所屬部會各項重大法律案與政策研修之情形，如典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法，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等；另外就行政業務執行方面，如考選技術之改善、銓敘業務之審核、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等，亦有簡要說明。是藉由本報告書精要說明本院及所屬部會兩年內之法令研修成果與業務執行情形，並主動公開予外界知悉，使民眾得以檢視本院整體運作績效，達成民主課責，爰建議維持編印報告書，以持續對外說明本院施政政策與成效。

4. 施政編年錄：本院編年錄自民國 17 年起記錄本院主管業務之辦理，並收錄國家大事中與本院相關聯者，編載迄今將屆滿 90 年，從中得觀察我國文官制度現代化之發展歷程，以及民主體制之轉型與鞏固，就歷史考證或學術研究而言均屬珍貴史料，應予維護並持續編纂，以綿延巨帙。

5. 院史：本院成立迄今，在國內政經社文環境之變遷，政府組織與職能再造，以及現代化文官制度逐步建構下，均能堅守為國掄才與健全文官體制之憲政定位，提供安定社會的力量。在本院將屆 90 年之歷史時刻，為彰顯考試權在五權憲政體制之特質，使社會大眾瞭解考試權獨立之重要性，以及本院對社會國家發展之貢獻與影響，爰以本院 90 年之歷史為主軸，秉持析理居正的原則，編寫本院院史，藉此回顧與前瞻之作為，俾助業務傳承運作，並利人員異動及因應未來組織調整，無縫銜接之參考，爰建議完成院史之編纂。

(二)有關前開出版品如何以網路電子資源節省紙本印刷，說明如下：

1. 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施政編年錄等出版品之全文電子檔業已上載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項下，供民眾免費下載，以減少紙本印製數量。其中有關本院公報，依據法務部 106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63504750 號函釋之意旨，政府公報須印製紙本，並分送圖書館典藏供民眾閱覽，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所稱政府公報所應具備之形式性、定期性、對外性及開放性文書等性質，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公報進行改版，紙本印製頁數業已精簡。

2. 考量資訊科技之發展速度，資訊載體變革日新月異，惟各類載體之保存年限與保存形式品質不一，而編印成書，能提供穩定之文獻保存功能，因此本院出版品仍有維持印製之必要。至於印製數量，本於宣導本院施政及提供所屬部會業務參考，各出版品除考試院史一次印製數量較多外，其餘印製數量皆只印製百餘本，且分送對象均為國內、外大學或寄存圖書館、部分政府機關及本院所屬部會，並定期檢討印製數量，以符合使用效益。

六、「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之「物品」預算增加

本院僅將購置圖書之經費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雜項設備費」移列至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一物品項下，以符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函釋規定，並未有增列預算之情形。

七、請本院提出「學者轉任法官檢討及改善方案」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6 次協調會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建議對學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考試改採審查相關學經歷證明及口試之方式為之，以放寬學者轉任法官之條件；該等意見本院將予錄案，作為日後研修相關考試辦法之參考。

八、請本院檢討職組職系變更之程序

本院已於今年 1 月 3 日考試院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案，並將自明年 1 月 16 日施行。

九、請本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之策略，以穩健我國文官制度

本院會與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檢討制度內涵，並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及再任之情形，俾作為研擬相關人事政策之重要參據。

十、「施政業務及督導」其下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部分編印成效不彰

本案主要係供辦理下列事項之用：

(一)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

(二)請購空白證書印製、證書信封及膠套

(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等叢書編印

(四)考試院施政成果宣導資料編印

以上事項均為因應考試院院務實際運作需要。

伍、要求考試院應就如何提升法官、檢察官之素質，研議相關任免、懲戒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本案同參之三，請委員參閱）

一、對於法官、檢察官之擇優部分，現行係依法官法第 5 條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之規定，遴任符合資格條件之法官、檢察官；在汰劣部分，現行法官法訂有個案評鑑制度，評鑑結果符合法定情事，則得移付懲戒，或作適當之行政懲處。審酌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法官、檢察官是否需移付個案評鑑，例先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依司法改革之決議，以及社會之期待，研擬提升法官、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方案，本院始就官制官規事項研提相關意見。

二、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進用等事項，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司法院邀集本院及行政院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以下簡稱協調會議），作為相關議題之討論平台；依據司法院、法務部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提出之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有關提升法官、檢察官素質部分，司法院及法務部擬朝考試、訓及多元晉用之方向著手，所擬之具體執行對策，已列為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爰將俟司法院及法務部依上述協調會議之決議，研提具體修正方向及法官法修正草案後，本院再就官制官規事項研議意見。

三、另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監督與淘汰部分，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研擬修正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即包括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等部分，嗣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送該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業經本院於同年 3 月 21 日同意會判，並於同日函復行政院，請其函轉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陸、要求考試院應就考試委員之人數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本案同壹、三及四）

本院已於 5 月 2 日院會通過組織法修正草案的對案及說明，並於當日下午由本人親送至各委員辦公室，請委員參考新資料。

柒、要求考試院檢討並反映基層公務人員改革之建議方式，建立通盤蒐整現況之具體措施，確保改革之建議得於體制內迅速蒐整完備，並形成各階段之具體修法準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本院業於去年 9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於研擬階段，銓敘部已充分聽取基層意見並進行妥切處理。

捌、結語

有關本院上開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報告完畢並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周部長有關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的案子，它是舊制（恩給制）演變時所衍生出來的，是政府對當時承受改革的人，明文入法一定要給人家的補償條件，在當時具有相當的法源依據，但是這次年改卻限制他們什麼時候退休以後就沒有了，為什麼要做這個限制呢？而且 107 年的軍人年改仍然有維持這個年資補償金的規定，所以我們會覺得，第一，軍公教之間很不一致；第二，在職人員和已經退休的人是不一致的，這些都違反推動年改所要達到的公平合理的精神。

因為這個議題我們已經關心很久了，但是我還沒有親耳聽到周部長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有非常多委員已經提出相關的版本，現在就請周部長表態。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年資補償金確實是新舊制轉換時的一個補償措施，但是當時只考慮前 15 年的年資，沒有考慮後面 5 年、10 年的年資。如果以前 15 年來算，因為舊制每年是 5%，新制是 4%，當然是差了 1%，但是第 15 年以後，舊制是每年只有 1%，新制是 4%，新制反而比舊制多 3%。所以，如果光看前 15 年，當然這些公務人員的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是從第 16 年以後，甚至一般公務員假設以 30 年來計算的話，30 年的舊制年資最多算到 30 年就是本俸或年功俸的 90%，但是新制可以到本俸或年功俸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講的新、舊是哪個時候的新、舊？

周部長弘憲：舊制是 84 年……

吳委員志揚：是 84 年前、後的新、舊？

周部長弘憲：對。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數字我一下子沒辦法聽懂，但這是一個權利沒有錯吧！假設這次沒有修法的話，這些都照舊是他們的權利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吳委員志揚：好，現在眼看 7 月 1 日快到了，因為根據去年通過的法律，7 月 1 日是一個期限，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仍然可以請領，7 月 1 日以後退休的就不能了嘛！

周部長弘憲：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有一個急迫性，現在已經 5 月了，而且這個會期馬上就要結束，我們現在有不分黨派的委員提案，包括本席、柯志恩委員、親民黨黨團及執政黨的許智傑委員、林岱樺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和趙正宇委員都有版本，講的是類似的事情，換句話說，一方面它有急迫性，第二，它是不分黨派統統提出來的。我們國民黨黨團看到這個狀況，一個是時間來不及，第二是跨黨派大家都有提案，所以已經在院會 4 度提案要逕付二讀，但是都被擋下來了。可是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請問部長，你是否支持讓這批公務員不要有退休時間的限制？讓他們自己去抉擇嘛！好不好？讓他們自己去抉擇要不要請領嘛！對不對？為什麼要去排除他們？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痛苦的決定：到底要不要在 6 月 30 日以前就提早退休？為什麼要逼他們做這種抉擇呢？

周部長弘憲：事實上已經有一年的過渡期間，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6 年 8 月公布施行到 107 年 7 月也有幾個月的時間，所以前後有一年多的緩衝期。這個制度當然各方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因為當初考試院送出來的版本有一年的緩衝期……

吳委員志揚：周部長，你的一年緩衝期是你們準備處理年金相關問題，從權利人的角度來講，他剛好處在要不要退休的尷尬時間，他認為是自己的權利嘛！你們推行要有一年的緩衝期，那是你們推行的問題，這是他的權利！所以你是否願意再跟民進黨黨團溝通？因為各黨各派都提出這樣的案子。

周部長弘憲：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儘量溝通，不過還是要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但你剛剛那樣講就是一副不支持的樣子啊！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送出來的版本是這樣。當然，現在軍人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送出來的版本就是欠考慮嘛！之前就是急著要讓法案通過，這件事情沒有考慮到，大家一下子也沒有想到。你知道嗎？當時沒有討論到這個東西，後來人家才發現，尤其是教師首當其衝，因為教師有學期制，他們甚至要更早，2 月、8 月就要做決定了。2 月沒有退休的，下次可能就要等到 8 月。所以你知道嗎？這樣等於是逼人家提前 6 個月就要決定耶！

周部長弘憲：教師部分因為教育部有彈性的做法，6 月 30 日……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就尊重我們立法院的運作，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是，最後當然要尊重大院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那我們等一下再請問召委，因為上次您有排案，但是只有詢答，沒有繼續審，後來又多了這麼多案子，我們是繼續在委員會把它處理完，還是就逕付二讀，在逕付二讀那邊處理？沒關係，這個問題等一下主席有空再回覆。

另外我要請教秘書長，我們辦公室最近接到非常、非常多國考生的來信，他們關心明年的國家考試是不是會變更考科，而且 4 月 19 日考選部已經公告了一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許多考生就非常焦慮了，他們要我問一下秘書長這個修正草案的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會確定這個考試規則，因為他們要準備。你們要有同理心啊！請問什麼時候定案、什麼時候實施？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選部有這個計畫，但是還沒有報考試院審議。

吳委員志揚：那大概是什麼時候？

李秘書長繼玄：還不曉得。

吳委員志揚：不曉得？

李秘書長繼玄：是的，因為考選部還沒有報到考試院來，考試院還沒有收到考選部正式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他們已經公告草案了，4 月 19 日就公告了。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如果有這個計畫，依規定要先公告。

吳委員志揚：公告多久？

李秘書長繼玄：要先預告 15 天。

吳委員志揚：那就差不多是 5 月初，應該這幾天就到期了啊！然後呢？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實施日期是以考試院審議通過的時間為準，所以目前……

吳委員志揚：你們還會審議？

李秘書長繼玄：對。

吳委員志揚：如果這樣不定案的話，我必須跟你講廣大考生的心聲，科目能不改是最好不要改，因為多少人是十年寒窗苦讀在準備，如果要改，也要讓人家有一個合理的準備時間，不能下下個月就要考試了，你現在才講，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吳委員志揚：這是大家焦慮的心。所以我要拜託秘書長，你負責整個考試院的行政事務，如果考選部的作業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請他們提到院會，你們就儘速審議？

李秘書長繼玄：對。

吳委員志揚：早一點定案，讓人家準備的時間長一點，可不可以？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吳委員，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向考選部說明。

吳委員志揚：要有同理心，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好。

吳委員志揚：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跟吳委員說明，要不要逕付二讀是院會的職權，我們委員會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決定，如果交付到委員會，我們安排的時間會併同前面的進度來做斟酌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現在已經在委員會的……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如果要抽出，要院會抽出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現在就是抽出不順嘛！所以應該在委員會，因此是不是前面已經有審到一半的、就是沒有審條文的部分……

主席：好，我們來看時間。謝謝。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上下午分成兩次會，因為中午有兩場協商，怕和協商的時間撞在一起，下午的會議到 3 點才開始，所以下午的會議是 2 點登記發言。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 日我看到一則新聞覺得滿詫異的，就是考試院伍錦霖院長說，考試院組織法如果通過的話，他就要請辭院長一職。請問李秘書長，針對他的請辭或動向，您是否有相對應的掌握？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伍院長是在 5 月 2 日的記者會中，公開表示他尊重立法院修改考試院組織法的職權，期盼立法委員在未來協商修法的過程中，尊重考試院的憲定職掌。伍院長也說他當過立委，對立委的職權一向都非常尊重，所以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件，他從來沒有以院長的身分表示意見，這次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他是擔心涉及憲法明定的考試院憲定職掌，如果這部分被修改的話，他身為院長責無旁貸，基於職責所在，他會負起責任來辭職。

何委員志偉：你們內部應該有溝通過，他說修改到怎樣的程度會辭職？因為考試院總是有標準，我不太清楚，如果你瞭解的話，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瞭解也沒有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很具體地講就是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是關於考試院運作的核心，修正版的第八條則把考試委員的職掌由審議權、核定權刪減成研究和建議權，他認為如果這兩個部分被動到的話，就涉及考試院的憲定職掌，他就要辭職負責。

何委員志偉：只要碰到職掌的部分……

李秘書長繼玄：憲定職掌。

何委員志偉：憲定職掌的部分及人數……

李秘書長繼玄：他沒有講人數。

何委員志偉：不包含人數？

李秘書長繼玄：人數是法律位階的層次。

何委員志偉：是的，只要碰觸到職掌的部分他就一定會請辭。那麼請教一下，如果院長請辭的話，對考試院的運作是否有影響？甚至對考生等等會有影響嗎？還是其實也沒有影響？這個我比較不懂，所以請教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不敢。向委員報告，因為考試院院長是考試院各部會的大家長，考試院院長辭職好像也是歷來所未見，所以涉及的影響層面……

何委員志偉：情感層面比較多？那麼實質運作面呢？

李秘書長繼玄：實質運作面的部分我向委員報告，考試院曾經有院長因為有事情請假，然後沒有副院長，所以考試院整個全院審查會由考試委員輪流擔任，但是考試委員大家都平起平坐，所以議事運作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沒有院長的話，是由副院長來代為主持會議，但是副院長又要召開全院審查會，全院審查會就要請委員來代，所以整個運作就會受影響。

何委員志偉：整個運作會受影響？

李秘書長繼玄：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就我有限的瞭解和資料，考試院的正副院長並非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實並沒有所謂的憲法保障，所以其實對運作來講應該影響不大，也就是情感面的影響比較大，實質

面並不大。而且考試院和其他各院又比較不一樣，就是他不兼任最重要的工作——考試委員，原則上他只是一個 title，在那邊做所謂的調和鼎鼐，所以其實應該不會影響到實質運作。

沒關係，我還是要講，其實從法令的規定來講，在司法、監察、考試這三院當中，只有司法院及監察院的院長有兼任大法官或監察委員，可見其實在考試院裡面，院長應該是屬於行政職，更重要的是他有所謂的高度政治性，和其他兩院的定位和任務等等完全不同。所以我還是要回歸到一個東西，就是我深深地期許也期待考試院應該讓專業回歸專業，我重述一次——專業回歸專業。

本席想要就教的是，之前我有請教過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這個題目，就我們對考選部的瞭解和它的實質運作來講，典試委員的職掌包含命題、評閱、審查標準及考試成績的審查等等，上次有提到，連續 3 年有 12 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的次數低於平均值，甚至 2 年有 2 位是零次的情形，我後續有彙整一下，這些考試委員沒有擔任典試委員或者次數過低可能是因為人緣太差，或者是他根本就不符合典試委員的資格，您的回應是說，第一，考試委員人數過少，第二，他的業務太多了，需要各式各樣的專家，第三是內容太繁雜。我很好奇的是，我們看到有的考試委員居然在媒體投書說他拒絕去簽這個同意書，因為他說考試委員不應該要嚴守秘密，請問這樣對嗎？考試委員對於要考試的東西，他擔任典試委員，連在警察特考的會議當中要求他簽同意書……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這樣有獨立性、公平性嗎？

李秘書長繼玄：上次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考選部有同仁回答，就我的瞭解是他們有安排去見委員了，我不曉得後來有沒有向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因為這是考選部的事，我不是那麼瞭解。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你不能不瞭解。

第二個部分是，在多元性上面，我們看到這些考試委員是不夠多元的。如果他們的多元性夠大，或者是他們的職掌夠 OK 的話，怎麼會連一次都沒辦法上？第三個就是，我承認現在考試委員裡面有 3 位擔任典試委員的次數最高，分別是 15 次、13 次和 11 次，勞務方面其實是非常分配不均的，這部分外界一直無法得到說明，為什麼有些人這麼多，有些人這麼少，可否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是。向何委員報告，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考選部，請他們的次長或是司長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考選部的業務。

何委員志偉：好。最後一個問題，上次也有提問，你認為考試委員應該要多少人才是合理的？現在是 19 人。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5 月 2 日考試院院會已經通過決議，考試院的對應意見是 13 人。

何委員志偉：從 19 人降到 13 人？

李秘書長繼玄：是。

何委員志偉：謝謝您的回應，為什麼是 13 個人呢？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我們認為 13 人比較適當有其理由，第一個理由，依據聯合國教科文

組織（UNESCO）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教育部將我國大專院校各系所分為 11 個領域，考試委員職司考銓業務，內容繁雜，如 106 年國家考試就有 113 個種類，公務人員也有 43 個職組、96 個職系，所以比 11 個領域多 2 個人來包容其他多元專業的領域。第二個理由，依據心理學上的共識，團體討論最適合的人數是 12 人上下，考試院是合議制，考銓業務需請委員集思廣益、審慎研議，所以採取 13 人是非常恰當的。第三個理由，考試院同為憲政一級機關，大法官人數 15 人，減掉院長、副院長是 13 人；監察委員人數 29 人，減掉院長、副院長是 27 人，除以 2 也是 13.5 人，所以考試委員人數定為 13 人允為妥當。第四個理由是就業務職掌區分，考試院轄下有 2 部 2 會，一個部的業務若由 2 位考試委員監督，若 2 人意見相反，應該有第 3 人，所以 4 乘以 3 等於 12，再加一個綜合就是 13 人；另外高普考有 13 個考區，所以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是 13 人。

何委員志偉：最後一點時間，還是要再針對剛剛考生的部分拜託，再確認一次，國考會不會變更考科？不會？還是不知道？不能講？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剛才吳委員有提到，考選部有這個計畫，但是他們還沒有報到考試院來審議……

何委員志偉：所以會變更考科，是不是？有這個計畫，是會變更考科的計畫還是不變更考科的計畫？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考試院的政策要考試院會決議通過以後才算數，所以目前還是維持……

何委員志偉：這個計畫是要變更考科的計畫，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那是考選部的業務，考選部有什麼計畫，我個人並不知道。

何委員志偉：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對。

何委員志偉：現在我要清楚地點出來，民怨就從這裡開始，人民對官方的政策走向不了解、不清楚，政府的作法讓大家的心懸在那裡，這就是民怨的開始。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把問題帶回去。

何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在此要求在 3、5 天內趕快把精準的答案對外界公布跟回復，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處理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的部分，但是在審查的過程中，我有兩個問題想就教於考試院。先請教銓敘部，銓敘部在書面報告中特別針對我當時的提案做了一個回應，當時我的提案是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跟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銓敘部的報告大概是針對人事法制及程序的部分，我的提案是認為同樣是保險，我們希望公教人員保險能夠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換言之，當事人只需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即可請領生育給付，而非必須在保險期間內生產才可請領。現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有關生育給付部分的規定非常嚴苛，假設老師在 8 月份接到學校

的不續聘通知，之後在 9 月生產，很抱歉，你不得請領生育給付，因為你生育的時候沒有加保，對吧？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在報告書中寫的還是不想改，當時你們說對照被保險人的待遇應有一致性，希望能夠照顧到學校的教職員、公務人員，尤其是私校的老師、教職員。我只是很簡單地要求你們回歸到通則，你們偏偏一定要放到第三十六條，我一直搞不清楚，放到第三十六條這部分沒有任何委員在提案，你這個報告講白了就是敷衍！現在你有看到哪一個委員或是你們考試院自己有提案？沒有啊！你只是在口頭報告說希望放到第三十六條，放到第三十六條跟放到第十二條的通則有什麼差異？

周部長弘憲：這只是我們的建議，當然最後要由大院決定，我們當然會尊重大院做的決定。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就是針對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的回應是這樣，也就是否定、不願意放寬嘛！你們把生育給付的標準定的這麼嚴苛，一定要在保險期間生產，我一定要生育的當天還在保險期間，如果我前面投保了一、二十年都沒有生育呢？假設我 20 歲就開始在工廠工作，到 30 歲嫁人，後來到學校擔任教職員，突然接到不續聘的通知，那我前面投保的 10 年或 15 年，連生育給付都不能請領，這樣對他來說公平嗎？之前你們都說不公平，回去會修，但是你的報告書還是一樣啊！

周部長弘憲：我們還是會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因為鍾委員已經提案了。

鍾委員孔炤：尊重大院的決定？你們希望把它放到第三十六條，我的想法是直接放在第十二條的通則，不過是把保險條例裡面的第二點放進通則而已，放進通則裡面就解決了一切問題，我相信這樣教職員一定會給你們掌聲，你們為什麼連讓這些人給你們一個掌聲鼓勵的機會都不願意給？我一直都想不通！難怪執政黨每次出去都被人家罵，讓你們民進黨執政，國會都讓你們過半，該改革的不改革、該照顧的不照顧！你不覺得現行制度對這些繳保險費已經繳了十幾年，突然接到不續聘通知的人來說情何以堪，你們從來沒有同理心，你們都老了，已經不會生或是都已經生完小孩了，請問在座後面這些還沒有生的人呢？改天不續聘的時候怎麼辦呢？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因為第三十六條是有關生育給付的專條，我們只是建議放在第三十六條可能較為妥適而已，我們並不反對放在第十二條。

鍾委員孔炤：第十二條是通則，放在通則就解決了，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第三十六條？而且第三十六條並沒有人提案！

周部長弘憲：不是，我們的結論還是一樣，還是支持。

鍾委員孔炤：我的提案就是放到第十二條的通則，你剛剛說放在通則裡面就可以了，你們自己的口頭報告偏偏又說要重新修法，再這樣讓你拖下去，搞不好我都已經卸任了，這一條還是沒有過；還是我又要回去再打臉自己一次，我提出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案，好符合你的意思？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實質的內容我們當然是贊成，只是就法制的部分，我們提出一個建議，但是這個……

鍾委員孔炤：你要考量到勞工在懷孕期間被迫離職，可能連帶失去勞保的保障，你沒有去考量的是這一點，我一直強調的就是一個同理心，如果連同理心都做不到，那我們一直這樣改革，到底是改什麼革？幫助這些弱勢的民眾都不行嗎？他不是沒有繳保險費耶！你們偏偏規定一定要在生產當天還在加保期間的才可以給付，連勞保都可以在民國 98 年元月 23 日修法，當時立法委員提案，主管機關也同意從善如流，你們還是堅持。

我接下來如果再問你，約聘僱人員的進用辦法裡面，我想包括保訓會，保訓委員也是一樣啊！考試院的職掌很清楚，考完試後的基礎訓練本來就是考試院的職掌，但是保訓的職掌還包括什麼？本來就應該回歸到用人機關，財政部用這個人，未來要怎麼樣做後續的培訓是不是應該是由用人機關來做比較妥適？你們不是啊！你們包山包海，然後訓練完之後就丟到財政部或是丟到各個機關去。如果我是用人單位，我自己來訓練，我是不是就能知道配合我的業務，未來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沒有啊！當初我就提問，是不是可以考量讓用人機關去做後續的培訓，因為國家考試及格之後，分發到公務體系之前的基礎訓練由保訓會來處理沒有問題，但是分發之後由用人機關去做職前的訓練，是不是更合適？

這也牽涉到為什麼考試院的委員要不要精簡的問題，如果我從此處再一直往下問，再問你們考試院的回應，你們的回應是考試委員應有 13 位，如果本院決定縮減成 5 位或 3 位，那院長要辭職囉？當時你們說要依據國考或者說要依據專業來決定考選委員會的委員，但是那些專業單位真的有專業的考試委員進去嗎？還是又淪為酬庸？大家都很清楚啊！所以現在我要就教於銓敘部，針對我剛才的問題，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回應？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贊成委員提案的內容，至於法制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我們在這裡只是提出法制上的一些建議。

鍾委員孔炤：當時本院都已經通過了，而且當時提案的不只是我個人，包括其他各委員會的委員，當時聯席會議也提出來……

周部長弘憲：是。

鍾委員孔炤：那你就應該尊重本院的決議啊！現在你又提出這個口頭報告，那你說我怎麼給你解凍？我憑什麼給你解凍，你們都不照顧這些人，我為什麼要解凍？

周部長弘憲：當然，如果最後決定是放在第十二條，我們當然也是會照……

鍾委員孔炤：放在第十二條是我想辦法讓你們解套，放到通則裡面去，不用再啟動法令的修正了，勞工保險也是放在通則裡面，不用放在個別的條文裡面就不用修改條文了，你們還不要，你們偏偏一定要走最艱難的路，講白了就是「我不要做」。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堅持放在第三十六條，我們只是在法制上……

鍾委員孔炤：你看看你們的報告！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放在第三十六條，只是最後有一點建議，這樣而已。當然，如果大院……

鍾委員孔炤：只是建議嗎？那就是你們不想做，就提出這個建議案嘛！這個建議案，秘書長，你看看這個建議案，這個算是建議案嗎？這個就是不想幹的意思！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不同意內容。

鍾委員孔炤：試問今天如果有收看會議直播的那些教職員，會對你們有什麼想法！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因為今天中午我們要協商考試院組織法，我也看到你們對於我們上次委員會初審通過的條文，包括院長跟考試院都有很大的意見，坦白說，有些理由我看了實在礙難接受，所以跟您請教。對於考試委員的人數，你們當然列舉了很多理由，其中有一項我特別有感受，就是考試委員工作內容冗雜、職責繁重，這個跟我們常識性的了解不太一樣。我講得難聽一點，我們常常都說考試委員的一個好處是，做立委很辛苦，很多立委都希望去當考試委員，為什麼呢？因為錢多事少離家近，照理講起來，這個叫做「內容冗雜、職責繁重」，那我就再請教一下。你舉的例子包括考試委員都要當典試長，對不對？現在國家考試，包括專技考試，當然內容繁多，但是我們是分次進行，一次可能舉行好幾種考試，所以這個典試委員長是那一次考試的典試委員長，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一年有幾次考試？包括高普考，請問有幾次？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考試的種類很多，現在考選部把一年的考試合併成 19 次。

段委員宜康：19 次？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院長跟副院長會不會擔任典試委員長？

李秘書長繼玄：高普考是院長，然後高……

段委員宜康：高考一級、二級是院長，高考三級跟普考是副院長，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樣就 2 次了。這樣是 2 次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剩下還有 17 次，17 次還有 19 位考試委員，他們怎麼分配這 17 次考試？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是這樣，典試委員長是輪流用抽籤的。

段委員宜康：抽籤？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有 2 個沒有抽到，怎麼辦？

李秘書長繼玄：就下個年度繼續。

段委員宜康：下個年度他們 2 個可能優先吧？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向委員報告，為什麼……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跟我報告，我現在是跟你請教。

李秘書長繼玄：不敢。

段委員宜康：好。你說每一個考試委員都有專長，假設他是律師出身，可是如果他沒有抽到律師或是司法官的考試，那也有可能是一個會計師來當典試委員長，那不是有點奇怪嗎？當然，此事有利有弊。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因為如果是我的本行，說不定我有人情壓力，對不對？我醫師出身的，醫師的國家考試我有人情壓力，說不定我就這樣那樣那樣，就有利有弊啦，所以用抽籤決定，可是抽籤跟你們講的專長就不相干，對不對？這是第一點。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請容我講完。第二點，說到「職責繁重」，假設某委員抽到了，一年就主持一次考試，他沒有抽到，今年就不用當典試委員長。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他當了典試委員長之後，他要主持幾次會議？典試委員會議有幾次？就兩次啦。

李秘書長繼玄：二到三次，但是他要主持的會議……

段委員宜康：聽我講完啦，我知道啦，他要主持的會議可能不只這些啦……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典一、典二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一次決定命題的方向，一次決定考試的成績做確認，這都是形式上的。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典一、典二，這是形式上的會議嘛，一個是在考試前，一個是在考試後。而且假設這次考試有 4 種考試，這 4 種考試都是併在一起喔，並不是醫師考試要主持一次，會計師考試要主持一次，都是併在一起的，所以如果考試委員有抽到的話，一年可能就主持二到三次，你剛才要跟我講的是，它中間還有一些會，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闡務會議、試題疑義會議，然後還有主持榜示的儀式，這個都是他……

段委員宜康：都是他啦！那中間這些會大概會有幾次？

李秘書長繼玄：闡務會議一般是一到兩次，那試題疑義會議就不一定了。

段委員宜康：不一定？最多大概幾次？

李秘書長繼玄：像醫務人員、司法官、律師的考試，試題疑義都會很多，大部分一次會主持不完，可能會分兩次。

段委員宜康：很多？好辛苦喔！一次或兩次？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他擔任典試委員長要主持的會議，這樣加起來怎麼樣算也不到 10 次啊！

李秘書長繼玄：是。向委員報告，典試委員長除了主持會議以外，還要指揮整個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的進行，這是他的責任，還要抽閱試卷……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分區舉行考試，他頂多就是巡考場，所以你的理由說如果有分區舉行考試，其實也沒有了……

李秘書長繼玄：不同考區啦！

段委員宜康：對啦！有時候他要去巡考區，真的非常辛苦！可是像我們每個禮拜中，院會不算的話也還有三天的委員會，以我們的標準看起來，說到考試委員這樣辛苦一工作內容冗雜、職責繁重，如果有抽到典試委員長就得主持個 6、7 次會議，這裡面有個關鍵，就是他可以去指定每一個考試的召集人，對不對？考選部可能會建議嘛！

李秘書長繼玄：對，小組召集人。

段委員宜康：對，召集人是由典試委員長指定，再由召集人去找人來出題……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考試委員的工作主要是忙於院、部會有關文官制度的法案審理，國家考試只是其中的一項……

段委員宜康：對啦！你說過平均一年有八十幾項……

李秘書長繼玄：對，審議通過的法案。

段委員宜康：平均算下來，頂多就是 4、5 天會分配到一個法案或法規，可能有大有小，而且這個法案又不是他一個人處理，你們是每個禮拜四開一次院會，看這次院會中有什麼案子，我們一個禮拜有兩次院會，院會通過的法規有多少，秘書長知道嗎？我們一年通過的法規有多少，你知道嗎？所以你現在是想辦法儘量去灌水，灌到後來……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灌水啦！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灌到後來是不堪檢驗！這樣子檢驗下來，考試委員除了每個禮拜出席一次院會之外，真正要去負責的法定工作，就只有擔任典試委員長這項工作，這部分還要去抽籤，今年沒有抽到，明年才可能會有。抽中典試委員長的職務之後，他找典試委員一起召開典一會議，決定命題方向，並指定誰來當每一個考試的召集人，再由召集人去選擇誰來擔任命題老師，考試結果出來後，委員長再開一次會確認考試的成績，中間可能有些事務性的工作需要他主持，再開個 3、4 次或 1、2 次會，然後他也可能要去巡視一下考場，哪有這麼好的工作啊？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事實上每一個法案的通過，還有每一項國家考試，都有考試委員的足跡啦！

段委員宜康：好啦！他們都很辛苦啦！坦白講，那個足跡再怎麼樣排，在我們看來跟考試委員的人數一點都不相干，都沒有關係啊！每一次的考試都要有一位考試委員來當典試委員長，就算典試委員長一定要考試委員來擔任，這一年你當典試委員長要負擔的工作也不過就是這樣，有什麼了不起，你拿部長的薪水去做這樣的工作……

李秘書長繼玄：最重要的是當典試委員……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我們可以排一次專案報告，如果有考試委員願意來，就請他們到立法院來講給我們聽，他們一年下來有多辛苦，讓我們看他一年的行事曆，每一年要主持多少會議？要去巡視幾次考場？要負責審查、審議多少法案？我們來比比看！這些工作分配下來，他是每天都要在考試院裡面主持會議嗎？秘書長，雖然你們有自己的立場，但我覺得考試委員和考試院都要

拿出良心，你們說考試委員的工作內容冗雜、職責繁重，但在我們看起來，真的心很酸啊！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洪委員慈庸、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國昌、何委員欣純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要審查考試院的預算解凍案，上次我們在預算凍結案裡面，提到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怎要如何落實在公投這個部分，對此，你們也有提出報告，也在解凍案報告中說明，如果他具有公務員身分，你們在研議修正行政中立法的部分，提到現行該法對公投的規範，僅限於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是方法，要求他人就公投案的提案連署及投票為一定的行使或不行使。所以你們認為公投前後涉及行政中立的爭議事項日漸繁多，現行的規定尚不足以規範，所以銓敘部將配合公投制度的變革，適度檢討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又為了加強落實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並且強化違反中立法之究責機制，你們將儘速檢討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今年會提出行政中立法的修正草案，最遲會在 12 月呈報考試院審議，並配合後續的法制。請問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中立法涉及的層面較廣，過去在公投部分只有一條規定，當然還不足夠；對於其他部分，經過這幾年來的實務運作之後，也發現了一些應該要檢討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最近都在加速研議，希望能在今年底之前將修正草案報到考試院，待考試院通過後，將函請大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12 月審議完再送進立法院的話，豈不就到下一屆了？因為我們這一屆都快要結束了。如果公投法沒有修正，明年 1 月的大選仍然適用，則行政中立這一塊要如何適用？事實上，這一次的公投也發生非常多的亂象，裡面大部分的人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可是他又在行使公權力；如果行政中立這部分沒有規範的話，你們就要等到下一屆的委員進來，所以就算你們在這一屆送進來，只要沒有通過，就全部歸零，等於是下一屆要再送過來。萬一公投法沒有修改或沒有修正通過，等於明年 1 月的大選仍然適用舊的公投法，這些亂象仍然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處理？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部分只有公務人員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其他部分則要用相關法規來規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只是規範公務人員部分；至於那些亂象很多都不涉及公務人員，涉及公務人員的部分有行政中立法，還有其他的法律—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可以用。當然還是有不足，我們會盡量在各種情況下做一些函釋或規範，這部分最好是能夠儘快提出來，因為這是茲事體大，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完整，這部分我們會依尤委員意見加速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要修一個法沒有那麼地快，何況又是在考試院，但我們希望你們至少可以對一些解釋透過函釋處理，如果你們年底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案，相信現在應該有組成委員會做研究或討論。

周部長弘憲：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針對一些問題提出討論，如果可以先用函釋做某種程度解決的話，明年 1 月適用現行的公投法，就可能面臨的亂象透過函釋的方式來解決，是不是可以？

周部長弘憲：是，但函釋也不能離母法太遠。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不能超越母法。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使整個公投的運作更為順暢。

尤委員美女：另外，考試院曾經在 99 年 1 月 14 日有一個函釋，也就是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有關限制參與政治活動的相關規定，都採最低密度的限制，並且以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作為限制要件。

本席想請教，什麼叫做動用行政資源？動用行政資源，依照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請問這個行政資源的適用是不是也同樣適用在公投法？

周部長弘憲：公投的部分，目前只有在第十條規範而已，其他沒有規範的部分，如果能用函釋來做補充的，當然可以用函釋來補充。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用函釋來補充。

另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教育訓練要如何落實到公投的連署、宣傳跟舉辦呢？因為這次公投我們看到很多死人的連署等，這部分就牽涉到違反公投行政中立的案例，即如果他違反公投行政中立，你們在訓練時是不是有舉出一些實際的案例？因為只用法的詮釋方式，大家不是那麼了解，這次公投發生很多荒唐走板的案例，你們是不是在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裡面提出來，做工作坊的討論，這個界線到底要怎麼樣去守住，你們在這一次公務人員訓練是不是有提到？

主席：請考試院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來說明一下，上次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在往後所有的課程，除了講座教材、論述方面加強之外，特別重視個案。我記得委員提到三個案例，一個是台電人員事先在內部網站以特定立場做公開宣導，這個事情我們就特別做成案例，透過討論方式讓大家加深印象。第二個就是投票所的選務人員，他只發給部分的選票，這個部分非常不當，我們也特別提出來做討論。第三個就是上班時間公開連署支持某一個公投案。類似像這樣的案例，這一次我們有加進去，我也請同仁把加上去這些案例送到委員辦公室供委員參考，如果有需要增強或修正的話，請委員告訴我們。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用這些案例作為引子，用這個作 workshop 讓大家做一些聯想、推展，大家就知道將來遇到要怎麼處理，因為下次不見得是遇到同樣的型態，但是我們從這些案例就可以去推演，如果遇到狀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要守住界線，我們的紅線到底是在哪裡，這樣就不會造成亂象，我們擔心明年 1 月大選，如果再併公投的話，真的會天下大亂，這個部分……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在所有班次裡面，再加強個案的研討跟討論。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除了審查預算解凍案，當然大家也很關注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考試院伍錦霖院長上週四召開記者會，就考試院的立場提出一些修法意見，他表示：如果立法院執意強行三讀通過部分立法委員所提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將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有嚴重違憲之虞，他必然辭職，負起政治責任，對國家、對歷史負責。請教秘書長，這段記者會的話確實如同報導所寫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伍院長在記者會上這麼說，沒錯。

周委員春米：我想院長是要捍衛考試院現行的運作，但是他講立法院執意強行，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通過就是民意的展現，這兩者是不是由院際之間去協調或討論，當然有很大的空間，但是講成「立法院執意強行三讀通過」，如果是三讀通過，就是整個立法院的民意，這部分本席在這邊澄清一下。

另外，其實立法院一直也在討論修憲問題，到底我們要五權分立還是三權分立？這一直是很大的憲政考量，只是現在修憲程序比較不易，我想現在很多考生及學生就這個五權分立、三權分立都讀了很多，當然有關現在制度的運作，不是這個會期、4 月才討論，應該是長期以來爭議的問題。

秘書長來這邊也是很久了，當然我們只能就預算上面來討論，4 月 10 日我們召開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法公聽會，隔天審理考試院組織法，這中間考試院有很多意見，包括前考試委員、現任考試委員，這個都可以來討論，但現在就一些基本的，本席認為這個是法律保留的，因為這是訂在考試院組織法，包括人數、任期、職權及合議制。考試院 5 月 2 日公布的意見是希望 13 人，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是 3 人。

請教秘書長，你們認為要調整到 13 人的理由跟意見，是不是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4 月 11 日審議之後，考試院立即召開全院審查會，考試院的意見是考試委員應該有 13 人，有 5 個理由，第一個是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教育部將我國大專院校各系所分為 11 個領域，考試委員職司我國考銓業務，內容繁雜，像是 106 年度國家考試就有 113 個種類，公務人員也有 43 個職組、96 個職系，所以考試委員再加 2 個就變成 13 個。

第二個理由是，根據心理學上的共識，團體討論最適合的人數是 12 人上下，考試院合議制在考銓政策上集思廣益，審慎研議，所以採 13 人是恰當的。

第三個理由是，同為憲政一級機關，司法院大法官是 15 人，扣除院長、副院長是 13 人；監察院是 29 人，扣除院長、副院長是 27 人，一半就是 13 人。

周委員春米：第四個理由呢？

李秘書長繼玄：第四個理由是，就業務職掌來看，考試院下面有兩部兩會，以銓敘部為例，如果有兩個考試委員專門審銓敘部的案子，有正反意見時，應該要有第三人，就像國家考試有複評、複閱一樣。一個機關如果有 3 人，4 乘以 3 就是 12 人，再加一個就是 13 人。還有高普考是 13

個考區，所以考試院提出來是 13 人。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用考試作為考委人數的建議，第三點你提到司法院、監察院，當然跟立法院是無法相比的，因為我們每天都在開會，一、三、四是委員會，二、五是院會，院會還要協商法案。如果是跟司法院比，這一屆的大法官大概每兩個禮拜就有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年大概有四、五十個。而考試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無須赴立法院備詢，但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的相關業務還是要向我們作說明或是作立法說明。這三個部會所作的決定最後還是要到考試委員那裡，由考試委員作最終的決定，但他們並沒有依責任政治來負責，這就是我們質疑的地方。換言之，這三個部會實際上是負政治責任，然而最後決定權不在他們手上。

從現實來看，就像剛才段委員所說，我們實際列出考試委員的工作，除了每周的院會之外，就是秘書長提到的典試部分，每人都要負責一個考試。但是負責考試者需要的權限或是地位要由考試委員來擔任嗎？我們當初設置考試委員是要制定國家考選人才的政策，不是要他負責考試吧，這樣會不會把考試委員給做小了？

李秘書長繼玄：典試委員長不是只有考試委員可以做，依照典試法，有 4 種人可以擔任。

周委員春米：如果考試委員再不做典試委員，那他要做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其他的三種人，例如中央研究院的院長、院士、大專院校的校長具 4 年以上的資格、政務官……

周委員春米：如果還有其他三種人可以做的話，……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其他三種人的工作都非常忙碌，而國家考試有既定的行程，他們配合不來，所以都是由考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些適當的人選本身的工作非常忙碌，所以要由考試委員來做這些工作，這樣也不好！考試院是憲法的機關，居然因為別人沒辦法做，所以才讓考試委員來做！這不太好吧，把自己做小了。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負擔最重的是突發狀況，大家都沒有提到……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我們現在是就這幾條條文來討論，我們認為這是法律保留，因為是放在考試院組織法。至於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這部分比較符合剛剛秘書長所講的，他們目前所擔任的工作和權限，其實決策權是由這三個部會在做，之後再送考試院，實際負責執行以及面對立法院和民意質疑的是這三個部會。

李秘書長繼玄：一個法案的形成有三個階段，一個是業務主管機關部會的擬議，然後送到考試院審議，再送到立法院決議。考試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憲定職掌，是負責審議的部分，所以考試委員有審議權。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你們面臨很大、很大的壓力，而我們也是很慎重地在處理，中午還有一個討論會，希望能研究或修正出一個比較適合臺灣現狀的制度，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還記得上次我們討論考試院組織法時，我對你們書面報告的一份文宣資料非常不滿。你們為凸顯考試委員的必要性就舉了這段我很不以為然的內容，說明廢除甲等特考是考試委員大公無私，對臺灣考選制度的改革是一大功勞。當時我跟你說，事實不是這樣的，你說王作榮院長當時強力主張，但是我把 28 年前、將近 30 年前的新聞找出來，王作榮院長當時是考選部部長，考試委員在考試院院會都說不宜廢除甲等特考。當時剛解嚴，社會反對的聲浪很大，王部長算是很有擔當，他認為考試院院會決議不宜廢除甲等特考並不好，還是要問行政院到底有沒有需要。這是當時的狀況，我們還原真相。考試委員當時的決定其實是護航甲等特考，跟你們上禮拜召開考試院院會是差不多的，這都是人性。你們要捍衛自己現有的權益，我沒有意見，但是你指責別人是在毀憲，造成後患，這點我非常不以為然。

我們回憶一下，甲等特考為什麼在二十幾、三十年前被認為是「假考」？我找出那時候的報紙，上面把參加甲等特考的黨政職務知名人士列出來，其中有些社會形象很好。例如民國 68 年第一位是陳庚金副秘書長，他就是前一陣子公務人員年改時講出「能撈就撈，能混就混」的人，秘書長應該記得吧，他就是經過甲等特考。當年這些人如果不是國民黨的權貴子弟或特意培養的對象，大概不會有甲等特考替他們開門，裡面就包含了馬英九前總統，其他我就不點名了。廢除甲等特考其實是基於社會的壓力，同時也被抓到很多問題，但考試院院會反對廢除，後來是怎麼廢掉的呢？到了民國 83 年，立法院廢除甲等特考的修法是當時民進黨籍的盧修一委員提案的，沒錯吧？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那時候還沒有來。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我拿報紙給你看，這是立法院的檔案。當時盧修一委員在立法院和國民黨籍的召委及院長做了很多議事上的攻防及折衝，最後是因為民意的壓力，考試院跟國民黨當時無力阻擋，於是就廢除了甲考。過了 30 年之後，我認為考試院院會的考試委員的心態也差不多。秘書長，您應該也有文官的資歷，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是。

鄭委員運鵬：在座的郭主委也是嘛！這個時代不但資訊透明，現在考試的內容、考試的方法、考試的資訊來源其實都跟以前不一樣了，甚至手機隨便上 google 找一下，你甚至不用進到傳統的升學體系裡面，都可以達到相當程度的考試水準，包含出題目跟應考，時代真的不一樣了。如果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們還是認為中華民國憲法內那樣的考試院就跟大法官一樣，老實說已經落伍了，完全不一樣，也完全不需要考試委員、考試院院會的制度去處理國家的考試大政，不需要了。所以，對於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大方向上來說，這個不要說成是對這些考試委員個人的否定，而是對於現在國家文官體制最大的尊重，也是對考選部、考訓會或下面所屬部會的職責最大的尊重。剛才秘書長講的什麼心理學上開會最適當的人數，那些都沒有意義，你們那樣的會議在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裡面都可以用那種諮詢的方式去開會啊！不用表決的話，用共識決也可以啊！為什麼需要這種考試委員呢？所以說，你們是抱殘守缺，拿以前的教條當神主

牌來拜。考試院院長說這樣的話他要辭職，他辭職算了，腦袋跟不上時代就回去，讓人尊重。所以，你去想想，現在的考試院這樣的組成，讓它有立法院的同意，然後設那麼多人作為考試院裡面各機關的頂頭上司，根本是完全不需要。所以，修法的解套保留了考試院、保留了考試院的專業。然後也讓考試院院會的性質跟考試委員的職責做了一些調整，講實話，這是幫助考試院留下最後一點尊嚴，然後也讓這個制度得以保存和繼續進步。如果你還留著那個考試院院會，你們會很難做事，也會被社會瞧不起，然後就繼續這樣的抱殘守缺下去，其實會讓人覺得考試院是一根雞肋，甚至覺得浪費錢、沒有必要啦！所以考試院伍院長不需要等到修法通過才辭職，現在就可以辭職了，讓社會來決定嘛！

秘書長，從上一次的會議到今天的會議，你聽了那麼多立法委員的質詢，包含區域跟不分區委員，你回憶一下，老實說，你有沒有聽到哪一個委員贊成考試院院會和伍院長的主張？你來這裡是爭取那些年金補償金，這些我都尊重，有人說你們的主張好棒棒，這個時代就需要這樣的考試院，有沒有？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有關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的問題，這個根源是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三權憲法和五權憲法在社會上的討論是見仁見智，……

鄭委員運鵬：我就說你們是抱著一個神主牌嘛！考試院有廢掉嗎？考試院有低於行政院和立法院嗎？沒有啊！

李秘書長繼玄：我的意思是，在憲法尚未修正以前，我們就遵照憲法既有的憲定職掌，這是我們現在的……

鄭委員運鵬：憲法就沒有寫得這麼清楚，只有寫若干人。

李秘書長繼玄：有、有，增修條文第六條有。

鄭委員運鵬：伍院長在你們的記者會上還說你們這 15 人是比照大法官，你去問問看所有的國人跟立法委員，誰認為考試委員的職掌、重要性是跟大法官一樣的？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考試委員的職權裡面，考選業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還有銓敘、保訓、還有基金業務。

鄭委員運鵬：那就讓他們做就好啦！有因為組織法的修正而造成他們職掌跟職權上的缺陷嗎？沒有嘛！

李秘書長繼玄：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他們的業務內容必須經過考試院院會才能夠送到立法院來修。

鄭委員運鵬：所以去改變你們院會的功能、改變社會對你們的期待跟要求，這是對於文官制度、你們現在的制度最大的尊重，我們是對機關，不是對人啊！如果你繼續維持考試委員現在的狀況，即總統提名、立法院通過，進了考試院之後，每一個人人都大到抓不住，其實社會上哪一個人認識他們？他們真的有實質功能嗎？他們甚至比不上一支手機的功能，你要我這樣講嗎？

李秘書長繼玄：在憲法還沒修正之前，我們還是先……

鄭委員運鵬：這個跟憲法修正何干？有哪一條違憲嗎？

李秘書長繼玄：就我剛才講的這些……

鄭委員運鵬：上個禮拜通過的版本？

李秘書長繼玄：對。

鄭委員運鵬：違憲的話，你再去跟大法官聲請解釋就好了嘛！對不對？不要去做讓社會瞧不起的事情，如果這麼尊重考試院的職責、這麼尊重考試院的位階的話，就不要去講那些五四三的。所以，我必須要講，這是在符合這個時代大家對考試院的要求，也不會去動到憲法上考試院的職掌而做這樣的調整，其實是讓考試院保持尊嚴，也是對文官、對他現在的職責最大的尊重。秘書長，觀念要改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對。所以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和第八條這兩條現行條文應予保留。

鄭委員運鵬：你是承院會之名來做這樣的主張，還是你真心這樣覺得？

李秘書長繼玄：我今天代表考試院，我必須講考試院的立場。

鄭委員運鵬：對嘛，這是考試院的立場，否則，本席對你是很尊重的。如果這是你的立場的話，我就會扣個幾分，假裝我是考試委員的話，我會把你的分數打低一點。好啦，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

主席：在質詢結束之前，管委員要求再發言 5 分鐘。我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我們今天的狀況是，在管委員之前有 12 位委員都沒有發言。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在主持會議的時候已經不只一次呼籲，因為常常有一些同仁習慣性、到處跑委員會簽名、順便就簽發言，造成真正要發言的委員沒有辦法計算時間，所以就會來不及發言。當然，登記發言的委員也未必本來就沒有打算發言，像我知道黃國昌委員本來就要發言，他也調換了很多次，但他也來不及，有的委員則可能是臨時有事情。不過，我們心裡都知道，很多沒有來發言的委員本來就沒有打算要發言，他就只是習慣性的去簽了發言的登記，反正簽了也不用花錢，也不會扣薪水。那我們也沒有辦法去限制委員的權利，但是，我要再一次的呼籲沒有要發言的委員，因為你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也沒有這個義務來簽發言的登記，那我拜託大家就不要造成想要發言的委員的困擾。我們也研究了很久，我曾經想過，是不是你登記三次都沒有發言，就把你停權，但是做不到啊！這個要有法規，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這樣子也傷感情啊！所以，大家互相不要造成要發言委員的困擾，再一次提出呼籲。接下來要請管委員碧玲發言，其他已經有登記但已唱名過的委員，如果在我們休息之前到場的話，我們也還是會讓他發言，循往例，發言時間就是 5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院長的一席話，你同意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管委員碧玲：同意？真是老糊塗。你知不知道你所謂的第八條、第七條，我們都保留，保留是什麼意思？

李秘書長繼玄：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保留就是初審的時候，我們還沒有定論啊！不溝通，先反彈！很少看到這樣的首長，連你秘書長都搞不清楚！

李秘書長繼玄：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第二條有沒有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為法源？有沒有？

李秘書長繼玄：是。

管委員碧玲：是否仍合憲？

李秘書長繼玄：是。

管委員碧玲：仍然合憲嘛！秘書長，不要老糊塗。

其次，周部長，你任職多久？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將近三年。

管委員碧玲：你送出去的法規命令在委員會被糾正或被刪改，總共退回多少次？

周部長弘憲：在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在考試院院會被退回多少次、被修改多少次？

周部長弘憲：修改一定會有……

管委員碧玲：多少次？

周部長弘憲：大部分法案到了考試院，通常都是大家集思廣益以後，也是會做一些修正……

管委員碧玲：次數很少，而且是少之又少，所以整個社會在這個過程之中所得到的印象是考試委員就是當典試委員長嘛！好像就是這樣嘛！若事實上他們是決策體好了，本席其實認為減少為 3 人或 5 人，他們仍然適合作為一個決策體，所以第八條是不是要改成研究及建議權，我也仍然跟草案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容或可以討論的，本席認為他們是可以決策的。

現在問題是，拿你們來跟行政院比一比，請問行政院的權責重不重？行政院設一個院長，才 9 個政務委員，總共有 22 個部會，秘書處分成 7 組辦事，而你們 2 部 2 會、19 個委員，秘書處分 3 組辦事，我們來算一下比例，行政院 22 個部會，總共 14 部 8 會，9 個政務委員，比例是 0.41；你們 2 部 2 會 19 個人，比例是 4，相差有 10 倍之多，改成 3 個人，比例是 0.75；改成 3 個人以後，政務委員和考試委員之於部會數字的比重，你們仍然高出行政院將近 1 倍，他們是 0.41，你們是 0.75。

分組辦事的部份，行政院 7 組辦事、22 個部會，比重是 0.32；你們 3 組辦事，4 個部會，比重是 0.75，仍然是他們的兩倍以上；你們的院本部有 133 到 159 人，考選部 240 人、銓敘部 304 人，你知不知道人事行政總處多少人？294 人啊！銓敘部光一個銓敘業務都比整個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考試、訓練、銓敘等等全部在其手中，結果你們都比他們還要多 100 人左右，都比他們的人數還要多，他們才 294 人，銓敘部則有 304 人、考選部 240 人，你們院本部都還有 100 多人耶！還有什麼話說呢？這是組織肥大嘛！你們跟行政院來比啊！國家整個發展、國家所有的政務就在行政院的身上，一個行政院的院本部多有效率啊！人家政務委員人數的比數才 0.41，然後分組辦事的比數才 0.32，而你們是 4 跟 0.75，你們的效率怎麼跟他們比？只不過多了一

個典試委員長，但誰都可以當啊！法律又沒有規定一定要考試委員來擔任這個職務，所以我們非得有這麼多考試委員不可嗎？沒有啊！你自己也說誰都可以做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誰都可以做……

管委員碧玲：對啊！並不是具考試委員身分的才可以做，對不對？所以部長、次長可不可以做？若不行的話，那委員可以做，所以 3 個人不夠？院長、副院長可不可以做？需要多少人要合理來溝通，保留的條款要積極的溝通，不溝通就用烏紗帽做反彈，你們院長這個動作讓考試院的老態跟傲慢公諸於世啊！我保留條文出委員會，留有一個後續溝通、院際協商的空間，結果就要用烏紗帽來反彈，還沒有通過的條文就藉此反彈到這種地步，這樣來領導國家的考試銓敘機關、獨立機關？我看連客觀中立都沒有做到！情緒化到這種地步，這麼情緒化幹什麼？秘書長有來溝通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5 月 2 日……

管委員碧玲：既然有來溝通，你還不知道這個條文保留著，還同意你們院長開的這個記者會！你知不知道有保留？

李秘書長繼玄：這部分現在雖然是保留……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出委員會那些保留的條款，最後可能協商出完全跟草案不一樣的結果，你知不知道那個比重有多重？超過一半以上保留條款送出委員會後，最後協商出來的都是新的文字，你們不知道嗎？所以你們就是完全封閉、完全不知道立法院的運作！這就是我講的老態跟傲慢，請問我們要怎麼討論問題呢？對此，我是很生氣的。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洪慈庸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1. 近來諸多國考考生反應高普考科目變動爭議，例如以考試科目過多而刪減考科或整併考科，然而卻出現保留一般行政類科，而刪減或整併專業科目之情形，引發考生諸多質疑（例如戶政考生之串連陳情）。國家考試之目的在於為國舉才，首應尊重用人機關之需求，並符合考試公平原則，若認為有變動之必要，也應與外界妥善溝通，化解外界質疑。

2. 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返還，銓敘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專區」僅更新至今年 1 月底，其中未追繳金額仍超過 1 億 2,000 萬元，後續應加強追繳作業，並隨時更新於銓敘部專區。

3.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法規劃，對於目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採「特定職務禁止」原則是否改採或兼採「特定行為禁止」，相關法案研擬已經三年，而銓敘部 107 年 12 月陳報考試院審議至今仍未有定論，考試院之效率恐遭外界質疑，且相關漏洞一直存在，亦影響社會觀感，考試院應儘速向本院提出相關修法草案。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預算解凍報告案，請一併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到第四案。宣讀完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請考試院相關部會利用休息時間找有意見的委員溝通。請宣讀。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請一併宣讀。

一、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法制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方才質詢時提到凍結案的部分，就是針對……

主席：那個是討論事項，俟處理到討論事項時，我們再來處理。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關於我剛剛特別提到的生育給付問題，銓敘部的報告是提修正第三十六條，原則上，我是要求在第十二條通則進行修正，現在他們也同意在第十二條通則進行修正，不是再提第三十六條修正。我也同意如果他們願意在第十二條通則處理，我同意解凍這個凍結案，如果他們還要再另外提法，我會繼續凍結這個凍結案。

主席：所以銓敘部同意在通則處理嗎？

周部長弘憲：是、是，我們贊成鍾委員的意見，我們不再主張在第三十六條。

主席：好，謝謝。對於討論事項，其他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鄭委員，你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嗎？

主席：是啊！

鄭委員運鵬：上星期考試院召開記者會，院長帶頭表示要辭職，這讓我想到之前我們審查公路法修正案，要提高對違法經營業者的罰則，這已經是好幾年的爭議了，就在立法院修法當日，Uber 花費可能是上千萬元購買廣告噏立法院，上星期考試院大概就是做這樣的行為。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要做一個決議，解凍條件是院長辭職後，始得動支嗎？

鄭委員運鵬：其實委員會也可以大器一點，表現我們是對事不對人，他們才是對人不對事，只為自己以為的面子，曲解立法院的修法！

我的建議是考試院院本部的預算不予解凍，至於銓敘部等其他考試院所屬的預算，予以解凍。

主席：所以您的意見是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不予解凍，第四案予以解凍，是嗎？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不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考試院的是第一案、第四案及第五案。

主席：不是，報告事項已經處理過……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的是不同的……

主席：現在我們是處理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有四案，第一案是「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第二案是「議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第三案是「法制業務」凍結 10 萬元，第四案是銓敘部的凍結案。

對於銓敘部的凍結案，鍾委員本來有意見，但是經過協商，銓敘部願意照鍾委員的要求處理，所以現在鍾委員對於第四案銓敘部的凍結案沒有意見，同意解凍。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則都是考試院本部的凍結案。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能不能建議？基本上，因為「一般行政」都是固定費用，所以對於「一般行政」解凍，我比較可以支持，而現在考試院這三案的第一案是「一般行政」嘛！另外，關於「議事業務」，請教這個總預算是多少？凍結的這 100 萬元占「議事業務」總預算的比重又是多少？

主席：麻煩考試院說明。

管委員碧玲：但是至少要留一案讓我們對於考試院院長的態度表達不滿啦！所以要留一案，就是第三案，不然，就是第二案及第三案；至於「一般行政」，我是認為還是讓他們好做事。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議事業務」的總預算是 205 萬元而已！

主席：解凍一半。

管委員碧玲：現在才上半年，如果我們解凍一半，只凍結 50 萬元，事實上，還沒到總預算的一半，你們還是可以 run 到下半年。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如果有凍結案，委員要安排出國考察等等業務會不好進行，所以要解凍就一起解凍，因為總預算才 205 萬元。

主席：照秘書長的說法，只要有凍結案，即便凍結 10 萬元，他們也不好安排啦！

管委員碧玲：很少聽到這樣的回答耶！我們審查過多少部會的預算，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回答。

主席：好，我試著如下建議：第一案，准予動支；第二案，繼續凍結 50 萬元；第三案，繼續凍結 10 萬元；第四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既然各位同仁沒有意見，以上討論事項的決議提報院會，如果各位同仁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科院設置條例的修正有幾點向各位報告，第一，實務上的需要，中科院目前軍職和文職的比例上，軍職的比例非常低，大概八分之一以下，我們在中正理工學院培養出來的優秀科技軍官，以往到中科院形成一個在軍隊實務與科研的整合，確實有實際上的需要。第二，我們在提出這個條例的時候也特別提醒軍方，文職的工作不要去影響到他們，不要去用新的編制。第三，軍職的部分強化他在實務上跟科技領域應用上的常衡。所以，我們目前遇到的情形就是母法行政法人法裡面有規定可以根據不同的特性做一些調整，中科院設置條例當初沒有考慮到這個特性，如果大家有看新聞，連這麼重要的國家機敏單位門口不是軍隊站衛兵，而是用保全，這都是當初設置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的地方，所以本席提出中科院設置條例的修正，在有關軍職留任的部分要確保，二方面也可以讓軍職和文職在軍事武器科研上發揮綜效。最後一點，我跟黨團有提一個意見，就是很怕全部的行政法人都因為這樣而打開，所以我們可以接受修正動議，增加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也就是這個彈性僅運用在中科院，並不會擴散到其他行政法人組織。以上提案說明，懇請委員會能夠儘速審查完畢，因為每慢一段時間，我們在中科院的科技軍官就有一批會離開，這是國家的損失，也是我們現在五加二產業，希望用國防產業帶動國內產業的損失，所以希望委員會能夠審酌這一點，加速通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科技研發及科技人才培育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大院王定宇委員等十六人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可有效解決國防科技軍職人員進用問題，使國軍委製需求與中科院科研專案順利

接軌，促進該院長遠發展，有助國軍建軍備戰之提昇，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房茂宏中將，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報告。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謹報告如后：

一、委員王定宇等十六位委員提案，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除有礙該院之用人彈性需求外，亦不利國防科技研發與應用之整合，爰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的主要內容，在「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目的在使國防部具備理工、科技背景的優秀軍官，可以進到中科院服務，貢獻所長，將建軍備戰思維與科技研發能量緊密結合。使科技人力資源，得以適才適所，做最有效的運用。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國防科技研發專責單位，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戰力提升，自 103 年轉型後迄今已逾 5 年，在營運管理績效與競爭力，均有顯著成長，惟原主要來源之一的軍職科技人員中斷，對國防科技能量的維持，以及與使用者之間聯繫整合，已造成影響。

(三)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學生不僅具一般理工素養，更具軍事相關工程專業，如：火工、火炸藥等，是執行國防科技工作不可或缺的人才。

(四)理工學院以培育國軍科技軍官為宗旨，以往歷屆畢業生均擇優赴該院服務，開放進用科技軍官，將利於科研能量的傳承與累積，發揮「長留久用、學用合一」之綜效，培養科技人力資源，厚植國防研發實力。

(五)中科院不同於一般行政法人，所執行之任務具有特殊性、機敏性與持續性，組織文化需借重軍職人員的特質，來建立該院任務遂行的使命感，以及克服困難的決心，維持國防科研技術的永續發展，確保各項專案任務順利遂行，持續產出滿足國軍建軍備戰所需的高科技武器裝備。

(六)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國防自主政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各項重大武器研製專案，亟需優秀科技軍官參與，修法後，在不影響科聘人員進用及升遷發展前提下，透過遴選進用科技軍職人員，可使中科院研發能量與本部戰備需求緊密結合，建構量適、質精、高效的國防戰力，並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因為今天會議時間有限，均不再延長；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王定宇委員所提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王委員的提案案由中，除了考量國防部未來軍職人員進用的規劃，也關心國防科技人才未來培育的問題，這也讓我想到我去年一直關心的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跟交大招生的問題，以及畢業任官的事項。去年 3 月 21 日你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過一次專報，那次專報的主題是「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其實是一個滿大的題目，請問你們還記得當時報告的大概內容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有關中正理工跟交大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的論述是學位用交大的學位，但是會附記中正理工的軍事學資，但是他所有的養成教育都是在中正理工，軍人的特質不會受到影響。

洪委員慈庸：那一次的專報提到這個部分，其實這一年來我一直都非常關心，也提出了預算的凍結及相關的質詢。當然，除了交大之外，你們之前也提出跟清大的合作，我比較納悶的是，我們跟這些大學合作，希望招募更多的人進入這個體制來，未來可以留在軍隊裡面長留久用，這是一個你們非常好的規劃和想像，你們在業務報告或專案報告裡面把這樣的招生構想提出來，但是你們並沒有把理工學院學生畢業之後任官及進用的規劃告訴我們，可否說明一下這部分？

傅次長正誠：在委員的督促之下，我們有把中正理工這些科技人才的培育狀況向委員進行專報，內容也送給委員，主要內容是針對這些科技人才目前都是在軍中的軍備或兵工的工廠服務，10 年內、20 年內退休的人，我們都有統計數據，也都有提供給委員，未來我們當然是希望這些人才除了在軍制編制的體系內，不管是軍備或兵工工廠服務之外，也能夠投入中科院來服務，加大他科技培養的管道。

洪委員慈庸：你剛剛提到未來希望他可以到中科院服務，這部分也是我覺得納悶的，之前我們跟人次室多次溝通，我們也側面得知你們有這樣的構想，可是也沒有看到你們積極處理，今天的案子也是王委員提案，還是說這其實是你們要提案，但是王委員幫你們提？我覺得很奇怪，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你們也沒有積極提案。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積極想法，我們也正在行動，但是王委員行動比較快，感謝王委員。我補充一下，我自己是中正理工學院畢業，我畢業時是按照成績分發，因為我成績比較前面，就到了中科院，參加三彈一機的研究，之後到成功大學讀了研究所，我深知在理工學院的優秀科技人才除了剛才講的一般的後勤維修之外，在科研上面可以貢獻很大的力量，所謂的國防科技就是把科技的東西用工程的方法變成武器系統給軍人使用，具備軍職的科研人才是兩者兼備，所以他在溝通協調上會增加很大的效益，再加上我們有龐大的從一般大學來的工程人員，結合起來才造就過去中科院 40 年下來的成效。目前因為行政法人法一改之後，就把這個臍帶切斷，5 年之後，我們慢慢發覺這個問題了，所以我們也希望借重這次王委員的意見，把這個制度恢復起來。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你們永遠想的比做的還要多，動作真的不夠快。剛剛副部長所講的，我想研發技術和高專人才的培育、任官是需要很緊密的配套，你們跟清大、交大合作招生，也希望把優秀人才納到體制裡面，可是你們的動作竟然這麼慢，這是我很大的納悶。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改進。

洪委員慈庸：今天中科院如果開了這個大門之後，我比較質疑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這麼多的人才可以用？剛剛提到你們有提供資料，就是過去任官 10 年以上的留用情況的資料，我們看到 97 年度畢業的，其實現在的現役人員比例大概不到六成，也就是說，留下來的人其實也沒有那麼高的比例。今天我們討論的除了中科院之外，理工學院現在畢業任官的軍職人員主要在哪裡？初官留營又主要在哪些單位？

傅次長正誠：畢業初官主要還是剛才講的一般後勤、工廠和部隊裡面的後勤職缺，任官 10 年、20 年以後，他通常會到工廠裡面，例如飛勤廠、兵整中心或各軍司令部這些比較高階的幕僚、幕僚主管或專業工廠的主管。

洪委員慈庸：因為我們覺得現役人員留下來的比例沒有太高，你們有去檢討過這個比例為什麼不高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相關的對策為何？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指的是中科院裡面的留職？

洪委員慈庸：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全軍？

傅次長正誠：因為後勤跟直接研究科研的時間很少，他晉升到某個瓶頸的時候，例如中校、上校瓶頸的時候，他滿 20 年就會考慮是不是到外面任職，這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讓他轉介到中科院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洪委員慈庸：今天這個題目也讓我們再來好好深思，因為之前我們討論交大的案子時，也提到跟教育部的溝通以及一些爭議的處理，現在也讓你們去做了，開了這個門讓你們跟交大合作，我們也希望真的找到人進來之後，能夠把他放在對的位子上，讓他們在這個位子上發揮，也增加我們國家國防研究的能量，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去改進任官之後以及培育的問題，我們真的希望他能長留久用。我剛剛有講到，我們看到那個數字其實不是很滿意，因為能夠留下來的人沒有想像中多，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成本，希望未來能夠更加精進。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案的王委員提到，中科院變成行政法人以後都不能進用軍職的人，是不是？現在中科院的門口還是使用保全嗎？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是。

吳委員志揚：太離譜了吧！中科院耶！這個是比一般軍事堡壘要塞還要機密的地方，怎麼會用一般保全呢？

杲院長中興：我們除了九鵬基地還有一個憲兵連，其他的營區都是換成保全，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這

個編制。

吳委員志揚：你今天只有處理科技人員，但你要怎樣守護中科院？請教副部長，桃園的憲兵隊一直反映一件事，桃園憲兵隊本來跟市政府很近，他們有捍守市府的功能，後來就遷到八德去了，已經有點偏了，現在又被趕到中科院裡面，那個時候國防部說得很好聽，他們要來捍衛更重要的國防要地，結果他們發現去了以後是被安排在你們那麼大的院區內的一小部分，安排駐紮在裡面，可是他們恍然發現其實是保全站路口，他們覺得很受挫，怎麼會變成這樣子？本來是捍衛所有重要軍事用地的主要成分，怎麼變成在中科院內的一棟小樓裡面上班，最不能接受的是，以前人家進出軍事用地要跟他們報告，現在是憲兵要跟保全報告：我是憲兵，我在裡面上班，你放我進去。這個他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這樣，現在憲兵隊駐紮在中科院就是當時馮部長在的時候為了同時解決中科院安全的問題，他們現在所有營區進出都是獨立的，不用經過我們保全。

吳委員志揚：憲兵不需要接受保全的檢查？

張副部長冠群：不但不用接受，還有定期的巡點。

吳委員志揚：你要維護軍人的尊嚴。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委員請放心。

吳委員志揚：以後會不會被賦予保衛整個中科院的任務？

張副部長冠群：他們現在駐紮在那邊，用意之一就是如果有重大緊急事件時能夠馬上處理，因為他們是有武裝的軍隊。一般的勤務是由保全來做，原來的缺點是保全沒有武力裝備，人數也不夠，發生意外的時候，遠水救不了近火，現在他們的駐地就在這邊，馬上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你們剛剛強調中科院是一個很特別的行政法人，所以你們這次修的法律也不會適用到其他行政法人，因為軍事、科技是極機密的，所以應該讓憲兵、軍人自主來管理這個行政法人，我覺得這一點一樣可以仿照科技人才部分，就只適用在這個行政法人，如果你還是持續用行政法人的規格，是不是可以這樣？副部長可否研究一下，將整個中科院讓我們軍方自己來管控，不要當一般公司行號，這不行的，絕對不行。一般的保全再怎麼訓練，都絕對不夠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所以現在憲兵已經在裡面。

吳委員志揚：不是在裡面，而是要 take control，你要讓軍方 take control，不是要求來支援，有人闖進來了、受不了了、擋不住了，才趕快來支援，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冠群：實質的巡邏也有，我們會加強，委員的意見我們了解。

吳委員志揚：你今天可以改這個，就應該看看如何就你行政法人的安全善用軍方的人力，既然憲兵已經在裡面了，你不要讓他們覺得是憋在裡面，應該要讓他們出來捍衛我們最重要的國家軍事機密，是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吳委員志揚：這一點請你們回去馬上研究。另外，去年 7 月網路上盛傳一個在苗栗南庄山區有個失事的飛機殘骸照片，經過熱心的網友比對資料，最後他們發現這個殘骸是 1978 年，也就是民國

67 年，5 月 4 日陸軍的航空隊劉傳集少校跟陳高才上尉墜毀的軍事觀測機，你知道這件事嗎？今天報紙也有登，請你看一下，1978 年發生的，今天 2019 年了，非常久的時間。經過熱心的山友，包括淡江大學的包正豪教授，他特別在今年 1 月前往機骸旁邊，把現場的照片 po 上網。現在網友熱議，他們強調要好好對待這兩位當時沒有找到的人，你們國防部怎麼處理這個案子？他們認為這裡應該要有一面國旗，可是聽說你們不但不放國旗，還把殘骸上面的國徽刮掉，是不是這樣？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沒有，不至於此，沒有這個事情。

吳委員志揚：這讓人很傷心。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沒有這個事情。

吳委員志揚：這個照片 po 網以後，事情輾轉傳到罹難者劉傳集少校的後人耳中，包括他的太太及他還來不及看到的遺腹子，他們看到網路熱議，就找到包教授，他們等了 40 年，在昨天 5 月 5 日花了 4 小時登山，終於來到殘骸旁邊，進行祭拜和招魂，這個新聞今天刊登在報紙上以後，讓大家很感動。在整個過程中，經過很多人的努力，進行肉搜和比對資料，讓一個塵封已久的案子重見天日。本席今天特別請辦公室去查一下，後指部的忠烈將士查詢系統中竟然查不到劉傳集先生！副部長，當時是怎麼樣的狀態？為什麼沒有把劉傳集先生放進忠烈祠？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資料我們也查了，根據現在的規定，被列在國軍忠烈祠的將士必須是作戰成仁的，這個問題我請常務次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進國軍革命忠烈祠，必須是在作戰的時候為爭取勝利冒險犯難，功成身死，這位劉傳集少校是因公殉職，關於他是否能入祀地方忠烈祠，我們請後備指揮部立刻研議，處理完我們再跟您報告。

吳委員志揚：好，立刻研議。這個狀況跟我們之前處理緊急救難護理師的事情很像，他是在運輸時出事，而不是在救難時出事，不符合規定，因而不能得到照撫，這樣的事情不符合大家的情感，請你們立刻研議，不要今天公祭明天忘記。這是一個很感人的故事，軍方好好處理，國軍及所有家屬，以及所有網友都會很感動。一定要好好處理，立刻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我針對中科院的部分提出一些詢問。目前中科院招募人才的方法有下列幾種：第一個是從一般大學的科研人才去攬才。第二個就是招收代訓生，請國防理工學院和交通大學代訓，這些人畢業之後，經過中山科學研究院審查，進入中山科學研究院工作。第三個是以獎學金吸引國內一般大學碩博士生到中科院實習，也可以進入中科院服務。還有一些是退伍人員轉任。我認為現在這些做法可能還不太夠，這次審查的設置條例中有把科技專業的軍職人員納入，過去中科院隸屬於國防部時，軍職人員是可以轉任中科院的，但是後來中科院法人化，軍人就不能轉任中科院了。我個人贊成這一點，等一下審查時我也會支持這個方向。

另外，中科院現在的科技人員有四千多人，我調了這 3 年的人數統計資料，看到媒體說中

院這兩年會急速成長，會增加 4,000 人，這是媒體的誤解，還是說中科院現在總人數四千多人，未來會變成八千多人？這個可能要再澄清一下。同一則報導提到招募準則不太一致，有些人進來的的方式可能有點不太對，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在國防自主的大方向之下，可能有多少人進來？中科院希望進來的是什麼樣的人才？基本上應該是科技人才，有些是軍官轉任，針對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科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科院沒有要再增加 4,000 人。

陳委員曼麗：那會再增加多少人？

吳院長中興：依明年的狀況，大概會增加到 11,000 人，因為我們還要考慮未來 3 年退休的人，跟委員報告，中科院最困難的就是過去這 5 年，從平均年齡 58 歲，一直到現在希望把平均年齡壓到 50 歲以下，過去這兩年進來的兩千多人都是年輕人居多，都還在訓練學習的階段，面臨屆退的資深人員都在 58 歲以上，他們目前都在教這些年輕人，但是未來二到三年之內還有一千多人要退休，所以我們現在儘量延緩退休的人退休時程。

陳委員曼麗：如果聚焦在現在的重點，就是科技的軍官，這部分可能再增加多少位？

吳院長中興：科技軍官還會回到原來的水準，從現在的 521 人回到 858 人。

陳委員曼麗：所以再增加三百多位就夠了？

吳院長中興：回到八百多人。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回到轉型之前的八百多人。

陳委員曼麗：回到轉型之前的人數，就能夠讓大家比較放心，覺得我們在國防自主方面的人力這樣就夠了？

張副部長冠群：對。報告委員，這些科技軍官是一個催化劑，主力還是一般大學的學生，因為他們人數多，程度也不錯。軍事科技人員在中科院裡是核心的角色，人數不需要那麼多。

陳委員曼麗：好，我了解。未來進來的人，有些可能是軍人，可能會再招聘一些民間的人才，民間人才基本上就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招進來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

陳委員曼麗：我也要提醒一下，中科院可能也要瞭解一些勞動法令的規範，你們的網站上福利制度的部分把勞保、健保、工作人員退休金的提撥都算在福利，可是事實上勞動部已經講過很多次，這些保險是法定的義務，不是福利，所以你們要去區隔一下，哪些是法定義務，哪些是福利，這兩個部分一定要分開，尤其是你們把勞保、健保、工作人員退休金的提撥都列在福利制度項下，我們覺得非常不對，鍾孔炤委員這個大專家在這邊，你們可以向他多多請教。網路公告最好還是跟勞動部的一致，如果不一致，就是你們有錯，一定要修改。

我也看到中科院在這幾年又發生一些違反法規的事情，在 ppt 上可以看到有的設施違反職安衛法的規定，也有違反職安衛法的部分，如果中科院是一個比較嚴謹的單位，我相信你們應該是每個部分都應該要嚴謹，但是還是會有一些違反法規的部分，我們輸入中科院這幾個字，就可

以查到你們的違規事項，畢竟現在我們國家就是資訊公開，很多東西都會上網公開，我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希望你們特別注意，畢竟有很多在中科院工作的人是依據勞基法受聘工作的，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特別注意。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王定宇委員等提出的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是基於我們在 2014 年把中山科學研究院改組成行政法人時，為了使公共事務的推行更有彈性，也為了專案和效能，而將人事進用資格鬆綁，也間接導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學生因為帶有軍職身分而無法進入中科院一展長才，所以我們為此修法。為了因應國防自主，以及讓國軍在進用人員時得任用科技專業軍職人員，我們提出修法。

這次修法的目的和當時將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是有落差的，為了排除我們的疑慮，特別在修正條文中設定了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限制，給予規範，否則其他行政法人也要比照辦理。也就是因為這樣，回歸到行政法人設立的初衷，本來就是以公共治理的分流化為出發點，讓我們能夠用企業化經營的精神，不管是中科院也好，其他的行政法人也好，讓公共事務的推行更有彈性，更專業，更有效能，這是在行政法人的組織架構下，考量到特定的任務本來就是要具有專業的需求，或因應社會的變遷。行政法人法在 2014 年立法，許多機關改組之後，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所以才會有今天的修正條文，不管是國防部還是中科院，所提的報告資料都是針對這部分，希望能夠修正，就是因為面臨這些問題，剛才吳委員也提到，如果大門口警衛都用保全，確實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大家希望有一個調整的機會。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如果基於產業需要而做垂直整合，中科院裡面又有軍職人員，又有非公職人員，同時運作，此時會如何因應？要如何處理？2014 年我們制定行政法人法，希望有一個落日條款，讓這些軍職人員時間到了就退，但是 5 年之後發現不行，還是要讓國防理工大學的學生能夠進到中科院來，才不會造成技術有斷層，現在如果有非軍職人員和公職人員同時進來，當時我們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現在如果回歸到當時的狀況，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整個過程我都有參與，我在中科院待了三十六年多，當時有很多種原因，有關於人事運用的關鍵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在國防部下面的一個單位，所有主要的科技主管都限定為軍職人員才能擔任，當時因為在推行一些精實案，軍職人員人數急劇減少，使得我們主管的選拔非常困難，我自己經歷過，但是有大量從民間遴聘的科技人員又不能當計畫主持人之類的主管，轉型之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但是軍職的連繫管道就沒有了，未來怎麼解決？我們的想法是維持現在這樣，不影響未來的主管選拔，選拔主管時軍文都可以選，優秀與否以才能和績效來考量，不是像轉型之前一定要是軍職人員，我們是以績效及專業能力來選拔，軍職人員在適當的位子，如果做得很好，領導統御什麼都好，他就坐這個位子，不是的話，就在他自己的專業領域上去歷練和發展。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回到第三十三條修正的時候，這些軍職人員進到中科院時，你們會有另外

一套人事制度去處理？

張副部長冠群：是。

鍾委員孔炤：不一樣的人事制度，薪給制度也是不一樣？

張副部長冠群：是。這沒有問題，中科院長久以來都是有七、八種不同身分的人在裡面運作。

鍾委員孔炤：我的想法是，因為有這麼多不同的身分類別，所以組織管理就變成很重要，不要因人設事，因為有不同的管理和不同的制度，造成凝聚力不強，畢竟中科院不是一般的行政法人，如果向心力和凝聚力夠強，對於我們國防未來的發展才有所幫助，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和方向。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這次修正動議條文加註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限制，所以對行政法人屬性的衝擊性就沒有那麼大，相對地，對於國防大學這些理工學院學生的續約就有幫助，你們一直強調要長留久用，希望能夠產學合一，希望能夠透過這些加以解套，也希望能夠兼顧行政法人的架構和專業能力的整合，才能夠有比較妥適的做法，這大概是修正動議條文最重要的精神。

中科院既然是國防產業最重要的重鎮之一，每年都有領取政府大量的補助，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行政法人的預算如果有 50%是來自政府的補助，必須接受立法院的審查，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都有嗎？我來司法委員會這麼久，大概今天是第一次參與聯席委員會會議，審查你們的預算。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如果我講得不對，請你們糾正。現在中科院接受的捐補助真的不到 50%，但是在預算審查及質詢時，我們還是到立法院來。

鍾委員孔炤：以後改組之後，軍職人員進去之後，聘用他們的費用也是用政府的預算來編列。

張副部長冠群：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改變之後，政府補助比例絕對會超過 50%。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講的委製案不是捐補助的，捐補助的只有科研案，今年科研案大概占 20%。

鍾委員孔炤：按照之前的規範，政府相關核撥的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的預算收入的 50%，就要接受立法院審查，你們當年度的預算絕對比政府提撥的 50%更高。

張副部長冠群：當年是用 103 年度的預算，應該還不到 50%，主要收入來源是委製案。

鍾委員孔炤：依照當初你們的現金投資、技術移轉或專利作價情形，你們是跟民間合作，成立合資型的新公司。

張副部長冠群：少數是，現在只有 4 家。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想瞭解一下。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中科院臬院長，在法人化之後

，你感覺到最大的改變是什麼？除了科技軍官原本是 1：4，現在變成 1：8，在 5 年內有 142 人離退，請教一下，現在運作情況如何？

主席：請中科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大的改變，第一個是用人的鬆綁，剛才副部長有解釋過，過去是定編，員額是固定的，國防部核定以後我就只能用這麼多人，那目前是根據營運狀況可以增加需要的人，這是在用人方面的鬆綁。第二個是購案，我們所有的委製案可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是用我們自己定義的採購作業規定，也就是說我可以建立自己的供應商，用我們的採購方式指定廠商做事情。過去依照政府採購法，一定是用價格標或是最有利標，但是我們現在是做供應鏈的管理，因為軍品不像一般的產品，就是我訂一個規格你來交貨，而是所有的製程我都要管，所以這兩點是最大的改變，也減少我們在產製以及用人上面的風險。

何委員志偉：我完全理解，就是你要整合上下游嘛！甚至是做垂直或者是橫向的整合，因為畢竟這裡面有所謂的機敏性。但是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我們與廠商之間，乃至於人員的流動，人員的流動有沒有旋轉門條款？我現在有兩個命題。

吳院長中興：如果是軍職，具有公職身分的話，他是有旋轉門條款。但是對於科聘人員，因為中科院現在是行政法人，我們沒有所謂的……

何委員志偉：對，這就是我現在要點到的一個最大的 concern，近期其實有很多不同國家對於臺灣使用投資的方式，或者是用竊取的方式等行為手段，如果我們對於這些約聘僱人員的進用或是離職前後沒有訂定所謂的旋轉門條款，那又如何保障我們大家一起支持的心血？針對這個部分，目前的作為是什麼？

吳院長中興：其實我們的購案，真正對外採購的部分並不涉及機敏，它只是零組件的製造。真正的系統整合是軟體的部分，系統整合都在我們自己手裡面，所以就算他獲得藍圖，獲得部分的資訊，那並不能影響我們系統的機敏性，這是一個因素，他主要是在製造上面的技術。

何委員志偉：好，那聘僱人員的旋轉門條款呢？我不太清楚，所以還是要請教一下，關於人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以前是中科院院長，人的部分，第一個，我們都要做安全考核，包括入出境的管制，我們會特別注意關鍵的核心人力，到目前為止，這些人員在我們這邊服務的績效都非常好，紀律都很好。以科技人員來講，所有的名單都在入出境管理局，我們都有列冊送過去，他要經過我們單位的許可才能夠出去，我們目前管制得比公務員還要嚴格。

何委員志偉：那沒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

張副部長冠群：有，部分。

何委員志偉：軍職人員是有的，我知道，本席講的是約聘人員。

吳院長中興：其實您關心的是，萬一我們的科聘人員退休，或者是離開中科院去別的公司，他能不能回頭做中科院的生意？只要他不是擔任那個公司的主官管，他是工程人員……

何委員志偉：做生意是還好，我是擔心中科院裡面的機敏資料或是訊息或是未來的規劃是否會 leak

出去，洩漏到我們的敵國，這是我要請教的。

張副部長冠群：根據目前的規定，按照工作性質的不同，會管制 1 至 3 年不能赴大陸，那現在的話，第一個，會影響到安全的人員，他通常在我們這邊都工作非常多年了，有經過多年的考核。第二個，在管制一段期間之後，對我們來講，他的相關資訊也是舊的資訊了，所以這是雙重的把關，我們現有的制度都是執行多年啦！大概都是這樣子，我想其他的機構也是類似的做法。

何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考慮要調整，或者是增加對於約聘人員的旋轉門條款？也許以現行的法令來講會有問題啦！你們內部有討論嗎？

張副部長冠群：部分敏感的技术我們是有，不能出去經營……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看到現行條文是規定「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那你們現在怎麼和他們簽所謂的工作規範或是勞動契約？現行的狀況是如何？是用道德勸說嗎？還是只是用……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條文，要簽字的。

何委員志偉：這些條文除了規範剛才講到的出入境 1 到 3 年，還有什麼？是否有相對應的罰則？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

杲院長中興：我們再查清楚，應該是沒有罰則。

何委員志偉：我所請教的是，軍職人員那是併……

杲院長中興：軍職就是按軍職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講的是約聘人員這一塊，因為本席最近接到一個選服案也很離譜，就是一間知名的保全公司，但是這間知名的保全公司居然把它的 access 給別人，可以 login 去看裡面在幹嘛，有哪些人進進出出，後來因為出事了，所以就去查這些登入的 IP 地址和人員等，然後才知道有這件事。本席要問的是，不管是人會不會跑掉的旋轉門條款，或者是相對應的資料揭露、洩漏等，這一塊要怎麼讓我們安心？這是我要問的問題。你們在勞動契約以及工作規範的部分，有沒有很明確的載明？

杲院長中興：我們現在是用保密切結書來做保密的分級，如果你參與機敏案，我們會按照工作的內容來分「密」、「機密」或是「極機密」。

何委員志偉：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原則上我們對條文一定是支持的，那過去有沒有發生洩漏機敏狀況的案例？

杲院長中興：有。

何委員志偉：後續的處理呢？

張副部長冠群：都法辦了。

何委員志偉：好，相關的資料是否能以書面再回應我們？

杲院長中興：是。

何委員志偉：原則上我是支持，也要鼓勵，也要加油，期待這些人員可以做到我們剛剛講的長留久用，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你們的修法在這裡得到很多委

員的支持，只是本席仍然有疑慮需要釐清，我希望你們能夠說清楚，能夠說服。中科院依行政法人的機關地位成立到現在，在科技人才的部分，總共進用多少人？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兩千多人。

管委員碧玲：來源多半是哪裡？

杲院長中興：一般的民間大學。

管委員碧玲：他們訓練的人才好用嗎？

杲院長中興：以目前進用的人力狀況來看，大概 8 成以上都是不錯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了 2 成不好的哦？要好好處理。

杲院長中興：因為我們現在考核得非常嚴格，人來了以後要試用 3 個月，要是有不行的，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會汰除。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你用的是軍職人員，你可以淘汰這 20%嗎？

杲院長中興：軍職人員也是一樣，現在不管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人事行政總處說有問題哦！你如果任用軍職人員的話，你要給他們降級，要給他們辭退等等，都沒有辦法像行政法人這麼有彈性。

杲院長中興：我們就是回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回軍，譬如陸軍來的就回陸軍。

管委員碧玲：回去軍中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

管委員碧玲：既然要回去軍中，為什麼你們不用借調來處理就好了？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不能借調。

管委員碧玲：可以啊！軍職人員借調到行政法人 OK，甚至於借調到私人公司都可以，我問過人事行政總處了，行政法人借調軍職人員的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法人化之後就沒辦法借調了。

管委員碧玲：可以啊！

傅次長正誠：原來的規定是滿 5 年就可以過去……

管委員碧玲：人事行政總處來回答。

傅次長正誠：因為原來的軍職要慢慢消化掉，新的就沒有。

管委員碧玲：不是啊！那不是制度上不允許，我們在談制度，制度上是允許的嘛！好，那當初為什麼要變成行政法人？

張副部長冠群：我說明一下，當初中科院真的是問題很大，第一個，我們的人員老化非常快，那所有的編制是受到員額的管制……

管委員碧玲：有員額管制，所以要擴大編制。

張副部長冠群：就是彈性用人。第二個，所有的主管一定要軍職，那個時候的軍職消退得非常快，然後有經驗的科聘人員不能用，所以那個時候找單位計畫主持人……

管委員碧玲：如果他是中正理工學院畢業，或者是國防大學畢業的科技人才，他會因為在中科院不是軍職而不願意來，原因在哪裡？一定是為了解決這個管道的問題，你們才需要開這條路嘛！因為你進用的兩千多人，民間訓練的人有 80%是很好用的，剩下的 20%如果要換人，你也可以從民間各大學來用人，軍校畢業的學生應該也很樂意來，他不願意來一定是因為待遇和制度沒有辦法比照軍職嘛！可是誰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的學生就一定要在軍職裡面？他可不可以被民間的單位任用？

杲院長中興：自費生可以。

管委員碧玲：他也可以嘛！所以今天這個制度其實是為了解決這一條管道的學用合一，對不對？有那麼必要嗎？為什麼不讓他們直接在軍職機關就位以後你們再借調，讓你們的機關維持單軌制？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認為還是單軌制比較好。你知道國家給你們非常優越的制度，你們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的適用是被視為公務機關，換句話說，你們從國防部所有的軍種，從各政府機關承攬的相關委託、相關計畫，根本不必招標，因為你們被視為公務機關，所以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經費是來自於各軍種給你們的委託案嘛！

張副部長冠群：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被採購的部分，已經被視為公務機關，可是在採購部分是給你民間，所以中科院本身的制度已經是滿亂的，現在在人事上又要回歸雙軌制，真的有那麼多優秀的軍校畢業生，只因為來中科院不是軍職就不願意來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他在中科院還是軍職啊！他來中科院是軍職身分，那現在為什麼……

管委員碧玲：不行啊！因為中科院現在是行政法人，不能任用公務員。

張副部長冠群：今天的法案就是在做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說不必啊！他不要用軍職人員的身分來就好了，他退役後再來，為什麼不可以？

張副部長冠群：退役的都已經非常……

管委員碧玲：好啦！因為要還錢，是不是？所以今天這個制度是為了這些公費生設的嘛！是啦！學用合一。

張副部長冠群：是，這是對於這邊來講，對我們來講也需要軍職人員在這邊做，我剛剛講過，這是核心的……

管委員碧玲：那他應該到國防部所屬的軍事機關去就位，然後你再借調過來……

杲院長中興：現在不是借調過來，而是考進來。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必改變你們現有的制度。你現在又要回歸雙軌制，有舊的軍職人員、新的軍職人員及新的非軍職人員，這個紊亂的制度在 30 年後或 20 年後會有什麼變化，其實現在是不知道的。

你知道我們國營事業目前就有一群人是年金孤兒，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國營事業單位裡面的

公務員，國營事業是單一薪俸，所以他們沒有月退制，而他的公保需要月退才有年金，可是其中有一塊我們沒有給他，所以他們變成年金孤兒。這個公務員在事業機構的雙軌制裡面，歷經 30 年、40 年要退休的時候就發現那個問題，所以你現在去弄一個雙軌制，將來有了什麼變化，我們的法令就要不斷的修，制度就要不斷的改，本席是這個意思啦！有那麼必要嗎？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中科院就是要研究國防武器供三軍使用，所以……

管委員碧玲：對啊！他可以到軍備局以後再借調過來，這麼優秀的人，你們是可以借調的啊！你這個目的，第一個，也可以從臺清交各大學所訓練的人才裡面來進用，那他讀軍事學校想要做軍職，他就分發嘛！分發完以後，你覺得他非常優秀就可以去借調，這樣人員的新陳代謝會更好，因為你可能借調 2 年，可能借調 5 年，隨時可以新陳代謝。

張副部長冠群：這種借調是短暫的措施，因為人才的留用，他做科研工作是一生的事情，不是幾年的事情，通常 3 到 5 年才能訓練好……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制度變來變去，才會變成這樣。修來修去，修出一個公務機關的行政法人，現在又要變成行政法人的軍職用人。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的陸海空軍……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樂於支持你啦！雖然本席也認為我們國家要發展軍事工業，中科院也希望總有一天民間能夠跟你們競爭，但是不知道展望一、二十年可不可能，我看是不一定啦！

張副部長冠群：全面的不行，部分的就有可能。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就為了你們修來修去，你知道嗎？好啦！這個看大家的意見，其實本席認為不是那麼必要。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其實我對今天這個案子很有疑慮，但是我既然排了，我也知道你們有你們的需求，那本席的疑慮從何而來呢？坦白說，我認為你們今天遇到的困難是在於中科院到底應該要怎麼定位，現在是叫做國家中科院，它是從軍備局底下的單位變成國家的行政法人，那很微妙的是，我們都知道行政法人有它的特性，第一個，希望用人可以活化；第二個，從機關或機構變成董事會來決定，來綜理事務，它的特色是合議制，所以包括它的採購都會比機關、機構要靈活，它減少了束縛。另外一個特色，因為它不牽涉到公權力的行使，所以在用人方面甚至強制你必須要活化。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來看中科院有什麼理由變成行政法人，其實坦白講是沒有，剛才您提到它過去是國防部軍備局底下的一個機構，它的主管必須是軍職，所以造成你們用人的困難，對不對？那你們國防部的主管也不一定都是軍職，從部長到副部長都可以是文職啊！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文官。

段委員宜康：都可以是文官，都可以是公務員嘛！你們的司長也不一定要軍職，沒有錯吧？所以只要在法制上面處理中科院的主管也可以用文官，甚至讓它更為靈活的用人，這個不是不可以克服。好，中科院現在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我們就一樣一樣來檢討，在決策上面，它從過去的一

個命令一個動作變成合議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長要綜理院務，對不對？那你們現在有幾位董事？

張副部長冠群：15 位。

段委員宜康：有 15 位董事，包括副部長也是董事，您以前當過中科院的院長，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段委員宜康：根據中科院的設置條例，國防部部長是當然的董事長，科技部和經濟部兩位次長是當然的董事，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有 12 位董事，這 12 位董事包括副部長，包括陸軍司令，包括海軍副司令，包括在座的房局長、白司長及吳司長，你們都是中科院現任的董事會成員，沒有錯吧？在這 15 位董事裡面，國防部的部長是董事長，包括現職的陸軍司令、海軍副司令以及局長、司長等等，你們加起來就有 7 位。還有前任的國防部副部長、前任軍備局局長及前任的副總長，這 3 位上將或中將再加起來就有 10 位。再加上海委會的主委、科技部的次長及經濟部的次長，只剩下 2 位是學者，所以現任的國防部部長可以指揮的董事，連他自己在內就有 7 位，將近一半，再加上 3 位前任的副部長、前任的副總長及前任的軍備局局長，有軍方背景的就占了三分之二，然後有 3 位是其他機關的代表，真正來自民間只剩下 2 位，那這個合議制的精神，從董事的任命和它的特質來看，其實今天部長當的是中科院的當然董事長，你們這些司長、局長、副部長就不應該再當董事了！你們董事會是合議制，你可以跟董事長也就是你們部長有不同的意見嗎？如果真的要表決，你可以舉手反對董事長的意見嗎？不可能嘛！你們這個合議制是假的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管委員說你們現在方便啦！如果軍方要採購的話，你們根本不用投標，直接就委託了，那中科院自己的標案呢？你們的採購要接受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嗎？哪一位可以回答？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預算的來源是公務預算……

段委員宜康：如果預算的來源是政府的捐補助，剛才副部長說不到 50%，那你其他的 50%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是參照採購法的精神來訂我們的採購辦法。

段委員宜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就排除了，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段委員宜康：除非這個經費的來源是政府的捐補助，否則其他來自民間捐助或是你們去做政府生意賺的錢，你們自己的採購就不用受採購法的限制，你們不用透明化。行政法人化之後，對你們來說很方便，但是會有什麼樣的不方便？就是今天要修改的這個不方便，對不對？中科院在行政法人化之後，有合議制之名，但是沒有合議制之實，你們在用人上面享受了一些方便，也受到了一些拘束，你們現在不要這些拘束了。你們在採購上接受政府委託，享受了很多的方便，現在王委員替你們提了這個案子，你們要擺脫這些不方便。

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困難，但是坦白說，今天要排這個案子我很猶豫啊！我知道黨團對這個案子基本上也支持啦！我手上有一份柯總召提的修正動議，看起來是支持，所以我排了這個案

子，可是我要跟你們講，中科院根本就不應該是行政法人，今天在這個設置條例裡面所提的種種，你們應該要有的定位和方向，什麼與民間交流啦！國內外交流啦！如果真的要做到交流的話，你們就要去處理中科院的整個架構，你要嘛就乾脆回到軍備局或者是國防部底下的一個機構，把它用人活化，但是要維持它的機敏性，那你現在要開放不開放，要享受方便，又不要受方便之餘帶來的約束，我坦白說，真正應該被討論的是中科院的定位，我先前沒有什麼力氣管到這一塊，但是排這個案子提醒了我，我們可能找個機會，看要不要對中科院的定位再另外做討論。

因為我今天是主席，我把這個疑慮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其實中科院真正應該要考量的是它的定位問題，它是不是適合作為行政法人，這一點應該要重新被檢驗，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點到了，中科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在 103 年的時候，中科院要改成行政法人，當時我們有很多的質疑，因為它對於整個國家，尤其是軍事武器這方面的發展非常的重要，它具有相當高的機敏性，可是那時候中科院信誓旦旦說人才的活絡需要有外面的人進來，光靠軍職人員是不夠的，而且你們的採購需要活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讓它通過了，變成是行政法人，但是今天你們又說好的軍職人才必須要進來，所以希望把軍職人員再納進來。

其實中科院的性質是非常特殊的，尤其是機密的問題，中科院在去年 12 月 20 日曾經發生謝姓上校副組長到國防部開會之後，把重要的文件掉在大直捷運站的 YouBike 上，後來被憲兵的財務官拾獲，他再依照內部的管道把文件還回去，還好沒有造成洩密。當然相關的人員有被懲處，但是這裡就呈現出一個問題，因為行政法人是公法人，它不是一個行政機關，也不是一個行政機構，對於所謂的機密、保密，你們剛剛提到有簽所謂的保密條款，你們是只有重要的研發人員才簽保密條款，還是所有人，包括保全人員都有簽保密條款？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選擇性的。

尤委員美女：有選擇性的，所以剛剛也有人質詢到嘛！比如說我今天是一個保全人員，我把所有進出人員的簽到或是其他的資料洩漏出去，因為我沒有簽保密條款，對不對？從一些蛛絲馬跡，從我們現在的大數據，其實都可以看出一二，那中科院是一個非常需要保密的地方，它今天變成行政法人，在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另外一個問題是牽涉到國家機密保護法，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這裡面都沒有提到公法人，因為公法人不是民間團體，也不是行政機關，也不是行政機構，那行政法人到底有沒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約束？

臬院長中興：有，我們目前沒有核密的權利，但是核密完以後，我們是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約束。

尤委員美女：法源呢？根據什麼？

臬院長中興：我們現在沒有核密的權利，我們只能核營業秘密，所以目前所有相關技術的秘密是用

營業秘密來保護。

尤委員美女：依照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本院執行第一項業務有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事項時，應由國防部比照國防部軍備局及其所屬機關（構）相關規定予以機密之核定與等級變更，並善盡監督本院保護機密之責。」所以你是說由國防部去核密，你們按照那個去執行。

杲院長中興：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是下面的人員違法，他洩漏了國家機密的話，會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去處理嗎？

杲院長中興：是，但是我們沒有調查權，我們就按照法源去處理，會送法辦。

尤委員美女：以謝姓上校的事情來說，他今天送法辦，因為法官要依照法律來處罰，尤其是刑責，刑責是罪刑法定，所以罪刑法定的時候就要先確認他的身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他是現役上校。

尤委員美女：他是現役上校，所以是軍人身分，那今天如果不是現役軍人，不是你們所謂的軍職體系，而是一般的科聘人員，他會受到什麼樣的懲處？他會受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懲處嗎？因為你們現在有兩個重要的人員，一個是軍職，另外一個是科聘人員，這些聘用的人員固然有簽了保密協定，他頂多只是違約嘛！對不對？如果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話，他洩漏國家機密就會牽涉到刑責。

杲院長中興：是，那就是刑責。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個要確定身分嘛！他有沒有在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的範圍？

杲院長中興：我們查一下細則，好不好？依我們目前的做法，even 是科聘人員，他有洩密的行為，我們也是以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原則送辦。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被法院判決有罪的？

杲院長中興：目前為止，判決結果都還沒有出來。

尤委員美女：還沒有案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去注意有沒有漏洞，因為剛剛吳委員一直在強調，你們外面的維安人員現在只能夠用保全，對不對？

杲院長中興：我補充一下，保全只有執行保全業務，所有的進出刷卡系統是我們自己操作，都是院裡面的督安室來控管和操作，保全人員不涉及這方面的資料存取，所有的系統都是我們自己的。

尤委員美女：系統是你們自己的？

杲院長中興：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仍然是由軍職人員在負責？

杲院長中興：是我們督安室的員工在操作這些系統，警衛人員只有在門口站崗、巡查、登錄，這些是他們在做，但是所有的人員刷卡，進出的管制和差旅的管制都是我們自己的系統。

尤委員美女：當然一方面我們是希望你們對於國家機密的保護，因為中科院做的都是一些機密武器

的研發，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們的旋轉門條款，假設我是受聘人員，我今天離職了，然後我把這些機密或資訊帶到那家公司去和你們競爭，這樣可不可以？你們剛剛說旋轉門條款有限制 1 到 3 年，這是限制軍人還是限制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都有，就是赴陸管制。

杲院長中興：我們只有對他的赴陸管制，如果審核他是接密人員的話，他離開以後，要管制幾年就是管制幾年。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不能夠到別的民間機構去任職？

杲院長中興：他可以去別的公司，但是他要赴陸就不行，他還是要回到內政部的管制條例來申請，如果不合就不行。

尤委員美女：你說要申請什麼？

杲院長中興：他要出國的話。

尤委員美女：不是出國的問題，我現在是說我到另一家私人的公司，我把這些機密帶到那邊來跟你們競爭。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這邊做的系統幾乎都不是一個人完成的，每個人大概都是一小部分，要講到大系統的話，那都是一個大 team。

尤委員美女：但我是屬於最關鍵的那個部分。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每個都很關鍵，我們曾經發生過有個人認為他很厲害，到處宣傳他會做什麼東西，結果人家瞭解之後，發覺他是做那個系統裡面的一個小晶片，所以他拼湊不出來一個大系統，不過現在因為民間蓬勃發展，有一些比較軍民通用的科技，未來民間可能會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但是我們樂觀其成，絕對不會排斥他們，誰做得好，誰做得便宜，可以提供出來，這也是我們成立的目的之一。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怕國家的機密……

張副部長冠群：機密當然要保護。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臺灣當然無所謂，要是我今天被中國挖走了，然後把這些……

張副部長冠群：對，那就是我們講的赴陸管制，在 3 年以內。

尤委員美女：是赴陸管制 1 到 3 年的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對，有時候他去了也是舊的技術。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6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承續尤委員剛剛的問題，在中科院這邊，如果他洩漏秘密，他算是受委託執行公務嗎？他到底算不算公務員？有沒有受委託執行公務？中科院變成行政法人之後，你們的業務就不算公務了？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委製案等於是我跟軍種去簽一個合約，我來製造這些東西，那我們就像一般商人一樣，我要周轉，我要買貨，我要有東西交給軍種他才付錢。那科研案是我要研

發一個新的東西，這個東西是國防部委託我做研究工作，與過去的委託研究是一樣的做法，那個就是公務預算的執行。

周委員春米：所以幹不同的性質做不同的區別就對了。

杲院長中興：是。

周委員春米：好，我想委員也有討論很多了，大家主要的爭議點就是中科院在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依照相關的統計，我不曉得這個數字有沒有錯，就是轉型迄今，已經繳回了 301 位科技軍官的員額，是這樣的數字嗎？

杲院長中興：對，他離開以後，這個缺就繳回國防部。

周委員春米：員額就沒有了，繳回國防部。

杲院長中興：繳完就沒有了，我們現在只剩 521 個缺。

周委員春米：這 521 個員額是有軍職身分的？

杲院長中興：對，有中校、上校、上尉。

周委員春米：當初這個設置條例通過之後，所謂的軍職人員，他就準用軍職人員的相關法規，那他的任用就是照軍職人員？

杲院長中興：是，他按照軍職的升遷管道升遷。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在中山科學研究院裡面，僱用的就是勞基法，然後軍職人員還是軍職的任用。

杲院長中興：軍保、勞保。

周委員春米：現在你們希望放寬這個部分，這個比例大概是多少？有需要的才用。

杲院長中興：就是回到轉型之前的八百二十幾個。

周委員春米：是有這個目標嗎？你們是怎麼樣去設定這個目標？這個目標是合乎你們的需要，合乎未來的發展，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

杲院長中興：這個是粗估的目標，因為當初的員額比例，我們現在是用比例來算，希望回到一開始的 1：5，就是 5 個科技人員能夠有 1 個軍職人員，因為過去在開發一個新系統的時候，軍方的同仁因為有操作經驗，他知道這個系統要朝什麼方向去設計。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現在是回到當初的設計，就是轉型前的那個比例就對了？

杲院長中興：是，以那個比例來當作目標。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要花很多年的時間才會達到，現在是先有個目標。

周委員春米：要花幾年的時間才發現這樣的設計是錯誤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我們這幾年下來，慢慢就發現到了，因為軍職人員的離退很快，那就形成了這些問題，其實中科院長久運作起來……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副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人事總處，我們現在談行政法人法，第一個，行政法人法容許這樣的例外嗎？或是可以因案制宜？今天行政法人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這樣的需求，因為我們認同這樣的需求，所以就做例外處理，是要在行政法人法當中做通則的例外設計？

還是容許每個行政法人有例外需求時，可以自行排除行政法人法的適用？

主席：請人事總處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新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事總處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其實人事總處均以法人法主管機關的立場為主，只是這部分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原因主要有二點，第一點是從法制上來說，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中科院的定位到底是否適用法人這個制度？法人制度的設計主要是藉由人事和會計法令的鬆綁，賦予這個法人機關更彈性的自主用人空間，所以才會制定行政法人法，目前中央已經有六個正式成立的行政法人，他們在個別的設置條例裡面都有明定，這個行政法人設立之後，新進人員都用法人的管理人事制度，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周委員春米：就是不再適用以前的規定。

黃主任秘書新雛：對，不適用公務人員的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因此，既然中科院是走行政法人這個制度，如果還要再具有軍職人員的身分，我們覺得這和法人制度的設計及精神有所扞格。而且就實務面而言，以組織內部管理來說，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其實對中科院的組織內部管理也會造成很多問題，因為依照這個設置條例的規定，法人成立之後，新進人員不再具公務人員身分，也不可以再進用軍職人員。

但是我們都知道，中科院原來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所以本來就有一些具軍職身分的人，改為行政法人之後，這些軍職人員隨從移撥到新成立的法人，但是這些人必須繼續適用原有的軍職法律。

周委員春米：關於具體的討論，大家都充分陳述了，從法制上來說，現在有行政法人法，而且行政法人法也不承認這樣的例外情況，但是我們討論的是中山科學研究院的實際需要，如果就這個個案的組織條例放寬，將來是否要回到行政法人法做通則的放寬？還是將來容許個案放寬？請教你們關於這部分的法制意見。

黃主任秘書新雛：如果經過討論，監督機關國防部也認為業務和用人確實有需要做特殊考量，一定要修改現在的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人事總處建議修個別的設置條例就好。剛才提案委員也有提到，再加上不受行政法人法……

周委員春米：以後人事總處是否會允許個案的行政法人做一些調整？

黃主任秘書新雛：我們不同意，所以剛才我在第一點就說了，對本案，我們持保留的態度。如果監督機關和委員會都決議要修的話，我們有另外提一個建議，因為目前就是雙軌制度，在內部管理產生很大的困難時……

周委員春米：好的，這個部分本席了解了。請問國防部，現在代訓的部分呢？根據本席的資料，106 年你們招了 6 人，107 年招了 30 人，108 年預計招募 64 人，將來會持續招募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法律修正之後，因為軍職的不能進來，所以我們是用代訓生的方式，未來如果是這樣規定的話，那部分就會併入軍職人員運用。

周委員春米：現在這批完成訓練之後，將來也是軍職身分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算。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制度好亂。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還好啦！因為中科院長久以來就包含很多不同身分別的人，中科院延用軍職人員是因為我們的任務特性，可是因為我們有這方面的管理經驗，所以不會造成太大的困難。

周委員春米：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回答剛才段召委提出的問題，他說看起來民進黨好像要同意這項修法，可是之前管碧玲委員有質詢過，聽起來管碧玲委員是有疑慮的，剛才召委也質詢過，就本席聽起來，召委也有疑慮。現在換書記長發言，也就是本席，本席也有疑慮，所以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並不一致。

柯建銘總召有他的看法，柯總召提出的修正動議，就如同剛才周春米委員說的，如果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都解除了，這個行政法人有什麼意義？你們要回過頭來說明這一點。5 年前中科院會轉型，也是因為你們覺得這樣下去不行，所以才轉型為行政法人，隔了 5 年，陣痛期還沒有過，你們現在卻是好處都要拿，但壞處都不要，本席向你們保證，再過幾年你們會發現這麼做是不對的。

行政法人法並不是為了中科院設立的，如果你們好處都要拿，包含剛才其他委員說的，包括招標、投標、採購制度、薪資等等，5 年前你們希望讓它更有彈性，直接由董事會處理，但召委也有質詢到，董事會都是你們的人，如果這樣都運作不下去，需要進用軍職人員，你們不如回到國防部好了，如果你們認為隸屬於軍備局之下太小，那就把設置條例拿掉，直接回歸國防部，把位階提高，但那是另外一回事。

提案人王定宇委員一開始說的，那部分本席覺得滿合理的，如果你們連警衛的勤務都改用保全，這樣是不是怪怪的？這樣的確是怪怪的。可是後來你們答詢時卻說根本和警衛勤務沒有關係，警衛勤務的部分可以另外處理，你們現在需要的是研究人員，如果是需要研究人員，和王定宇委員的提案落差就很大了。

你們去看一下其他規定，如果按照這個架構，就是包含董事會等等都由你們兼任，至於用人的部分，你們還是希望回到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前的狀況，本席向你們保證，剛才張副部長所說的主管，未來一定不可能只看業績，一定是軍職優先。你們今天沒辦法向我們保證，本席也沒辦法向你們保證，除非是規範在設置條例裡面，但你們回到原來的狀況會比較好嗎？

你們不度過陣痛期，現在就告訴我們這麼做的問題很多，不管你們怎麼說都說不通啦！這就好像 5 年前是一場騙局，好康的都拿走之後，不好的部分你們就不要了。我們可以承認中山科學研究院有其任務需要，剛才管碧玲委員說過，你們可以用合作、借調或其他方式處理，如果我們同意這樣的人事進用方式，你們去看看海巡署，他們的人員組成包含軍、文、警，每次有主管出缺，大家就動用背後的關係鬧的滿城風雨，你們不要把這種習慣又帶回來。

你們就好好的度過這段時間，包含剛才說的代訓，這些人可能也不想當職業軍人，所以就參加代訓，然後到中科院任職，這才是長治久用之道。照剛才副部長所說，因為軍人流動、轉職很快，這一點沒有錯，因為你們對軍職方面的確有很多限制，例如屆期就必須退伍，但是退伍之後剛好可以到中科院任職，這樣有什麼問題呢？如果照你們所說，真的要回歸原有的制度，

還要排除那麼多規定，這麼一來行政法人的意義就不存在了，那麼給你們的其他方便也都應該拿回來啦！張副部長，本席的看法是這樣。

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當初從提案開始，就不是經由行政院院會提出來，也不是國防部提出，而是請提案委員幫忙提案，或者是王定宇委員對這方面的研究很深入，所以才會提案。今天透過柯總召提出修正動議，你們可能是怕時間來不及，或者有什麼樣的考慮，但是真的有急到現在非怎麼做不可嗎？因為如此，就要排除行政法人法的任用、適用範圍，以及你們 5 年前的設計，本席認為大大不妥。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把好處拿了，壞處都不要，其實今天這個……

鄭委員運鵬：今天修法，你們放棄行政法人法給的哪些優惠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剛才說過，因為軍職進用和國軍武器自有使用介面非常密切，另外，國家培養優秀的理工學院學生，就是要他們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以前是理工學院畢業後，進入中科院的必然是好學生，現在是全國的優秀學生都可以進中科院，只有理工學院的學生不能進來。回歸剛才人事總處的說法，行政法人應該是擴大人員運用的彈性，絕對不是回到原來的人力運用約束，但我們現在的選才方式很奇怪，什麼人都能用……

鄭委員運鵬：你們應該是擴大運用，在中科院這個行政法人的介面之下，和國防部的體系擴大合作，應該是這樣才對啊！怎麼會要求這部分的人員都要由中科院任用？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只是說優秀的理工學院軍職科技人員可以進入中科院，並不是擴大到……

鄭委員運鵬：優秀的留在國防部原有體系裡面不好嗎？你們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和他們合作，包含個案研究等等，為什麼一定要進用這些人員？為什麼非你們所屬不可？

張副部長冠群：科技研究……

鄭委員運鵬：副部長，你們怎麼說都不太通啦！如果要傳承，就不是你剛才說的，理工學院畢業生不能進入中科院的問題，對不對？你的意思是說，國防部已經訓練的相當完整，不管是軍事官或是研究人員都要進入中科院，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有啦！這部分也有，這也是其中一個管道。

鄭委員運鵬：但他們本來就可以過去，對不對？如果你們訓練的人員很優秀，先讓他們了解國防部如何運作，以後對你們才有用，可以等他們退役之後再進來，如果他們一開始就來中科院，其實也搞不清楚國防部的戰備任務和其他任務在做什麼，就是一個研究人才而已，當初就不需要讓他們擔任軍職。

張副部長冠群：理工學院培植的就是科技研發人員，現在這些優秀的人員不能從事科技研發，這樣設置法人的意義就受到影響了。

鄭委員運鵬：他們可以啊！難道只有中科院才可以做研發嗎？當初你們要設置行政法人的時候，也是希望你們可以成為國防部和民間的介面，所以才會這樣設置，結果今天卻要打破這樣的局面。本席剛才和你說過，沒有一件事情可以把所有壞處都排除掉，只留下好處，凡事都會有包袱的，你們現在就是在承受 5 年前的包袱，如果現在要改回之前的制度，本席告訴你，過了二、

三年之後，這個包袱還是會回來，到時候痛苦的可能是你，也有可能不是你啦！既然當初設計了行政法人法這樣的制度，你們 5 年前也做了那樣的考慮，現在你們就要撐過這一段過程。

張副部長冠群：5 年前和現在或未來的改革情況不一樣，就像我們現在說回到國防部一樣，它變成一個定編單位，所有主管變成軍文官，有編制員額以及進任條件，造成用人上很大的瓶頸，結果就是找不到人，現在的文官中，怎麼找得到科技人員、領導人才？事實上現在是……

鄭委員運鵬：臺灣什麼時候缺過科技人員？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如何透過行政法人中山科學研究院這樣的介面，把民間的人才過渡過來，慢慢培養國防產業，為國防部服務、為臺灣服務，應該是這樣啊！結果你們卻要回過頭到國防部拉人，訓練後都由你們進用。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是介於兩者之間啦！既是科技人員，也是軍職人員。

鄭委員運鵬：副部長，我們在這邊辯論不會有結論啦！本席先向召委說明現在的重點，到目前為止，這不是黨團的共識。本席認為你們這樣修法之後，過幾年又會再回頭，所以這麼做完全沒有必要，本席認為應該維持現狀，你們這段時間再適應一下，這樣才是正辦。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確認一下，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針對這個問題請問在座各位，當時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時，是否知道這一條法令？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都同意嘛！不是嗎？成立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未來可能會出現這些問題，5 年前你們將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有沒有針對這件事討論過？有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

張副部長冠群：我印象中是有。

蔡委員適應：當時的會議紀錄寫了什麼？本席覺得應該先拿出來看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爭取、溝通過，但是當時還需要經過行政院의 審查，我並沒有參與細節討論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當時的結論是不同意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蔡委員適應：只要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進用的人員就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對不對？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在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設置條例多加這一條，就可以排除這個規定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5 年前你們不這麼說就好了？這是本席要請教的第一點。第二個，現在中正理工有中科院的代訓生，對不對？一年多少人？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每年不一樣，一開始是個位數，現在則是有 60 人。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成效好不好？

杲院長中興：還沒有畢業。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如果我們修改了法律，具有軍職身分的中正理工學生畢業之後，是先到部隊還是直接到中山科學研究院？

張副部長冠群：擇優，成績好的會到中科院。

蔡委員適應：最後會不會回到部隊？也不會嘛！

杲院長中興：比較少。

蔡委員適應：就是不會嘛！如果是這樣的話，和中山科學研究院的代訓生有什麼不一樣？上課內容不是都一樣嗎？

杲院長中興：代訓生沒有軍職身分，因為是合約制。

蔡委員適應：本席當然知道沒有軍職身分，本席是問在學校上的課是否一模一樣？

杲院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你們看一下國防部的報告是怎麼寫的，中山科學研究院的代訓生有什麼優點？如果你們有軍職人員會有什麼優點？你們列出了幾項，例如有軍事武器的專長、忠誠等等，現在中山科學院不是就有代訓生在中正理工學院唸書嗎？這些人做不到這些事嗎？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當初因為不能進用軍職人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但是你們委託代訓之後，這些學生不是一樣在中正理工學院上課嗎？他們一樣要受軍訓課程，一樣要提著槍每天跑步，不是嗎？

杲院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結果是不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假使現在法律通過了，讓中山科學院直接到中正理工學院擇優選擇畢業生，這些人在學校 4 年的學生生活，和中科院目前委託代訓的學生，教學內容應該一模一樣吧？有不一樣的地方嗎？全部都一樣啊！可是會出現一個狀況，中正理工學院學生是卡誰的預算員額？是國防部的，沒錯吧？4 年的薪水是國防部付的，還是中科院付的？是國防部付的，對不對？

可是你們擇優選到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後，請問薪水是誰付的？是中山科學研究院還是國防部？是中山科學研究院付的，請問你，國防部對他們的要求是什麼？沒有！結果就是軍校公費生畢業之後跑去中科院上班，那他們對國防部的權利義務是什麼？沒有了，為什麼？因為他已經被拉到中科院，沒錯吧？那你們要不要叫他賠錢？當了 4 年公費生要不要賠錢？這就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各位知道本席的意思嗎？但如果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中正理工學院代訓的學生，這筆錢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出的，對不對？畢業，你們和他簽訂合約，規定要服務 3 年、5 年或 10 年，之後他們就在中山科學研究院服務，這樣權利與義務就相等嘛！本席這麼說沒錯吧？一個簡單的問題請教徐次長，每年軍校的招生名額是怎麼決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各部隊、各單位的需求決定。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中正理工學院每年招生的時候，是否也是看部隊需求？還是看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需求？

徐次長衍樸：如果將來理工學院的學生可以到中科院的話，我們一樣可以把需求納入。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為什麼要多編列這些經費？多出來的名額、經費要不要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支出？

徐次長衍樸：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做研究。

蔡委員適應：本席為什麼這麼問？如果這些錢是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支出，和現在由中山科學院委託中正理工學院代訓有什麼不一樣？只是差在有沒有軍職身分嘛！對不對？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假設以軍職身分服役到上尉，時間到了要退伍，但是他很優秀，怎麼辦？杲院長，請你告訴本席，這個人怎麼辦？就如同你們之前告訴本席的，可以轉成民間身分繼續做，對不對？不是如此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軍職人員畢業之後到中科院服務，其中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畢業任官以後立刻到中科院，一種是在部隊待了 5 年，經歷過後再過去，其實這兩種人員是兩軌制，一種是在軍中體系發展，一種是在中科院體系發展。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問你，現階段有多少人是在部隊待完之後再到中科院的？

傅次長正誠：從法人化以後就沒有。

蔡委員適應：以前呢？

傅次長正誠：以前是會有……

張副部長冠群：定期招考，我們定期招考。

蔡委員適應：定期招考，對嘛！那是不是先在部隊，最後再進到中山科學研究院？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這是另外一種嘛！我現在要了解的是，第一，如果是中正理工學院的學生，畢業後直接就進到中山科學研究院，我認為用現在的代訓制度就可以解決你說的所有問題，不需要用國防部名額，由國防部出錢之後，再給中科院，我覺得這一點道理都沒有。第二，你剛才提到如果他先到部隊服務，然後透過招考進來中科院，請問，你們是基於什麼原因招考？是基於他的部隊專長？還是基於他的研究能力？

傅次長正誠：我們工程人員和在部隊服務的軍事人員之間的橋梁是要建立起來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建立橋梁，對不對？那我問你，這些在部隊服務的人，過了幾年後，透過中山科學研究院招考，他們進到中山科學研究院，那你們招考這些人，是基於他的研究能力很強？還是因為他部隊的實務經驗？

張副部長冠群：兩個都有。

蔡委員適應：可能嗎？請教常次，中正理工學院畢業的學生下部隊後，有在做研究嗎？是在做什麼研究？

徐次長衍樸：我們現在軍備局有生產製造中心，製造中心有 202 廠、205 廠……

蔡委員適應：那是實作，不是研究吧？

徐次長衍璞：不！報告委員，他在這個實作當中，也會……

蔡委員適應：205 廠不是也打算移到中科院了？

徐次長衍璞：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未來不是要移嗎？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還沒有決定，在研議中。

蔡委員適應：之前不是跟我說要移！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些人未來進到中科院，我覺得不是因為他的研究能力好，而是因為他在部隊的實務可以做為橋梁，否則他研究能力那麼好，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就可能擇優過去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中科院要挑的是什麼樣的人？就是在部隊歷練過後，由軍方派到中科院做為軍方的科技聯絡官，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也就是說，他能夠做為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來研究跟部隊實務上的一個溝通橋梁的軍官，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部分是如此，但我們以往的實務經驗不盡然如此，進來之後做好研究工作的也有，不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列清單出來給我看？如果有這種人的話，那為什麼不在他畢業之後馬上把他拉進去？你了解我的意思吧！你告訴我說，學校畢業之後，他不是你擇優要拉的人，然後過幾年之後，拉出來的人變成優秀研究員，這怎麼可能！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有的人在畢業時成績就很好，有的人則是到單位後，從事科研工作一段時間，或是……

蔡委員適應：我要講的意思是，我不認為你們應該把名額和在一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如果是基於部隊需要的名額，那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就下部隊服務；如果你們希望他進入中科院服務，然後希望這些人有中正理工學院背景，比如你剛剛講的訓練、專長都很好，那你就擴大名額，中山科學研究院就擴大中正理工學院的代訓生，這樣就解決了你講的問題，亦即他仍然具備研究能力，而不用具備軍職。今天的問題是，一位畢業的學生或畢業幾年的軍人，他具有軍職身分，然後到中山科學研究院服務，在那邊做到時間到了，比如做到上尉最高服役年限或少校最高服役年限，如果你們認為他很優秀，會怎麼處理？還不是一樣把他轉成文職人員聘用，所以對他來講，他的軍職身分反而是他在中山科學研究院的一個包袱！因此，我建議不要改變現在的作法，然後純粹由中山科學研究院直接增加代訓生名額就好了。以上。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講的有經驗的現職軍人進中科院的話，管道還是要……

蔡委員適應：那可以透過國防部派任科技軍官駐點，由國防部編預算就好了。

張副部長冠群：但我們現在的借調，根據法律是只能 1 年。

蔡委員適應：借調 1 年也夠啦！

徐次長衍璞：如果只有 1 年，技術方面真的很難生根。跟委員報告，中山科學研究院裡相關人員是一個定型的發展，而軍職人員受到服役條例的限制，如果今天針對這些很優秀的理工學院學生能夠把這個管道打開，相信對理工學院，不管是未來的招生，或各項科技研發……

蔡委員適應：那其他學院都不夠優秀嗎？陸海空三軍官校不是也有相關科系嗎？他們都不優秀嗎？

徐次長衍璞：陸海空三軍官校學生是以領導作戰指揮為主。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樣講，還是有優秀的學生啊！另外國防大學其他學院……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以前也是這樣子，如果他具有科技學歷背景，陸海空軍的學生也可以考進來……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那就賠錢轉過去好了，為什麼不這樣做？就是切掉他跟國防部的關係，賠償公費，我們之前訂的辦法很好啊！中山科學研究院幫他付掉賠償的公費，然後他到中山科學研究院上班，就解決所有問題，OK！這樣不是更簡單！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我們逐條時可以再繼續討論。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何委員欣純、王委員定宇、江委員啟臣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現行研究院人員之編制，歷年來具體研究成果與運用成效，以及外界對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國防產業發展中「球員兼裁判」之質疑，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恐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爰要求研究院提供改制前後科技人才中軍職與非軍職人員之比例，以及未來對研發人才之規畫。

二、中科院為我國一級研究機構，近年凡向國內採購且總數超過 10 億元之軍事投資案皆由中科院承接，而中科院承接後，與民間廠商合作的機制為何？

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涵蓋著國防的自主能量提升，以及國內產業的發展，而中科院於我國國防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人詬病是「球員兼裁判」，雖國防部表示中科院必須接受資安管控等審查評鑑，且確依政府採購法令履約，而中科院現在身為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其並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管制。中科院頂著龐大的資源及能量，又不受國防部嚴格管制，勢將會演變成大怪獸，且擠壓到國內民間合格廠商的發展，難認能夠徹底執行國防產業之發展，日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中科院的角色定位將是如何？請中科院針對以上情事及問題提出說明。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1.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供資料顯示，該院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因為現行設置條例第 33 條之限制，依法不得進用軍職人員，科技軍官與科技聘雇比率，2014 年由轉型初期的 1：4，至 2019 年已降低為 1：8，預判 25 年後將無科技軍官。該院指出非軍職科技人員不具軍事素養背景，難以擔負溝通協調三軍需求角色，造兵與用兵意向脫節，影響建軍備戰規劃。期藉由科

技軍官軍事素養深化軍事事務，進而結合國防兵力整建與建軍構想，使成果符合三軍所需。軍職人員係經軍事教育養成，其抗壓性、服從性、穩定性、忠誠度、軍事素養較佳，兼具武器系統操作與瞭解軍種作戰理念與需求，可發揮「長久留用、學用合一」綜效，提升科技人才素質，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及長遠發展。然經查該院 106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宗營運收入 271 億 4,170 萬 1 千元，其中國防部投資軍事科研計畫 73 億 3,344 萬 9 千元、經濟部科專計畫 6 億 4,064 萬 3 千元，合計補助收入 79 億 7,409 萬 2 千元；另執行國防部各軍種委託計畫 175 億 7,848 萬元、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1 億 4,610 萬 6 千元，合計 177 億 1,721 萬 6 千元，總計該院 106 年度來自國防部及政府機關委託執行計畫總計 254 億 9,130 萬 8 千元，占營運收入 94.656%。另 108 年度預業勞務收入 430 億 115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收入 415 億 9,125 萬 2 千元來自國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占 108 年度業務收入 96.72%，顯見該院主要營運計畫均為執行國防部及政府其他機關委託與國防相關之業務。該院認為現行設置條例第 33 條限制該院進用軍職科技人員，該院科技軍官比例降低，以致造兵與用兵意向脫節，影響建軍備戰規劃，兩者之因果關係仍乏詳細說明。如：該院並未詳述於執行具體個案（科研計畫或軍種委託產製軍武）前述因素是否產生不良影響？具體分析其關聯性為何？

2. 其次，該院亦指出雖採多元管道招聘科技人力，惟行政法人非一般營利單位，吸引高端人才不易，成熟科聘人才，易受外界誘因流失，分析近五年（103~107 年）離退率高達約 14.3%，不利國防自主長遠發展，造成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出現斷層。除軍職人員係經軍事教育養成，其抗壓性、服從性、穩定性、忠誠度較民間聘用人員為佳之外，前述非軍職科技人員 14.3%之離退率並與軍職科技人員離退率相比較，無法看出兩者之差異？

3. 其三，目前該院中高階主管一級（以上）主管軍職與非軍職比例為 1：1，二級（以上）主管則為 1：1.5（詳附表），目前該院一級主管（含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及院級計畫主持人）以上高階核心人力，約 50%曾具科技軍官歷練（含退役後轉聘），共同肩負推動各項國防科技任務。顯示該院二級以上主管軍職及非軍職比例軍民各半，未過於懸殊；亦即該院高階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仍有半數為軍職人員得以管控計畫職執行，關於該院計畫執行與管考是否因非軍職主管而有不同影響，亦缺乏詳細說明與分析。

4. 本席認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學生不僅具一般理工素養，更具軍事相關工程專業，如：火工、火炸藥等，是執行國防科技工作不可或缺的人才。理工學院以培育國軍科技軍官為宗旨，以往歷屆畢業生均擇優赴該院服務，開放進用科技軍官，將利於科研能量的傳承與累積，發揮「長留久用、學用合一」之綜效。並與該院聘用非軍職科技人才交流互補，厚植國防研發產製實力。惟該院 2014 年轉型後，雖在營運管理績效與競爭力，均有顯著成長，惟國防大學培育之軍事科技人員因現行條例之限制，無法進入該院服務，造成多數國防大學培育之軍事科技人才無法學以致用，雖該院為已代訓方式因應，仍對國防科技能量的維持以及培養科技人力資源浪費造成影響，此為本席提案修法最重要之理由。

5. 綜上所述，請中科院就本席前述所詢三點，具體提供更詳細資料，俾利本修正草案之審議。

附表：中科院中、高階主管軍職比例統計表

區分	現職 軍官	軍退	小計	聘雇類	合計	軍職：聘雇
一級主管以上	1	19	20 (50%)	20 (50%)	40	1：1
二級主管以上	83	77	160 (39%)	242 (61%)	402	1：1.5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人事制度檢討報告

中科院是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條：「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行政法人的特色在於擺脫政府科層體制的拘束，期待有效率的達成政策的執行，行政法人法第 1 條即說明「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中科院行政法人化時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提到：「為使中科院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經國防部委託專家、學者就中科院組織轉型進行研究，並邀集相關不會研商，及辦理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秉承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方向，參酌世界各國科研機構發展趨勢，規劃該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物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必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科技研發組織，增加自主型管理，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及科技能力，有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

改制至今 5 年餘，成效如何，參看今日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中寫到「自 103 年轉型後迄今已逾 5 年，在營運管理績效與競爭力，均有顯著成長…」顯見，當初規劃的中科院轉型模式，是有達到預期的目標，藉由制度的鬆綁，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因此，現在又說需要用人鬆綁，否則無以為進，邏輯上是否矛盾？

行政法人的設計重點之一是人事鬆綁，讓組織用人不需受限於既定的考選制度。放寬、加大人員進用的管道，廣納優秀的人才，也是當初中科院說服外界支持行政法人化的理由之一。

然而現在卻認為「原主要來源之一的軍職科技人員中斷，對國防科技能量的維持，以及與使用者之間聯繫整合，已造成影響。……」、「中科院不同於一般行政法人，所執行之任務具有特殊性、機敏性與持續性，組織文化需借重軍職人員的特質，來建立該院任務遂行的使命感，以及克服困難的決心，維持國防科研技術的永續發展，確保各項專案任務順利遂行，持續產出滿足國軍建軍備戰所需的高科技武器裝備。……」按國防部這樣的講法，是否代表如果沒有進用科技軍官，我國的國防科技研發任務將有所停滯與中斷嗎？換句話說，現在在中科院的非軍職人員，無法對國防研發有實質助益？這種嚴厲的說法，國防部應要提出更完整的分析報告及檢討，包括行政法人化後之人員進用方式與行政法人化前有何不同，近年招募情形、各所人員流動情形，軍職人員與非軍職人員之研究貢獻是否存在落差，軍職人員之優勢，非軍職人員存

在於組織中的劣勢；理想中的人員比例任務、組織架構等，請國防部提出一個完整的人事組織檢討分析報告，方能成為同意修法之依據。否則讓外界誤為中科院只想要營運的鬆綁、投資的鬆綁，但人事還是想要一把抓，如此之心態，對組織的永續而言，並非好事。

二、董監事性別比例？

2014 年三讀通過時，立法院院會曾通過附帶決議，建請國防部應在條例施行後，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培育女性人才從事國防科技研發，提高從事國防科技研發女性比例，以期中科院未來符合行政法人法所定的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可少於 1/3 目標。請問國防部的執行情形？查閱董監事名單，全數男性，設置條例通過時的附帶決議，曾達成過嗎？或也不當回事？請國防部提出檢討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提案只有一條條文，內容較為單純，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之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柯建銘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王 委 員 定 宇 版 本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 <u>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u> 。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提案人：柯建銘 何志偉 王定宇 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委員尤美女等臨時提案：

根據《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因此，人事行政總處解

釋，行政法人非屬民間團體，亦非傳統概念的公務機關（構），而是提供政府在執行公共任務（政策）的另一新興組織型態選擇，惟因行政法人制度在我國推行時間不長，行政法人在與其他政府機關互動時，可能因各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組織性質見解不一，或現行法規未就行政法人如何適用與以規範，而須由法規主管機關透過函釋認定。

又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是故中科院改為行政法人後，若依照《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解釋，便非屬民間團體，亦非傳統概念的公務機關（構），為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制上之漏洞。爰此，國防部、人事行政總處應於三個月內會同法務部，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研議修正以具體規範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適用該法，並將研議結果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請教人事總處，今天我們所討論的狀態，能不能適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因為業務特殊需要而辦理的借調？

黃主任秘書新雛：借調兼職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 1 年內為限，所以依照借調兼職要點是不適用。

主席：好，了解。

報告聯席會，我們先討論修正動議。從剛才的詢答聽起來，大家意見很多，本席試著提出處理辦法，第一，條文通過，但交付協商，利用協商期間，再跟國防部討論有沒有其他方法。第二，今天就不作決定，擇期再審。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是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建議國防部和中科院再跟各個相關委員溝通，如有共識，我們再另外排程審查，因為有共識，就是走個流程而已，我是建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鄭委員運鵬：交付協商啦！

主席：你的意思是交付協商，這和蔡委員的建議是兩個不同的處理方式。蔡委員，鄭委員的意思是今天還是通過這個條文，讓它出委員會，然後再交付協商，而你的意見是先留在聯席會。

鄭委員運鵬：我想他們之前應該也已經溝通到一定程度，但顯然大家意見不一樣，我是建議先出委員會，再交付協商，到時候看協商結果再決定。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現在有兩個意見，一個是留在聯席會，一個是出委員會，交付協商。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今天的討論也算滿充分，現在有兩個方案，一個是原來提案委員的條文，一個是修正動議條文，我建議先出委員會，然後送交協商，反正方向都固定了。

主席：尤委員呢？

尤委員美女：保留，送協商。

主席：就是出委員會啦！不管有沒有保留，反正就是出委員會，交付協商的意思啦！蔡委員，你堅不堅持？

蔡委員適應：不堅持。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原提案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交付協商。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國防部對於尤委員所提臨時提案有無意見？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郭國文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亭妃 陳超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岱樺 賴瑞隆 莊瑞雄 邱議瑩 徐永明 邱志偉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鍾孔炤 沈智慧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陳俊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流浪貓犬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對於無主人飼養的貓犬，政府目前採取捕捉、絕育、打疫苗、回置（TNVR）的方式進行源頭管控，惟貓犬回置後，製造髒亂、隨地大小便、追逐路人等問題仍難以避免，且貓犬也面臨不知道哪裡有食物來源以及躲藏空間、路殺等危機；為能顧及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並維護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爰要求農委會就如何提高國內外送養及輔導地方政府增加收容空間等方式，以更有效解決流浪貓犬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之前已詢答完畢，而且進入逐條討論程序，條文亦逐條宣讀完畢。現在行政院提案交付併案審查，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規定，請經濟部補充報告行政院草案的修正要旨之後，我們再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排審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就修法相關內容進行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一、業者訴求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期限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迄今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7,400 餘家，輔導特定地區業者土地合法化 9 區，成效有限。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將屆，業者希望繼續展延，並透過朝野立委提案。

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

107 年間計 3 次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修法版本，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行政院修法過程

行政院為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共召開 11 次跨部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645 次院會通過本部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貳、修法目標

一、全面納管保護環境及農地

農地上既存工廠，估計約有 1.4 萬公頃，而該類農地經開闢為工廠後，恐難恢復供農業使用，不予納管，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如採徵收農地新闢產業園區容納未登記工廠，將犧牲更多農地，與保護農地政策有違。

二、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讓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及用地計畫改建廠房，以保護環境，避免農地繼續被侵蝕，同時提升經濟，以達到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參、修法原則

一、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地方政府並應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二、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

(一)中高污染工廠：輔導遷廠或轉型。

(二)中大型群聚：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如彰化水五金），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三)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

1.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向地方政府申請納管及繳納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給予 2 年改善期。

2.就地輔導：改善完成者或修法前已辦理的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在土地未合法前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依現況使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3.用地計畫：

(1)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

(2)零星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

(3)零星位於都市地區者，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三、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要求其停工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將執行情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逕予停止供水供電。

肆、增訂條文重點

一、第 28 條之 1 及之 2（地方政府要落實不准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並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一)前提要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修法通過起 6 個月內，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清查、輔導遷廠、停止供水電及定期稽核等事項。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

二、第 28 條之 3（中央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未登記工廠之名單及執行停止供水電定期通知相關中央機關。

(二)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停止供水電，相關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三、第 28 條之 4（政府要投入輔導資源）

(一)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措施，給予就地輔導。

(二)輔導範圍包含：環保（如空污）、水利（排水或灌排分離）、水保相關設施規劃、廢污水排放與處理、群眾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區規劃等等。

四、第 28 條之 5（2 年全面納管及 3 年提出改善計畫）

(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通過後 2 年內，申請納管及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二)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完成環境改善措施，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五、第 28 條之 6（臨時登記之工廠，可登記為特定工廠）

曾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六、第 28 條之 7（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登記期間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明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七、第 28 條之 8（特定工廠不受土地、建管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處罰規定，並得接水、接電。

八、第 28 條之 9（特定工廠允許現況經營，不能擴大使用）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改善計畫使用，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九、第 28 條之 10（用地計畫變更編定）

(一)群眾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二)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得繳交回饋金及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十、第 28 條之 11（特定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及相關附加負擔）

(一)特定工廠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申請工廠登記。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十一、第 28 條之 12（吹哨者條款；民眾檢舉不法）

(一)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之規定。

(二)檢舉對象：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中高污染者、沒有申請納管者。

十二、第 28 條之 13（業者違規加重處罰條款）

違反限制（例如擴大廠地與建築面積）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則，不改善者可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十三、修訂第 39 條（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版本，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危及公安，針對未登記工廠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處理，以達成「拚經濟、護就業、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協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	

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	

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	

定工廠登記。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但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原則。

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四項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仍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工廠管理輔導及生態復育。

地方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第四項展延期限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支用。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間，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或不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

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

	<u>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間，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u> <u>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u>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 <u>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 工廠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工廠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 <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修正動議

第1案：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u>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u> 二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增訂第三項，基於「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全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輔導情形、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情形，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以利資訊公開，全民監督。

提案人：

賴明達

連署人：

鄧國文

1

1.

修正動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 第二項 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增訂第三項，基於「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全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輔導情形、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情形，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以利資訊公開，全民監督。

提案人：

賴永隆

連署人：

鄭國文 陸慈庸

修 1

2.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七，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三年</u>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u>申請納管</u>之日起<u>三年</u>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u>二年</u>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二年</u>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u>三年</u>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u>二年</u>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1

修 2 (1/3)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u>空氣污染改善</u>、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心

邱淑慧 賴而廷

陳子如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請各位參採這一本大本的資料，我們依序進行。

首先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四章之一的章名。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二十八條之一就在這一本的第 10 頁，行政院要不要先簡要說明？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議事人員提醒第一款、第二款的「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差了一個「及」字，這部分的文字要不要一致？需不需要？前面的序文於第 6 行提到：「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但條文的第一款、第二款裡面沒有「及」字。

王次長美花：那部分應該沒有關係，我們也是內部調整文字。

主席：你們文字再調整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有意見就對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三。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把執行情形定期公布在網站上的部分，部長或次長能否說明？

王次長美花：那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會將這些作為完整的公布於網站上，所以我們本來就會公布，其實寫下來跟我們的作業是一樣的。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二十八條之三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五。

這部分有何欣純委員及蘇治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何欣純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本席和蘇治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事實上是考量到很多既有未登記工廠的業者是一些小規模的中小企業，我們希望幫他們爭取時間，因為他們願意符合修正後的法令來申請納管，我希望大家能夠考量酌予延長，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是二年，我希望可以再延一年，改為三年內，給他們比較寬裕的時間，而且這牽涉到地方政府能否如期於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辦法，因為中

央法規在這個版本裡面是要求地方政府要在六個月以內將管理辦法訂定出來，我不知道地方政府能否周全準備、會不會延宕，所以我提案希望保留一些彈性時間。

第二個，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五「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要在二年內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意思就是說，這中間的時間只有一年，我希望經濟部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我只是在這兩個地方把時間拉長一點，希望可以給予更寬限的時間，讓這些既有的未登記工廠可以來申請納管。

主席：蘇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想先聽經濟部的說明。

主席：好，讓經濟部先說明，說明完再請委員提問。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一次是以條文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然後我們在最後一條提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主要原因在於前瞻計畫執行時曾請各縣市政府進行調查，而該調查要到 10 月底才會初步結果，加上施行日期也視立法院的審查時間而定，所以從施行日起算兩年內，申請人只要告訴我們，或地方政府調查後告訴我們即可。我們粗估兩年時間有點趕，但應該做得來，畢竟大家對這個有不同意見，所以最後就訂出兩年，這是第一點。第二，所謂的三年指的是，針對兩年時間內未提出完整計畫者，就再多一年時間。其實我們都有給計畫版本讓大家知道該怎麼寫，畢竟在臨登工廠時都有寫過計畫，所以即使在寫計畫上有困難，甚至寫得不周延，仍可以再改再修正。

何委員欣純：依照過去的經驗，連臨時廠登計畫書都得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且光顧問費就不是小型工廠所負擔得起的，既然政府願意讓這些小型工廠申請納管，那麼我希望可以在程序上簡化，並給予充分時間。

主席：請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請工業局與中辦提供一些範例供大家參考，因為過去中小企業在提計畫書時也有類似經驗。這原本是一件好事，如果最後卻變成得委託專案顧問公司來代寫，甚至把好事搞砸，那不免會引起業者抱怨！所以範例要先提出來，讓我們一起把事情做好，也算完成一件好事。

莊委員瑞雄：那件事就交給工業局去處理。

主席：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在第二十八條之七提到，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

莊委員瑞雄：還沒審到那一條。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要說的是慎選關鍵就好了，況且這條就可以協助輔導他們，只要找好對象，這樣就沒問題了。

主席：謝謝。若各位沒意見，這條就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好嗎？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對於這次的修法，我的立場與大家稍有不同，畢竟這件事沒有落日條款，且時間也拉得非常長。再者，以各地工廠來說，到底要處理的是 90% 的密度，還是把面積擴大到 70、80% 的密度？凡此種種，我過去在質詢中都曾經提出，甚至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但既然現在已經排

入議程，那麼我想提醒大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應該逐年檢討？因為無論是要如何做，我相信經濟部與農委會都有責任，而在座委員一方面希望能協助這些工廠轉型，另一方面則應該建立監督機制與輔導。所謂的監督與輔導責任不只在經濟部，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既然這個過程是如此漫長，是否可以每一年、兩年或三年就進行一次通盤檢討，譬如經濟部的輔導績效為何？對於高污染工廠能否先行處理？或者根本整個輔導進度散漫？這是我的建議，也請經濟部回應。

主席：蔡委員的建議是不是做成附帶決議？

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蔡委員所言涉及認定標準，至於輔導一事，我想大家可以參考第二十八條之七的委外方式。但問題在於是全要委外嗎？既然是委外，那麼誰擁有認定權？輔導單位有認定權嗎？我認為如果全盤委託那是非常危險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大家都講得很快，不過我知道私下溝通的時候曾提到代位拆除的困難。我想知道中央除斷水、斷電以外，還可以用何種方式來要求業者或工廠積極地配合政策目標？如果手上沒有任何棒子可做工具，那麼要執行起來其實是有困難的。簡單說，現在只能斷水、斷電，因此，若無法代位拆除，那麼中央是不是能代位編列預算？因為地方政府並沒有編列預算，遑論要執行了！所以如果能這樣做，社會大眾也會認為政府在推動政策目標上是確實的，且對那些沒有配合的，也可以採取斷然措施。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說明有關剛才蔡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對於這項政策的推行，確實需要做滾動式檢討，蔡委員希望每三年能檢討一次，我建議改為每五年檢討一次。我們剛才提到本法所定的時間點為兩年內納管，另外再給一年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若定為三年就要進行檢討的話，屆時可能都還沒百分之百提出計畫時就到了通盤檢討時間了，如此並無法具體呈現檢討的意義，也無法反映政策的執行效果。有鑑於此，我希望能改為每五年應針對本項政策的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附帶決議我最後再處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部長所提的計畫範本是一個必要性措施，以現有臨登與未登者相較，其實未登的數量遠大於臨登，且這些業者過去並無相關經驗可以寫出所謂的改善計畫。或許我們認為三年時間滿長的，但問題在於業者可能根本連碰都沒碰過，在未給予相對應輔導的前提下，三年時間對他們來說可能還是太緊迫了，要他們實際上寫出計畫也有困難，而請坊間代辦公司來寫也必須花費很高的成本，所以三年時間到底夠不夠？我想這要視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否提出相關配套，並積極輔導業者改善而定！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是做假的，更不希望修法後還是做假的，甚至到最後問題也都沒有解決，這是我所在意的。

沈部長榮津：向大家報告，這是一件好事，所以政府所展現的第一個誠意就是提出範本。但寫範本不是在寫文章，可以隨便寫寫，而是要寫出重點，如此一來，坊間的代辦公司就無法趁隙而入，政府的美意也可以達到。爰此，我會要求工業局與中辦務必提出簡潔有力的範本來，之後，我們會採取配套措施，也就是採行和投資臺灣事務所一樣的作法，設立單一窗口，設立專線與

專責單位，一旦遇到任何困難，都可以隨時求救、找救生圈，讓利害關係人，就是我們要輔導的這些廠商感受到政府的誠意。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不可諱言，我們今天處理的工廠管理法是一項非常重大的決定。現在問題在於，自施行起兩年內申請納管，且納管後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既然都已經申請納管了，為何還要三年？時間上會不會太長了？申請納管的時間是否縮短一點？

沈部長榮津：三年是指二加一，加起來三年。

何委員欣純：可否請行政院說清楚一點？請經濟部說清楚一點？因為你們講的時間點讓人很容易誤解，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動議，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請次長再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第一，業者必須在兩年內舉手說願意被納管，所以我們會設計非常簡單的表格，讓業者可以儘早提出申請，同時也讓我們知道這些未登記的工廠位於何處。第二，改善計畫係修法後三年提出，非兩年加三年。爰此，我們仍現在就必須啟動，即使本法尚未修正通過並施行，我們會前往各縣市政府宣導，希望大家儘快提出申請，不要拖到兩年後才舉手。最好是法律修正通過後就開始收件，這樣大家也可以提早作業，並取得比較多的時間以便在三年時間內完成工廠改善計畫。不過計畫提出後即使不周延也沒關係，因為地方政府會查、會看，也會給予改善時間。正因如此，條文才會提到最慢十年內要完成。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是想提醒務必設置單一窗口，這點剛才部長也說了。我認為除了建立範本外，所謂的單一窗口並非只是中央，地方的單一窗口……

沈部長榮津：各縣市。

陳委員亭妃：對，中央與地方的單一窗口一定要建構出來，並將範本有效地傳達到每一個人手上。以過去經驗來說，就是一大堆的顧問公司跑來招生意，之後到底有沒有結果？不知道！案子送了，結果一年、兩年、三年過去，當事人永遠不清楚結論為何！這就是過去的經驗！我們的目的是讓這些工廠改善，這是重點，而在改善過程中，一定要把相關的 SOP 定得非常清楚，讓大家有法、有方向可依循。

沈部長榮津：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回若中央提出很完整的配套措施，那麼廠商看了也會覺得政府有誠意，也會跟著動起來，之後整個就很快了，所以氣氛很重要。以這次台商回台投資為例，我們每個禮拜都在開會，不管一個或二個案子進來，我們都在兩個禮拜內處理完，塑造了很好的氛圍，也呈現了政府的態度。所以首要之務就是建立範本，其次就是中央設置單一窗口，至於地方各縣市則設置諮詢中心讓廠商可以求救。其實現在廠商已經成立了好幾個協會，我們也與這些協會定期聯絡，並前往召開說明會，一整套施行下來，相信廠商也感受得到政府的誠意。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其實各位委員所擔憂的不外乎一件事，也就是這件事會不會導致顧問公司蓬勃發展？甚至顧問公司數量多過於工廠？其次，曾和政府有過接洽的人就知道，政府公文往返耗時，因

為很多不敢做決定的官員就是會讓公文不斷往返。部長說希望能在二加一年時間內完成，既是如此，是不是應設定目標？譬如第一年達成多少百分比？第二年又達成多少百分比？我認為一定要設定期程，否則地方公務人員都很怕事情，怕被說圖利廠商之類的，於是只好讓公文去往返了。這樣一來，廠商會不會等到最後一年才要申請？這樣肯定會審查不及的。這件事我問過工業局長，局長說審查權責在地方政府，也使得地方政府角色相對重要。經濟部既然有此美意，那麼前往各縣市舉辦的說明會就不能少，且一定要快。更重要的是，範本要先出來，這樣才能讓廠商知道該如何申請。

再者，要讓各縣市政府負責審核的人知道該怎麼審核，該怎麼協助。

另外，單一窗口何時設置？是設在經濟部底下，還是各縣市政府都設置單一窗口？或是行政院、北中南辦公室都設置專責窗口負責？凡此種種均是大家所擔憂的，也拜託經濟部儘速規劃。

沈部長榮津：如果真的跑出一堆顧問公司，那麼我們就得自我檢討了！這代表廠商會怕，怕政府又在糟蹋人亂操兵了！講白一點就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這些工廠經營者會寫改善計畫嗎？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們也理解這點。本案所涉工廠高達幾萬家，為此，我們已經開始與各縣市政府開會，所以各縣市政府所要處理的事情也會非常多。至於委員剛才所提醒的問題，像子法我們已經在修訂了，Q&A 也在蒐集了，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多開會，讓相關資訊能清楚放在網站上。不可諱言，各地方政府確實面臨到人力不足問題，所以我們會大力幫忙來做，若地方政府有需要支援之處，中央一定會幫忙。

主席：請設立相關網站，並提出計畫範本，讓廠商有所依循，能以最簡單的方式來處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經濟部，這件事中央各部會的協調就經過十一次，才有今天的行政院版。我認為修法前所重視的是溝通，所以中央各部會的溝通，包括與營建署、農委會、地政等相關單位的溝通還不夠，畢竟以前你們很少與地方政府溝通，以致地方政府根本不清楚這事情到底該如何落實與執行！我那天舉辦說明會時，現場來了四、五百家廠商，但我發現地方政府所派人員似乎不瞭解情形，可見你們沒有做好與地方政府的事前溝通，甚至也不重視與廠商的溝通！其實各縣市違章工廠廠商已成立相關的團體組織，如果不是我們舉辦協調會，你們也不會主動與他們接觸。像林委員岱樺辦了一場，有一千多人到場；我辦一場，四、五百人來，而我那場次長也到了，還是在沒有宣傳的情況下，只因知道有這樣一場活動就來了四、五百人。可見不管是與地方政府或廠商的事前溝通都不夠，以致很多樣態與問題都到民代這邊，因為他們找不到與中央接洽的窗口，而地方政府又不瞭解狀況，他們唯一能找的就是地方民代，不過我們在第一時間也是要找你們。如果本案能修法通過，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加強政策宣導，畢竟每一個縣市政府狀況都不一樣，人力、預算與執行能力也都不一樣，所以必須盤點重點縣市，看其是否能執行？有無預算可執行？如果沒有，就必須加強。若修法完成，但地方政府卻無

法配合，那就是空有法而不足以自行，如此一來，問題就很大了。我認為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必須很強，能馬上解決問題，像那天在岡山辦的那場，才短短兩個小時，就提出四、五十個問題來，可見問題樣態之多。我想你們可以據此做出說帖或圖卡，畢竟這些都是中小企業，他們沒有法務單位、沒有法制處、沒有法務專家與專業人員，就幾家公司聯合聘請一家顧問公司做窗口，所以要用很簡單的圖卡讓他們知道，並輔導他們。有關修法後該如何配合、執行、納管，我在這裡再次提醒中央相關部會，務必下達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如同邱志偉委員所說，這件事的業務量非常大，而修正條文也提到，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未登記輔導或特定登記之相關業務。問題是，一旦找不到人協助時，就會變成全部外包；一旦外包，問題就會越亂。以三萬八千多家來計算，等於每個縣市平均有千餘家，試問這麼多的量他們又能如何？當然就是丟出去！所以經濟部是否能協助地方政府於一定時間內，提供一定人力與預算來成立專案小組受理登記？若地方政府能處理一定比例的輔導與方案，就不會全部丟給代辦業者了，不然情況只會更加亂七八糟！我認為如果能設立直接窗口，那麼糾紛就會減少，包括說明會，也可以讓各地立委參與，或許可以協助溝通、協調。

主席：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找個時間，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和相關地方政府報告未來的執行細節，給你們一點時間準備一下，來做個報告，讓大家知道未來這部分的細節怎麼執行。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經濟部中辦大概已經執行了一段時間，我覺得在施行條文之日起 2 年內納管，我比較可以接受。但問題是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是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各個廠商有很多樣態都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就在 2 年內納管，政府要做事情就要展現積極，地方政府的配合也要展現出來，現在每一級政府對工廠管理輔導法都是箭在弦上，大家都馬虎不得，若要納管，我覺得就是在 2 年內，不要再滋生很多事情出來。只是納管以後會滋生什麼事情出來，目前我們沒有辦法想像，所以我們看過去 3 年很多政策都是執行訂下去以後滋生很多問題出來，我們就窮於應付，我倒是覺得這個 3 年大家可以考慮一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延一點？但這個 2 年，我覺得比較不會生東生西。就管理上來說，新的工廠和舊的工廠之間的分際，納管時間拖得太久真的會滋生很多事端，也會造成很多困擾。倒是後面的修正計畫，大家再思考一下看那部分要不要延長，好不好？

主席：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請各位委員看最後一項「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這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討論了很久，也就是說，3 年內要把計畫拿出來，拿出來之後就是地方政府要去審，地方政府審的時間可能有的比較快、有的比較慢，所以我們沒有提到地方政府會審多久，但是地方政府一旦通知改善，原則上就是 2 年要改善，最長不可以超過 10 年。簡單講，是有 10 年時間可以做，因為量體實在太大，可是申請人首先一定要明確提醒要被納管，第二要明確提出有進來了，這樣資料才會完備，資料完備後，接下來要補證或什麼才有辦法做。所以，這個 10 年的時間我們一定會跟地方全力將這件事情做好。

林委員岱樺：我想釐清一點，第一，所謂的納管，行政院法案有三階段：納管、輔導與合法，在納管的部分，現在程序是不是很簡單？

王次長美花：對。

林委員岱樺：那你要說明啊！是不是完全可以用電子化？也就是說，要申請納管、幾個附件等全部都電子化，因為那個很簡單，根本不需要花什麼錢，重點是要納管，納管之後工安、環保才能夠管得到，這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用電子化處理？形式上怎麼樣能夠更為簡化？第二是改善計畫，請明確的講，你們的改善計畫是不是就是原來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的所有程序？如果是如此，那就很簡單、很明確，因為臨時工廠登記證原來在各縣市政府早就有一定模式，不管是業者自辦或委託人代辦都有一定程序，所以，是不是明確化輔導工廠改善計畫就是等於原來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的所有程序？包括水土保持、消防等等，如果是，直接講明就好，該拆的、建蔽率是多少、隔離綠帶是多少，就照原來的臨時工廠登記證申請標準，所以其實並沒有放寬，你們的輔導計畫一點都沒有放寬，是不是如此？請說明，謝謝。

主席：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一，2 年的部分，確實那個程序很簡單，所以我才會用舉手來講，不管是書面或電腦，我們都會和地方政府協商，因為小工廠不一定會用電腦，所以書面和電腦的部分我們都會設計。第二，3 年內的改善計畫確實是比照現在的臨登工廠那個模式。

林委員岱樺：那就好了嘛！所以大家就很清楚了。

王次長美花：所以是有經驗的，地方政府有經驗。

林委員岱樺：所以就直接講明了嘛！修法之後的 3 年內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是可行的，你們現在更要檢討原來的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程序能夠再怎麼樣更電子化、表格化，不要因為代辦業者的參差不齊，或與農地上工廠遊說時的專業度不齊而讓業者有受騙的可能性，所以要儘量可能檢討過去臨時工廠登記證申請時的缺失，再看現在怎麼改進，我是認為如果能夠電子化就一律都電子化。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五第四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請問正當理由是什麼態樣？是授權地方政府可以不限次數接受申請展延嗎？在這段時間內是不是只繳納輔導金就可以持續營業？

王次長美花：第一，所謂正當理由，在過往是有一些態樣，所以這個部分在我們給地方的方案中會列舉出過往的態樣。第二，並不是無限展期，這一條最後一項有提到本法施行日起 10 年內一定要完成，所以最長不能超過 10 年。

徐委員永明：我 follow 一下孔委員，還是可以講一下實際狀況有哪些樣態可以展延。另外，雖然有 10 年的限期，但會不會讓人覺得在這 10 年當中只要繳錢就可以了？就算都沒有通過還是可以撐 10 年，這是外界比較擔心的。

沈部長榮津：我也知道，繳了所謂的登記回饋金好像在繳保護費，如果這次政府有誠意輔導，大家

還是會加快腳步。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想了解，不要給外界一種感覺，就是給 10 年時間，只是中間還繳這個錢而已。

沈部長榮津：之所以給 10 年時間是因為量體多，但大家如果動起來的話應該很快。

徐委員永明：中間有沒有一個比較強的機制協助改善？

主席：態樣說明一下。

郭主任坤明：所謂正當理由，過去的經驗是有些牽扯到非可歸責於廠商的因素，比如，要和農田水利會借一些土地做管線，或者和道路主管機關排入側溝要有一些協調，相關的溝通與協調可能因為時間或其他因素耽擱，也有可能和其他法令有關，比如有些涉及環評或山坡地水保登記事項，我們會由地方政府審酌實際困難，然後給予延長展延期限。

主席：我們將這個放到立法說明，就會更清楚一點。

王次長美花：委員說 10 年期間好像在收保護費，其實不是，因為告訴我們之後，整個政府對未登工廠的資訊是完備的，在這個 10 年大家最在乎的是空污、水污，至於其他要改善的就要慢慢去做。但是中央和各地方，包括農委會和環保署就可以知道要注意這些工廠有沒有違反侵害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這個 10 年不要是齊頭的 10 年，就是不管有沒有做都是 10 年，這樣就會缺乏誘因，會造成有些工廠想要改善，但會覺得其他工廠即使不做也有 10 年的空間，或是晚做、早做都沒差，部長懂我的意思嗎？這會讓人家覺得是齊頭的。

沈部長榮津：現在一個問題，如果政府真的採取積極態度在輔導，大家也都很順利、很快，後面觀望的就會加快腳步。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有個建議，可以考量幾次輔導之後（比如 2 次、3 次）沒有成功或者沒有改善，這個 10 年就不一定要是 10 年，否則會給業者一個期待，反正有 10 年的期限，根本就不急著動。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輔導業者改善，但我只是提醒，這個 10 年會不會變成齊頭式的，讓大家反而沒有改善的誘因？

蘇委員治芬：剛剛提到納管在 2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在 3 年內，但是後來次長有解釋，有正當理由就可以再展延，而且有設定 10 年內要完成改善計畫，這樣子我就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的權力很大，改善計畫要核定、要展延都在地方政府，我要求各縣市政府的標準及核定程序都要一致化，否則 A 縣市、B 縣市、C 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程序都不一樣就不好了，政府有辦法確保各縣市在執行改善計畫的核定或展延的標準都一樣嗎？

主席：這個請經濟部回去研議，下次會再安排會議邀請經濟部和各縣市政府來向大家說明相關程序要怎麼走。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問題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七，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八條之七有沒有意見？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我們先宣讀，所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完再處理。

修正動議：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繳交之回饋金計算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意旨，予以明確規範。 三、目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農業法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產業園區用地，其回饋金收取基準為核定設置當其公告土地現值乘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五計算，建議參考此相近立法例。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第五項文字酌予調整。

1/3

修3(1/3)

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5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邱國治 蔡其仁
 李瑞雄 陳超明
 柯昱彬 孔文吉

4.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四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u>並應組成專案小組</u>，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u>遷廠至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u>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各級主管機關均應強化對於納管者或受輔導者之補助及輔導方式，方能提供更多誘因以加速達成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輔導之目標。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徐子明

鄭天財 郭國文

修 4

5.

增列3項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提出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的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前開規定係「依法律規定」方得提起行政訴訟，故於本法明定行政訴訟之要件。 三、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等條文有關公益訴訟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本條規定。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何功

蔡培慧

周峰秀 鄭天財

修5

6.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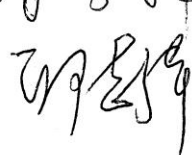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增加業者負擔，以促其用地儘速辦理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避免拖延。如業者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公共設施之用，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所涉及之事項，由經濟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

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規定。 (有關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於前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故有關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用途與分配比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基金辦法中訂定，此處顯屬重複，且無由中央統一規定之必要) 五、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6.修(2)

7.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u>未完成地目變更前</u>，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u>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u> <u>三、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u> <u>四、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u>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u>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u> 三、<u>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u>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其中第五款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係指特定工廠僅能在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變更或增加登記。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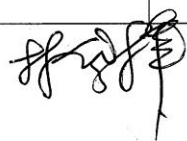
1/2

修7(台)

	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制，併予敘明。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管理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工廠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之條文。

提案人：

連署人：







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案由：

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

提案：

請經濟部於兩週內[20190517(五)]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蔡幸娟

期限均修

1. 3. 5. 7

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

附 1

28-5

2.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三~~^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何欣純

邱清堂

何欣純
蔡培慧 何欣純

附 2

3. 附帶決議

案由：

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

1.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
2. 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兩周內[20190517(五)]前，完成修訂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例如平均有 1.5 公尺。

提案人：

連署人：

附 3

4. 附帶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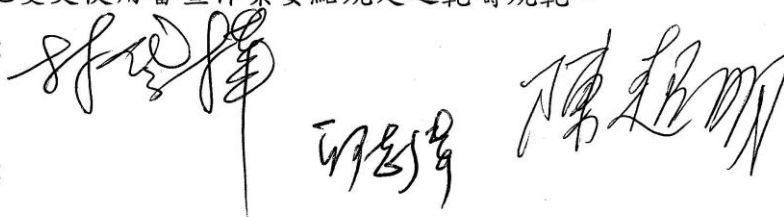
農地工廠的廠地四周會設置圍牆，以維護農地與工廠安全、以及避免農地的稻草（或噴農藥）或工廠的廢棄物，影響對方環境。但農委會的規定，農地變更為丁建或特地目的事業用地，不能設置實體（水泥）圍牆。

1.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
2.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3. 承上，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

1. 請農委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容許設置實體（水泥）圍牆。抑或請農委會協調地方政府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將設置實體（水泥）圍牆之項目，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作為法規的解套。
2. 工廠設置圍牆，回歸內政部的建築法令規定辦理。而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範疇規範。

提案人：



連署人：

附 4

5. 附帶決議

案由：

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

1. 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種事業用地。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3. 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兩週內[20190517(五)]前完成以下修訂：

1. 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
2. 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即非屬優良農地之通案認定。

提案人：

連署人：

附 5

6. 附帶決議

事由：

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 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

1. 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

2. 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兩週內[20190517(五)前]完成以下修訂：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

2. 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

3. 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 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張輝 邱志強
陳建明

附 6

7. 附帶決議

案由：

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本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提案：

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一個月內（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前）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附 7

8. 附帶決議

28-7

附帶決議

案由：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
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
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
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
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蔡培慧 何欣純

蔡培慧 何欣純

何欣純

附 8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七有兩個修正動議，請問有人要說明嗎？那就先請委員發言，稍後再請經濟部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對第二十八條之七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整體來說我都沒有什麼意見，對於第二項中有關納管的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這部分我也都沒意見，且會全力支持，但是對於之後「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的部分，雖然這兩者很重要，不過對於西半部地區而言，也應該要將「空氣污染的改善」納入，因而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將「空氣污染的改善」放進去。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對第三項中關於營運管理金或輔導管理金由中央訂定納管辦法之金額、繳交程序等部分都沒有意見，只是認為應將「用途與分配比例」等字拿掉。就像何欣純委員所言，各地農地上工廠的樣態不同，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甚至是花蓮縣，每個農地上工廠需要被輔導的項目，以及縣市政府的施政主軸對農地上工廠的要求都不一樣，所以在用途、分配方面，臺中會比較針對空污，高雄也會針對空污，但是南投、桃園不一定是希望針對空污，他們反而希望比例、用途跟項目是針對廢水或是哪裡，這些地方更需要加強，所以我希望能夠給各地方政府多一些彈性，因地制宜，配合他們輔導農地上工廠的政策方向，以及當地業者的需求，彈性規定地方的比例等規範，這就是我主張用途跟分配比例不要由中央明定的原因，因為空污在高雄、臺中會很嚴重，南投、桃園則不嚴重，如果你們限制這個比例的話，對桃園或是新北來講，他們本想把這筆費用用到別的地方，可是因此受到牽制了；南投之外，花蓮的農地上工廠也不會是在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讓經濟部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其實中央訂定這個規定的時候，會有適度的彈性，但是你把用途跟分配比例都拿掉，就變成繳到地方以後，對於地方會怎麼做沒有一個監督機制，來監督地方有沒有合適的使用這筆錢；假設沒有規定，他們可能全部都去做委辦費等，這個也不是我們想要的，但是針對這個用途跟內容，在中央訂定辦法的時候，我們可以讓不同縣市有不同比率的規範。

主席：剛剛何欣純委員的部分呢？

王次長美花：當時我們比較重視水污，空污其實第一個，這樣的工廠本來就是要比較屬於低污染的；第二個，其實他們自己的機器設備要改善，但是水污可能涉及拉管線、用溝渠等，那個需要地方政府或是跨部會協商；條文只是講優先用水污。

陳委員超明：第二十八條之七有規定兩種，一個是納管輔導金，還有營運管理金，你們要講得清清楚楚，不然現在很模糊，廠商也不知道還要支付多少錢，這邊不要模糊。當然分配比例等，給地方的部分，還有剛剛講的，一定要合理的分配，但是要輔導現在的工廠合法化的話，費用的事要講清楚，讓廠商知道納管要交多少錢，而營運金是每一年要繳，每年要繳多少？每年還都要繳稅，這等於是另外的稅，所以這裡一定要特別注意，一定要講得很清楚，讓廠商在提出改善計畫時有所遵循。

主席：我們讓委員都發言完，再請經濟部整理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又變成一個小金庫？關於是不是要在法條裡講得那麼清楚，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後來的相關事項這個辦法。經濟部未來擬定這個施行辦法的時候可能要注意，不要最後又去辦一些活動，跟這個項目看起來有相關又不相關，我們比較擔心最後要怎麼監督地方政府真的是有效的使用這筆經費，而且我們是希望專款專用。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監督機制在那裡？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否則地方政府怎麼會不高興？很好，又多了一筆錢，反正十年的期限又在那裡。所以你的情況變成廠商交錢，剛才部長講，不希望給外面是保護費的印象，這個保護費如果又用到不相關的事情上，以後會更難看，所以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監督機制一定要做好。

林委員岱樺：有關會不會變成金庫，其實行政院版的第二項直接講明「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我還是希望能夠因地制宜，所以用途及分配比例及其他事項之辦法，各地方政府可以用核備的方式。各縣市政府訂定的辦法，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跟分配比例會不一樣，但是他們一定要經過中央「核備」，不是「報備」，也可以用「核准」這兩個字，這樣你們統統都可以監督得到，包括他們是用什麼比例。我覺得樣態真的太多了，我只要想到花蓮的農地上工廠跟高雄縣、高雄市的農地上工廠，其實東部跟西部就有天壤之別了。他們一定要呈報，看是要到什麼層級，如果經濟部是主管機關，那可以由你們「核准」，不是報備，這樣當然就多了一道行政程序；假如你們真的要監督的話，至少科目上你們都可以兼顧得到。我還是強調因地制宜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地方政府而已，已經到了經濟部，你們認為地方政府不宜的話，國會議員也可以對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表達我們覺得這個在地方上應該再加什麼，我們一樣可以監督得到，這樣可以兼顧到彈性，達到因地制宜，經濟部等部會、國會議員也可以監督。

蘇委員治芬：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七，我覺得經濟部也不必說納管輔導金主要是用在廢（污）水，空氣污染防治這部分應該納入考慮。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因為對地方來講，我們最煩惱的是廢水排放，再來就是空氣污染。用途與分配比例方面，我支持行政院的本版。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這次修法的目標應該是即報即拆、全面納管、中高污染遷廠、關廠入法，這個是前提，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很無奈的是，要怎麼協助、輔導低污染工廠改善？我必須要講，我們當然要告訴他們要做哪些事，所以我贊成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就是空污、水污染要優先處理，而且要明定。我也完全支持按照行政院版本，就是要把這個規範講清楚。我講實在話，如果講不清楚，將會落入我最擔憂的狀況——工工相爭，因為原來都按照規範，納入工業區的廠商要繳很多，包括廢棄物處理、污廢水處理，這些費用都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在這裡嚴格的執行即報即拆、全面納管、中高污染遷廠、關廠入法，這個是前提，我們同時也要把後續的輔導機制用水資源改善、空氣污染改善，而且明定縣市政府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水污染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先讓陳亭妃委員跟邱志偉發言，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第二項就有寫了。

陳委員亭妃：我也認為必須非常清楚的明列未來整個營運管理金、納管輔導金的用途，而且我也贊同修正動議，納入空氣污染的改善。除了水污染處理跟排放機制的改善之外，如果沒有放入空污，確實就會不完整，在整個工廠納管部分會缺一個小區塊，所以我還是認為把這個區塊補齊，定個未來處置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的清楚方向，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如果經過中央機關核備程序，基本上，我比較支持林岱樺委員的說法，因為各地方的狀態不一樣，樣態、情節或廠商數量都不太一樣，如果授權一定的彈性，讓地方政府可以針對程序、用途和分配比例做比較因地制宜的認定，但是要經過中央核備。我覺得要要保持一定彈性，因為各縣市都不同，若使用統一標準，恐怕執行起來會有一定的困難。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用途可以保留，我們可以用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但是分配比例的部分就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我建議也可以用這樣的方案。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一條，因為污染的部分，包含水污、空污等部分都應該納入，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水污染處理其實在一般樣態的比例應該還是比較高，空污部分可以納入，但是公共設施部分也應該納入，我覺得行政院版本這部分的主要用途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至於比例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衡量。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發言，之後請經濟部說明。

洪委員慈庸：我也支持行政院版本，何欣純委員版本中的「空氣污染」部分，我認為也應該改善，因為大部分的農地工廠都在西半部，西半部也是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區域，所以納入是沒有問題的。我剛剛聽到前面的發言，因為未來要收取營運管理金、納管輔導金兩部分，所以經濟部未來也有義務要向這些廠商和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這不是保護費，而是他們應該善盡的義務，這件事一定要跟社會交代清楚，不然社會可能會產生一些誤解，廠商如果沒有弄清楚也會覺得政府為什麼要跟他收這筆錢，所以這部分有必要非常、非常清楚地告知。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提問做說明。

王次長美花：第一，對於把空污納入，行政機關不會反對，當時只是考量用到比較多經費的部分是在廢（污）水，所以寫「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如果要把空污放入，我們也可以接受。至於最後那個基金部分要不要做修改，因為用途與分配是一起的，所以若不是一起留著，就是變成在前面「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後接續「其基金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用這樣的文字做個折衷。

主席：請問我們照次長的意見修正，好嗎？

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因為他規定納管金優先運用於廢（污）水，剛剛次長也同意把空污納入，也就是優先

運用於廢（污）水與空污，但是優先運用的部分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樣態，所以就授權給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子法，也就是視不同用途來訂定，對於各機關來說，用途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思維。所以在法律位階裡訂定「用途與分配比例」，反而是讓主管機關和有關機關訂定執行辦法時，範疇可以比較寬鬆、比較大，我們不要在這邊就把它定下。

譬如「用途與分配比例」，「用途」真的要請主管機關和各機關一起訂定，所以法律文字「用途與分配比例」部分哪有什麼問題？我不覺得有什麼問題，反而這樣寫是比較好的。他要會商有關機關，必須把這些納管金未來的用途，如廢（污）水占多少、空污占多少等分配比例訂好，因為前面那一段寫了它是「優先」，所以「用途與分配比例」當然要訂好。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首先請教經濟部，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請問為什麼要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呢？這個道理一定要說明清楚，否則很像在繳保護費，因為後面還有提及一些回饋比例，為什麼在這裡規定「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呢？它的道理到底為何？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待會請經濟部一併說明。

林委員岱樺：因為法的層次，所以原行政院條文，我在我的修正動議也沒有刪，大家要看清楚，我的第二十八條之七一樣沒有刪掉「廢（污）水的處理及排放機制」，若要加上空污，我個人也沒意見，但是如果一定要把分配比例寫在中央，這就會是一個問題了。

中央訂定子法時，舉個例子，假設訂定的是廢（污）水占 30%、排放機制改善占 30%、空污占 30%，加起來就已經是營運管理金總額的 90%，另外 10%可能由各縣市政府再行訂定。如果一定要在中央的層次訂定比例，就會變成剛才所說的，各縣市是不是用得到，可是又一定要有一筆費用放在那邊？譬如光是空污這件事，新北、南投與花蓮不是沒有空污，但是可能比臺中、高雄相對低，可是假設訂定針對空污一定要使用 20%或 30%，對於這些縣市來說，他們可能就沒有那麼大的需求。另外又譬如污排水，我相信農業縣一定需要比較多，高雄市就有很多灌排、工業用水高放排的情形，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都應該定得更高。

所以對於某些縣市的比例要在中央的層次去訂定，應考量各縣（市）政府的狀況真的不一樣。我個人對於比例不會堅持，大家有共識就好，只是因為各縣市的農地工廠，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是 16 個分會，我全部都跑過了，所以才發現每個縣市的樣態真的不一樣，但是我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剛剛邱委員說「用途及分配比例」方面，可能每個縣市的需求不太一樣，但是我覺得在會商有關機關制定時，它可以有 range，譬如 30%至 50%，所以針對比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停止討論？因為在法的位階裡，分配比例由中央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制定之，這樣已經很好了，就法的位階而言，精神上也夠周延、完整了。

主席：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可以把空氣污染防制處理加進去，因為很多民眾對於污染的印象，第一個是空

污、第二個才是水污，如果把這兩者同時放入，基金的用途會更加明確。另外，關於是否訂定比例的部分，如果由中央訂定比例，是否會讓地方政府的權限受到限制？因為每個地方的空氣、水或其他污染等防制問題可能有所不同，比重也可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比例可不可以授權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以上。

主席：柯委員發言後，我們來處理本條。

柯委員呈枋：我也認為應該把空污納進來，尤其在西半部。另外，有關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其實成立基金時已經明定，我也比較認同要授權地方，因地制宜，確實地方的聲音非常多，因為每個地方的態樣真的完全不一樣，所以它的管理方式、輔導所需的人力、時間、相關成本、周邊改善公共設施等需因地制宜。我想管理辦法中已經明定，我也認同應該在基金辦法中明定其用途及分配比例，因此我建議刪除這部分，應該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落實工廠的輔導及管理。

主席：謝謝。經濟部說明後，我們來處理條文。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感覺委員的意見沒有矛盾，所以行政院的一個版本是寫著基金的用途及分配比例，另一個版本是在第二項基金後面繼續寫下去，即第二項最後改為逗點，並增加「其基金的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各縣市可以做不同的處理，這樣的方式也是可以的。其次，委員一直詢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什麼還要繳交營運管理金，因為我們的設計是讓工廠先經營，但比較重要的是，還是要讓土地合法，因此在尚未合法前，我們還是要給予特別的監督、管理，如此工廠仍需負擔營運管理金。其實針對一開始的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我們目前已經在設計相關條文，跟現在的範圍差不多，每年大約 2 萬元至 10 萬元間，所以其實沒有非常貴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次長這樣說起來就矛盾，條文是寫每年，照你講，在未取得土地變更前繳納營運管理金，現在是「每年」需繳交，就是只要開設工廠，就要一直繳交營運管理金，所以這句話就要講清楚，不然工廠會受不了的。如果工廠取得正式登記證，以後不用繳交，在輔導期間……

王次長美花：有，這在第二十八條之七就有提到，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每年都要繳交，直到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為止。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了。空氣污染這一塊就照何欣純委員的修正文字，另一部分就照次長的建議來修正。好嗎？好，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待會再唸給大家聽。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八，以及何欣純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經濟部有無意見？在何欣純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資料內，也就是在資料的第 2 頁底下及第 3 頁。

邱委員議瑩：沒有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修正……

主席：這沒有更動？

陳委員亭妃：沒有更動。

主席：沒有更動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嗎？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九，林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在修正動議第 7 案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認為在特定工廠許可部分，就是政府為什麼要針對農地上工廠而修法，其實為了管理工廠的工安及環保，所以讓工廠合法過程中之限制條件，也就應該僅針對工安及環保等部分，而對於其商業行為，政府理應鼓勵它繼續活絡，甚至是永續發展。我請主管機關聽清楚，對於農地上工廠的輔導，應著重於限制其工安，監督其環保，而非限制商業行為，否則將與目前的經濟政策永續性有所違背。

我在此針對已經進入第三階段，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尚未完成地目變更前，其實行政院版本寫得不夠清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實還未變更地目，在院版裡面針對未變更地目前而有限制其商業行為部分，我全部拿掉。第一，行政院版第一款為「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這個我拿掉，也就是原本生產水的，不能改為生產面膜。第二，我刪除院版第二款的「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因為這是指某人擔任董事長，但工廠不能更換董事長，只有在傳給其繼承人時，政府才允許其更換董事長。第三，院版的「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你們對工廠也有所限制，比如 5 位股東，其中 1 位不想當股東，或某位股東隨便做，想要剔除這位股東時，政府不允許，除非更換為股東的繼承者人。這些皆屬商業行為，而目前財政部、經濟部相關單位在現行商業法中對於公司、工廠、獨資、合夥等規範，其實都相當完備，不管其透過股權，若真有禿鷹現象，它真的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要變更之前，因為我們剛才討論的很清楚，就是 10 年內，也就是修法之後到完成地目變更一定要在 10 年內完成。因為你們擔心變更地目而有圖利的動作，我覺得這是多餘的，因為現有的公司法，如同我剛才提到的三款都是限制其商業行為，先天條件已經給予限制，因為限定其變更，並不是直接變更為工業用地，而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非都市計畫內已規定只能經營 27 種事業主體，就算要變更事業主體，抱歉！因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現行法規定只能做 27 種事業主體而已，政府在先天條件上已經給予限制，現在還針對地目變更之前限制其不准變更，限制其商業行為，但明明董事長、合夥人就隨便經營，卻限制不能變更，僅能傳承給繼承人，那繼承人就跟原本的人一樣隨便經營，政府卻還不允許其變更。我認為不用管制這樣的商業行為，因為現有的法規已足夠完備，如背信、換股、炒作、禿鷹等等。

我也支持行政院所定禁止行為之相關條款，如院版第四款「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這本來就應該限制工廠不得擴建；院版第五款的「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這當然予以管理，因為這涉及環保及工安；再來，我刪除院版第六款，因為這屬商業行為，第六款為「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第一個，你只要限制他不能租或者不能賣，那表示他不能在銀行貸款，為什麼銀行會要求用固定資產去做質押？就是公司倒了的時候，銀行可以賣掉他的財產，這樣銀行就可以拿得到相關的損失。可是，這邊你限制他現有的工廠不能出租，也不能買賣，單就這件事情就限制了他本身對於週轉金的運用。第二個，如果限制董事長不能換人，只有孩子可以繼承；合夥人也不能換人，只有孩子可以

接；至於變更主體，比如我從做水想變更為做面膜，這樣也不可以，那這個廠房未來會怎麼樣？孩子不回來接啊！那廠房未來就閒置了，這樣的農地上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也就是所謂的農地上的工廠，它閒置了，這是好的嗎？就現在我們的經濟行為，政府希望把大量閒置的工業用地找出來，但是這樣限制下去，幾乎就是變相允許工廠可以閒置，而且拜託你大量的閒置！等我孩子不回來接班的時候，董事長不能換人、合夥人不能換人，任何的違法行為都不可以……，把違法行為換掉之後，工廠就閒置在那邊了。

所以我一再的強調，今天我們要求合法是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立法要從寬，我可以把所有違法的樣態全部納管進來，而且我監督你，所以立法應該要從寬、執法從嚴，所以限制的是工安、環保，而不是限制商業行為，要鼓勵他生產，鼓勵他賺錢，才会有稅收和就業機會。因此，我刪掉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款，這就是商業行為。那當然你們如果認為地方政府應該要再增加什麼負擔，這部分我支持，就是未履行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的負擔，各縣市政府可以加碼，我覺得這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先請經濟部說明，再讓委員提問。

王次長美花：這是一個滿大的爭議，我們也理解林委員提的問題，院版對於這個條文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建議要這樣做的原因，因為在這個階段我們是讓現在存在的工廠可以繼續經營，但是後續要讓土地變得合法，必須要符合相關更嚴格的規定，稍後在附帶決議也會討論，如果現在只在工廠現況可以合法經營之下，就容許可以去變更，可以一部分去轉，那會變成的情況是，假設我們是在輔導 A 使其合法，結果他把一部分賣給 B 或是全部賣給 B，我們變成要去輔導 B，這個部分在管理上會非常複雜。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合法，我們就容許變更，反觀合法的業者都是很乖到工業區買，那他會覺得何必花這麼多錢到工業區買？所以我們對這個條文確實是做了平衡的考量，希望他儘快拿到特定工廠之後，趕快把土地合法，土地合法之後變成特定目的事業，那時候要怎麼樣去變、怎麼樣去變更主體等等，只要繼續是低污染的，這個部分就比較沒有問題，我們是希望能夠走到土地合法的地步再做放寬。

主席：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和次長一個小問題，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五款「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如果是這樣，他的行為是增加或變更為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只要是低污染，主要產品可以增加，產業類別也可以增加，是這樣嗎？那我瞭解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請教次長，剛才次長提到其實我們這次修法是為了要保障 A，原來 A 是個經營者，我以為經濟部的立場是要輔導傳統產業，我以為是這樣，但如果要輔導 A 的話，A 就是人，產業就是產業，所以我對第二十八條之九有點混淆了。如果這一條要規定得這麼嚴格，老實講是非常的高標，是以高標準在要求。比如像林委員岱樺提到，隸屬事業的主體變更完了以後，主

體就不能再變更了，如果是獨資的也不能再變更，除非再傳給下一代。這對傳統產業來講，我覺得有些人可能會聽不下去喔！對不對？比如現在企業如果要找 CEO，其實不一定要找自己的小孩。所以我才會提問，工廠輔導法是在輔導人？還是在輔導產業？我們要先確認這個部分，如果不確定下來的，對於第二十八條之九，我會認同林委員岱樺所提的意見和觀點，我覺得這一條還要再慎重思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一條本來就有其必要性，基本上，我是比較站在行政院版的立場，從既有的未登到臨登，現在要變成特登，再轉成合法，這是整個的過程、歷程，我們當然是要盡量往合法的方向去推動，我們當然要給予足夠的誘因，他才會去動；我們如果都不給他任何的限制，他幹嘛要動？他為什麼要變成合法？那今天的修法就是讓這個大門大開，就是大家都不用變成合法，現在就是開了這個門，等於就是合法了？所以我不支持林委員岱樺所講直接把大門全部打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我們所設定的進程去慢慢推動，我們並沒有馬上要求他離開土地，我們也是希望取得一個折衷的辦法，讓產業可以發展，又可以讓原來的合法業者能夠理解公平性，不然他為什麼這麼多年來要遵守法令去繳稅？現在既然開了這個大門，他會覺得自己在幹嘛，就直接去買農地蓋工廠就好了，也會質疑這個開大門的法令的公平性？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有個限制，這個限制是為了讓他們合法，我覺得這真的有必要性，我懇請所有委員要三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想定位要清楚，限制一定要，但是限制什麼？剛才我所講的是限制工安、環保，但是不限制商業行為，包括剛才蘇委員提了另外一個觀點，就是要限制人還是限制產業？我覺得經濟部要先釐清，工安、環保這條線是不可能放的，所以我才講我個人要刪掉的是商業行為，應該是要寬容，這就是誘因，為什麼我要申請？另外，剛才次長講了一個重點，也就是在變更完後，你是允許他做這些事情的，當我的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時候，你是允許他做這些事情的。你允許他可以從賣水改為做面膜；你允許獨資的部分可以換董事長；當在變更完之後，你允許他的合夥人、股東可以換人；我不曉得在變更地目之後，你們也允許可以租、可以賣嗎？可以，好。在經營一個企業的時候，如果要變更事業主體，你知道要籌備多久嗎？要 5 年的時間。如果是獨資，當然有獨資的規劃，有股東就一定要開股東會，公司也有公司法的規定。在這些商業行為當中，如果要變更生產品或人員的配置、研發等等，都需要 5 年的時間。我們大家都沒有做生意的經驗，關於這一條的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因為在修法通過之後，在這個 10 年的進程當中，要先在 3 年內完成工廠管理輔導的過程，如果在修法通過以後的 3 年內完成了輔導的程序，之後還剩下 7 年，因為在修法通過以後的 10 年內一定要做好，在拿到特定工廠許可證之後要變更地目，這一段時間長達 7 年，我希望能夠更短。在這 7 年當中，並不是拿到特定工廠許可證才可以進行變更計畫，每一個做生意的人都知道，並不是說要變更就可以馬上變更，現行的公司法、商業法、票據法等相關法規都有規範，現行法對商業行為的規範已經足夠了，如果有人想要亂搞，就是依這些法令去加以規範。現在農地上的工廠除了地目是農地之外，所繳的稅和水電費跟一般公司沒有兩樣，本席就是要強調這一點，只有地目不一

樣，所以本席才說農地上工廠的運作跟一般在工業區工廠的運作完全一樣，商業行為也一模一樣，所繳的稅都一樣，那你們為什麼還要限制他們呢？如果他們違法的話，也是一樣要處理啊！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目的是要限制也就是防堵，就是不要再增加農地上的工廠，如果是現在既存的，那我們就繼續讓它保持，可是如果要再轉供給第三人，本席認為很可能會一直延續下去，業者反而更不想去工業區裡面，最後大家都窩在農地上面的工廠就好了，這樣對農地的傷害會非常大。我們希望能夠保護農地、讓非農使用的面積不再繼續增加，至於想要經營工業的業者就到工業區裡面去，但是對於現在已經存在的工廠，我們大家就設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我們要定出一些限制讓非農使用的面積不會再繼續擴大，這是必要的，本席也很擔心一點，就是現在是不是沒有什麼特別的誘因讓業者願意到工業區裡面。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今天要來做這件事情，經濟部、農委會和我們所有的同仁一定要致力於將中高污染工廠遷廠、關廠入法，全面納管、即報即拆，這就是我們的前提。接下來我們就要積極來輔導，但是我必須要強調，除了輔導之外也要防弊。剛剛不管是次長或其他委員都有講到，現在已經有一些顧問公司在招商了，如果我們今天把對這些既有經營者的規範都拿掉，本席已經可以想像在未來一定會有顧問公司積極的拉攏其客源。針對在鄉村地區設立工廠這個已經長達幾十年的弊病，在我們要好好來抽絲剝繭的時候，卻形成了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不要變成弊案，但是我覺得也會有另外一個憂慮。本席認為我們要避開「工工相爭」的現實，所以必須讓在農地上興建工廠的人面對他們所應該承擔的責任，而且在他們面對應承擔的責任時，希望經濟部也要積極的輔導，儘快讓他們依循一定的程序合法化，所以本席比較贊成經濟部的版本。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本席比較認同工廠管理輔導法一定要協助他們，就是以產業主體為優先，我也認同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我採比較折衷的方式，因為這些都是小型企業，所以本席建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因為如果限制這樣的商業行為，其實會比較不公平。另外一個理由就是，在整個輔導的過程當中，不管是稅法、土地增值稅等等，其實都有相關的規範，所以如果對商業行為加以限制，可能會比較不公平一點，所以本席建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本席想請問經濟部，如果我的工廠面積有 100 坪，我本來有 3 條生產線，過去因為沒有辦法申請合法工廠，所以我不敢投資太多，也不敢接太多訂單，但是如果變成合法的工廠，有 2 條生產線就可以生產原本的產品，如果有人要來投資，那另外一條生產線就可以生產別的產品。你們每次都說設備要升級、產業要轉型，本席勤跑基層，所以會遇到很多中小企業的老闆，他們都希望能夠轉型，但是他們沒有辦法合法化，如果能夠合法化，整個產業就可以升級也可以轉型，要升級和轉型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應該不要再受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的限制。工

廠管理輔導法應該要有公平性、要做轉型正義，所以我們要讓產業找到另外一個生機。我覺得就像林岱樺委員剛才所說的，工安一定要做好、環保一定要做好，你們去做這些部分就好了，其實大家的看法就是這樣。如果你們現在做很多的限制，甚至讓他們動彈不得，他們的工廠還是一樣在農地上面，還是沒有辦法在這塊農地上進行農作。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種亂象，因為有些農地就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然後要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定好方向。

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的這個條文，你們應該要重新思考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同時也鼓勵產業轉型，我甚至認為包括納管金、農地回饋金等，如果他們願意轉型、願意投資，你們就應該要鼓勵他們啊！如果我要繳農地回饋金，本來必須要繳 1,000 萬元，但是我願意用 500 萬元去投資增加設備，那你們何樂而不為呢？政府為什麼不去鼓勵他們這樣做呢？他們可以用這些錢去更新設備，這樣有什麼不好？現在中小企業比較擔心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讓政策的執行有多樣性、有外溢效應，也要有延伸的效果，我們不要制定一個非常死板的法案，現在這個效果太死板了，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這一點。最後，本席對林岱樺委員的意見表示支持。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個條文，本席認為本來就應該要有所限制，這是一定要的啦！但是這一條已有好幾款限制。我也同意林委員岱樺剛所提的，確實，第二、三、六款是否要規定得這麼嚴格？我想還是要再討論一下，當然限制是一定要的。

林委員岱樺：還有第一款也有這種顧慮，所以是第一、二、三、六款。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在經濟部的提案條文中，其實第二十八條之九與第二十八條之十這兩條擺起來，變得很矛盾。光是「限制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等於限制業者 3 年。但限制 3 年之後，只要業者取得特定工廠合法登記，就可以合法從事變更土地等行為了，最慢也只要 10 年。只要在這 10 年之中，這些資格都能取得，就代表允許變更，對不對？是嘛！所以，對於限制 3 年拿到特定工廠登記者身分前不能變更，但只要合法之後，就可以變更，好像違反了經濟部當時的思考邏輯與範疇。

我相信，你們應該是擔心無限上綱，也就是一旦農地開放就地合法，從過去未登、臨登，到現在的特登，乃至合法，會不會有不斷延續的問題產生，甚至有人透過變更，可是，只要業者經過合法程序取得資格，還是允許變更啊！所以，我認為限制 3 年實在沒什麼意義，限制 3 年只是看起來像是有限制，但好像又有開放。我還是認為，在這個區塊，既然要針對產業給予協助，那麼就不應該限制業者不能變更獨資事業主體或合夥事業主體，否則後面條文又規定，只要取得合法資格之後就可以變更，那有什麼意義？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

主席：郭委員國文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再讓經濟部說明。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其實每個委員的意見不外乎幾個不同的特點，包括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畢竟是多年未解決的現況，這是第 1 個原則。第 2 個原則是，處理這個現況之後，對於該產業的未來，我們的

態度是什麼？現在如果規定完全不能變動，對於這個產業是好，還是不好？對於這塊土地的使用，或者大家剛才一直在談的基金運作、處理空污、水污等，到底是好，還是不好？要是完全不能動，業者還能不能增加、改變其空污設備或水污設備？這屬不屬於定義中的「變動」？我覺得行政院可能需要思考所謂不變動的主體包括什麼，假設不能變更廠房，但廠商若要增加改善污染設備，算不算變動設備？你們應該說明清楚。再者，若是該產業或該公司老闆不做了，兒女也不願繼承，工廠要頂給別人，別人是否願意繼續讓這項產業經營下去？如果這家公司繼續經營，法令是否可以接受負責人變更？我們不能假設經營者的兒女一定願意繼承，但如果有人願意接手這家公司，我們是否能接受這樣的方案？我想經濟部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思考，所以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

對於林委員岱樺剛才的說法，站在產業輔導角度上，我認為行政院應該審慎思考。但如果一下子放寬太多，會不會又讓環團覺得政府根本不只是處理現況，而是連以後、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也一併以合法化處理掉了？我們會面對什麼樣的挑戰？對於這一點，我認為必須思考。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郭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問經濟部，現有業者在非法狀態的情況下，可以處理類似隸屬事業主體變更、獨資企業負責人變更或合夥人繼承的問題嗎？以現在的狀況，可不可以處理？

王次長美花：這是現行規定。

郭委員國文：不，我是問在現在的狀況下，業者若是在非法狀態，可不可以處理這些問題？

王次長美花：不可以。

郭委員國文：那可不可以臨登？

王次長美花：不行。

郭委員國文：連半合法狀態也不行吧！

假設取得特登，一直到土地合法化之後，可以分階段處理嗎？也就是說，合法化會有兩個階段，一是特登取得，一是土地取得。老實說，這樣等於開放自由市場未合法狀態下的買賣，我的基本立場是比較保留，因為現狀就是不可以，訂了這項條款之後卻可以，我認為對於社會來說很難有說服力。倒是在特登情況下，整個地上物等於是合法的，地上物合法之後，如果沒有影響到事業主體之經營，何必等到土地合法登記取得，再准許事業主體的變更？我認為不一定要這樣，因為屬於不同階段。簡而言之，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不要等到整個土地完全合法之後，退縮到特登取得之後來進行開放？事業主體應該可以變更，實際上真的有第二代不願接手，那該怎麼辦？所以不該限制只有繼承人；也就是說，可以開放到取得特登之後，不用等到整個土地取得合法才開放，但也不要再在尚未登記完成之前就開放。我個人主張應該在取得特登之後，也就是在達到一定合法程度的前提下，再開放經營主體事業合夥人的變更。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與主張。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稍微思考一下，稍後再請經濟部回應。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經濟部先針對剛才委員們的提問說明。

王次長美花：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內部討論過很多次。我要先講，第五款關於可以增加或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中，其實已是產業上的放寬，也就是說，原本效果比較不好、比較有污染的廠商若要求變更，我們是容許的，所以就這一款而言，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至於事業主體部分，我們內部也確實討論很多，對於在這個階段就容許業者自由從事商業行為，我們認為比較不妥。剛才蘇委員不斷詢問我們到底是輔導產業還是人，關於其緣由，剛才委員也講了，其實是要解決既有工廠的問題。我們也了解，有些廠商可能會碰到第二代不願接班等情形，而經過我們初步了解，現在屬於公司型態的大概佔 80%，獨資、合夥大概佔 20%。就公司而言，即使經營者的兒子不願接班，只要公司沒有變動，還是經營得下去；在獨資與合夥部分，如果兒子都不願接班，確實會稍微有困難，可是這樣的事業量體也比較小，如果可以合法變更，那我們真的非常鼓勵業者盡速申請，不一定要等到第二年申請、第三年才計畫、第十年完成，其實愈早申請，我們可以愈早輔導，或許業者因此就可以在兩、三年之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盡快得到合法土地，我覺得這才是正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補充。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要帶領這些企業主趕快取得自由身，在完成自由身之前，希望大家這兩、三年再忍耐一下。但是我要提醒，一旦開放，業者要是不好好處理土地合法事宜，反而「舞豬弄狗」，你們知道「舞豬弄狗」是什麼意思吧！這樣會影響社會觀感，這項政策也就破功了。我擔心的是這點，不知道大家聽不聽得懂。

主席：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建議本條保留，送朝野協商處理，也讓經濟部再整體思考一下。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林委員岱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朝野協商。

回到第二十八條之七，經濟部已經把修正文字擬好了。第二十八條之七有關空氣污染的部分，在第二項中加上「空氣污染」，修正為「空氣污染之改善」。

林委員岱樺：照何委員欣純的修正動議。

主席：修正了，另外加上「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請問各位，這樣可以嗎？好。另外，第三項刪除。既然沒有問題，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十，林委員岱樺有修正動議。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第二十八條之十明定回饋金事項，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二項規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前，應繳交回饋金給直轄市等地方政府，但此處並未明定比例。農委會在 1124 之前放出一個訊息，要繳交的回饋金是公告現值的 50%，這種規定幾乎會讓企業倒閉，而且是每坪都要繳 50%。目前，每個地方的公告現值確實隨著當地的繁榮程度有所不同，但繳交回饋金的時機應該是在還沒有變更、也就是變更前，在取得特定工廠許可證，還未變更前，就得繳一筆，所以我認為回饋金應該讓廠商繳得起，繳了之後，就可以趕快專注在營運上。

在我的修正動議當中，我很想再加一條，但不曉得要怎麼加，就是要求廠商在已取得特定工

廠許可證，還未變更完成時，先繳回饋金，但如果這塊土地未來出售，那就要課得重。這個概念有點類似股票，在賣股票之前，即使股票正在漲，因為沒賣，就沒有獲利。而我們要求廠商繳交回饋金的用意是擔心廠商得利，因為基於漲價歸公原則，得利就應該歸公。問題是廠商並未得利，就算取得特定工廠許可證，變更完成，仍在現有土地，沒有出售，那為何在出售土地之前，就向廠商課徵將近要讓它倒閉的回饋金？農委會在 1124 放出來的那種聲音簡直是……我不想講了！如果廠商在取得特定工廠許可證之後，將土地出售，那麼，不好意思，我也覺得一定要拉高課徵比例。這一點我沒有寫在附帶決議中，我也不曉得怎麼寫，不過我藉著這個機會先提出，供大家參考。我認為回饋金應該是低的，因為廠商的土地還在，雖然變更過，但是沒有出售，土地維持原樣，一樣得繳高額地價稅；無論公告現值如何，廠方每年要繳給地方政府的稅都不會因為變更就少繳，因為公告現值是多少，廠方就得繳多少，各地方政府都有規定比例。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行政單位也能加以考量，回饋金一定要繳，就像營運金一樣，但不能像營運金那麼低，營運金不過是 10 萬元、22 萬元不等。回饋金每年要繳，但既然已經變更了，與工業用地仍有落差，那我就覺得應該處理。一旦土地售出，廠商有實質得利，則應課重稅。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針對剛剛林委員的意見，也就是回饋金標準到底要怎麼設立，包括要收取多少百分比，依我看來，目前爭議其實滿大的，林委員岱樺的版本主張只收 5%，但我覺得合法在工業區設立的工廠業者一定會大舉反彈，雖然對他們也收 5%，但是工業區的土地本來就比較貴，這些業者相對還要負擔工業區內其他公共設施的維護等費用。所以針對農地部分，我認為回饋金不應該只有 5%，比例可能還要稍微提高一些，但是要提高到多少，相信行政院與委員之間應該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具體建議本條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把法案送出去時，針對回饋金這個部分，一定要同時確定到底是要納入母法，還是以子法規範。一定要確定，不能無限上綱，法案送出去之後，回饋金就任由政府機關喊價，這當然也會引發大家的恐慌。至於到底哪一種回饋金標準比較恰當，而且大家都能接受，確實很重要，而且有討論空間，所以我也同意送交協商，好好討論這個部分，比較重要。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在談統籌分配稅款時，各縣市有財政分級，但以雲林縣為例，中線與西部就不同了。在雲林縣西部，申請為合法工廠的業者土地都比較大，為什麼土地會比較大？就是因為當地不利於耕作，假設工廠要申請合法，土地面積卻可能大到讓業者不足以負擔農地回饋金。而工廠登記者只要開始申請、納管之後，就必須繳這筆錢，是不是這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是在納管時就必須繳交回饋金這筆錢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取得之後？

王次長美花：是土地要合法的時候……

蘇委員治芬：所以土地變更完成之後，就要繳交這筆錢？

林委員岱樺：還沒有，根據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二項第二句規定「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還沒有變更之前？

林委員岱樺：對，是在申請特定工廠……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提醒。所以我剛才在看這項條文時，我認為它應該是在納管時就要繳，因為只要接受納管，就要開始辦理土地變更。

如果這筆錢交了，要押多少、押多久？根據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就要繳交。業者向地方政府的地政處申請土地變更，這是第一關，通過之後就納管。納管之後就是第二關。

林委員岱樺：納管時繳交的是納管金，大約 10 萬元至 20 萬元……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但我現在談的是程序。以程序來講，在兩年內一定要列入納管名單，如果兩年內還沒有列入納管名單，就沒有了，對不對？按照你們的版本，應該是這樣。假設有業者在本法通過之後的第 1 個月內申請，就會被列入納管名單，列入納管名單之後就可以開始申請土地變更吧！

林委員岱樺：沒有，是馬上進入臨登程序，包括繳消防、水土保持等臨時登記費用。

沈部長榮津：照臨登程序走。

蘇委員治芬：照臨登程序走？好

林委員岱樺：之後進入第三階段。

王次長美花：臨登完之後，這個是第三階段。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走到第三階段，業者要變更土地，就要繳交這筆錢，那這筆錢要讓你們押多久？

王次長美花：就繳出去了。

蘇委員治芬：好。

以我們雲林為例，如果在地價比較貴的地方，土地面積當然比較小；如果在雲林縣西部，地價本就便宜，面積就大。當然你也可以說這是公告地價，但是儘管那裡的公告地價也是比較便宜，卻因為面積大，繳交金額也會很驚人，我是考慮到這樣的問題。以中線地區來說，就算是在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也有違規工廠，如果想用這條條文解決問題，還是會引發民怨，無法解決問題。縱然工廠在 2016 年 520 之前就存在，卻仍有可能因為繳不出農地回饋金。我不知道回饋金是否如同林委員岱樺講的，達公告現值的 50%，你們農委會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們之前放的新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行規定就是 50%。

蘇委員治芬：那就需要考慮，因為關係到土地面積大小。其次是涉及行業別，如果要求食品加工工廠繳交這筆錢，業者繳不起，精密工業的業者也會擔心。

沈部長榮津：如同您講的，各種行業樣態不同。

蘇委員治芬：可是卻適用同一法律。

主席：先讓第一次發言的委員發言。先請蔡委員培慧發言，接下來是洪委員慈庸，再來是林委員岱樺。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提醒，現有農地變更為丁建時，要繳 50%的回饋金，這就是現實。我知道，針對這件案子可能不會討論到完備，而是會送朝野協商，可是我一定要發言，留下紀錄。現有、既有農地變更為丁建，業者也都繳交 50%回饋金，我們何以要在這樣的情形下調整？這是第一點。

第二，針對這次修法，我一直強調，大家看到的是工工相爭，也就是合法進入工業區的業者對於要繳交的費用、規範、日常回饋，都按照規矩來；可是如果我們在輔導違章工廠的過程中持續放寬 A、放寬 B、放寬 C，豈不是告訴所有人將來不用走合法程序？我必須提出這兩點，列入會議紀錄，請大家好好思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也支持蔡委員培慧的發言。無論是林委員岱樺提議的 5%或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可能都還有一些仍須討論之處。我覺得我們做事真的要有道理，道理很重要，包括怎麼說服大家，包括說服這個社會、合法廠商以及尚未合法的廠商，如何說服大家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要訂出合理的數字，我覺得把它納入法條也是有必要的。我希望在下次協商時，經濟部可以告訴我們合理的數字是多少，而不是我們隨便亂喊，你們要如何說服現已合法廠商，以及要給非法廠商什麼樣的條件，讓他們可以變成合法，這是我們要說服大家的。我們不能因為開了一個制度，而造成對他人的不公平，這點是我要重申的。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論及土地的取得成本，農地當然比較低，但是在繳交一定比例的費用、工廠轉為合法之後，土地就可以自由買賣，但自由買賣一定是照市價行情。如果要比對，應該從日後、例如合法化的市價設定課徵比例，還有不能只單從一個人的經濟能力考量，如果過度偏向個案考量，缺乏通案思考，訂出來的比例其實很難說服社會。我要提醒經濟部，將來這項法案進入協商之後，應該提出未來的可能狀況，進行現實上的比較，這樣才有說服的基礎。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要回應剛才洪委員慈庸的發言，還有我不知道有沒有誤解郭委員國文的意思，其實我的主張跟他們的沒有牴觸，非都市計畫中的丁建變更完之後，必須繳 50%的回饋金，是因為變更完就可以自由買賣了。但今天討論的是沒有變更的情況，只是在第三階段，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變更前，也就是尚未變更完成時，就得繳交一筆回饋金。我也主張在變更完之後，業者可以自由買賣時就應該課，因為只要有買賣，就有利得，那就應該課以高額。據我的理解，郭委員的意思也是如果土地真的賣出去，有實質行為才課；如果是我理解錯誤，那就算了。總之，應該是實質賣了之後才課。

第二，我要強調農地上的工廠是打不死的蟑螂，他們完全沒有離開過臺灣。我們現在雖然看

到工業區內的廠商繳交區內污染或公共設施等費用，但是農地上工廠完全不能借貸，而且是現況下就不能借貸，因為是農地，所以不能以公司借貸，也不能以機械借貸，純粹只能以個人信用借貸，這件事情就已經困擾了那些比較弱勢、像打不死的蟑螂的中小企業。你們現在只看到他們的土地取得成本，也許成本低，可是因為仍在違法狀態之下，貸款等所有需求全都靠自己，而那些好不容易衝出來的，我們一直誇耀的隱形冠軍，他們都是靠自己，政府沒幫上什麼忙。他們完全靠自己，因為包括貸款等資金周轉，包括政府技術處一年 130 幾億元的技術輔導在內，他們完全不能申請，各行政單位所有優惠，他們也一毛都拿不到。不要說錢了，就連輔導團隊到他們家裡、到工廠也都沒有、都不行。

主席：邱委員志偉發言之後，請經濟部說明。

蔡委員培慧：還有農委會。

主席：對，待會請農委會與經濟部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問沈部長，第一款提到群聚與非群聚。請你告訴我們，按照統計，符合群聚地區定義的有幾個地方。根據條文，群聚與非群聚條文的適用辦法不同，針對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與規劃處理。什麼叫開發產業園區與規劃處理？也請工業局稍加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首先，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委員對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誤解。條文提到在土地變更前應繳交回饋金，此處的「變更前」已經是最後一步了，也就是在地政事務所編定前，一旦繳了保證金之後就變成合法了，不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不是取得特登以後就要開始繳錢，而是申請土地變更的最後階段，在地政事務所繳交回饋金時，就完成變更了。變更的時候，我們就會考慮到委員剛才提到的，以丁建工廠而言，我們希望一致化，因為變更之後就與現有工廠一致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將比例訂在 50%。最主要會是在制定子法規時做更充分的討論，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針對土地大小等問題，在子法規中都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剛才委員也提到群聚或零星工廠，這兩者又不一樣了，因為地目不一樣，我們也希望在子法規中更完整地訂定。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呂局長正華：邱委員提到群聚的定義，我們在子法中會把群聚定義寫得更明確。目前我也去過岡山的嘉華地區，當地有螺絲窟，還有水五金田園區，我們都討論過。至於依都市計畫就是重劃，把工廠聚在一起，這需要長期規劃，也比較需要專案處理。至於適用產創條例的廠商，就是用一般產創條例中開設園區的模式，就看在地群聚業者的選擇。現在大家關心的大多在於分回比例是多少，所以在條文文字上才會表達為「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因為到時會把工廠聚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群聚與非群聚的適用辦法不同，既然你們全國走透透，現在又正在制定子法，那根據你們統計，符合群聚定義的區域差不多有多少？

呂局長正華：有多少地方，中辦會有資料，但我們要到年底才會整個統計、盤點。

邱委員志偉：群聚不是一天就能形成，一定是像十幾年、二十幾年這樣長期累積而成，所以應該很

明顯啊！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盡量優先處理群聚業者。

邱委員志偉：不，我是想了解有幾個地點以及大概分布在哪些縣市。

呂局長正華：我請中辦說明。

主席：請中辦說明。

雲科長瑞龍：目前在臺灣有產業群聚的地區，北、中、南都有幾個地點，北部有柑園地區，位在樹林；在中部，臺中的烏日溪南也是其中之一，在彰化就是水五金；在高雄地區就是岡山嘉華那一帶，大概比較符合定義。

邱委員志偉：這 4 個符合你們對於產業聚落定義的區域大概都有自己的產業協會，也就是有組織長期推動。照我聽來，北、中、南加起來總共有 4 個區位符合你們所謂的產業群聚地區。所以針對這些地區，你們就必須讓業者了解他們未來要申請土地變更時，可以使用什麼樣的程序、要符合哪些資格，因為他們現在就得因應了，否則等你們把子法定出來，業者沒有辦法馬上調整，想變更也沒辦法變更。

王次長美花：其實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是重點。在這樣的大原則下，條文尚未生效前，我們就要找地方政府與當地業者一起商量某件事要怎麼走、某個步驟要怎麼走會比較順利。

主席：等兩位委員發言完，就處理條文。

林委員岱樺：對於送保留協商，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我還是要替這些打不死蟑螂的中小企業主講話。我剛才提到，以這些業者的財務結構，他們完全得不到銀行的正常融資，可是這些公司、工廠所有運作完全與一般合法工廠一模一樣，繳的稅也一模一樣，一旦違法，也同樣受到現行法規下一模一樣的處罰，這是第一點，就是同樣的條件之下，可是他們在商業行為中，他們卻沒辦法得到政府的資金。第二，他們無法得到所有政府輔導，不論是政策工具或方向，完全不能取得。第三，現在他們要變更的，不是像丁種建築用地那樣完全沒有限制，而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聽好！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了現在農地上的工廠之外，只有 27 種產業別，這樣的限制不只是已經讓業者不能為所欲為，連特定目的事業都只限制在 27 種產業別，不是像我剛才舉例的，我現在做水，那我可以做面膜嗎？我是不曉得 27 種當中有沒有這個，可是如果逾越了這 27 種，對不起！你是不能變的。所以在層層關卡限制這麼高的情況之下，即使未來變更之後，在他還沒有賣出土地、還沒有利得的時候，反而加重這些中小企業、這些打不死的蟑螂的負擔，它本身就是最弱勢的一群了，你還給他那麼高門檻的限制，等同工業區的土地、等同合法工業用地的土地限制，這個是我們要的吗？支持這些在地、打不死蟑螂、最弱勢的中小企業主。我們看到的隱形冠軍是少數，他們真的都是憑自己的力量，大部分隱形冠軍之外的 90%，都是聘請在地的員工、在地的產業鏈，那些都是在地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因為剛剛有講到群聚的部分，我必須強調，那是舉例，你們現在還在調查，否則現在出去好像說只有這 4 個群聚的地方，到時候就亂七八糟了，這是舉例喔！現在還在做統整調查，因為有大群聚跟小群聚，每一個地方的類型完全不同，我是要強調這一點，因為我怕剛剛這

樣的說明，變得好像我們只有 4 個群聚，那麼其他的小群聚就會跳出來說，現在到底怎麼樣？我們所有的部分都還在子法當中，希望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調查，針對所有縣市的狀況再做統整，到年底要把這整個調查狀況弄出來，才會比較確定到底我們的群聚狀況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之十保留送朝野協商好嗎？修正動議也一併送朝野協商。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十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十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洪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經濟部要不要說明？

洪委員慈庸：這是公益訴訟的部分。

主席：洪委員先說明好了。

洪委員慈庸：好。就是如果工廠有違反本法，或授權的主管機關沒有執行本法的時候，民眾和公益團體可以告知，如果它還是沒有執行的話，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公益訴訟。我認為這真的是有必要，最近我們有看到地方違章工廠一直在蓋，就是地方執政權換了之後，真的還滿囂張的。過去的事情，我們現在一直想辦法要積極解決，可是現在很多違章工廠很囂張的正在蓋，但是地方政府也都沒有在執行我們現有的這些法令。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必要把它定進來的，我也希望其他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她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王次長美花：在我們的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已經有提到民眾可以來檢舉。如果再加上洪委員說的，要有公民訴訟，變成對這樣的事情又更嚴格的規定，一般公民訴訟比較屬於大面積的違反環境，或者是違反食安等等，才會去用公民訴訟；但是違章工廠其實是個別工廠，我們現在在第二十八條之十二已經規定，對這樣不按照規定來申報、納管等等，就可以去檢舉了。所以我們是建議，用我們的第二十八條之十二就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對於第二十八條之十二這樣的檢舉，我個人表達反對，當然你們在意的，會不會有違法的狀態？我提出具體的建議，為什麼？現在針對交通的檢舉達人，因為有獎金，只要自家門前有劃紅線等等，鄰居真的就去檢舉，我接到陳情個案都有這樣的實質案例，就是這個檢舉達人簡直以賺錢為目的。

第二個，主管機關不願意按照我們現有的法規，通過之後的二年、通過之後的三年、通過之後的十年，新增未登記、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等等，以及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的這些人，就是你不來參加我這個法的這些人，一定透過檢舉，那你是行政怠惰啊！你的縣市政府在做什麼？縣市政府有民政局，民政局有區公所、區公所有里幹事，里幹事下午都是不上班的，難道他不能協助經發單位來做這樣的普查嗎？

邱委員議瑩：當然不行，那不是他的業務啦！

林委員岱樺：這是政府協商的東西，你用檢舉這件事情是表示行政怠惰，為什麼你們會查不到呢？

你們既然有委託、有輔導金，為什麼讓民間的力量、不肖的黃牛、代辦來勒索最基層打不死的

蟑螂、正派想要經營的人？

蔡委員培慧：他們是很認真的，你不一定要用……

林委員岱樺：有些不肖的人。

主席：不要用蟑螂來形容，這個都是我們重要的企業……

林委員岱樺：有些真的就是利用這個……

主席：這個大家同仁之間……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這樣好不好，這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反對，因為有行政系統，行政系統為什麼不作為？

主席：我們先讓經濟部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行政系統在幹什麼？你們讓惡意弊端，我也在防弊啊！你以為檢舉就在防弊嗎？檢舉是讓違法的人有機可趁，你為什麼不想這個區塊？

主席：讓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這一章確實全面都想要納管，機制也放到讓大家都有機會可以進來，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其實是希望廠商二年內就申請，三年內就擬計畫等等，你如果都不來，或者你有高污染的，我們就會去對你做輔導。在這樣的配套措施實施後，你如果再不來，有造成影響的話，你要留一個讓他可以來檢舉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除了檢舉你們沒有別的可以做……

王次長美花：所以我們的輔導是非常重要沒有錯，其實坦白講，這個條文雖然才十幾條，後續我們中央跟地方要做的事情真的密密麻麻，現在在輔導期間不會馬上被檢舉，譬如在二年內，不可以明明法律規定還可以來申請，時間都還沒有到，你就來檢舉，條文的設計是這樣子。

林委員岱樺：這一條我建議先保留，為什麼？你行政怠惰嘛！我支持你的條文，這些人應該被罰，但是被罰、被發現的手段不該完全委由不特定的人，你這是造成社會爭端。聽好，我支持你現在想的這些劣項，該登記而未登記者，該重罰、罰到死我都願意，給你這樣的開放你還不來，但是政府的作為、手段不應該授權給不特定的人、想有機可趁的人，你可以委託機關啊！我們的輔導就是可以委託民間機關來做這件事情的，你為什麼不合法做，而放任一些代辦業者或不肖的人，單一個案去檢舉，然後接到檢舉……

主席：林委員，大家應該都知道你的意思，各位委員對這兩條的看法呢？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按照行政院版的……

主席：要不然就保留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我們支持行政院版。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版。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我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也反對。

主席：有兩位委員反對，就保留送朝野協商。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及洪慈庸委員

的修正動議都一併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蔡委員培慧：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

蔡委員培慧：你是要結束處理附帶決議了嗎？

主席：還沒有。

蔡委員培慧：那你先處理。

主席：洪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之四的部分，我們剛剛處理過，就不再處理。

許淑華委員提案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維持現行法律條文。

林岱樺、許淑華、王惠美等 3 位委員的第三十四條提案，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王惠美委員的提案，不予增訂；還有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也不予增訂。

第三十九條依行政院版通過。

附帶決議有 8 項，已經宣讀完畢了，我們直接處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1 案，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個法都還沒有通過，林委員希望我們在 5 月 17 日就要明確規範權利義務，是不是等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就幾個問題來整理。

林委員岱樺：講個時間啊！

邱委員議瑩：通過之後兩個月。

主席：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可以。

主席：本法通過後二個月。

林委員岱樺：其實你們都準備好了，你們的幕僚作業做得很縝密，我可以接受本法通過之後……

王次長美花：母法。

主席：本法通過後。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你應該負責任，我可以接受二週太趕，但是我們預定本法下個月（6 月）會三讀通過，在三讀通過之前，你的草案可以提出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還沒有公告前的，你提出給本委員會就好。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再安排一個會議邀請他們來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沒有，那已經休會了，下個月而已。在法通過之前所有的相關配套，我覺得你就書面給我們委員會，你要讓業者安心，這叫接地氣啊！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其實這個辦法我們不會等施行後才開始做，我們會馬上做，因為前前後後有非常多都有關，所以我們會在三讀通過後兩個月內……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內好嗎？因為你都準備好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因為很多都有互相牽扯。

主席：好啦，沒有關係，岱樺委員，二個月，給他們準備充分一點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一個半月好嗎？

主席：沒有關係，二個月好了。

林委員岱樺：一個半月好嗎？你不是法學專家，你為什麼要拖呢？

主席：好啦！岱樺。

王次長美花：這個沒有拖，因為它涉及太多了……

主席：可以嗎？就等次長說，一個半月，還是二個月？你說了我們就……

林委員岱樺：一個半月，我堅持，為什麼沒有效率？為什麼政府要怠惰，你學法的，為什麼那麼怠惰？

主席：好啦！岱樺，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是學法的，就要發揮你的專長啊！一個半月，一個……

主席：好啦！岱樺，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岱樺：我一定要講。一個裕廊島的環評，你知道我們的長春化工，部長一直說長春化工最好……

主席：好啦！

林委員岱樺：我要教育她。

主席：這個案子完成之後，45 天內來提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可以。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蔡委員培慧：第 2 案是我的提案，我就把我的提案第 2 案和第 8 案一起說明好了。基本上剛剛有講，就是要滾動檢討，我本來是提議 3 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剛剛在討論的時候何欣純委員改為 5 年，我拜託經濟部，一定要針對你們的效率進度以及輔導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機制。

主席：經濟部，第 2 案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可以。

主席：照案通過。

蔡委員培慧：我補充說明一下我的第 8 案。

主席：等一下，我們照著走。

第 3 案，經濟部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這些都是配套，我可以接受，就是在這個法通過後的 45 天內至少草案先提出來，負責任嘛！

主席：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初會訂定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最主要是怕工廠的遮陰會影響農業的生長，所以有一定的範圍。我們會在 45 天內提出，但是我們希望在不影響周遭農地生長環境的前提下，用這樣的方式去研議彈性的作法。

林委員岱樺：這個很好，我支持，可以，這個文字很好。

主席：但是文字修正一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做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請農委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併第 3 案。

主席：第 3、4 案一併修正。

處理附帶決議第 5 案。

林委員岱樺：也是一樣啊！其實這個你們已經進行完了吧，到什麼進度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可不可以做文字修正？

林委員岱樺：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第二個部分，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即無涉優良農地認定，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非屬優良……」。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6 案。

林委員岱樺：這跟內政部有關，經濟部可以表達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林委員岱樺：請你們會同內政部。

主席：內政部的代表有來嗎？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副組長世民：這個我們之前跟經濟部有協商過，當初是希望跟合法的有些區隔，不過，我們也考量到，如果確實業者有困難，但是至少地震避難空間、防災空間、區內通路或鄰棟間隔不能造成鄰棟的影響等等，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來考量在一些條件下，建蔽率可以提高到 70%，但是是有條件的，不要全部都到 70%，因為會影響鄰棟的防火、消防等等。

林委員岱樺：我就一併討論，在你臨登工廠程序過程當中，就已經要求隔離綠帶，也要求消防相關的設施，在你現有的規定已經有要求下，還要再縮小建蔽率？你的意見我能夠支持，可是你的意見在我個人的理解，已經在你第二階段輔導當中納入了，消防該怎麼做，隔離綠帶該怎麼做，都已經納入了，在申請臨登現有的輔導計畫當中已經規範了，為什麼你還要限縮它的建蔽率是 60%呢？

林副組長世民：這一部分我剛才才有說明，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建蔽率要到 70%OK，如果它確實跟鄰棟或是在地震避難方面必須再考量，70%確實是……

主席：所以這個文字要怎麼修正呢？

林副組長世民：將來在子法訂定的時候，我們會給它有條件的同意在 70%或 70%以下，希望是有條件的同意到 70%。

主席：文字要怎麼修正？不修正可以嗎？還是要怎麼修？

林副組長世民：現在不要修正，因為在母法裡面……

主席：我是說，現行附帶決議的文字要不要修？照著通過你們就要照著做喔！這個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岱樺：你先慢慢看。

主席：處理附帶決議第 7 案，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次長在狀況外，這是你們的德政啦……

主席：好，沒有關係，一樣保留送朝野協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附 7 耶！

主席：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岱樺：沒有，主席，這是德政呢！臺灣銀行已經公布了「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我還看到你們的新聞稿，次長，你狀況外耶！因為這樣你已經融資了，我只是講得更清楚，你要給他什麼樣的融資，包括他的廠房設備、製程設施及研發經費等，即產業提升的相關支出，你們都要在本法通過 45 天後才會去推動。我只是講得更清楚，這是你們的德政，也不是民進黨的啦！

主席：再說明一次，請林委員讓經濟部說明，也尊重主席一下。

雲科長瑞龍：目前臺銀有一個專案，針對這些高污染的工廠有一個貸款的優惠方案，大概是在百分之一點多。其次，還要針對未來如果修法通過後，這些未登記工廠要轉為特定工廠時，有所謂的納管輔導金等，如果繳交上有困難，或是用地經費上有困難的話，也可以來申請貸款。

委員提到可能還有不足的地方，包括機器設備的投資、製程改善及研發經費等部分，我們建議在母法修法通過後，將在 45 天之內來研擬。

主席：改為完成之後 45 天之內，即修法完成後提報，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蔡委員培慧：第 8 案是我的提的，如同我前面所講，要全部通盤檢討，這是修法最大的爭議，也是各界都有疑惑之處，到底特定工廠登記證可以用多久啊？如果我只是拿來納管，就不理不睬的話，難道就不處理嗎？我覺得要有落日的年限。今天不管是我說的 5 年或 10 年就解決，大家會覺得不可能，我們是不是以 20 年來解決，並配合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呢？我拜託你們仔細看我的提案，你們應該提出落日的規範，好好來定期檢視，我覺得這一點是經濟部要扛起來的責任。既然你們要輔導，就必須積極來輔導，而且要有一個年限的自我要求及期許。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美花：目前我們的規定，你取得特定工廠，就是 10 年一定要來拿到，如果拿不到的話，我們就不再受理，那你就完全沒有資格了。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這麼簡略來解釋這件事情，就是 10 年是期限。

王次長美花：特定工廠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將來特定工廠的登記證也是以 10 年為期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

蔡委員培慧：因此特定工廠的登記證是不是能很明確的有一個期限呢？

沈部長榮津：不行，這樣沒有人敢投資，如果是 10 年，最後會被人罵死啦！

蔡委員培慧：你們可以來配合國土計畫，請仔細看我的決議，你們要提出落日的規範。

主席：我們一併保留送朝野協商處理。

林委員岱樺：內政部，附帶決議第 6 案。

主席：這案保留送院會。

林委員岱樺：我替你們加，即在不影響什麼之下，你們將限制寫上去嘛！

林副組長世民：在不影響防救災、避難安全空間及區內通行情況下……

主席：沒關係，朝野協商再來討論。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林委員岱樺：我們支持他們限制什麼的文字，如果送朝野協商也要有這些限制，何況我支持他們提的限制啊！為什麼要多做一次，開會為什麼不要有效率呢？

主席：剛才我已經表示協商結束，我們就照程序走。請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協商結論：

行政院提案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二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三照賴瑞隆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四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五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六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七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八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九與林岱樺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十與林岱樺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十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十二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十三與徐永明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許淑華委員等人提案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法。

林岱樺委員等人提案、許淑華委員等人提案與王惠美委員等人提案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法。

許淑華委員等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與王惠美委員等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4 案併第 3 案處理。

附帶決議第 5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附帶決議第 7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的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陳靜敏 李彥秀 徐志榮 王育敏 邱泰源 蔣萬安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吳志揚 陳曼麗 沈智慧 何欣純 鍾孔炤
邱志偉 吳焜裕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童惠珍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貞仰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懷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六大勞工政策（總工時、低薪、就業率、非典勞動、職災及勞資關係）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陳靜敏、吳玉琴、沈智慧、王育敏、邱泰源、蔣萬安、黃秀芳、曾銘宗、鄭天財、鍾佳濱、陳曼麗、楊曜、徐志榮、陳瑩、劉建國、吳焜裕、林淑芬、鍾孔炤、尤美女及江永昌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鍾佳濱、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及童惠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目前職業災害保險係按職域分屬不同保險（如公保、勞保、農保等），勞動部研擬中的職業災害保險法，不應僅侷限於勞工，應將各種職域勞動者納入，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就職業災害保險法涵蓋各種職域勞動者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李彥秀 陳宜民 劉建國 黃秀芳
鍾佳濱

二、我國護理師薪資，十年來月薪漲幅僅 12.6%，低於全國平均，且護理工作負荷量大又繁雜，還要背負病患生命壓力。為減少護理人員異動意念，應考量減輕負荷、改善待遇及營造正向工作環境。

建請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就下列議題，為提供合理的薪酬及提升勞動條件，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一)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
- (二)監測護病比入法後，改善實際勞動條件之辦理情形。
- (三)協助護理人員成立工會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沈智慧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今日的議程。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限塑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中關於環保署的部分提出報告。根據科技部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版本，證實臺灣全年氣溫在過去 100 年已經上升約 1.3 度，所以有關氣候變遷在臺灣也是很明顯的。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部分係由相關部會依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跟其 244 項的對應指標，衡量我們的發展後，訂出了我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永續發展目標中，跟今天議題比較有關的就是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以及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關於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歷程，從 101 年行政院核定了當時經建會所提報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3 年核定國發會所提報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104 年 7 月 1 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有關調適的部分就由環保署來主政；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環保署所提報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關於目前氣候變遷調適執行的成果，107 年國發會與各機關共同盤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主要的成果包括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的優質基礎、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調適規劃及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另外也盤點相關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使用等等執行的成果。以水資源為例，這是由經濟部主辦，相關環保署、農委會等等來協辦，包括完成了北、中、南、東等區水資源風險分析跟調適策略研擬、水庫供水營運及防洪減淤排沙的評估、作物調整與田間水源管理之建議以及污染的削減等等的成果。

而環保署負責的部分主要是在執行低碳永續家園的推動、營造保水降溫的社區，所以我們是以生態綠化、資源循環、永續經營、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與低碳生活等六大面向來推動，且已有 3,800 多個村里來參與。

後續工作重點（一），因為綱領已經奉院核定，所以我們現在彙整各部會的行動計畫，也初步

完成相關的工作，包括共研提了 134 項行動計畫，其中 69 項為優先行動計畫，並分由 8 個調適面向推動進行，同時這 8 個調適面向底下就會有相關優先的行動計畫。再來就是有關水資源的部分，相關行動計畫也都列出來了，像這些都會優先來推動。

後續工作重點(二)，關於調適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研擬檢討是不是應該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正，因為現行有關調適的部分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只有第八條、第十三條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對於相關的執行策略等等，並沒有足夠的工具來運用，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的檢討中，看看是不是來做相關法規的修正，讓這個工作能夠更有效的推動。

以上是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所做的簡要報告，接下來跟委員報告的則是限塑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總檢討。首先，本署在 91 年就開始實施有關限塑的政策，主要就是對於購物用塑膠袋跟塑膠類免洗餐具來限制使用；94 年到 95 年就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跟免洗餐具擴大管制；96 年就是推動限制塑膠類托盤跟包裝盒使用；100 年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的減量跟回收；107 年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也對化妝品含塑膠微粒的產品來進行管制。

關於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是 91 年開始推動，原來納管的是 7 大行業、2 萬家業者；107 年又增加了 7 大行業，合計列管 14 大類、10 萬家業者，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的使用。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的部分，91 年開始我們限制的是 8 大行業；95 年新增政府部門、學校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的規定，所以管制對象之塑膠免洗餐具使用個數約 20 億個（減量 8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的部分，我們從 94 年開始推動、納管 5 大類產品，包括糕餅、加工食品、化妝品、酒、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等，並於 95—107 年累積檢驗近 3,900 件，同時也與地方環保局進行抽驗約 19 萬件，不合格只有 580 件，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還有就是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的管制，100 年開始實施，主要針對外帶飲料比較多的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等進行管制，希望他們提供自備飲料杯的優惠或回收獎勵金，以減少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的使用，並鼓勵大家使用環保杯，而其效果也相當的良好。

再來就是針對部分產品含有塑膠微粒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的 1 月 1 日起限制不得製造、輸入；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所以目前管制六大類產品（如洗髮、沐浴、洗臉用化妝品等等），還有 5mm 以下的塑膠微粒也是被限制的。

而我們未來推動規劃的就是大家現在很熟悉的，即一次用塑膠吸管的使用，首先，108 年 7 月起第一階段先對政府機關、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還有連鎖速食店等 4 大行業來限制內用不得使用塑膠吸管，原來預告時考慮到替代產品的關係，所以暫不管制生物可分解吸管及本身含吸管產品，所以 7 月 1 日時我們還是會維持原來的預告，但是在下一階段我們會併同外帶的部分一起來做檢討。

關於免洗餐具的部分，據一些地方反映，因為大家也都很適應、習慣這樣的改變，覺得可以擴大推動，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授權地方依照各地方特性，擴大對免洗餐具的限制使用。

至於塑膠微粒產品，我們原來公告的已經開始實施了，不過後來發現有部分的產品使用所謂的合成蠟等等，因為這些東西在公告時並不是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我們有參考瑞典對於這些塑

膠微粒的管制規定，總之，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制，而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預告了。

還有大家關心的塑膠袋、膜管制，基本上，我們還是依照原來的鼓勵，希望大家能夠減少使用，但如果還是產生了，對此，我們是有考慮是不是公告它為應回收，但因為生產門檻很低，未來在激增的部分可能要花很多的人力和成本，所以我們也在考慮有沒有機會從原料源頭課費，以減少稽徵作業上的浪費，但因為牽涉層面比較廣，所以我們正在進行評估。另外，為了利於後端回收再利用價值的提升，我們也在考慮看看有沒有機會來單純化這些材質，儘量不要有這麼多種，也看看是不是可以利用顏色等等的辨識，讓後端有機會把它分開，這樣它再利用的機會就會比較高。

對於比較大宗使用塑膠袋、膜的，像物流業、量販店等，我們會推動他們來形成一個回收的系統，這一部分因為比較單純，所以其回收再利用的機會應該會比較高。

再來就是產品包裝減量的部分，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對 PVC 等材質、材料使用上的管制，對於使用單一材質的，我們會想辦法在是不是在相關的管制措施上給他們一些鼓勵，促使他們朝使用單一材質來發展，如此一來，即便他們必須要用，而後端的回收相對來說也會比較容易。

最後，有關委員關心的網購部分，我們已經跟國內主要的網購電商協商過，大家也都認為可以來推動，所以我們現在請他們先提出有關網購包裝的減量指引，大家再針對這部分商量出一個可以執行的方式，以共同推動網購包裝減量。以上是有關限塑所做的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報告。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於 103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八大領域工作分組共提出 399 項行動計畫，並篩選及整合出共 50 項優先行動計畫，其中能源供給領域涵蓋 6 項計畫，作為執行重點積極推動辦理。

一、102-106 年能源供給領域調適行動計畫重要成果

（一）資訊蒐集與推廣

為推廣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蒐集國際氣候公約發展情況、主要國家之政策規劃與能源業者調適作法、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報告與調適技術發展，並每雙週發行氣候變遷雙週報，共計發行 138 期雙週報。

我國能源領域 101~107 年將調適之概念傳達給能源相關業者，能源產業調適宣導說明會累計 358 人次參與；鼓勵業者進行能源產業調適管理，101~107 年能源產業調適管理教育訓練累計 597 人次業者完訓；強化國際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暨交流研習課程，101~107 年累計 480 人次業者參與。

（二）能源產業調適工具：自 102 年起輔導廠商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作，研擬能源設施氣

候變遷風險評量與成本效益評估工具，針對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氣候衝擊分析、設施危害度與脆弱度風險盤查，研定詳細的指引手冊，目的在於讓所有能源業者可容易的操作相關工具，以利推動風險管理工作。

(三)能源產業調適輔導：為推動由下而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自 101 年起開始輔導能源廠家，主要的輔導內容為風險評估及調適規劃，建立不同態樣之廠家輔導範例。自 101 年至 107 年，共完成 41 廠家共 111 處場址之輔導工作。

(四)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參考國外平台架構，已完成能源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該平台的內容涵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評估工具、客製化氣候變遷圖資、情境分析（極端氣候案例動態顯示）、廠區淹水模擬分析，以上都可以在此平台對外公開。

貳、水資源建設總檢討

一、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

從近年全球天然災害來看，許多國家都面臨嚴重旱災及經濟損失，特別是去年農業大國阿根廷遭遇 50 年來嚴重乾旱，南非開普敦市遭逢史上最劇烈乾旱，澳洲乾旱連年又熱又乾，加上其它各地洪水及颶風等災害造成經濟損失，累計去年全球超過 2.5 兆元台幣損失。臺灣亦須及早因應。

二、持續推動水資源經理措施，穩定用水

為了提升各區供水穩定度，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水資源經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在法規方面：依照大院通過的法規積極推動，包括：

1. 擴大使用省水設備：依照修正後的「自來水法」，未來在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用水、衛生設備，產品都應該具有省水標章，有助於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 提升產業使用再生水：依照「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對於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有擴增用水量者，將視各區水源供應情形，要求使用一定比率的系統再生水，有助於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

(二)在管理方面：積極推動「加強灌溉管理（掌水工）」、「成立產業溝通平台」、「落實用水計畫審查」以及「強化水庫庫容維持」等多面向管理措施來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包括：

1. 加強灌溉管理（掌水工）：掌水工原本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特有制度，本部水利署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合作，補助水利會僱用掌水工，調整水門開關來加強灌溉節水，成效良好，目前已經推廣到石門水庫灌區之桃園與石門水利會。

2. 成立產業溝通平台：本部水利署已經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共同成立「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平台」，針對中長期水資源經營管理、水資源多元化、水旱災緊急應變及水資源相關法規等議題進行諮詢與相關協助，共同穩定產業用水，緊密協調相關的因應作業。

3. 落實用水計畫審查：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落實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用水計畫未核定前，供水事業不得供水，期使水資源能更有效利用與調配。

4. 強化水庫庫容維持：為恢復水庫蓄水功能及穩定供水能力，經濟部已於 105 年針對主要供

水及淤積比較嚴重的 13 座水庫（石門、曾文、南化、牡丹、烏山頭、霧社、白河、明德、德基、澄清湖、日月潭、仁義潭及阿公店水庫）優先執行「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以作為督促各水庫管理單位推動相關整體防淤策略依據，其中 107 年清淤量 944 萬立方公尺達歷年最高；另已完成石門及曾文防淤設施改建或排砂隧道興建，並於重大颱洪時期發揮排砂效果，有效減少水庫淤積，目前也同步在辦理工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及白河水庫防淤隧道等工程，未來陸續完成後可加速水庫泥砂排出，以維持庫容。

（三）在建設方面：包括加強辦理自來水減漏、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

1. 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均積極推動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相關計畫，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目前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3 年約 24%降低到去年的 15%。

2. 加強污水再生利用，提供產業用水使用：協同營建署推動 8 座污水再生水廠。高雄市鳳山溪廠再生水利用第一期計畫已完工，每天供水量為 2.5 萬噸，第二期預定 108 年每天再增加 2 萬噸再生水；臺中市福田廠預定 112 年每天最大可供應 10 萬噸再生水；臺南市安平廠、永康廠及仁德廠等再生水，將供應南科管理局使用，預定 113 年每天供應 6.3 萬噸。從中鋼公司去年自來水用量即可明顯發現再生水場有效的降低了用水量。

3.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本部水利署積極推動各項水資源建設，近期已完成湖山水庫及中庄調整池相關工程，分別滿足雲彰地區供水需求與減緩地層下陷，以及提升桃園地區供水備援能力；此外，在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將加強辦理各項水利基礎建設，預計完成後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提升備援能力每日 200 萬噸，可提高人民用水穩定，產業發展有水可用；另外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 6.3 萬戶，提升民眾生活及用水品質。

三、持續強化用水調配，降低缺水風險

為了降低缺水風險，本部積極強化用水調配機制與相關水源調度設施，說明如下：

（一）已建立水資源調度機制：每年 11 月到隔年 5 月為枯水期，本部水利署在枯水期前即邀集氣象局、供水及用水單位盤點檢討供水情勢，提前因應，並加強各項水資源節省及調配工作，如果氣象預報水情條件不佳，則持續滾動檢討適時調整供水，包括協調水庫供水管制、農業加強灌溉管理、加強跨區水源調度、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出水能力、實施人工增雨、加強民生及工業節水等措施，讓各標的缺水影響降至最低。

（二）積極推動跨區調度管線：今年可望完工的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可以讓新北市 110 萬噸每天用水改由翡翠水庫供應、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開發，以及桃園供應新竹的水源調度擴增工程等工程都會陸續推動完成，透過跨區域水源調度，以水源豐沛地區支援較枯旱地區，提升整體供水穩定。

四、提升未來供水穩定之具體策略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及用水成長，行政院已擬定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 4 大穩定供水策略並積極推動，整體目標為於 120 年前增加每日 519 萬噸水源（相當於全臺用水 4 成），以增加氣

候變遷調適能力及供水韌性：

(一)在開源方面：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提高供水能力，包括人工湖、再生水、水庫更新改善及海水淡化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0 年累計可增加供水量每日 183 萬噸，其中桃園中庄調整池及雲林湖山水庫已於 106 年完工供水；臺南及高雄地區亦完成曾文水庫心層加高滿水位提高 3 公尺，增加 5,500 萬噸蓄水容量，同時亦積極推動民生污水回收利用，包括臺中福田、豐原、水湳、臺南安平、永康、仁德及高雄鳳山溪、臨海再生水廠開發，以增加水的循環利用，另南投烏嘴潭人工湖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工程計畫均正施工中。至離島地區則於 107 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更新擴建日產 4,000 噸及辦理澎湖馬公海淡廠日產 4,000 噸。

(二)在節流方面：繼續推動自來水管線更新，汰換為耐震耐漏的管材，推動各項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包括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目標由 106 年全國平均 16%降至 120 年達 10%（至 107 年底已降至 15%），工業用水回收率由現況 70%提升至 120 年達 80%，達到先進國家水平；同時與農委會合作加強農業節水，推動老舊圳路改善、省水管路推廣及一期作轉旱作等，預估每年節水 8 億噸。

(三)在調度方面：透過輸水管線設施提升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包括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新店溪水源支援板新地區水量可由原先每日最大 72 萬噸增加至 101 萬噸；同時桃園支援新竹自來水幹管計畫也已核定實施，未來桃園支援新竹供水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20 萬噸，將增加北部水資源調度能力及效益；至中部「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也正積極辦理環評；另南部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亦陸續辦理，相關工程完成後將可全面提升臺灣各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對我們承受氣候變遷下的乾旱衝擊可以發揮效果。

(四)在備援方面：目前包括翡翠原水專管、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等均正積極推動，完成後可增加每日 30 萬噸以上備援水源，提升臺灣各區域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也可以解決在供水期間濁度升高或者因為氣候變遷造成流量不足的問題。

叁、結語

一、本部已規劃下階段 107-11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涵蓋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制定、風險評估工具建置、規劃推動風險評估自主管理制度等優先行動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予環保署彙整。

二、氣候變遷致全球缺水風險增加，為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供水韌性，在行政院擘畫指導下，將朝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積極推動，並由農委會、內政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執行，本部亦將加速趕辦各項水資源開發建設及管理工作，以建構穩定及韌性的供水環境，確保產業供水安全穩定，以達到人民能夠安居樂業，產業能夠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周副處長報告。

周副處長妙芳：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6)日之會議，以下謹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涉及本會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前言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日益明顯，氣象資料顯示臺灣氣候已呈現暖化、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例如暴雨、極低溫寒流、乾旱等）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的趨勢，氣候變遷在短期帶來的災害與長期農產栽培生產環境之改變，均直接影響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

貳、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

為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環境、農產品品質與供應，以及對農民資產及產業等方面造成之影響，本會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措施，每年進行滾動檢討。近年來陸續實施大糧食計畫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強固型溫網室設施、農業保險等相關措施，期望藉由調整農業耕作制度、強化生產設施及降低生產風險等措施之推動，逐步強化臺灣農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同時對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的農民，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穩定農業生產。此外，本會也持續投入農林防災體系建置等科技研發，擴增農業氣象觀測站，並製作精緻化的預報，可提供農民更即時、準確的氣象資訊。其他還包括作物防災栽培曆、作物防災技術、作物災害預警系統的建立，期能藉由科技研發來強化調適能力。

參、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水資源管理措施

水資源係農業重要生產要素，本會於上游持續強化水庫集水區水土涵養能力，中下游則推動農業用水開源節流，以減少土砂災害，以及穩定農業灌溉用水，維持糧食生產功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一）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利用崩塌地處理工法及加強裸露地之植生，穩定崩塌地，減少土砂災害，並由源頭控制土砂流失，進而減少土砂入庫。

（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防災宣導演練：整合氣象即時及預報資訊，提升土石流警戒準確性及適時檢討調整土石流警戒值，以供各級防災單位應用，並於防汛期前加強辦理重點防災地區宣導工作，以凝聚居民自主防災意識。

（三）水庫集水區土砂環境調查評估及生態檢核：透過歷年集水區變遷資訊，根據土砂環境變動區域與保全對象之關係，評估後續治理手段，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達水庫永續利用之目標。

二、推動農業灌溉用水開源節流

（一）改善河川取水設施，增加取水能力及增闢調蓄設施：於豐水期增加河川取水量，再於灌溉系統間適當位置，利用國有土地、水利會土地增闢蓄水埤塘，增加調配能力。

（二）加速圳路更新改善，降低輸水損失：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降低圳路輸水損失，並透過通盤考量國家整體水環境情勢及重大農業政策之布局，有效利用天然水資源。

（三）推動缺水地區水稻轉作旱作，鼓勵使用省水管路灌溉：針對桃園、新竹、苗栗以及嘉南容易缺水的地區推動分區輪灌及一期作水稻轉旱作。並於上述區域找出適合的耐旱作物，供農民種植，解決一期作缺水問題。在非水稻田（水果、鳳梨、蔬菜等作物），鼓勵農民多利用省

水管路灌溉，讓有限的水資源能更有效利用，另導入水閘門自動控制設施等科技化管理，適時適量供應農業灌溉用水。

肆、結語

面臨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本會將本於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持續推動氣候變遷之調適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糧食安全，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本部運輸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背景說明：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造成影響包括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亦明顯增強，帶來的衝擊也更加明顯。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國家之調適工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調適成果，其中運輸建設調適由本部規劃執行。本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健全運輸系統並提升運輸設施之韌性，以提升調適能力，使運輸建設不致因極端氣候事件而中斷服務，爰規劃各項調適行動計畫。

二、檢討研提調適行動計畫：

本部所屬運輸建設分為公路系統、鐵道系統、空運系統及海運系統。各設施權管機關包括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本部另有政策輔佐機關，包括運輸研究所研議整體運輸調適策略；以及中央氣象局精進氣象監測與預報技術。本部近期檢討提出之調適行動計畫共計 21 項，其中較具急迫性者 9 項列為優先行動計畫。

三、各運輸系統調適行動計畫重點說明：

本部之調適行動計畫依公路系統、鐵道系統、空運系統、海運系統，以及政策輔佐五大項目向各位委員進行說明。

（一）公路系統

為達成「加強災害風險評估」及「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的策略目標，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 102-106 年已辦理相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7-111 年持續辦理氣候變遷下之公路基礎設施強化、先期預警與防救災等行動計畫。

1. 公路總局辦理「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與可行性評估、探討服務工作（第 2 期）」、「『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及台 29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路段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長期穩定性評估補充滾動調查」、「省道改善計畫—公路防避災改善」及「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及精進」等 4 項調適行動計畫。

2. 高速公路局辦理「中沙大橋耐洪與耐震能力提升改善工程」與「高速公路天候偵測系統建

置及應用」等 2 項調適行動計畫。

(二)鐵道系統

1. 臺鐵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委託制度訂定技術服務）」行動計畫。

2. 鐵道局為確保橋梁因應氣候變遷之安全，研提「萬里溪鐵路橋梁延長工程」及「枋野一號鐵道橋安全檢測、評估及補強」2 項行動計畫。

3. 高鐵公司為加強設施安全，研提「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與「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3 項行動計畫。

(三)空運系統

1. 民航局為提升機場設施因應強降雨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辦理「金門尚義機場海側護岸堤防設施工程」。

2. 桃機公司以提升基礎設施韌性為目標，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

(四)海運系統

港務公司為提升基礎設施韌性，辦理「各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維生碼頭規劃可行性評估（含維生碼頭改建工程）」及「既有碼頭檢測及改建評估計畫（含老舊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調適行動計畫。

(五)政策輔佐

1. 運輸研究所為達到「建構能適應氣候變遷環境的韌性運輸系統」之調適目標，辦理「研議運輸系統氣候變遷調適上位策略」調適行動計畫，提供相關機關研議調適行動方案或計畫之參據。

2. 氣象局為達成「充分支援政府建立氣候變遷調適運作之氣象資訊供給」調適目標，分別研提「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系統（106-109）」及「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113）」等 3 項調適行動計畫，以強化氣象局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之調適能力。

本部後續將積極推動以上所研提之行動計畫，並適時滾動檢討，以提升整體運輸設施之調適能力。以上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副主任報告。

於副主任望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並減緩臺灣在建築及都市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持續辦理都市與建築尺度之減災調適研究並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目前之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都市與建築減洪調適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事件嚴重衝擊都市防洪保護措施，傳統水利工程防護有其極限，本部

建築研究所配合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從建築、社區尺度逐年擴大至都市空間層級進行減洪調適相關研究，彙整實務應用手冊，協助政策推動落實：

1. 102 年彙編出版「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提出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及防洪規劃作業程序、成效評估方法，供相關主管機關、專業團體，以及水利、建築、土木等專業人事規劃設計參考，推動低衝擊開發技術應用。

2. 106 年彙編出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減洪調適策略規劃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都審及都市計畫從業人員參考應用，引導從業人員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過程中落實減洪調適工作，發揮都市與建築於防災減洪之貢獻，與前述手冊連結應用發揮各層級空間整體減洪功能。

未來針對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規劃設計，持續研發「雨水滯蓄設施雲端設計與管理平台」，簡化複雜的水文計算流程，以降低相關從業人員規劃設計門檻及主管機關審查管理應用，提升減洪調適推動績效。

（二）推動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本部建築研究所於 1999 年訂定完成臺灣的綠建築評估系統，並於 2007 年發展建立綠建築分級評估制度，2012 年又將原有一體適用的綠建築評估通用版本，擴大其範圍修訂為基本型（EEWH-BC）、住宿類（EEWH-RS）、廠房類（EEWH-GF）、舊建築改善類（EEWH-RN）及社區類（EEWH-EC）5 種版本評估手冊，使臺灣正式邁入綠建築分類評估時代。至有關法制面部分，本部營建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專章，並定有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之規劃設計。

綠建築政策自 90 年實施至 108 年 4 月底止，目前已有 7,854 件公私有建築物取得標章或候選證書，民間企業主動申請部分占 106 年統計的 44%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7,929 萬平方公尺，如今無論是在節電、節水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均獲得相當良好的成效。整體而言，這些綠建築完工啟用，在未來長達 40 年的生命週期中，預估每年可省電 18.87 億度，省水 8,880 萬噸（相當於 2.76 座寶二水庫的容量）。若按每度（噸）水需耗 1 度電計算（含都市供水、揚水及淨水處理），則兩者合計減少之 CO₂ 排放量約為 106.42 萬噸，其減碳效益約等於 7.14 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 2.63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的 CO₂ 量，其於使用階段為業主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74.93 億元。

未來將加強辦理節能減碳綠建築之宣導推廣，並推動公有建築帶頭示範，以引領民間跟進興建綠建築，持續推動落實綠建築之發展。

（三）強化建築節能法規

1. 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住商部門）105-109 年：

（1）為配合提高綠建材使用率之政策，及因應現代建築營運複合化、多樣化的趨勢，調整綠建築節能法規，爰於 107 年 10 月 6 日預告修正草案。

(2)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設計之減碳效益（以建造執照樓地板面積計算），105-107 年共 32.8 萬公噸 CO₂e。

2. 落實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管制（105-109）：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本年申請縣市共 19 縣市，本年度計畫均已備查。

(四)既有建築獎勵措施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105-109）：

105-107 年：核定補助 9 案，核撥經費共計 826 萬元。

(五)推動既有建築效能分級管理

規劃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107-109）：

有關外殼耗能揭露方式、建築外殼耗能分級等均以委託案辦理中。

(六)推動新舊建築減量措施

辦理住宅節能診斷與輔導（107-109）：

107 年度已輔導 10 個住宅社區進行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

貳、水資源建設總檢討說明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主軸翻轉，都市儲備小水庫成形：

內政部考量水資源循環利用開展跨域加值與永續發展，於 102 年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包含臺中市福田廠、豐原廠，臺南永康廠、安平廠及高雄市鳳山廠、臨海廠（以下簡稱再生水六示範案），併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由本部出資 152 億元推動執行，六示範案完成後預計將有 28 萬噸/日的放流水經過處理後提供給國內產業重鎮使用，包括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在內，並將釋出自來水資源轉化供應民生用水，舒緩水資源供應壓力。

全國首例鳳山再生水示範案及水科技教育館於 105 年底招商及動工，並由本部及高雄市政府攜手合作推動執行，第一期工程於 2 年建設期內如質如期竣工。誠如水利署王副署長的說明，在 107 年 8 月 23 日供水 2.5 萬噸/日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 8 月 23 日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可擴大供應至 4.5 萬噸/日，有效舒緩高雄地區水資源供給不足的壓力，亦可舒緩中鋼公司的用水壓力，同時第二座臨海污水處理廠已經發包施工，未來污水處理廠完成後，也可提供 3.3 萬噸的水給中鋼使用，合計可供給 7.8 萬噸的水給中鋼使用，約占中鋼用水 50%。並使污水處理廠結合水科技及環境教育等前瞻議題，營造社區友善區域擺脫過往污水處理廠鄰避設施刻板印象。

二、資源整合及計畫對齊，加速地方再生水建設支持區域發展：

為擴大生活污水轉化之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疇，本部於 106 年檢討我國污水處理廠轉化再生水廠之可行性，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前瞻再生水案）奉行政院核定，內容包含臺中市水湳廠再生水、高雄市臨海取水管線工程及臺南市仁德廠再生水等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後將可增加 4.3 萬噸/日再生水量予產（工）業園區使用，使水源供應短缺地區再生水建設需求予以落實，加速地方基礎建設並支持區域發展，推動我國成為高科技島之目標。

生活污水轉化再生利用過程推動是非常艱辛，自 102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初始至今，逐步透過各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在 107 年 8 月開花結果，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再生水案，與水利署及工業局合作，希望能夠擴大再生水使用量，而且全國第一座都市儲備小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廠）的通水，也帶領其他示範案例逐步前進；包含高雄市臨海廠示範案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動工，臺南市永康廠示範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動工，故掌握這隱藏版都市水資源，循環利用經處理後之生活污水，是內政部持續前進的方向，未來新世代下水道創新發展，將朝永續方向邁進。

以上謹針對「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作扼要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發展處彭處長報告。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以下僅就氣候變遷調適、水利建設推動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帶來各種不同的災害，挑戰我們的危機管控能力、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能力，各國皆積極推動投入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臺灣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的衝擊與挑戰，過去幾年也積極採取跨國際、跨區域與跨領域之作為，本會自 99 年即邀集產官學研代表共同成立跨部會的氣候變遷調適專案小組，並在 101 年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做為共同推動的基礎，做為行政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完整政策架構，並提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的調適策略，更進一步將調適策略轉化為行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環保署依溫管法規定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做為各部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指導。本會將協助環保署依溫管法所訂權責及前述行動綱領，儘速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未來相關部會將據此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二、水利建設推動情形

為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衝擊，在旱澇交替的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越來越頻繁，水資源領域積極推動相關水利建設計畫，分別從「水利建設規劃」、「多元水資源開發」、「水資源調度」、「水資經營管理」與「防洪排水」等多元面向進行，如「水利建設規劃」方面，推動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多元水資源開發」方面，推動伏流水開發、再生水工程與離島地區海淡水等計畫；「水資源調度」方面，推動翡翠原水管、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計畫；「水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石門防淤隧道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水環境改善與水資源智慧管理等計畫，以減少水庫淤積，增加水庫庫容，營造親水環境；「防洪排水」方面，推動重要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海岸環境營造、水災災害防救策

進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積極推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相關法規與配套，以達海綿城市與韌性國土的目標。

經盤點近 3 年公共建設核列水利建設計畫經費，105 年 132.293 億元，106 年 115.647 億元，107 年 118.87 億元，每年平均約 122.27 億元。目前公共建設推動水利建設計畫共 8 項，總經費約 964.64 億元，包含「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3-108 年）」、「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96-108 年）」、「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106-110 年）」、「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與「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108 年）」等。

另目前特別預算推動之水利建設計畫，包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期程 99 至 108 年，總經費 416.35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660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刻正推動 18 項子計畫，經費總計 1,733.06 億元。

三、結語

行政院核定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後續本會將協助環保署儘速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作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調適工作之依據；另為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後續本會將協助經濟部於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最高指導原則下，持續推動水利建設計畫。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現作以下宣告：一、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日會議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署長有關限塑的問題，現今塑膠吸管的限制使用，到底你現在算不算是完全定案？本席於 4 月 1 日在委員會質詢署長時，署長表示這還需要一段時間，大概在 4 月底會定案，方才你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現在你們將此分為 4 大類。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對，原來的公告有 4 大類。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你就是按照去年 6 月所公告的……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是依照原來公告的方式執行。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你們在 7 月 1 日會正式執行？

張署長子敬：是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會再改變了吧？

張署長子敬：是的。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在 7 月 1 日正式執行之後，相關配套到底做好了沒？譬如在這 4 大類中，自 7 月 1 日起內用完全禁止塑膠吸管，依照環保署的規定，請問他們可以使用哪一些類別的物品來替代？

張署長子敬：這沒有限制，只要不是……

王委員育敏：只要不是塑膠吸管就好。請問署長，本席手中拿的是就口杯，它能否改成就口杯的型態？

張署長子敬：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請問署長，環保署有沒有研究過，一個就口杯與一根吸管的塑膠使用量，到底是就口杯的杯蓋塑膠量比較多，還是這根吸管的塑膠量較多？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以麥當勞的就口杯為例，它是使用 PE 材質進行改良，所以它的塑膠量會比吸管少。

王委員育敏：是嗎？因為有雜誌指出，就口杯的塑膠使用量比吸管還要多出 0.32 公克到 0.88 公克的塑膠料，這是有雜誌指出來的，你確定這個的量會比那個的量來得少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現在新的全部都是你剛才所講的 PE 使用量嗎？它會比一根吸管的使用量來得少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處長講的是就麥當勞現在改用的，要比吸管的使用量來得少。

王委員育敏：其他的呢？

張署長子敬：其他的我不確定。

王委員育敏：對，這就是問題。我要問的是，當你一項政策要禁止塑膠吸管，但是如果在替代方案裡面沒有同時去限制它，替代下來的結果，可能不減反增。因為要方便消費者，在不提供吸管的情形下，他就採用就口杯，這樣到底可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其實原來用吸管時也還是有杯蓋，只是將杯蓋改為就口杯。

王委員育敏：沒有啦！一般冷飲的沒有，署長你沒有去買過冷飲，冷飲通常都是一層塑膠薄膜，然後插著一根吸管，一般是沒有杯蓋的。

張署長子敬：那個不在這次的管制之內，其實這次管制的像是連鎖餐飲店，都是一個杯蓋加上一根吸管，現在將吸管改掉之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說一般手搖飲都還不在管制範圍？

張署長子敬：現在不在這一波裡面。

王委員育敏：手搖飲店如果可以內用的話，也不在你的管制範圍？

張署長子敬：現在沒有在這一波裡面。

王委員育敏：這樣管制的範圍很小，7 月 1 日上路的不多。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要改變民眾生活的習慣，光是這四大類，大家都已經吵得這麼兇了，所以希望大家慢慢認知我們為什麼要管這個東西，然後習慣，而替代產品也透過這樣的過程能夠出來。替代產品出來，價格低了之後，未來再去改的空間就會比較大。

王委員育敏：現在替代產品的量已經夠了嗎？你最希望的替代產品是什麼？是紙吸管，還是所謂生物可分解的塑膠吸管？你們希望業者替代使用的是什麼？抑或是統統不要提供，由消費者自備鋼製吸管？到底你們政策的上位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最好不要用吸管，各位看到當初我們李署長推這個案子時，其實很清楚，就是吸管……

王委員育敏：我繼續問你，生物可分解的塑膠吸管未來可不可以持續使用？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在第二波檢討，我剛剛報告時有說過，因為當初……

王委員育敏：綠色和平組織指出，我們現在的回收體制跟整個後端處理設施並不完整，如果開放這類吸管，一樣會造成環境污染。大家也知道，塑膠東西的價值根本就不高，現在回收率非常低，你如果開放這一類，對於整體減塑也沒有幫助，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當初要推的時候，其實大家有很多疑慮，包括到底有沒有替代產品等，所以當初才會容許這一類可以使用，因為有些覺得可能無法替代。

王委員育敏：它是不是階段性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會納入第二階段檢討，如果它確實有可以替代的，我們會……

王委員育敏：你的第二階段是什麼時候？7 月 1 日你率先公布這四大類要先實施，請問何時是第二階段？何時要提出檢討？

張署長子敬：這一階段的實施，除了對於 PLA 在後面有提出一些爭議之外，也提到外帶的怎麼辦？所以這兩個都會在第二階段優先檢討，我們希望一年內能夠檢討出來這部分到底是不是要一併納入管制。

王委員育敏：你的一年內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是到今年年底前嗎？到明年 5 月的時候可能已經改朝換代了，你的一年是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政策，我想就算我不在這個位子，因為同仁都在，政策評估之後……

王委員育敏：我在問你，你的一年是今年年底還是明年同樣的 5 月？你要多久的時間？我看你們這個政策一直拿不定主意，中間是一改再改。

張署長子敬：就是因為在預告過程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本來想……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還是要有一個期程啊！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本來想說既然大家覺得內用、外帶一起管比較好，我們是不是這次有機會？但是後來覺得外帶並沒有經過預告程序，為了完成這個程序，反而把內用的也要往後延，我們評估的結果是寧可先實施，至於外帶……

王委員育敏：內用的實施一段時間就可以檢討了，你們 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嘛！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可以檢討，但還有法制作業及廠商準備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所以後面的期程你也不敢規劃出來，看起來這是一個很頭疼的政策。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一年內對這部分做個決定。

王委員育敏：你的一年內是指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一年內？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到明年的 7 月 1 日？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育敏：那就會是新政府才要重新檢討是不是繼續實施。

張署長子敬：當然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你對於民間組織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同時就可以有配套。主要是我不知道你們在過程中有沒有找相關業者大家來開會，討論、研議出一個更好的辦法，還是從頭到尾都是環保署自己「頭殼抱咧燒」，在中央一直想一些辦法。你們有找過業者開會嗎？我是指相關使用塑膠吸管的業者。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這些業者開過很多次會，甚至他們都覺得：「我們都準備了，你們為什麼一直找我們開會？」因為我們就聽到很多意見，所以問他們到底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業者說沒有問題，他們準備好了？

張署長子敬：對。

王委員育敏：他們準備的備案是什麼？是用紙吸管的比較多，還是可分解的塑膠吸管比較多？

張署長子敬：各有不同。

王委員育敏：比例大概是怎樣？

賴處長瑩瑩：紙吸管比較多。有些飲料中因為有固形物，譬如有蒟蒻，紙吸管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完全……

王委員育敏：沒有辦法，撐不住，那替代方案是什麼？

賴處長瑩瑩：就是生物可分解的吸管，因為紙吸管可能還要有一些技術的發展，讓它能更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暫時用生物可分解的塑膠吸管，但你們後續的回收機制並沒有建立，生物可分解吸管一樣照垃圾丟，對不對？它沒有辦法回收，這就是問題。署長剛剛講了，今天我們有一個很重大的議題是限塑政策，你應該把這次整個塑膠吸管你們要如何落實減少，搭配到後面的限塑政策，做一個通盤的思考，這樣才有可能在政策下去之後是真正的減塑，而不是名義上好像減掉了一根塑膠吸管，實質上的量根本沒有做真正的改變與減少。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這種替代方案是用杯蓋來替代，你要注意，未來冷飲外帶的部分如果變成用這個，量是沒有減少的，希望你們對於這些很細微的部分及細節都要有一個非常仔細的思考，因為你的目標是要真正減塑，而不是只禁掉塑膠吸管。

張署長子敬：是的，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禁掉塑膠吸管，後面整個垃圾量並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的話，這個政策是徒勞無功，沒有作用的，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整體思考。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有關減碳部分，今天經濟部列席的怎麼都是水利署的人，沒有跟減碳有關的人，對不對？喔！有能源局的人，請你也一起上來。

本席非常關心的是我們對於國際的承諾，2020 的減碳目標是 24,336.34 萬公噸，我們現在的排碳量已經高達 26,921 萬公噸，是不是就是跳票了？現在已經是 2019 年 5 月，到明年是不是就完

全跳票？經濟部是不是要負最大責任？因為對於這幾年的成長你們都沒有在控制，六大部門的排碳量增加最多的就是你們能源部門，從 2016 年的 17,233 萬公噸增加到 18,123 萬公噸，成長 5 叭，在整個減碳部分破功了，讓我們達不到國際排碳量的要求，你要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我想先跟委員報告，在原來規劃這個路徑時就考慮到了，因為它整個的發展不可能說減就減，一定會有一個過程。

王委員育敏：但我們還是向國際做出承諾，現在你不降反增……

張署長子敬：要達到目標會有一個過程，現在增加不代表最後的目標達不到。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是 2019 年 5 月，再一年的時間你要怎麼降下來？請經濟部告訴我，要關掉幾座火力發電廠才有可能辦的到？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綜企組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能源部門主要是衍生的服務、交通，以及包括相關產業發展的需求，近幾年，產業 GDP 的成長大概比原先的預估還高一點，另外，雖然我們有推動再生能源，但是像水力發電的部分有時候會受水情影響，所以這幾年水力發電的發電量比以往少。因為這幾個相關的原因，可能才導致近幾年……

王委員育敏：那麼為什麼你們前端的能源政策還覺得可以廢核？核能不是可以幫助你減少很多火力發電，可以減少很多碳排放嗎？那為什麼能源局不敢講真話呢？

翁組長素真：應該說整個能源的發展建設需要長期的推動，在再生能源部分，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

王委員育敏：你講得太好了，講到再生能源，我就讓能源局看一下你再生能源的比例，107 年是 4.9%，106 年也是 4.9%，在整體能源的占比根本沒有成長，你自己有看過這個數字嗎？你們不斷的對外喊，說再生能源可以達到 20%，是喊給自己聽的嗎？國外專家學者的報告都指出，臺灣 2025 年的再生能源大概就是 10%，可以達到 10%就了不起了。你說你們做了非常多，但還是只有 4.9%，你們自己到底有沒有在看這些數字？

翁組長素真：這邊主要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短期你要用再生能源來減少火力發電，根本就是不可能達到的事情，所以去年的公投民眾也做出「以核養綠」的決定，暫時使用核能來養綠電，然後也可以減煤，讓火力發電的占比不要那麼高，這也可以達成我們對國際減碳承諾。為什麼這麼科學的事情，我們的公務機關不敢做出理性的決定，這麼盲從？我對能源局的專業真的是非常的失望，事實的數據告訴我們，現在碳排放量的增加，就是能源局的施政沒有作為，能源局在我們整體的碳排放成長率是增加最兇的一個部門，其他農業部門、工業部門、住宅部門都有在下降，就是能源部門增加最多。

翁組長素真：基本上，能源有剛才提到的衍生需求，除了本身是因為需求增加以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更需要有好的能源策略。

翁組長素真：另外，再生能源部分有些是因為天候的關係，像水力發電……

王委員育敏：這都是再生能源本身的限制。

翁組長素真：可是這 2 年因為水情的關係，所以減了 20 億度，基本上原來的再生能源……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你無法掌握的，所以在前端的能源政策不是應該用更穩定的策略來架構嗎？

翁組長素真：對，所以基本上在電力的供需上有保留彈性給這些不確定因素，所以我們才會設計備用、備轉容量率。

王委員育敏：事實擺在眼前，我們這 2 年火力全開，讓我們違反國際的承諾，我都不知道明年環保署怎麼派員去出去參加全球氣候變遷的會議，我們自己答應人家的統統都做不到，減碳的承諾完全沒有達標，我希望政府部門還是把自己專業拿出來，公部門最重要的價值是把你們的專業、把你們的所學拿出來，不受政治立場的左右，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才能真正防止全球氣候變遷對我們造成衝擊及影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一直提到有關水資源的部分，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提到有關碳排放，這些都是環保署的業務，剛剛好像沒有時間讓能源局好好解釋，不過我的質詢也會有相關的內容，所以等一下可能請能源局再做補充報告。

今天環保署的報告是針對水資源建設及限塑，環保署提供的資源看起來是為了因應 SDG 你們可以做的行動方案，我比較不清楚的是，環保署的報告好像只提到目標 6 是我們可以做的，目標 6 的原文應該是跟淨水、衛生比較相關，可是環保署提出來的反而是著重在水資源，讓水利署或是經濟部、農委會來進行。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一直提到，應該有更多 SDG 是環保署可以努力貢獻的，不曉得署長覺得還有哪一些 SDG 沒有包括在您今天報告的內容中？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提出的這 18 項是院核定我們國家的 SDG。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剛才提到的目標 13 或目標 6 是指跟我們業務比較相關的，在我剛才的報告也有提到水資源的部分，包括水污染的部分就是我們的職掌，在水環境的前瞻計畫裡面，其實我們也爭取經費做很多水質改善、水庫優養化改善的工作。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沒有包括在 SDG 裡面的反而是剛剛一直提到的有關溫管法的內容，還有限塑、海洋，這些好像都跟你的行動方案有關，可是針對這些部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比較沒有深入說明，剛剛署長也舉了我之前質詢的海龜插吸管為例，這些都與環保署的業務相關，而且今天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限塑，也是環保署主責的業務，可是在 SDG 的目標裡，我們好像沒有看到環保署這邊有比較高的承諾。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我們做很多事都跟這部分有關，只是沒辦法全部放到 SDG 裡。

陳委員靜敏：我就覺得很可惜。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檢討，在現在擬訂的推動方案裡面有一些優先的計畫，因為包含很多部分，所以還是要稍微衡平，有的太小的可能就不會放入。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覺得好可惜，特別是剛才提到第 6 項的淨水和衛生，其實很多不是在水資源的建設上面，還有很多是水污染、河川污染。除了因應第 13 項以外，其實更多的是第 7 項，有關

怎麼樣提供一些能源，剛才提到溫管法是你們最主要的目標，還有您在報告裡提到的第 12 項，有關生產者的責任、消費，這些都是署長自己提到的。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也有在做了，只是沒有列進來。

陳委員靜敏：對，我就覺得可惜，其實環保署做了很多事情，可能我們在質詢時也沒有很多時間讓署長充分表達，但是我真的要讓行政部門提到一些你們有做，只是今天沒辦法放進來的，例如國發會所提到的這些當然更廣，各部門有其各自負責的主軸，我們今天看到溫管法好像是環保署要做的主軸，可是在水資源方面，我們比較偏重的應該是衛生、河川防治、污染防治，但我覺得在您的報告裡面好像就缺失了這一塊。

張署長子敬：也許委員的提示的是對的，溫管法是彙整整個政府部門所有的工作，其實環保的工作與每一項都有關，可能分散在各個不同的目標裡。

陳委員靜敏：只是在主軸上面我覺得有點訝異，你怎麼會放在水資源，其實在水資源方面我們提到更多的反而是河川污染，我們一直希望環保署多努力一點，好好解決河川的污染。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這個部分。

陳委員靜敏：除此之外，其實還有濱海的問題，這個歸您管嗎？

張署長子敬：我不太確定現在委員所講的濱海困境是指地層下陷還是……

陳委員靜敏：是氣候變遷，今天的主軸不是就在講氣候變遷嗎？氣候變遷以後造成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可能不在環保署的範疇裡面。

陳委員靜敏：真的喔？糟糕了，你剛剛還答應我說每一個都管一點，現在這個又不歸你管了？真的有歸你管啦！為什麼？因為很多東西在高溫的影響之下，都會影響到社區的韌性，這個不就是你剛剛講的東西嗎？

張署長子敬：對，沒有錯。

陳委員靜敏：所以好像這一塊我們只 focus 在災害的防治，可是在水資源的管理上，從你剛剛報告來看，這個也是你主要負責的內涵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談到韌性城市，其實今天營建署同仁也有列席，他們推了很多工作，但確實我們也沒有排除這一部分，所以像剛剛報告到社區，我們也在推很多這一部分的工作。

陳委員靜敏：所以像這些沿海社區的韌性，特別的是我從台南來，我們看到台南很多潟湖或養蚵人家都因為氣候變遷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在這一塊，因為跨部會整合上的問題，好像就變成三不管地帶，好像社區也做一點，農委會也做一點，什麼都做一點，可是整體上就沒有人去管這一塊的生態。

張署長子敬：所以坦白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我們在報告中提到未來要努力的部分，我們可能真的會去檢討溫管法，因為現在只把大家的整合在一起，還沒有辦法像委員講的，針對濱海地區能夠有一個整套讓大家一起來做的……

陳委員靜敏：對，這個我也是覺得要提醒環保署的，雖然好像不是你們做的工作，可是這的確就是環保署應該要幫忙的。

張署長子敬：針對這部分，我們再檢討未來如何讓大家可以一起來做，因為這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解

決的。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接下來我要問的可能就跟您的業務更相關了，在限塑這一塊，我們發覺從現在 311 百萬噸到 2050 年會變成 1,000 多百萬噸，更糟糕的是，這一些塑料的產生會運用到我們的原油，而且它會影響到剛剛王委員育敏一直提到的減碳效率，所以在這一塊，我也給能源局一點時間解釋，我看能源局剛剛一直要講，但是都沒有機會。如果提到減碳評比，臺灣的另類之光可能就是我們跟世界各國並列最差的減碳績效國，的確，從 2018 年 Gemenwatch 發表的減碳評比看來，我們減效程度最差的是連續 3 年來每年下滑兩名，我們在 2018 年是第 56 名，2016 年是 52 名，每年下滑兩名，且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在溫室氣體的排放、能源的使用和再生能源的比例上是最差的，組長有要說明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綜企組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臺灣的能源轉型政策是一個系統性的改造，其中最重要的是，如果未來是朝低碳發展的話，再生能源到 2025 年會達到 20% 的發電占比。

陳委員靜敏：這個是目標。

翁組長素真：天然氣會從現在的 35% 左右提高到 50%，煤炭會降低，就是這樣的組合一定要去做改變。至於再生能源部分，不論太陽光電也好，風力發電也好，目前大概陸陸續續的從一些機制面去建置，包括上禮拜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都是要從供給面和需求面讓廠商和民眾的參與能夠更積極，所以基本上政府前兩年在太陽光電的進度也是非常不錯了，去年就增加了 1.52MW 的量，跟過去相比……

陳委員靜敏：可是相較於我們的能源占比，看起來好像是沒有提升，而且現在看起來再生能源、太陽能工廠倒了不少。

翁組長素真：應該這麼說，對於太陽光電的產業發展，各國都在積極的發展，至於有其他特殊國家的低價競爭等，那是另外的事情，基本上我們國內……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他們就是傾銷，讓我們這邊的都賣不掉。

翁組長素真：國內的太陽光電廠也會在國內這樣大量的太陽光電需求下占有一席之地。

陳委員靜敏：我們能夠使用的量太少了。

翁組長素真：基本上再生能源發展就是先緩後快，因為技術面建立好以後……

陳委員靜敏：先把基礎面建置好嘛？

翁組長素真：對，未來後兩年會加速。

陳委員靜敏：好，瞭解，所以我是提醒能源局，也給能源局一點時間解釋，我想是有在做，但是的確做的情況是不符合期待，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再補充一些資料可以讓大家能夠充分了解。

不過我想要問的還是環保署長，我們真的發現，其實我們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就是我們的石化業，如果從這邊來看，石化業又是製造塑膠一個很大的問題，製造塑膠以後，我們從 96 年開始限塑政策到現在，這十幾年來其實我們的限塑政策都沒有很好的結果。如果引用綠色和平調查的結果，我們現在高達 77% 都還是使用塑膠袋、塑膠膜、托盤和網袋等，顯見限塑的效果並沒有很好，特別是現在的塑膠包裝，剛剛署長報告得很好，未來我們是不是要單一化、用顏色

標籤等等，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好，可是對民眾端的教育真的是有困難。像我就還不知道 PLA 原來是生化可以去回收的，目前我們就是回收的放一起，然後就丟進焚化爐，搞了半天，我是讀了以後才知道這些是可以掩埋去分解的，問題是臺灣現在又不鼓勵掩埋，因為根本沒地方可以掩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要去鼓勵這樣的塑膠托盤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是具有可以堆肥的特性。

陳委員靜敏：對啊，但問題是大家沒有辦法做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剛剛有報告，在第一階段，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有替代上面的考慮，所以第二階段我們會再來檢討這一部分。

陳委員靜敏：但問題是這些現在已經高達 77%，都是這些東西！我覺得在民眾端上要如何讓大家……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剛剛提到希望用顏色來分類等等，就是希望如果民眾覺得不容易分類……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政策，我們可教大家簡單的分類。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去推的政策，像這些全部都是黑色，我也搞不清楚哪些是可以回收，哪些是可以掩埋的。

另外，關於網路購物的過度包裝，蘋果真的去追蹤，他不過訂一個水管，這個水管裡面除了塑膠袋外，還有 3 個氣泡袋和外面的紙箱，這些過度的包裝可能都是造成環保上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們從 94 年公告的這些內容裡面，就沒有包括這一塊。

張署長子敬：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因為上次也有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已經找他們來談，他們也覺得大家可以配合來推動。

陳委員靜敏：就是公約嘛！講一個 guideline。

張署長子敬：對，弄一個大家都做得到的，照這個規範來遵守。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我真的覺得就是提醒大家，我們用一個 guideline、用一個公約，這個效果是不是好？我們是不是可以期待有一定的成效？這個可能署長要再評估一下。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都是找比較大的廠商來談，如果他們願意配合的話，其實大部分都可以……

陳委員靜敏：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從對岸來的，你根本沒辦法管理它，它從那裡送過來時就已經是過度包裝了，所以這個公約一點用都沒有！怎麼辦？署長，這個才是問題吧？所以我們的政策面提到說我們有公約，這個是對我們國內的廠商，可是像這些都是從國外來的網購，這個才是我們沒辦法管的吧？所以政策上可能要有更積極、更有效的做法，從生產端、從源頭來管理可能是我們比較希望署長可以來努力的面向，以上，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說明。

徐委員志榮：（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召委排的「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議題很有意義，站在國家永續發展和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面向來看，對於極端氣候可能產生的影響，行政部門應該要很謹慎，這是毋庸置疑

的。3 位應該也知道總統宣布基隆河開發解禁的事情。我不敢講基隆河的解禁不對，只是有點存疑。就基隆河來講，水利建設規劃是經濟部的職責，土地開發與否由內政部主管，而整體的開放與否則是國發會的權責。近年來氣候異常的現象不管是水災也好、旱災也好，好像都越來越嚴重，怎麼之前基隆河都沒有解禁，但是氣候異常越來越嚴重卻反而解禁？我沒有說解禁不對，只是強調氣候異常越來越嚴重，怎麼會在這個情況之下在解禁？是不是大家都有提什麼評估的報告給總統參考？我想總統會宣布解禁，一定是有所本，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基隆河從 87 年的瑞伯颱風開始，一直到芭比絲颱風、象神颱風，總共淹了 3 次，造成汐止地區嚴重的傷害，所以政府在基隆河地區事實上已經實施了兩期的治理計畫，投注了 400 多億元……

徐委員志榮：員山子分洪。

王副署長藝峰：對，其中最有名、印象最深的大概就是員山子分洪。在實施的過程中，因為擔心持續的開發不能確定我們的治理有沒有效果，所以當初用行政命令禁止 10 公頃以上的開發。但是現在基隆河已經整治完成了，保護標準從 10 年提升到 200 年，而且員山子分洪到目前為止總共分洪了 48 次，對於其成效，我們國民、社會上大概都可以認同，特別是去年在大院的支持之下，通過了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的立法，所以我們認為對土地開發的管制應該再回歸到法制。經過營建署審慎評估以後，認為如果把 10 公頃以下的開發回到環評法及水利法來管制的話，更能夠保障防洪安全及人民的權益。

徐委員志榮：回過頭來說，既然可以這樣，為什麼不早一點呢？

王副署長藝峰：因為我們的防洪工程當年在進行當中，需要時間來驗證……

徐委員志榮：前一年、二年、三年……

王副署長藝峰：因為外界一直都有人對我們的防洪工程有一些疑慮，但是經過這麼多年，大家放心了，所以我們才來推動。

徐委員志榮：對於地方的開發而言，解禁可能也是地方上殷殷期盼的，但是就像剛才講的，氣候異常越來越嚴重，我們也擔心解禁開發以後會不會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所疑慮。當然，你們如果很有把握、很確定解禁開發以後不會造成這些困擾，我們也樂觀其成。簡單講，你們有經過很詳實的評估以後才提給總統解禁？

王副署長藝峰：對，而且未來還會依照水利法，由基隆市提出在這裡推動逕流分擔計畫。

徐委員志榮：經過你剛才的解釋，也能讓周遭的鄉親們安心。

王副署長藝峰：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3 位長官。接下來我想請教張署長，署長的報告中提到歐盟規劃在 2021 年禁用包括吸管、餐盤、攪拌棒、塑膠包裝等等一次用的塑膠產品。請教署長，臺灣是否也可以在 2021 年達到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我們有沒有這樣規劃的期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檢討，但是還沒有這個期程。

徐委員志榮：現在距離 2021 年才 2 年而已，我看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早上署長也提到我們現在只管制了一些，就很傷腦筋了。此外，貴署公布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這 4 種場所從今年 7 月起將禁用內用的一次性塑膠吸管，現在市面上可以取得環保標章的生物可分解吸管嗎？應該有吧？好像在全聯、還是哪裡都在用了，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吸管有，但是經過環保標章認證的還沒有通過。

徐委員志榮：就算是有的話，這些生物可分解吸管收集起來以後是怎麼處理的？是去掩埋，還是大家又丟到垃圾桶，到時候也還是進入焚化爐？或者這些生物可分解吸管的重量會不會比原來的吸管又更重，反而造成焚化爐的負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原來 PLA 訴求的就是可以做堆肥、在堆肥的環境中可以分解，但是因為國內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好的去路，所以才會產生一些爭議，也就是說，它有這些特性，可是在國內並沒有辦法發揮這個優點，所以才會質疑是不是應該同意它使用。

徐委員志榮：我們也怕老百姓、鄉親們誤解，以為這些吸管可以分解、還是怎樣，反而就放在哪裡讓它分解，其實可能又分解不了，所以可能也要多教育、宣導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會多加宣導，也希望未來它能夠更容易被識別、把它分出來。

徐委員志榮：環團提出源頭減量及重複使用的建議，貴署的報告裡面也提倡直接喝飲料，或是使用不鏽鋼吸管來重複使用。不鏽鋼吸管可能不太方便，但是對減塑可能有所幫助。為了喝杯飲料、珍珠奶茶，民眾可能願意隨身攜帶不鏽鋼吸管，問題是不鏽鋼吸管不知道好不好擦，如果太好擦，又太利，可能有危險。雖然一般的不鏽鋼吸管都有附小刷子，但是不鏽鋼吸管能不能消毒乾淨、會不會產生細菌，都值得考慮一下。當然，減塑要從日常生活慢慢去習慣等等都沒錯，我不知道這樣的宣導是不是方向正確？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減少塑膠類的一次用吸管，所以我們需要時間嘗試從不同的原料去開發替代性的產品，最後找到比較適用的產品，才可以被大家接受。

徐委員志榮：你們表示不鏽鋼的產品如果可以很好去推廣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價錢多少，其實也可以考慮慢慢鼓勵大家去試用，雖然不是很方便，不過為了達成減塑的目標，也可以慢慢去宣導。

最後，請教署長，現在靠資源回收維持生活的人，包括個人、資源回收廠，大概有多少人？有沒有這樣的估計？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大概的數字……

徐委員志榮：大概就好了，應該人數不少。

張署長子敬：對。

徐委員志榮：你知道現在廢紙一公斤收多少錢嗎？有誰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國際紙價比較低，所以目前第一手大概一公斤 2 元。

徐委員志榮：應該沒有到 2 元，現在差不多是 1.7 元左右。為了這個問題，我特別回到家鄉去請教他們，現在是 1.7 元，5 月份開始又減了 3 毛或 3 毛半，也就是剩下 1.4 元，問題是 106 年時是

4.5 元，等於現在相較於 106 年只剩三分之一的價錢，而且現在不是價錢不價錢的問題，就是太便宜了以後，我們是擔心，如果全臺灣我們一個禮拜……，他們現在資源回收幾乎也不收了，撿拾的人也不太有意願，所以紙價是不是又關係到我們進口的那些紙，所以上次署長是說國內收的不夠用之後，我們才進口，我是一直懷疑說，是否你進口之後，才使得價格變成這麼低？

張署長子敬：我想國內收購的價格受國際價格的影響，是一定有啦，然而我們真正關心的是國內收的能不能被充分使用，以及基層在收這些回收物的朋友要受到照顧，我們現在把他視為……

徐委員志榮：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保證收購的價格？讓他們有意願去收，當然，我們也是為了資源回收、環境衛生，有沒有辦法訂定他們有意願收受的價格？進口一公斤大概多少錢？

賴處長瑩瑩：現在國際價格 1 公斤大概是 3.5 元。

張署長子敬：國際價格 1 公斤大概是 3.5 元，但是因為國際進來一般品質會比國內的好一點，所以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示的……

徐委員志榮：進口 3.5 元，為什麼國內才 2 元或 1.7 元？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整個進來是大盤的，我們國內現在講的是……

徐委員志榮：國內的應該會收得很乾淨，比進口便宜。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的紙張都是再製的紙，所以纖維就會越來越短，所以他必須添加一些原木紙漿做的紙，去補充那些纖維，因此這是工業上必須的。至於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有在思考，我們思考看看能否創造什麼機制，讓基層收的……

徐委員志榮：有一個穩定的價格。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這比較複雜，因為還是要考慮萬一有人投機，這部分我們會仔細想好再來看……

徐委員志榮：再拜託署長研究一下。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難得有談水資源的議題，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跟水利署討論，台灣地層下陷的警戒區，我們在 2015 年的水利署自己的一份報告裡面看到我們主席的故鄉—雲林縣下陷 7.1 公分，我的故鄉嘉義縣是下陷 4.4 公分，還有屏東下陷 5.1 公分，以及彰化，地層下陷都很嚴重，請問你們有關地層下陷的計畫或是相關預算，我剛剛只在國發會裡面看到是編列公務預算，前瞻計畫到底有沒有針對地層下陷的議題編列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幾個地層下陷嚴重的地區，它事實上也是易淹水區最主要的集中區域，雖然我們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我們前瞻計畫裡面的水域安全的相關計畫裡面，並沒有特別標註地層下陷遽降的分項，但是在這幾個縣市，我們前瞻計畫投注的治水經費都相當的多。

吳委員玉琴：大概有多少？因為我知道你這 4 年水環境前瞻計畫的設備大概是 1,100 億元左右，你

說的這個在這幾個縣市投入的資源大概多少？

王副署長藝峰：這個數據，稍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我看起來其實在你公務預算有關地層下陷的防治預算，經過我們查得大概只有 2.78 億元而已啦，可是你整個前瞻計畫裡面，水環境的建設的預算是我剛剛說 4 年就 1,100 億元左右，所以這事實上是滿懸殊的，那我要問的是，其實地層下陷就如同剛剛你所說的是水災的重度受害區，而這個關鍵是地層下陷通常都不太能透過工程改善，通常可能需要水井管制或是所謂地下水的補助，或是這個尋求替代水源這些方式，才能達到這個地層下陷可能的解決方法，這些都比較不是偏重工程，而是一個可能的改善方式，因為前瞻計畫幾乎都是用資本門，所以你們大概就會習慣以編列預算工程的方式來解決，這樣好像希望我們用工程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是其實……

王副署長藝峰：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有關地層下陷的防治工程，當然短期內有淹水的地區，我們應該用工程去保護，但事實上就長期而言，有幾點是要慢慢克服。第一個，就是因為這些地方的地層下陷，有很多的原因是我們農民的種植習慣改變，所以我們必須跟農委會一起來合作，來尋覓新的水源以供應民眾。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不是蓋工程嗎？對不對？

王副署長藝峰：對，所以新的水源的供應部分，像我們在雲林地區湖山水庫的完成就是一個例子，我們希望透過新水源的開發來達成。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我們水井進行有效管理，那目前我們在彰化跟雲林都已經輔導農民來納管，各有 11 萬口這樣的水井。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也不會是用工程來處理？

王副署長藝峰：對，不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一直在強調，其實前瞻裡面全部都用工程的概念，而且是用資本門的概念在處理，其實剛才談的都不是，都是用管理的概念，還有相關資源的一個替代的方式，所以下一個我要問你關於石虎公園的問題，這個石虎公園就是你們水利署搞出來的，原來的綠地跟棲息地是為了要保護石虎，結果卻用水泥來替代，這是什麼邏輯啦？就是這個前瞻計畫你們偏重工程，所以地方政府在爭取預算的同時，都是在做工程，他們也沒考慮到這個空間需要的是生態的保育，讓它維持最少的變動，才是最好的保育。

王副署長藝峰：對，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個亂倒垃圾的地方，所以原來……。

吳委員玉琴：亂倒垃圾，你也不需要用水泥把它蓋起來。

王副署長藝峰：縣市政府在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它其實立意並不是錯的，但是它的專業能力不足，這是事實。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環保團體在批評的，就是在保育石虎的過程中，中央在審查地方提案的時候，尤其是這些重大的開發案，我們都好像沒有進行環評，再接下來就是你也沒有建立專家、學者跟公民參與的機制，好像是事後才請公民來參與這個意見的提供，可是這樣的做法已晚，因為工程已經招標並也已經開發了。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以往是希望縣政府自己要找學者專家來，而且有訂下規定，問題是他們找來的

學者專家可能不是這方面專門的專家，所以我們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進行修正，由我們來找特生中心來……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我要建議你的，農委會轄下有兩個具有生態保育專業知識的單位，就是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還有林務局，他們長期對生態保育這個議題，是很具有專長的，所以要善用跨部會之間的資源來協助你們把這個事情做好。

另外，還有一個生態檢核的議題，我想你們署長 1 月 4 日也在一個可能公開的訊息裡面提到，生態檢核不是事前的工作而已，在施工期間、完工後或是維護期間都需要持續進行，這也是環團一直在要求的，就說你不要讓生態檢核變成一個形式化或是由他們來背書，他要的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視，了解對生態的影響是什麼？像現在石虎公園也被要求暫緩了嗎？

王副署長藝峰：對，已經停工了

吳委員玉琴：暫緩後要怎麼辦，還是要處理啊！不然它已經變成是一個石虎殺手了。

王副署長藝峰：這個部分我們正請我們相關的專家看怎麼來調整這個工程的布置，讓他對石虎更友善，那剛才委員其實也有講到，其實我們水利署在水庫集水區生態檢核的工程部分做得相當完善，而且有製作手冊，那以前在河川的部分太著重在防洪……

吳委員玉琴：說到河川，你綠川的整治也是用水泥呀！

王副署長藝峰：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完全要求，把我們在水庫集水區做的那一套的生態檢核，現在都要完全全來落實在我們未來河川……

吳委員玉琴：是，前瞻計畫有 8 年，前 4 年剛開始沒多久就出現這麼多破壞生態的議題，我們原本希望讓環境更加友善、更好，結果一些工程做下來之後，反而破壞了生態，這絕非我們所樂見，所以環團擔心是不是花了錢又破壞生態？我想這不是前瞻計畫所希望的……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跟生態、環境共存……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就要加緊把關啊！

王副署長藝峰：對，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加強。謝謝。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前瞻計畫的整個政策規劃，我不知道國發會彭處長的層級是否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但好不容易有國發會的官員列席本委員會，我還是想要請教，國發會主掌了整個前瞻計畫，你們的「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明文規定，在公共工程的建設先期計畫裡面，相關的實施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且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也不能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的 20%，所以各部會在爭取預算時，都是以屬於資本門的工程部分來跟你們爭取，非工程的部分大概就被捨棄了。針對這點，你們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實施要點是由主計總處……

吳委員玉琴：主計總處的業務……

彭處長紹博：對，這是主計總處來函做的修正，亦即我們國家的預算制度分成兩個主要部分，一個是公共建設的部分，另一個是各個部會的基本需求，而這部分是由主計總處來做分配，所以像

剛才委員特別關心的地層下陷問題，其實很多都是屬於管理層面，因此，在農委會、在水利署等各個部會裡面都有相關的基本需求可以對這個管理部分來進行；至於公共建設部分只是去做一個搭配……

吳委員玉琴：整個前瞻計畫是由你們規劃及通盤處理，現在投影片所呈現的是國發會的前身—經建會委託的一個計畫，也就是因應經濟轉型與環境變遷，政府預算經常門及資本門重新規劃的研究。這個研究分析了各國在相關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的區分，從中可知美國、日本、韓國並沒有明顯的區分，且這份 2006 年研究報告的總摘要也特別提到，臺灣以資本門來控制公共建設，不僅讓臺灣的軟實力無法快速增加，甚至會影響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請問你們有沒有參考這份研究報告？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再重新研議或檢視？你們現在把資本門跟經常門分得那麼清楚，然後又限制經常門預算不得高於資本門……

彭處長紹博：報告委員，近期我們主委在審查相關的公共建設案件時，特別提到他會跟主計總處進行協調，也就是說，有些部分其實在各部會的基本需求裡面都可以納入，這樣的話，在經常門部分就可以充實。這點我們主委已特別提到他會跟主計總處作一協調……

吳委員玉琴：可是大計畫還是以工程為主嘛！所以大家搶著向你們申請時，還是以資本門為主嘛！

彭處長紹博：剛才我向委員報告了，它分成兩個主要區塊，一個是各部會的基本需求……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啦！變成是在公務預算中編列……

彭處長紹博：對，那個部分經常門就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但特別預算的部分還是傾向工程嘛！

彭處長紹博：在各部會的基本需求裡面，有很多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處長，你看一下，最近「我們與惡的距離」這部劇很夯，而且製作經費是來自文化部的補助計畫。文化部的這個計畫經費是 8 億多元，其中屬於經常門的部分將近 6 億元，資本門才 2.4 億元，我想這在整個前瞻計畫裡面算是一個特例，因為你們長期以來都是偏重資本門的預算，其實像這種文化軟實力的展現，就應該鼓勵他們在經常門裡面編列預算。

彭處長紹博：在前瞻計畫裡面也分有幾個區塊，其中包括科技建設、數位建設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屬於由科技部主導的數位建設……

吳委員玉琴：這是文化部主導的。

彭處長紹博：是由科技部做總彙整，然後由各部會提出與科技、數位建設相關的工作，所以前瞻計畫也是有重視到這個區塊。

吳委員玉琴：好，稍後我會提出兩個臨時提案。既然這是主計總處訂下的遊戲規則，那我就請國發會會同主計總處一起檢討目前「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對於資本門及經常門的規定是否合理？同時我也要請水利署針對前瞻計畫裡面水環境資源的建設偏重工程及水泥化的問題加以檢視，不要說錢花下去之後反而破壞整個環境及生態保育。謝謝。

彭處長紹博：謝謝委員。

主席：請彭處長回去之後提醒主委，對於地層下陷，國發會脫不了關係，不是只有管理機關的問題而已，現在我們臺灣與地層下陷的距離是 0，情況真的非常嚴重！

身為主席，不能說太多話，所以我就以一個數據向各位報告，不論是 100 年的防治地層下陷行動專案或 102 年的彰雲防治地層下陷行動方案，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蘇院長兩個禮拜前才到雲林視察，誠如吳委員所言，照說國發會主委應該陪同才對，因為這不只是環保署、水利署、農委會及交通部等管理機關的權責而已。根據水利署的說法，是希望地層下陷面積可以有效控制在 235 平方公里以下，而那天的報告清楚的指出，105 年是 104 平方公里、106 年是 366 平方公里、107 年是 296 平方公里，也就是說，3 年當中，有 2 年超過水利署要有效控制的範圍。如果我們再往前推一年，104 年是 658 平方公里，等於兩個半的臺北市面積，各位可想而知，這樣的面積已經大到讓大家無法承受！事實上，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因為雨量比較豐沛，所以地層下陷面積逐漸縮小，但是 107 年就不是這樣了！

再以下陷速率來看，水利署是希望有效控制在每年 3 公分之內，但是國發會剛才提供的數字，平均已達到 7 公分，那天你們報告是 6 公分，所以在在顯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此我只想講一句話，那就是從以前的 8 年 1,146 億元到 6 年 660 億元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乃至現在的水環境計畫，如果任由臺灣的地層下陷面積持續擴大、下陷速率這麼快，那麼這些錢都白花了，會交代不過去啦！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署長有關塑膠吸管的問題，其實之前我也質詢過很多次，而現在已確定禁用塑膠吸管要在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根據環保署公告的作法，就是只管內用，也就是內用部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但有兩個例外。請問是哪兩個例外？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產品原本就有吸管附在裡面，另一個是 PLA 的部分，現階段都容許使用。

蔣委員萬安：7 月 1 日就要上路，你們跟業者，尤其是能夠提供 PLA 材質之可分解性吸管的業者，都已經溝通好了嗎？沒有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求業者一定要使用 PLA，所以我們主要溝通的是被管制的對象有沒有替代方案，經過與他們多次對話，大部分業者都已找到解決方法，像有的直接改用就口杯，不再提供吸管，甚至有的直接內用、外帶一次改掉，這些都符合我們的要求。

蔣委員萬安：業者當然有相關的替代方案，除了改用就口杯之外，也有業者採用你們容許的例外，也就是用 PLA 可分解材質的吸管，或是產品本身就附帶吸管，還有就是剛才提到的紙吸管等等，他們都會去想辦法；但就署長了解，對於這些可替代方案，大部分業者會尋求哪一種？

張署長子敬：這點我請賴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業者會尋求紙吸管，如果是速食業，大概會尋求就口杯。

蔣委員萬安：相較於塑膠吸管，就口杯真的比較環保嗎？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當初從限制塑膠吸管的觀點出發，是我們海廢平台推出來的，因為我們在海洋廢棄物裡面，看到塑膠吸管滿多的，而且對海洋生物構成較大傷害，所以優先希望推動這部分的管制。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業者改用就口杯會不會造成使用原料更多？其實當初想要管制塑膠吸管有其目的性存在，所以現在如果有這樣的副作用，我們會再做評估，也就是說，如果就口杯使用的原料更多，那業者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改善？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說要再評估，但這個政策 7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耶！

張署長子敬：實施當然沒有問題，只是說政策這樣擬定而且公告實施之後，業者採取的替代方法是否超乎我們當初想到的……

蔣委員萬安：如果超乎你們想到的部分，造成更多的污染，甚至衍生另外的問題出來，那要怎麼辦？因為現在你們就是限制內用嘛！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又容許可以有其他替代方案，所以有的業者改用就口杯；但你們又說就口杯是否會造成更嚴重的污染，這點要再做評估，可是 7 月 1 日就要上路，他們就要用了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同樣改用就口杯，有的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那如果有呢？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其實他改的方式並不是錯，只是沒有考慮到會增加更多材料，這部分我們會加以勸導，告訴他人家的作法，我想這對他也是好的，因為減少材料使用，他的成本就會降低嘛！也許他當初尋找替代方案沒有找到最好的，所以我們會去勸導。

蔣委員萬安：到時還要再勸導？事實上，大家也希望能夠減少塑膠吸管的使用，這一開始是從海廢平台那邊提案出來的……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其實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很多年，世界各國也非常重視，臺灣算是第一個就塑膠吸管使用場所及方式實施禁用的國家，也就是說，環保署現在歸類四大對象，然後針對內用部分先行禁用，在此同時，你們也讓業者採取替代方案，像這些問題，都要經過周延思考。以替代方案來說，你們公布了 PLA 可分解材質以及本身有附帶吸管的產品，當然，還有署長剛才自己提到的就口杯等等。結果現在發現有些就口杯在生產過程中，塑膠含量較諸一次性塑膠吸管還高，所以針對這部分，署長說還要再勸導，可是這個政策 7 月 1 日就要正式上路，該怎麼辦呢？雖然你們說禁用可以達到減塑目標，但實質上有可能讓業者使用塑膠含量更高的就口杯，這就是問題啊！署長，你們一開始在政策擬定時，沒有周全的思考清楚，現在為了實現之前所做的承諾，要趕在 7 月 1 日正式上路，無怪乎外界覺得這個政策過於草率、倉卒！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樣啦！當初這個政策是從海廢平台出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塑膠吸管，所以我們才會讓業者尋找一些替代方法。事實上，現在有很多替代方法並沒有剛才提到的問題，因為

即便原來的杯蓋跟吸管改成就口杯之後，也不見得會增加塑膠含量。

蔣委員萬安：也許有的廠商、業者會用比較好的技術生產就口杯，所以現在網路上也有說它可能減少塑膠含量 16%，這樣當然沒有問題；但有的廠商沒有這種技術，而且覺得這樣的成本太高，所以生產出來的就口杯量反倒比一次性塑膠吸管來得不環保。沒關係，這個問題，我們未來可以檢討，也許就像署長說的，可以透過勸導，讓業者改用更加環保的材質。不過，本席覺得另外一個問題更重要，那就是所謂的 PLA 可分解材質。上個禮拜本席在這裡質詢時，署長有事先離開，是由副署長回答，當時我就說了，現在臺灣針對 PLA 並沒有完整的回收機制以及可分解的方式，因為這要靠掩埋，必須有特定的溫度、特定的環境才可以分解，但臺灣現在沒有啊！署長，就 PLA 可分解材質，我們有完整的回收機制嗎？

張署長子敬：有關 PLA 這部分，當初因為考量到廠商可以採取的替代方案也許有一些限制，所以才會在預告時容許使用；但是最後當我們看到提出的替代方式之後，認為它是可以討論的，不過，我們又考慮到如果一下子去做改變，可能導致 7 月 1 日的施行日期往後延，所以我們覺得與其這樣，不如如期實施；至於有疑義的部分，包括外帶是否要一併處理，我們會在第二階段一起納入考量。

蔣委員萬安：那我就不清楚了，你們現在的首要目標是為了趕在 7 月 1 日上路？還是要真正解決問題？

張署長子敬：本來就是要解決問題，現在並沒有所謂的……

蔣委員萬安：但 PLA 可分解材質的回收機制以及後端的處理設施，就是沒有啊！署長，現在的情形是，在內用部分，你們容許業者使用 PLA 生物可分解性塑膠吸管，可是我們沒有完整的回收機制，所以這些東西最後還是要送到焚化爐去燒掉啊！

張署長子敬：這個議題現在還不存在，因為我們公告的是它可以用，但必須拿到環保標章，以目前來說，有 1 家在申請環保標章，可是還沒拿到，所以如果紙吸管可以有效使用，那麼這個店家也許不一定要使用 PLA 吸管。對於這個問題，目前我們還在注意它的發展。

蔣委員萬安：你們還在注意它的發展？注意這些你們容許的替代方案到底會不會造成更嚴重的污染？製造更多的問題？你們還在評估？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原本有少數廠商反映可能要用，因為他們無法找到適合的替代方法，所以我們當初容許使用；但現在我們要看替代產品發展的狀況，如果發展得好，而這些廠商要使用的 PLA 並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拿到環保標章，那麼就不見得會變成可行的替代物品。

蔣委員萬安：署長，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你們容許業者使用 PLA 生物可分解性塑膠吸管來替代一次性塑膠吸管，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未來很可能因為某些因素，或許紙吸管的成本比較高、或許後來他們真的是要製造比較環保材質、比較高成本的就口杯，結果他們發現環保署同意使用所謂 PLA 生物可分解性吸管，於是他們後來就大量使用生物可分解性吸管，把這些作為替代的方案，但是，目前臺灣的情

況沒有辦法針對這些 PLA 可分解性材質進行相關回收及後端的處理，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這個要依靠掩埋、要特定的溫度及濕度。如果未來你要減塑，卻又因此製造出更多的問題，這些所謂可分解性材質都送去燒掉，製造更多的污染、更多的毒氣，這是環保署所要見到的嗎？像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事先想到？

署長，第二個層次，你剛剛提到現在你們並沒有給任何廠商所謂可分解性的標章，對不對？你們目前沒有嘛？

張署長子敬：環保標章？

蔣委員萬安：環保標章。

張署長子敬：只有一家正在申請當中。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沒有任何一家拿到所謂生物可分解塑膠的環保標章？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如果今天我是業者，看到環保署宣布 7 月 1 日起禁用所有內用的一次性塑膠吸管，同時也表示替代方案可以使用 PLA 生物可分解性材質，問題是沒有一家廠商拿到環保署的環保標章，那麼業者要去哪裡找所謂 PLA 生物可分解性的吸管？也就是說，環保署禁止內用時使用塑膠吸管，卻又告訴業者可以去找替代方案，問題是針對這個替代方案卻沒有一家廠商取得環保標章，那麼業者要去哪裡找？所以你迫使業者只能去尋求成本很高的紙吸管、就口杯，更遑論他們有沒有技術用更環保的材質製作就口杯，因此，整個看下來，本席實在不清楚，環保署在 7 月 1 日要推行這樣的政策上路，你們有沒有很周延的思考過？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其實並沒有那麼複雜！

蔣委員萬安：就是沒有那麼複雜！

張署長子敬：沒有那麼複雜，雖然我們同意使用 PLA，但是，它必須符合環保標章的規範，如果業者做不到，就如同紙吸管一樣，做不到相關的規範就沒辦法使用，所以不是我們去限制它。如果這些紙吸管吸沒兩下就爛掉了，它當然就不能當替代品。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知道為什麼現在這些業者無法取得你們所謂的環保標章？因為臺灣現在並沒有處理 PLA 可分解性材質的相關機制，我們不像國外，除了缺乏掩埋場之外，也沒有那樣的技術及環境能夠處理，當然就沒有一家能夠取得你們所謂生物可分解性的環保標章，這個就是問題的核心。

本席認為，今天真正要解決的是如何用政策引導民眾減少使用塑膠吸管，你們有什麼好的政策出來？本席看到的就是你們即將在 7 月 1 日施行的禁用政策，不要說是因噎廢食，而是你們有沒有一個好的方法，告訴民眾，從生活習慣、從各方面去減少使用？如果今天你們就是禁用，甚至在一年後檢討外帶的部分，也要一併限制使用塑膠吸管，但是，真的能夠讓民眾養成減少使用的生活習慣嗎？或者只是去那些規定的店家、去政府機關、去學校時因為無法使用才不用，但是，去其他地方還是大量使用塑膠吸管啊！

張署長子敬：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這樣一個政策，那麼替代產品就沒有市場，它的價格下不來，在開發上也會有問題，因此，我們這樣的政策推動就是要讓替代產品能夠

出來，慢慢的，它的規模上來之後就能降低成本，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大量的推廣，也讓民眾可以很方便的使用。

蔣委員萬安：你告訴大家，替代產品就口杯有問題，再評估！目前沒有一家廠商取得生物可分解性材質的環保標章，你們也要再評估！問題是 7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沒有說就口杯再評估，而是說有質疑它變得更重……

蔣委員萬安：你們也只能再勸導嘛！

張署長子敬：當然，因為有好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些比原本一次使用的塑膠吸管還不環保，你們有什麼做法？你們還是讓它使用啊！你們也只能勸導啊！署長？

張署長子敬：既然廠商願意改、願意配合，表示他們就是有心要做，或許並沒有做到最好，我們本來就應該勸導它做到更好。

蔣委員萬安：如果它不做呢？

張署長子敬：如果真的是這樣的情況、真的有這樣的必要，我們可以再修正公告啊！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要再修正嘛！你們現在並沒有完整周延的思考，所以是怎麼樣？8 月 1 日再修正？9 月 1 日再修正？

張署長子敬：我們這次要限制的是一次性的塑膠吸管，並不是就口杯，而我所謂的修改是指如果它的替代方案不夠好……

蔣委員萬安：對啊！這些都是替代方案，就口杯也好、生物可分解性的 PLA 也好、紙吸管也好，這些真的能夠取代內用的一次性塑膠吸管嗎？

張署長子敬：紙吸管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它當然能夠取代，而你們也容許，但是，後續可能會有更不環保等等的問題，本席的意思不是反對，而是希望環保署能仔細的思考，這些問題的配套有沒有解決，否則，接下來，你說可以再修正，萬一你們勸導後業者不聽，這就表示你們不具強制力啊！

張署長子敬：我講的再修正是指真正造成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它的替代方案都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但是，本席就已經點出了這麼多問題，署長，你卻說沒有問題，在 7 月 1 日上路後，不只是民眾、消費者……

張署長子敬：並沒有 PLA 的替代品，因為現在並沒有 PLA 材質的產品拿到環保標章，所以還不能算是替代品。其實，我們看到許多廠商做的就口杯比原來的好，只有少數做的也許比原來的更重，可能是它沒有找到好的方法，我們當然可以去輔導它，說實在的，我覺得沒有那麼複雜，我們會盡量幫助大家做到符合政策目標的需要。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們之後會再做檢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自己也會檢討，希望能將它做好。

蔣委員萬安：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本席前面所言，你們要有一個真的政策出來，應該是要教育或引導民眾減少使用，若只是這樣限制下去，缺乏相關的配套，民眾到這四個

規範對象的場所，學校、政府、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因為內用禁止使用塑膠吸管，大家當然就不使用，但是，到其他可以使用的店家仍然還是繼續使用。你們沒有一個真的能夠教育民眾減少使用塑膠吸管的引導方式，而便宜行事的方式就是禁止，對於配套的問題就是假裝沒有看見，不要說是假裝沒看見，本席相信署長知道，而你們後續也會檢討，但是，本席希望能夠同步進行。對於民眾的使用習慣，你們還有什麼方式，無論是誘因也好、未來以價制量也好，即使是對於一年後外帶的部分，你們認為自己帶環保杯或環保吸管、鐵吸管，可能你們用價格等方式的誘因來引導民眾，或許也是一個方式，因此，這些政策你們也應該要提出來，而不是現在外界看到的禁用。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業者也好、消費者也好，對於業者提出的替代方案，或許環保署認為未達你們的標準而不給予環保標章，消費者也會想到把外帶改內用等等，對於種種的執行面，你們會碰到一些困難，而本席提出這些只是想提醒環保署，未來在執行上，你們與地方政府環保局會碰到許多認定的困難，這些你們都要想到，因為 7 月 1 日就要上路。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有關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做。其實，我們推這項計畫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教育的過程，讓民眾適應並學習使用這樣的東西。至於委員剛剛指教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林淑芬委員發言，在林淑芬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輪到黃秀芳委員發言，等黃秀芳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以上報告。

現在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天談的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還洋洋灑灑的講了很久，但是，本席身為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站在這裡卻感到很痛心，為什麼很痛心，你知道嗎？2016 年立法院通過水利法修正案，授權給水利署，針對每個月用水 1000 度以上的工業大戶課徵耗水費，而水利署也煞有其事的公告了所謂耗水費徵收辦法的草案，但是，各位，從 2016 年到現在 2019 年，三年過去了，耗水費的開徵到現在無聲無息！我們辦公室詢問水利署，而水利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竟表示沒有開徵時間表，天啊！你把我們立法院當什麼？把立法委員當什麼？你回答本席，為什麼沒有開徵時間表？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耗水費的開徵，在供應自來水的部分是含在水價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工業大戶，你講什麼一般民生用水！

王副署長藝峰：工業大戶的自來水用量也……

林委員淑芬：你要想好，工業大戶喔！

王副署長藝峰：對，因為耗水費針對的就是工業大戶。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回答本席，為什麼沒辦法開徵？

王副署長藝峰：工業大戶當中有一半以上是使用自來水，它的用量有超過一半，而這個耗水費的開徵與自來水水價是連動的，因為去年自來水要做水價調漲的規劃，我們與它之間為了避免競合

，所以我們才……

林委員淑芬：隨便講講！你們答覆本席的公文，真正的理由在這裡，你們自己回答本席的公文表示，水利署從 106 年 9 月 7 日到 107 年 1 月 19 日針對開徵的對象，很尊重很有禮貌的詢問那些要開徵的業者，召開了 40 場諮詢座談會，工總白皮書具體的希望你們不能開徵，大家都反對，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本席問你，為什麼要課徵這個耗水費？立法、修法的原因何在？

王副署長藝峰：耗水費的開徵是為了節約我們的水資源，而且讓我們的水資源合理的利用。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們不開徵，言下之意是臺灣的水量很充沛嗎？充沛到大家都不缺水、都沒有水源分配的問題嗎？是嗎？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召開四十幾場座談會就是為了輔導這些廠商，希望他們好好節省這些耗損的水資源。

林委員淑芬：你們召開四十幾場座談會的最後答案是不開徵啊？

王副署長藝峰：沒有，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回覆本席辦公室的正式公文表示，沒有設定正式開徵時間表？

王副署長藝峰：因為要比照水價的調漲規劃。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耍嘴皮子。

王副署長藝峰：真的！真的！

林委員淑芬：耗水費是為了讓水資源能有效的永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向用水超過一定量的大戶徵收耗水費，希望能以價制量，它是一個水權公平分配的概念，某種程度是要補償的概念，但是，我們更希望企業因為以價制量的量入為出，所以要提高水的回收使用率，原因就在這裡！你們現在就是維持原狀，那麼本席只問你，六輕使用集集攔河堰所簽訂的契約，原水價格調整後，一度提高多少錢？

王副署長藝峰：這個部分是由工業局負責，不過，我們也一直在督促六輕的原水價格應該要合理，另外，我們也督促六輕要趕快加速……

林委員淑芬：雖然是工業局負責簽訂，卻也要你們水利署同意啊！

王副署長藝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水利署……

林委員淑芬：你們水利署將原水價格提高為一度 1.824 元，這種原水價格、用水價格對 2017 年稅後盈餘為 802.16 億元的台塑石化而言，根本就是不痛不癢！耗水費不開徵了，水費也很便宜，本席問你，整個台塑六輕所使用的濁水溪水源占濁水溪用水的水量是多少？可用水源的水量？

王副署長藝峰：在集集攔河堰用水的部分，超過將近八成都是農業用水，至於台塑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排除農業用水之後，在可使用水源的水量中，它用了多少？

王副署長藝峰：集集攔河堰主要就是調配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黑龍繞桌，直接回答本席？

王副署長藝峰：它沒有自來水，自來水是……

林委員淑芬：隨便講講，以前台塑都告訴大家，濁水溪全部的水量、流出去的農業水量，計算起來，它只用全部的 5%而已！其實，台水公司的主管有出來講，實際上，排除河流的、排除灌溉的

，六輕使用濁水溪可用水源的比例是接近三分之一啊！主席來自於濁水溪的所在地，他對這個部分最了解，三分之一！這個也不是它主要的用水水源，除此之外，它還申請了什麼水權，你說？台塑在每個縣市設廠，不只使用台水公司的水，還申請了什麼水權？

王副署長藝峰：它自己挖地下水的水權。

林委員淑芬：聽清楚啊！我們說地層下陷要封井，雲林還要徵收水權費，主席，有吧？因為水被台塑搶走，農民自己挖井，結果政府要向他們徵收水權費，不然就要他們封井，但是，你告訴本席，台塑在彰化不但搶走了農民的農業用水，還每天調度濁水溪 34.4 萬噸的水，讓彰化、雲林的農田水利會沒水，農民就自己挖井，竟然還要被課徵水權費！問題是台塑不只是調度濁水溪的水，還申請了地下水的水權，因此，無論你們的工業用水如何漲價，它有地下水的水權，對它而言根本就沒有影響啊！剛才副署長就在這裡說謊……

王副署長藝峰：我沒有說謊。

林委員淑芬：你說工業用水、自來水漲價，他們因為用水量大而致使成本受到影響，所以不敢開徵耗水費，但是，在這裡能夠證明，台塑不是只使用自來水或調度農業用水，最重要的是它使用很多的地下水，你們可曾要求它封井？它申請地下水水權的額度是多少？

王副署長藝峰：台塑六輕的水廠主要是使用集集攔河堰……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問你們核定給它的地下水水權？

王副署長藝峰：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查，在六輕……

林委員淑芬：多少量？

王副署長藝峰：應該沒有地下水，六輕沒有……

林委員淑芬：即便台水調漲工業用水，台塑集團受到的影響程度也不是最大的啦！

王副署長藝峰：台塑集團在六輕沒有地下水水權，它在其他廠才有。

林委員淑芬：彰化有沒有？在哪裡才有？

王副署長藝峰：它在彰化的台化廠區及高雄廠區都有，但是，在六輕沒有。

林委員淑芬：在六輕沒有、在雲林沒有、在嘉義沒有、在彰化有？

王副署長藝峰：沒有，據我所知，彰化的台化廠區與高雄廠區是有地下水的水權。

林委員淑芬：你所知道的？問題是你所不知道的有沒有啊？

王副署長藝峰：六輕沒有，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你，我們不談六輕，在雲林有沒有？在嘉義有沒有？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所知道的，它在雲林、嘉義都……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要一直講我們所知道？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什麼是你所知道的？

王副署長藝峰：因為這個太細了，這個枝我們必須要去查。

林委員淑芬：這個太細了？

王副署長藝峰：是。

林委員淑芬：事關水權的管理，你卻說這個問題問得太細了？

王副署長藝峰：個別水權人的水權……

林委員淑芬：每一度的工業用水成本是 6 元多，比台水的工業用水一度 12 元還更低，台塑六輕都號稱原水取用的成本要 6 元多，雖然原水還需要再處理，但是，比起向你們購買，它使用的是原水，可有購買自來水？以六輕為例，它有買自來水嗎？

王副署長藝峰：有，它買的是原水，而它自己的……

林委員淑芬：它買的是原水，我們賣它的價格是一度一元多，再加上它的處理成本，整個加起來號稱是 6 元多，但是，就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工業用水價格而言，一般工廠向自來水公司購買的價格都要 12 元耶！所以你剛才說漲價會受到影響，台塑六輕會受到漲價的影響嗎？它有購買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工業用水嗎？有嗎？

王副署長藝峰：沒有。

林委員淑芬：剛才你不就是在說謊？

王副署長藝峰：我講的是台塑，剛才你講的是六輕，其他的廠區有。

林委員淑芬：本席說要開徵耗水費，你就說工業用水的水費已經調漲，所以要暫緩向他們開徵耗水費，現在你又說台塑六輕根本就沒買工業用水，他們使用的是自己處理的原水，所以漲價與六輕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今天為什麼不漲價？一年稅後盈餘獲利八百多億元，竟將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的修法及立法委員都踩在腳底下，財團加政府把立法院踩在腳底下，可不可惡？言下之意是臺灣的水很多？農民都不缺水？你可以去問彰化、雲林、嘉義，什麼是停 6 供 4？什麼是停 6 供 4？耕種經得起停 6 供 4 嗎？農業用水被調度光了，所以要停水 6 天、供水 4 天，有沒有可能？既然你們說暫不開徵，那麼你們設定的開徵時間表是什麼時候？

王副署長藝峰：開徵要搭配水價一起調整，這是……

林委員淑芬：台塑六輕沒有搭配水價的問題。

王副署長藝峰：這是全國一致的。

林委員淑芬：台塑六輕沒有買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工業用水，不要再在這裡說謊了！光是這個議題，經濟部就是有你們這種官僚，即使剛才能源局來也沒用，為什麼你不敢說現在核能比例只占全台發電的 10%而已？為什麼你不直接說綠色能源在前幾天發電達到的高峰是 9.1%？我們討論核能設施一旦停用，是否能被補足？綠能可以啊！核能的比例這麼低，我們又不是要把核能變成 20%、30%，核能有 20%嗎？沒有！沒有！它只占了 10%，綠能是可以 cover 的，整個官僚都不知道在說什麼，亂扯一通！今天身為副署長，在這裡黑龍繞桌、說話彎來彎去，只凸顯出根本就是工總反對、台塑反對，所以政府跟著反對，像這樣的改革，連這個都不敢做，你們還敢做什麼事？不就是要量入為出嗎？不就是要以價制量嗎？不就是希望業者能提高水的回收率，並且回收使用嗎？不就是要讓國家永續發展嗎？不就是要水權能公平分配嗎？耗水費就是一個補償的概念，結果在立法院這裡通過的法案，被你們水利署如此糟蹋，立委們在這裡開會有用嗎？開會做出來的決定，甚至是已經修好的法律，你們就直接不用啊！當立委當成這個樣子，真的是噁氣啦！開會開成這個樣子，沒有用啦！當財團凌駕在國家之上，你說你沒有辦法，那麼至少也要針對 3,000 度以上的大戶先開徵，可以嗎？可以嗎？你們光是被工總反對就不敢做，重點就是如此！副署長，在這裡講話不要那樣轉來轉去，對立委都是如此了，對人民就更不用說

，全都是用騙的！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請黃委員發言，等黃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20 分鐘。

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9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請國發會與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用水單位，盤點及綜整水資源開源節流推動計畫，用收支帳管理思維，通盤衡量相關子計畫（如對地補助、伏流水開發使用）的成本效益，請於三個月向本委員會提出「水資源開源節流推動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建國 黃國書 陳靜敏 吳玉琴

2、

針對目前水利署前瞻計畫裡，水環境建設宜避免工程化以及水泥化，建請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相關計畫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3、

針對目前國發會編列公共建設預算，仍以編列資本預算為主的方式，限制常門只能佔比公共建設 20% 下，而且各部會編列公共建設預算，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二分之一的規定，讓各部會都傾向以編列工程方式來爭取預算，致使公共工程浮濫。而且相對於美、日、韓，用較為靈活的預算編制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台灣反而不能透過公共建設，快速強化服務業以及各產業創新、研發等軟實力，影響台灣國際競爭力甚鉅。爰此，建請國發會會同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定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4、

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材質，包含壓克力、矽氧樹脂以及含氟聚合物，因此也是一般垃圾，使用過後應直接丟垃圾桶，但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研究發現 15%~20% 的使用者承認，會把用過的隱形眼鏡片直接沖馬桶或丟到水槽。此恐將造成台灣水環境及海洋之重大污染，爰此提案請環保署邀集相關單位，三個月就如何妥善處理隱形眼鏡，提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5、

環保署在上週正式宣告今年七月，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政策，公布六種替代方式：直接喝、紙吸管、生物可分解吸管、竹吸管、不鏽鋼吸管、矽膠吸管。然而，紙吸管、生物可分解吸管仍然為一次性耗材，且紙吸管分解依照業者技術不同大約 1-6 個月，生物可分解吸管更是不可能單純的在大自然環境中進行分解，爰此環保署必需針對此一次性吸管之管理及去化，於五月底提相關管理規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6、

網購過度包裝不利垃圾減量，包裝型態萬端複雜，部分包裝亦含有塑膠成分，對環境造成相當負荷，爰要求環保署除積極落實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外，並儘速於 1 個月內調查網購包裝，以利後續邀請網購包材、電商及物流相關業者研商訂定包裝減量指引，督促業者進行包裝減量。

提案人：劉建國 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7、

因應氣候變遷及地層下陷等問題，請經濟部加速辦理能源及水資源各項建設及管理措施，積極調查地下水質及水量，並公開調查資料。相關政策之制定、執行應強化公民參與及在地意見的諮詢，並透過各種管道與民眾溝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8、

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水、海與我們相生相依，然近年來海洋廢棄物不斷增加，不僅是污染海洋，更是對台灣海岸的一種威脅。爰此，環保署 107 成立海廢平台，並提出「環保艦隊計畫」，但卻無明確方針，導致各縣市各自為政，因此要求環保署邀集海洋委員會、農委會及交通部，一個月內，重新檢討打撈海廢的計畫，一個月內送交給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9、

交通部今日專題報告中，鐵道系統的第三點中，高鐵公司為加強設施安全，研提「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與「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3 項行動計畫。卻獨漏地層下陷評估計畫，面對雲嘉地區地層下陷嚴重，甚至影響至沿線高鐵高架鐵道，爰此提案，交通部應將地層下陷評估計畫列為加強設施安全行動計畫中，並每年公開相關評估成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地下水質的調查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所以我們建議在這裡做文字的修正，「請經濟部加速辦理能源及水資源各項建設及管理措施，並與環保署共同進行調查地下水質及水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7 案就按照水利署所提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剛剛有委員提到關於整體缺水的問題，其實，不只是農業缺水、工業缺水，以我們彰化為例，由於水源不足，有許多自來水都要仰賴台中或南投，因此，我們希望未來烏嘴潭水庫能夠盡速完成，可以解決彰化這邊缺水的問題。

在整個氣候變遷之下，如果想要開源節流，我們也知道現在水庫的淤積相當嚴重，第二個就是自來水管的漏水，再來就是臺灣水庫的有效蓄水，如何讓我們的供水能夠無虞，等一下要請副署長做個說明。再者，像這幾天臺灣雖然有許多的強降雨，但是，這些雨水卻無法留下來，直接就流入海洋，沒有辦法留下來，副署長，就你的專業而言，未來我們要如何將水留住？還有水庫的淤積相當嚴重，如何清除這些淤積？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先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水資源的供應非常重要，因為民生與產業息息相關，因此，水利署這邊的開源節流與調度備援都是一起推動。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烏嘴潭的工程，我們整個工程將近 200 億元的預算，今年已經取得了用地，現在攔河堰的工程與堤防的工程都已經在進行，只差庫區的工程，我們預計今年可以執行 14.5 億元。如果烏嘴潭計畫能夠順利完成，由於它的壩高比原來的河床高，其實是差不多的，因此，它對於生態的影響比較有限，而且它可以供應彰化的相關用水，減輕南投與彰化地層下陷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們剛剛講的烏嘴潭雖然可以解決彰化缺水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知道水庫淤積算是相當的嚴重，可能到 2030 年水庫的蓄水量就只剩下現在的一半而已，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水庫淤積的問題？

王副署長藝峰：臺灣有 95 座水庫，目前的淤積率大概是 29%，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一項庫容維持計畫，針對 13 座淤積非常嚴重的水庫開始推動庫容維持，其中第一個作法就是加強清淤，我們去年把整個水庫的清淤量提升到將近 1,000 萬立方公尺，今年還是一樣會往這個目標邁進。第二個就是水力排砂的部分，石門的防淤隧道已經完工，目前正在進行阿姆坪的防淤隧道，至於南部的曾文防淤隧道也已經完工，南化水庫的防淤隧道則會在今年完成。如果這幾座水庫的防淤隧道能夠陸續完成，我們期待在民國 120 年能讓這 13 座水庫的淤積量達到零成長。

黃委員秀芳：除了水庫的淤積之外，其實，自來水管的漏水也是相當嚴重。

王副署長藝峰：對。

黃委員秀芳：如何改善自來水管的漏水問題？整個經濟部轄下的自來水公司，針對目前的漏水狀況，你們未來要如何改善？到底有什麼樣的計畫？其實，我們發現臺灣之所以會缺水，第一個是水庫淤積、第二個是水管漏水，這些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能夠將這些狀況予以解除，本席認為，臺灣的缺水問題可能就會稍稍減緩一下！針對自來水管的漏水問題，本席希望經濟部，尤其是水利署這邊，可能要多花一點心思，讓那麼多水直接漏掉真是非常的可惜！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台水公司對於漏水率的設定目標是民國 120 年降到 10%以下，它使用的方法就是不要再用以往容易壽命短的 PVC 管，改用 DIP 的鑄鐵管。

黃委員秀芳：你們已經開始進行汰換嗎？

王副署長藝峰：對，各區都已經開始汰換，特別是漏水率比較高的地區。另外，我們今年也運用前瞻計畫，將經費給自來水公司進行所謂的智慧管理，針對它的管網進行小區管控，如此就能更精準的抓到漏水點，這些都已經在努力進行當中。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水利署除了針對水庫的清淤與自來水管漏水的問題之外，再來就是如何將強降雨的雨水留下來，本席認為這點也是非常的重要。如果這些水直接流入大海，未來的缺水問題還是會存在，光靠清淤可能只是稍微減緩而已，因此，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水利署思考一下，如何將強降雨的這些雨水留下來？或者是要多蓋一些水庫、或者是有其他的方式？

王副署長藝峰：除了水庫的水源開發工作繼續進行之外，更重要的是水庫集水區要加強保育，因此，我們在這次的前瞻計畫也提出了水庫集水區加強保育措施，在水庫集水區檢視哪些地方可以透過低衝擊開發措施等等，把水留下來，這也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

黃委員秀芳：謝謝副署長。

再來要請教張署長，臺灣限塑 16 年，到現在為止，到底臺灣的塑膠袋產銷量有多大的變化？到底是減少或是增加？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是減少的。

黃委員秀芳：都是減少的？

張署長子敬：因為塑膠袋有很多種類，但是，限塑的部分一定會減少。

黃委員秀芳：你說購物的購物袋是減少的？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購物用塑膠袋是減少的。

黃委員秀芳：其他的呢？

賴處長瑩瑩：經濟部有一個袋膜的統計，每年的數字大概就是 16 萬噸。

黃委員秀芳：本席看到近十六年來臺灣的塑膠袋及塑膠餐具產銷量是逐年增加、本席看到的是逐年增加，塑膠袋與塑膠餐具是逐年增加，剛才你說購物用塑膠袋是減少的？

賴處長瑩瑩：購物用塑膠袋是減少的，針對我們的限制使用對象。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其他的塑膠袋及塑膠餐具會增加？

賴處長瑩瑩：因為近年來譬如網購或其它經濟發展會用到一些塑膠包裝，包括有一些是用於工業包裝、有一些是用於消費性包裝，因此，整體而言，它沒有減少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其實並沒有減少，你們這樣限塑 16 年，只有購物袋減少，其他的塑膠袋或塑膠餐具反而是逐年增加，因此，針對網購的過度包裝或其他的塑膠餐具，你們如何加以限制或是如何宣傳，希望大家盡量不要使用？

賴處長瑩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提出其他的措施，譬如我們邀請網購業者討論如何減少使用塑膠包裝。此外，物流業與量販業在包裝上所使用的塑膠袋，通常 1 個棧板大約會使用 1 公斤的塑膠，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與他們討論要加強回收塑膠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記得我在前幾次質詢中，也有特別提到網購有過度塑膠包裝的問題，你們針對網購的部分有提出哪些具體措施？

賴處長瑩瑩：我們與業者有研商過一次，現在我們打算提出網購包裝減量的指引，俾利業者依照該指引提出塑膠減量計畫；如果業者有按照該指引執行，就會核發標章，即是以協議的方式來推動政策。

黃委員秀芳：署長，環保署一直在推動限塑政策，這確實有成效，但是，我們看到整體塑膠袋與塑膠餐具的產銷量有增加，這點也是很奇怪，可能這與民眾的使用習慣有關係，也許我們在購物時可能會自備購物袋，但是，也許我回到家後再將所購買的生鮮食品另用小塑膠袋分裝，才會發現整個塑膠袋或塑膠餐具用量不減反增。因為我看到環保署已經執行 16 年的限塑政策，可能只有在購物袋方面有一定的成效，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認為環保署還需要再繼續努力。

另外，請你們要特別關心網購過度包裝的問題，因為現今大家的購物型態都不一樣，許多人已經不會到實體店面購物，而是直接上網購物。之前我也有特別提到，我只購買一件小物品，可能因為店家擔心貨品會被摔壞，卻是給我的一個大盒子來裝，抑或是在盒子裡面又加裝泡棉、塑膠袋及保麗龍等等預防碰撞，所以類似這樣的塑膠材質未來要如何回收，抑或是採用哪些其他比較環保的材質，可以保護這些易碎的產品？這不一定要使用塑膠材質，也許可以使用有其他更環保的材質，環保署有沒有提出比較環保材質，譬如使用生物或細菌可分解的塑膠材質，環保署是不是也要鼓勵這些業者使用可分解、更環保的包裝材質？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因為大家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購物用塑膠袋有明顯的減少，至於整體增加的部分，是不是因為我們在小型、沒有回收的塑膠袋膜而形成這樣的漏洞，造成廢棄塑膠袋的數量增加，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做檢討。

至於免洗餐具的部分，我們倒是要真正做仔細地檢視，照理說，我們身邊使用免洗餐具的數量應該逐漸減少，但為何相關產量還有增加，到底哪裡有漏洞是我們沒有管到的？所以我們會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

有關網購的部分，除了減少塑膠袋之外，我們也與業者共同商量，所謂的「指引」就是有些東西可以利用其本身設計，以達到防震及保護產品的功能，抑或是它不要使用同一 size 的盒子，所有販售的物品都裝在同一款盒子裡面，如此一來，他們勢必要在盒子裡面塞入許多的填充

物，如果他們能夠在這方面做一些改變，就可以減少多餘的包裝。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與業者在討論包裝減量的指引時，大家儘量找到一些可以執行的方式，以減少多餘的包裝。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可以從減塑、限塑到禁塑逐步執行，也希望環保署針對這些製造塑膠的產品業者，也許要輔導他們轉型，製造更具環保材質的產品。請問環保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去投資或輔導相關業者進行轉型？

張署長子敬：針對這部分，以前在實施第一階段限塑時有做相關的處理，後續我們在執行進度上也會做考量，要讓他們有時間可以調適，不要一次做得太快。

黃委員秀芳：當然。

張署長子敬：畢竟有些人的生計還是在這上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兼顧。

黃委員秀芳：對，我們也希望環保署所推動的政策主要是為了環境好，再來我們也希望你們要去輔導業者轉型。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署長，方才我看到你們的官員還拿了兩袋一次性塑膠袋走進來、再走出去，所以漏洞正在在此。

現在休息到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署長知道我們吃的米是從哪裡來的？大概不知道，沒關係，因為你是環保署的。台灣 2018 年稻米總進口量 10 萬 9,000 公噸，來自美國、泰國、越南和澳洲。國內農民一年生產 150 萬噸，但是我們還進口了將近 11 萬噸，等於台灣一年要吃 160 萬噸的米。事實上，2017 年的總消費量是 107 萬噸，等於剩下 43 萬噸，那為什麼還要進口 11 萬噸？你猜猜看是什麼原因。其實就是因為 WTO，還有外國的米比較便宜。每年屏東、雲林等地種水稻的農民非常辛苦，收割了 150 萬噸，公糧收購每公斤 21 元到 26 元，除了學校、軍隊、監獄、援外、外銷之外，有些在 3 年後賤價當作飼料米。為了消化庫存，農委會外銷一公斤 19 元，向農民購買時是一公斤 21 元到 26 元，賣到國外去一公斤只有 19 元。所以天下雜誌說稻米出口破紀錄，賣越多賠越多，去年農產成長第三名是稻米，賣出 6 萬 5,000 公噸，署長不是管農業的，但是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要賠錢外銷？

陳吉仲主委說這個政策絕對值得，我們增加 16 億元，把所有的餘糧統統買進來，不要讓農民賠錢，這是對地的綠色給付，這 16 億元不是給農民的，用稅金補貼。什麼叫做對地綠色給付呢？就是轉（契）作戰略作物（替代進口或外銷潛力），重點是生產環境的維護，種植綠肥和景觀作物、翻耕、蓄水。對地綠色給付就是希望透過補助，讓農地從事這些作用時能維護環境品質。水稻田是臺灣面積最大的人工濕地和水域生態環境，對地綠色補助有一個重點是涵蓄地下水，也就是今天的主題—水資源，調蓄洪水，調節當地氣候。我們消化庫存只是為了維持農民

的糧價，維持糧食生產自給率，防止土壤沖刷，總之好處多多。但是這要由誰出錢？國發會，好處這麼多，是誰在出錢？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是由農委會在……

鍾委員佳濱：對，農委會。維持稻田的耕作，藏水於農，一年地下水補注量相當於 6 座翡翠水庫。這樣農委會不是很冤枉？全國水資源由農委會出錢編列預算，一年花 130 億元。水資源的涵蓄這麼重要，請問水資源是由誰開發？由誰主責？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水資源的開發是水利署負責。

鍾委員佳濱：那水公司呢？

王副署長藝峰：自來水公司是負責自來水事業。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開發自來水水源。

王副署長藝峰：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你們沒有開發水資源，自來水有沒有水源？

王副署長藝峰：他們必須仰賴我們提供……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是上、下游的關係。但是興建水庫來開發水源不是最好的方式，我們為了清淤必須花 300 億元，還有什麼比較好的開發方式？

王副署長藝峰：目前水資源還有伏流水的開發、再生水的利用、海淡水的利用。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們都很習慣用地下水，地下水很好用，但是容易造成地層下陷，不容易回復。地表水可以用攔河堰，可是一有颱風就看得水、用不到水，因為濁度升高，自來水公司只好停水。伏流水不是地下水，是在地下水層之上，河川經過的地區溢出來在地表以下的就是伏流水。屏東在日本時代有一個二峰圳，目前來義地區還是用天然的方式取得伏流水，現在高雄大樹的井應該是水公司做的吧？

王副署長藝峰：是我們署裡做的。

鍾委員佳濱：一年可以貢獻多少噸的水？

王副署長藝峰：目前一年最多可以到達 20 萬噸。

鍾委員佳濱：很好，不無小補。過去民眾之所以喜歡用地下水，因為地下水的分布是一個面，鑿井隨時都有，非常容易，水庫供水則要經過很長的供水渠道。伏流水剛好介於兩者之間，不是點狀，也不是面狀，而是線狀，豐枯水期都能取水，而且河川沿岸都可以。水庫會淤積，雨季濁度高，管線成本高。地下水雖然很好用、很清潔，但是會造成地層下陷。利弊比較之後，請問對於台水公司的伏流水開發計畫，水利署有參加哪些？

王副署長藝峰：台水公司在高屏溪沿岸有開發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對，38 萬噸。

王副署長藝峰：水利署有提供相關的經費。

鍾委員佳濱：目前那一口是你們做的嘛！20 萬噸嘛！

王副署長藝峰：大樹的是我們做的。

鍾委員佳濱：負責水資源開發的你們只做了 20 萬噸的伏流水，自來水公司反而投資做了 38 萬噸，目前水利署伏流水已經完工的只有這一個，未來是否要開始去開發伏流水？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後續在前瞻計畫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目標大概多少？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還在調查，希望多 4 處以上。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知不知道？

彭處長紹博：這個都是多元水源開發的其中一環。

鍾委員佳濱：你們分配時有沒有給他們？

彭處長紹博：這部分都是由水利署統籌負責，而且這還涉及地質條件，……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地質條件的限制，像高屏平原是礫石層沖積扇，所以很方便。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出來的研究資源，目前水利署主管的水資源開發只有 9 篇，水利署的研究資源只投入這麼少？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除了研究之外，由於這個工作的技術比較可以掌握，所以很多都是直接就開始做調查。

鍾委員佳濱：你剛才不是說要做很多的開發？

王副署長藝峰：只調查和規劃，因為現在方法上我們比較能夠掌握。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編列很多調查規劃的……

王副署長藝峰：事實上很多計畫已經在執行。

鍾委員佳濱：可以給我們一個金額嗎？

王副署長藝峰：好。

鍾委員佳濱：農委會是統籌全臺灣農業用水，你們要趕快加速農田水利法的修法，因為這是介乎工業用水和民生用水之間，農業用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水資源開發來源。同時，水利署要趕快去做伏流水的開發。另外還要拜託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我希望用水機關能用收支帳的管理思維，對地補助伏流水開發成本效益，你們可否在 3 個月內提出水資源開發及開源節流效益評估給我們？

彭處長紹博：剛剛已經有臨時提案……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

彭處長紹博：我們會就經濟部、農委會這些用水單位做一個整合。

鍾委員佳濱：剛才臨提已經過了，我還是再問一次。最後，你們兩邊都承諾，水利署可以嗎？

王副署長藝峰：可以。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也 OK，臨提都過了，3 個月內就拜託了，也謝謝主席的玉成。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安排這個國際化的議題，雖然這是我們本土氣候變化的因應，但這是一個國際級的主題，所以我會從國內討論到國

外。全球氣候變遷有不同的面向在影響人類和環境，最嚴重的情況就是危及到生存，像颱風、熱浪等等問題。有幾個面向是大家分析比較會影響到的，署長覺得哪一項會產生比較大的衝擊？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幾個面向都有很大的衝擊。

邱委員泰源：所有的衝擊都影響到人類的健康和生存權，所以非常重要。聯合國永續發展的一系列目標中，到 2030 年要完成一百六十幾項的具體目標，在 SDGs13 這個大目標之下有滿多具體目標，包括 13.1、13.2，如何增加大家的意識。臺灣在因應 SDGs13 做了滿多的努力，環保署過去曾到國外做相關的報告，得到很多的肯定。107 年國發會和各機關盤點了很多行動計畫的執行成果，經過了幾次協商，擬訂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今天在環保署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有 134 個行動計畫，69 項是優先計畫，看起來事情做了很多。由 8 個面向來看，第 8 項是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不知道署長是否了解這樣的行動計畫推動情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細節我請同仁補充。關於這個行動方案，我們只是負責彙整，目前已經把各部會的彙整好，短期內會報到行政院核備。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調適的工作裡面，國發會有先盤點 102 年到 106 年的執行成果，在有關健康的面向裡已落實了防疫衛教宣導、逐年檢視傳染病防治的相關法規、建置了職業病傷病通報系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下的評估整合計畫。在溫管法訂定之後，環保署接手辦理這個工作。目前在行動方案裡面，衛福部和勞動部分別就醫療和健康風險管理提出優先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的預防、減災、應變和復原能力的相關計畫。

邱委員泰源：所以環保署的立場是去整合，在整合當中當然要看每個部會做得怎麼樣，這個進度和督導有在進行嗎？

蔡處長玲儀：我們現在是延續國發會的成果，這個因應調適國家計畫在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把各部會優先進行的行動計畫加以整合，近期會報到行政院，作為未來各部會推動的依據。

邱委員泰源：今天主席提出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要加以落實、追蹤，因為從生命和健康的角度來看是相當重要的。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監測落實的情況，署長，大家一起努力。由於這牽涉到非常多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請問國健署，在剛才環保署分配的工作裡面，其實世界醫師會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在世界各國交代醫師會去做很多事情，並且協助政府。例如 2009 年 10 月在印度新德里召開第 60 屆世界醫師大會決議通過，對氣候變遷和健康相關的因素做一些事情。2017 年在美國芝加哥召開的第 68 屆世界醫師大會再修訂，臺灣區的秘書長都有參加，幫忙修訂。國健署針對外界期待以及在內部落實過程，有沒有訂定相關的應變措施，和 WMA 德里宣言的建議相呼應？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宜靜：主席、各位委員。在醫療面部分，國健署從過去一直在推動如何回應低碳的國際目標，所以我們有推動低碳醫院，這幾年也積極推動環境友善、綠色醫院的發展方向。

邱委員泰源：這是方向而已。

林組長宜靜：沒有，其實過去幾年我們已經讓醫院去設定目標，透過醫院的行動策略來降低醫院的碳排放量。

邱委員泰源：這有計畫在進行？

林組長宜靜：有。

邱委員泰源：成效如何？進行幾年了？

林組長宜靜：低碳醫院是放在健康促進醫院裡面一起進行。

邱委員泰源：健康促進醫院已經很久了。

林組長宜靜：是，所以在 102 年的時候我們有做關於低碳醫院的宣言，同時，我們在每一年都會統計國內醫院的碳排放量情形，並把成果帶到國際健康促進醫院聯會中跟世界分享。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有跟世界接軌，這在健康促進醫院中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環，你們有很努力在做，這個應該要努力，因為氣候變遷會對健康造成衝擊。臺灣曾經有報告提出，平均氣溫與死亡率有相關，因為氣候變遷可能使得疾病的型態不一樣，尤其在傳染病方面，例如登革熱可能從南部慢慢往北移動，衛福部健康署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情況有沒有因應或預作準備？

林組長宜靜：有關氣溫與死亡之間的相關，或是氣溫變化之後整個健康的調適部分，衛福部有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他們有進行 105 年到 108 年 4 年期的研究，在研究裡面有針對溫度和環境的變遷對於健康的影響，以及怎麼去建立預警的制度。

邱委員泰源：好，請你們繼續努力。

在 Nature Climate Change 有發布一個研究結果，即氣候變遷與自殺率相關，請問健康署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組長宜靜：謝謝委員，這份報告我們有注意到。

邱委員泰源：那麼健康署對於這方面的自殺防治宣導有沒有相關措施？

林組長宜靜：第一，國衛院 4 年期的計畫裡有一個研究是「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他們在去年 9 月有公布一份研究成果，就是針對委員所關心的氣候變遷與自殺率的關係，裡面有提到，他們發現平均溫度如果上升 2.3 度 C，對臺灣自殺死亡發生的風險會增加 7.8%。這個研究衛福部有注意到，我們也有在加強溫度對國民健康影響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未來因為氣候變遷可能發生的健康問題，你們要建立預警系統，更重要的是要提供足夠的資訊，而不是只有研究，要趕快提供給相關的醫療體系或是對民眾宣導，做好因應。

林組長宜靜：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加強宣導。

邱委員泰源：請繼續努力。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環保署署長也在，我想請問有關空污的問題，彰化地區民眾因下呼吸道感染而死亡的排名是全國第二，尤其鹿港地區民眾得

到肺腺癌、肺癌的比率又是彰化最高的，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關心一下健康的問題。

上個月英國醫學期刊的最新研究指出，全球每年有多達 400 萬的孩童因為交通污染為主的二氧化氮引發氣喘，臺灣更是每 10 萬人就有 420 人發病，組長知道臺灣位居全球第幾位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宜靜：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準備資料，事後再提供給您。

柯委員呈枋：我們的排名高達全球第四，我想問的是，我們的兒童因為空污導致氣喘發病的情形為什麼會這麼高？你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你們務必要掌握相關資料，這是上個月英國醫學期刊最新的研究，我們國內應該也要跟進、掌握這樣的研究，而且要整體了解如何預防、如何因應及如何改善。組長，你覺得導致我們兒童氣喘排名在全球第四的原因為何？

林組長宜靜：是，因為在臺灣地區 12 歲以下兒童氣喘的原因，最主要還是以病毒性的傳染為主，剛才委員提及空氣污染部分，我們也會關心。

柯委員呈枋：國健署特別對媒體表示，會結合國衛院近期公布的報告一併說明，所以組長應該不可能不知道，這個報告就是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的研究，這是 4 年期的報告，今年是最後一年，以往都在 2、3 月就已經公布報告，現在已經 5 月了，請問報告何時會公布？

林組長宜靜：我們再跟國衛院確定一下他們的公布時間點。

柯委員呈枋：所以組長也不曉得這一期報告的重點，還有與前三年的差異？

林組長宜靜：不好意思，相關資料我們另外再補給您。

柯委員呈枋：會後給我一份完整的電子檔及書面資料。

另外，這個報告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它在國內針對臺北、新竹、嘉義、高雄、花蓮這 5 個地方進行研究，獨缺中部地區的中彰投、雲林，這個地區大概有 4、500 萬人口，所以要拜託國健署，既然有這樣的研究計畫，一定要把中部也納入研究，因為中部的空氣污染真的非常嚴重，對居民的健康威脅很大，尤其是位於臺中火力發電廠下風處的這幾個縣市、鄉鎮，針對這個部分組長可以做一個承諾嗎？

林組長宜靜：因為國衛院的調查是全國性的，可能它是分年期陸續產製，我們不會忽略中彰投地區的相關研究。

柯委員呈枋：希望可以針對中部地區做強化，在彰化大家非常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這邊有一份資料，這是中研院所繪製臺灣標準化死亡率地圖（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因為彰化就位於臺中中火火力發電廠跟六輕中間，這幾年死亡率可以說是直線上升，從 2014 年的 15.69%，排名全國第 11 名，到 2017 年已經提升到 19.08%，現在已經是全國第 2 名，面對這樣下呼吸道疾病死亡率的威脅不斷升高，請教組長，針對這樣的數字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式，或是可以如何降低死亡率，以避免鄉親的恐慌？

林組長宜靜：對於慢性呼吸道疾病，這幾年我們在所有的宣導部分都有加強，不管是有關民眾吸菸或二手菸的部分，同時，針對空氣污染的部分，搭配氣象局宣布污染的程度後，我們也會進行全面性的相關宣導，也提醒民眾在自我防護這部分的努力。

柯委員呈枋：你現在講的只是宣導而已。

林組長宜靜：另外，在彰化縣的部分我們也有搭合作，針對在地居民推出所謂的整合性健康篩檢，會強化民眾健康檢查的部分。

柯委員呈枋：我要強調的是，要特別重視我們中部地區，尤其是彰化地區，面臨死亡率數字不斷攀升這樣的威脅，一定要有比較具體的方式，我想署裡可以邀集地方縣市政府或是專家學者，針對這樣的狀況來找出原因，並加以探討，提供一些好的建議、政策，一起守護我們下一代的健康。

林組長宜靜：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讓署長看一下衛福部的規定，因為之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修了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其實在這次修法之前，化粧品管理法也有一樣的規定，規定化粧品的外包裝或容器要標示品名、用途、用法、保存方式、淨重、容量、數量、全成分名稱、注意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名稱、地址、電話、原產地、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等等，這是食藥署希望當民眾拿到這些化粧品時擁有充分的資訊，我們都希望這樣做。不過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有時候我們會收到或買到這樣的物品，它是一個小的樣品，很小罐，卻有一個很大的紙盒子，為什麼要有很大的紙盒？因為衛福部規定要寫這些東西，那個小小的樣品貼不上去，就算貼上去，字體也太小，根本沒有辦法看，所以就變成一個小東西，卻要做這麼大的一個紙盒來包裝，甚至因為裡面的東西太小了，會滾來滾去，為了怕撞到，還要加好幾個紙盒子卡住。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上上禮拜有跟食藥署做過溝通，因為有很多廠商看過歐盟對於塑膠減量以及垃圾減量的一些規定，他們跟我們說，他們也知道這個規定是好的，讓民眾有充分的資訊，但是一邊充分揭露資訊的同時，一邊製造了非常多的垃圾。我想署長一定也同意，我們希望塑膠可以減少，可是對於紙類的部分，可以少還是少嘛，對不對？因為它在製造過程中會造成污染，出來之後也還是需要一些處理，而且沒有辦法完全回收。

我舉個例子，像歐洲其實已經開始有這樣的做法，就是直接在產品上面用 QR Code，當然，必要的資訊它還是有揭露，可是這些密密麻麻的東西用這個方式去呈現，現在臺灣民眾很少沒有手機的，要練習看 QR Code，現在這些化粧品在衛福部食藥署都是採登記制，只要登記上去，哪個廠商、什麼時候進來、有哪些資訊，其實在衛福部食藥署的網站都有，若是用這個方式，民眾可以不用看那麼小的一張紙。可不可以請環保署和永續發展室考慮，因為這是衛福部的法規，我們也要求他們去思考以後慢慢往這個方向走，環保署在做垃圾減量時，可以儘量減少這些沒有必要的包材，你們這邊會不會有這樣的一些建議或者是政策方向？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對過度包裝也有一些限制。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講的那個算不算過度包裝？

張署長子敬：它有一個比例。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過度包裝比較是屬於餅乾、禮盒，針對藥品的部分，我們通常還是尊重……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藥品包裝有一定的規範，我在這邊補充的是像食品、化粧品的一部分，化粧品這部分你們有注意過嗎？

賴處長瑩瑩：化粧品也是在我們限制過度包裝的範圍內，它會限制包裝成數和空間的比例。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舉的這種例子其實很多，當然我們有跟食藥署溝通，請他們去思考法規允許的其他解套方式，因為我們修訂的化粧品法是這樣要求，可不可以麻煩環保署及永續室跟食藥署溝通看看，給他們一些政策建議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如果他們可以這樣標示，不產生問題，也許在空間比例的部分我們可以去要求，當產品多大的時候，包裝不能超過多少，應該可以做一些規範，我們可以跟他們合作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今天就是要麻煩你們，我們有跟食藥署講這件事情，他們也有說應該要參考，這是一個潮流，環保署是永續發展會的幕僚單位，在永續會的會議裡你們要串連各個部會，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做一些溝通、協助。

張署長子敬：我會跟他們聯繫、合作。

林委員靜儀：其次，5月2日到4日在斐濟召開亞洲開發銀行的會議，署長有沒有收到這個資訊？

張署長子敬：我不曉得。

林委員靜儀：沒有，因為我看去開會的好像是經濟部，這就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在臺灣我們講環保和保護就找你們，講經濟、開發就找經濟部，但是站在永續發展目標的立場，這兩項是不是應該要平衡一起處理？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我給你們一個建議，今天早上我們也有提醒外交部這個事情，亞洲開發銀行在這次的會議裡面提到，包含海洋健康的全面倡議以及健康海洋行動計畫，還有海洋金融倡議，未來 4 年 50 億美金，要推動整個太平洋地區在永續能源、災難警報以及島嶼國家永續發展的部分。這部分我現在是先請外交部在南太平洋的相關使館去做溝通，不過我一樣要麻煩環保署和永續室，接下來可能要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規劃和串連。也就是說，雖然這次的會議環保署沒有應邀與會，因為這是開發銀行的案子，可是他們在做的事情就是你們現在正在推動的，叫做永續發展，叫做健康海洋、乾淨海洋，所以我今天特別把這個資訊帶過來，請署長及永續室這幾天跟外交部搜尋一下相關的資料。這個議題對外交來講，當然是臺灣很重要的實質外交合作的部分，但是環保署對這部分有非常多過去的經驗和現行的計畫，在未來這幾年可以跟太平洋相關國家一起合作，或者你們可以把經驗帶出去，甚至主要在臺灣開研討會，把外國的亞洲開發銀行或聯合國的相關組織帶來臺灣開會，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規劃？

張署長子敬：可以，我們會馬上了解它的內容。

林委員靜儀：簡執秘要補充嗎？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在 6 月 5 日署長召開的一個邀請各國來參加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裡，就會邀請亞銀的專家來參加。

林委員靜儀：太好了，距離 6 月 5 日還有一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麻煩你們把這個資訊跟外交部做一些討論，怎麼在專家來的時候跟他們討論如何加入這些計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水環境，它也是前瞻計畫裡面的一環，最近在高雄愛河就清了很大的垃圾，如果人民要對水環境有感的話，一定是那個地方比較乾淨、沒有垃圾，水質看起來也不是灰灰黃黃的，我想請問，有關水環境的部分，環保署會不會負責定期進行這樣的檢查，還是要等到報紙揭露或其他情況，環保署才會去？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個計畫主要是推動有關污染源的改善、河川污染的改善。

陳委員曼麗：河川污染源垃圾也算，然後水質要監測嘛？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顏處長說明。

顏處長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定期與水利單位、農田水利等相關單位配合清除河面垃圾，這是有一個系統在管制。

陳委員曼麗：你們多久做一次？

顏處長旭明：沒有規範多久做一次，應該是平常……

陳委員曼麗：這應該是地方環保局要做的事吧？

顏處長旭明：不是。

陳委員曼麗：這不是地方環保局做的嗎？

顏處長旭明：是大家一起做，但是我們有溝通。

陳委員曼麗：大家是誰？

顏處長旭明：大家就是剛才講的水利單位、農田水利單位等，只要是溝渠、河道管理單位都要一起來做。同時環保署也建立一個……

陳委員曼麗：地方政府呢？

顏處長旭明：當然也要做。

陳委員曼麗：如果屬於地方的，應該是地方政府隨時進行這方面的維護及保持嘛？

顏處長旭明：沒錯，而且我們有一個平台隨時會勾稽。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這部分繼續保持乾淨、美好，不要讓媒體揭露了以後，民眾會發現這個部分好像是看得見的污染就這樣了，看不見的污染可能更多，會有這樣的疑慮。

接下來，限用塑料吸管在今年 7 月 1 日就要上路，當然大家都覺得這個限用政策不錯，可是環保署現在有一些替代方案，而且媒體報導署長還被院長約去試喝，也有紙的吸管。我們了解到的是，現在替代方案也滿多的。但是我對其中一個替代方案有點意見，就是 PLA 生物可分解的這一塊。因為生物可分解的吸管一是比較貴，二是它不太容易回收，因為體積很小，還有

PLA 與塑膠不容易區分。此外「分解」這樣的名字會讓大家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分解，所以多用沒有害處。事實上，它還是會有一些的塑膠的成分在裡面，只是所占的成分比較少一點。如果與一般塑膠垃圾混在一起，可能進入再製、再生系統，以致於品質會比較差。請問這幾個配套措施是不是有進行比較審慎的評估，才能夠對外作為替代方案？

張署長子敬：這個政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減少使用塑膠吸管，所以剛剛投影片所列的只是舉例而已，只要不是塑膠吸管，我們就不禁止。

陳委員曼麗：所以裡面不應該有塑膠成分，對不對？如果有塑膠成分就不是，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現在有爭議的就是 PLA 到底可不可以，原來……

陳委員曼麗：PLA 裡面有沒有塑膠，大家都知道！

張署長子敬：對，原來預告的時候，因為是剛開始，委員也知道有很多反面的意見覺得不可行等等，所以預告的時候替代的部分就比較寬一點，甚至原來預告包括裡面 coating 塑膠膜，我們一開始也都是同意的。慢慢地隨著時間發展，替代的東西慢慢出來，我們覺得它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不過我們跟這些業者談，有一部分一開始就規劃使用 PLA，因為一開始預告是同意他們可以使用。如果我們現在一下子禁掉，他們可能會來不及……

陳委員曼麗：請問署長，PLA 裡面有沒有塑膠？

張署長子敬：對，當初就是怕沒有完善替代的東西可以出現，所以那時候初步預告同意可以使用。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因為現在大家的意見提出來了，所以我們在第二階段就會檢討這部分。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 7 月 1 日上路以前，替代方案要準確一點，最好不要讓民眾認為雖然這個裡面含了塑膠，但是好像有放寬。

接著，有關生質能源廠，現在臺灣的垃圾問題很重要的一項是廚餘。關於廚餘部分，目前六都都有在做生質能廠，生質能源是大家很歡迎的。可是六都的廚餘量大概占了 24 萬噸，全國有 60 萬噸，扣掉 24 萬噸，還有 36 萬噸分布在非六都的體系，所以我們怎樣來面對非六都體系廚餘的後製處理呢？

張署長子敬：倒不是以六都、非六都這樣區分。

陳委員曼麗：我知道，但是你現在這樣處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補助去做的時候，確實是有的縣市願意做就設置。但現在面臨一個困難是，我們希望未來廚餘是不是都能朝向生質能化處理，現在就牽涉到非洲豬瘟的問題。因為考量到非洲豬瘟，所以我們希望……

陳委員曼麗：現在雲林及屏東好像都說不要用廚餘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朝生質能去處理，但是目前還有相當數量的養豬戶是使用廚餘，而且高溫蒸煮之後看起來沒有疑慮，所以我們才會沒有權量有多少廚餘就蓋多少生質能的容量。如果這樣蓋，勢必所有廚餘統統要進生質能廠，這些養豬戶就變成另外一個要處理的問題。因此，我們是逐步往這裡推動，未來只要有點疑慮的，我們就盡量讓它進生質能廠。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時程表能做出來。因為廚餘用在有些地方可能不適當，但有些地方滿適當的，本席希望能有一個時程表把它規劃出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規劃。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是有關小港當地的空氣污染問題，從 2016 年開始大家一直都在討論空污問題會影響健康，後來環保署就委託國衛院進行健康風險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測到六大元素濃度較高，其中苯和二乙烯已經超過致癌的風險，而且苯的來源可能 33%是交通，所以要處理的面向滿廣的，丁二烯也有這樣的交通占比。現在健康風險比較大的是 70 歲以上的年長者，會有致癌的狀況。這份報告出爐後環保署怎麼面對、解釋以及如何與其他部會溝通？因為健康風險可能是衛福部經手的業務，你們怎麼進行這方面的後續處理？不然當地民眾應該都看到這個結果了，不論是年紀大的人或年紀小的人，可能對這個部分都非常關切，所以我想請問後續到底會是怎樣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從這份研究可知可能致癌的物質有哪些，而且哪些是濃度比較高的，也就是風險比較高的。未來不論在管制上或是必要的時候，包括標準的訂定，我們都會進行改善。

陳委員曼麗：衛福部看了這些資料以後，後續你們可能會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宜靜：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衛院的調查結果，除了相關部會，有些還會涉及到地方政府，大家都有進行聯合討論。

陳委員曼麗：你們什麼時候會討論？這個看起來是 4 月份才發布的，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討論？因為大家可能想看政府的應對的做法是如何。開始討論了嗎？

林組長宜靜：這個部分我們會更細膩地去做，因為我們與國衛院還有針對幾個石化重點工業區進行健康風險的評估。

陳委員曼麗：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把相關的後續處理方式提供給我嗎？

林組長宜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一份很妙的報告，圖面左邊是經濟部寫的，右邊是國發會寫的，你們可不可以分別先告訴我是誰主筆的？經濟部的報告是誰主筆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商業司同仁來說明。

陳委員瑩：哪一位寫的？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勇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經濟部商業司與商發院、工研院及資策會討論之後，寫出來的。

陳委員瑩：誰寫的？

李科長勇毅：商業司。

陳委員瑩：總會有人寫嘛？

李科長勇毅：我們經濟部商業司。

陳委員瑩：大家一起寫的嗎？

李科長勇毅：他們給我們一些素材，我們再向財政部關務署要……

陳委員瑩：總會有人打電腦，還是有人草擬吧？就是你們，所以是很多人，不是你也不是誰，而是你們全部？

李科長勇毅：就是商業司。

陳委員瑩：商業司幾個人？

李科長勇毅：商業司就我們……

陳委員瑩：你們裡面幾個人，你不曉得？

李科長勇毅：商業司大概有 100 個人。

陳委員瑩：好，100 個人，謝謝。國發會是誰寫的？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顏科長說明。

顏科長如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遵照委員會指示，就跨境電商對臺灣基金的影響，並會同經濟部、財政部撰擬報告。因此，我們是……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很簡單，誰主筆寫這個？

顏科長如玉：我們是彙總經濟部及財政部的報告，與我們的同仁一起彙整成一份報告。

陳委員瑩：你們的同仁有幾位？

顏科長如玉：直接參與的應該是兩、三位同仁。

陳委員瑩：我說這份報告很妙的原因在於兩個單位，一是經濟部 100 個人，另一是國發會兩、三位同仁。去年 12 月 13 日一樣在這個地方，那時候衛環委員會安排，特別邀請經濟部及國發會來報告電子商務對臺灣產業的影響，也與食安有些關係，所以特別排了這個題目。我當時有提案分別請你們兩個部會就你們的業務職掌內容，針對境外電子商務每天 10 萬件以上的免稅貨品進入臺灣，研究分析對臺灣整體的經濟影響與對產業的影響，那時候我要求三個月提出研究報告。我記得那時候經濟部還跟我討價還價，表示產業影響評估要花很多時間，三個月不夠，所以要五個月，我說沒關係，給你們五個月慢慢處理。經過五個月不眠不休的研究之後，這份報告產生了，經濟部的報告有 6 頁，國發會則有 5 頁，五個月生出這份 5、6 頁的報告。這個字體的大小大概 16，一般 14 已經很清楚，還用到 16，字還滿大的。這 5、6 頁的報告我們看第 1 頁就好了，我數過這兩份的第 1 頁平均 600 個字上下，但是內容有將近 500 個字、大概八成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可能看一個部會的報告就好了，有需要看另外一個部會的報告嗎？你們到底是什麼問題？因為我覺得大家都是成年，每個人對他的工作應該都有責任感與榮譽感。我覺得花那麼多時間在講這件事其實很無聊，但是政府部門在這邊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你們可不可以講一下到底是你們默契很好，還是怎樣？100 個人跟國發會兩、三個人的默契都這麼好？

顏科長如玉：這裡面涉及電商的部分是經濟部的業務，因此我們當時遵照決議請他們來提供資料，因為那個部分……

陳委員瑩：所以決議是我們提案要你們一字不漏地抄嗎？

顏科長如玉：抱歉，不是。

陳委員瑩：還是抄到八成？

顏科長如玉：不是，因為這是他們的業務，因此我們請他們提供資料之後，我尊重他的專業及業務職掌的範疇，所以我們主要是尊重他們的內容。後來委員指正之後，提及我們的內容也不夠周延，我們已經重新撰擬書面報告送過來，請委員見諒。

陳委員瑩：這是你們的第一份報告嗎？你們已經自動重寫了，是不是？我要提醒的是，一個委員會就算安排同樣一個專題報告，不同的單位、甚至同一個部門底下不一樣的單位寫出來的東西，交過來同一個委員會的報告都是長得不一樣的。我真的對你們的默契佩服到瞠目結舌！

以我對經濟部部長及國發會主委的認識與了解，我相信他們不容許這樣，尊重成這個程度，我不曉得你們在藐視誰？為什麼交這樣的報告出來？我今天特別在委員會很嚴厲地指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回去檢討的！平常我在這裡進行質詢都還好，除了上次問署長比較兇一點以外，其他都還可以。你們可以去打聽一下，要我這麼高分貝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所以請你們回去好好研究。國發會有重擬了，是不是？我等經濟部，好不好？我再給你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王副署長藝峰：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原來這兩份我也會請你們老闆仔細研讀一下，請回座。

我要切入今天的正題。署長，我沒有不喜歡你，也沒有討厭你，我只是對於有時候話講得太快、沒有審慎思考的人有一點意見。今天很多委員討論吸管的問題，我想先確認，一次性塑膠吸管外帶也跟進全面禁止提供，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限制的是內用，外帶還沒有限制。

陳委員瑩：4 月 29 日環保署有人對記者說禁用塑膠吸管一次到位，內用及外帶將一律禁止，後來你們改口對記者說，外帶禁用塑膠吸管也將跟進，5 月 1 日你們又變成說，外帶飲料是否禁止塑膠吸管會再評估。這個都沒錯吧？我相信第一則 4 月 29 日的新聞絕對不是假新聞，那是你們裡面的人可能沒有搞清楚狀況，就隨便講了、就放話了！

張署長子敬：不是隨便講。

陳委員瑩：很認真地講？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委員不喜歡講話沒思考，所以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我也提醒署長沒有經過審慎評估的政策，千千萬萬不要隨便講、亂放消息！署長覺得外帶禁不禁用塑膠吸管是可以用媒體來測試、帶帶風向來看看民眾的反應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預告是管制內用，沒有管制外帶，後來很多人反映如果有人外帶，所以我給他吸管，結果他又坐下來喝，要罰誰就有很多爭議。因此，我們當時覺得有很多廠商很好，他們配合內用、外帶一起改，我們就覺得既然有很多人可以一起改，能不能有機會一次到位？因為我們在思考這部分，所以才會一直拖到很後面才決定，也就是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這樣最好。但是後來發現外帶並沒有在原來的預告裡面，如果這一次我們把兩個一起公告，對外帶沒有準備的人準備的時間就不夠，而且法制程序也不夠，所以才會說就遷就現實，還是照原來

預告的去做。

陳委員瑩：謝謝署長的說明，你剛才講話都有經過審慎的思考吧？好，7 月 1 日在四大場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内用。再請教署長，不能提供，那可不可以用賣的？

張署長子敬：不行。

陳委員瑩：因為在你們公告的條文裡面寫的是「不能提供」，可是沒有寫「不能販售」？

張署長子敬：像我們禁用購物袋寫的是「不能免費提供」，就表示它可以賣。

陳委員瑩：所以購物袋可以賣，吸管不能賣？

張署長子敬：就是「不能提供」。

陳委員瑩：「不能提供」，但是吸管沒有說不能賣？

張署長子敬：有償或無償都「不能提供」，即不管要不要收錢，但內用就是「不能提供」。

陳委員瑩：我覺得這個文字上會有爭議，因為我這樣看是看不出有償或無償都「不能提供」。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爭議，我們會釐清。

陳委員瑩：我已經開始有很多的想像，因為我上次跟你們預言是成真的，那我這一次可能也要幫你們預言一些事情，按照你這樣寫，去年 6 月環保署預告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四大場所禁止提供一次性的塑膠吸管，去年 12 月 24 日我在這邊有提出質詢，就已經告訴你們說消費者走到櫃檯去買東西表示說他要外帶，而最後他坐在裡面內用，這是你們政策上面的破口，所以你們 3 月也承認確實有這樣的漏洞，我現在再問署長，你有沒有覺得這就是一個漏洞？

張署長子敬：當初因為怕一次實施衝擊太大，所以選擇內用先實施，確實會產生認定上的問題。

陳委員瑩：剛才講的漏洞是我上次質詢的時候給你們的預言，我現在下一個預言是針對接下來外帶也要禁用，所以我們去外帶買飲料沒有袋子，也沒有辦法買袋子，可以用手拿，請問如果民眾去買飲料，又不提供吸管，民眾要怎麼喝？

張署長子敬：要釐清的是不提供塑膠吸管，即一次性的塑膠吸管，其他替代材質的吸管是可以的。

陳委員瑩：我們先不討論怎麼樣的方式可以簡便乾淨的清洗，只是我相信外帶使用一次性吸管的消費行為，要在短時間一次就導正消費者的習慣，我覺得這是很難馬上就到位的。

張署長子敬：這也是我們分行業、分內用外帶慢慢地一步一步來的原因。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跟你預言的是，飲料店會有吸管一支 1 元或一支 2 元這種告示出現。

張署長子敬：只要是內用，這種情況就會被我們處罰。

陳委員瑩：對，但是今天沒有很多人正在看我的質詢、你的備詢，所以根據文字上的解釋，我覺得這個告示是會出現的。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加強宣導。

陳委員瑩：而且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上面寫著塑膠吸管一支 0.3 元，其實實際上的價格是更低的，店家都會願意吸收很小很小的成本，如果國人在消費習慣沒有辦法改變的情況之下，買飲料的時候，他還是會去使用一次性的吸管，所以店家基於考慮便利性的問題，他們應該會準備要提供，剛剛陳曼麗委員也問到關於 PLA 吸管在分解的部分，可能還是不夠環保。另外，單價比較低的選擇就是紙吸管，紙吸管一支大概 0.5 元，所以你們如果全面禁止提供塑膠吸管的話，未來就

會出現剛才所說的那個告示，你們說要加強宣導，但加強宣導恐怕不是你說：「我已經在這邊有講過了」……

張署長子敬：我剛才講加強宣導，是讓大家知道這是不可以的，但實際執行在內用如果真的有提供的話，我們就會告發他。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希望未來禁用塑膠袋的政策變相成為店家另外一個額外的收入。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瑩：吸管也是一樣，麻煩你寫清楚、講清楚，但是先想清楚，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特別用心良苦，排了「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的議程，這些都有連帶關係，因為氣候變遷關係到我們國家未來永續的發展，也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未來能源的決策及能源再生的發展，當然也牽涉到我們上個禮拜走上街頭為了所謂的「非核家園」，其實都有連帶的關係，所以這個題目不只包括環保署，包括交通部、經濟部，甚至內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都要一起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尤其臺灣最近時常因為突然一陣暴雨而造成路面坑洞，甚至是山崩，氣候變遷所造成一連串的災害比往年更盛，我想這些確實都會影響到未來我們在能源再生的發展。我看媒體也特別報導，在北歐瑞典，甚至十六歲的高中生也發起一個活動，針對氣候變遷的問題，他們發動禮拜五不上課，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類似的新聞。

鍾委員孔炤：臺灣 5 月 24 日也要走上街頭，署長知道吧？

張署長子敬：有看到這樣的新聞。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氣候變遷不只侷限在臺灣、世界各國，甚至更多的青少年朋友，連北歐先進國家、高中生，他們都要求正視這個問題，因為要正視這個問題，所以臺灣也不落人後，聽說 5 月 24 日也將走上街頭，最主要也是希望能夠加速減碳。加速減碳，不是我們今天把幾個火力發電廠停掉，就可以加速減碳，面對經濟的考量，包括用電的考量、電力輸送的考量，其實都有連帶的層層關係。環保署也很清楚，我們每年都會去參加聯合國氣候大會吧？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孔炤：今年聽說是在中南美洲舉辦？

張署長子敬：在智利。

鍾委員孔炤：每年我們大概都會依照「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所做評比，作為排碳減量的排名，坦白講，署長覺得我們今年的排名好不好？沒關係，就講老實話嘛！

張署長子敬：我想應該還是不會太好。

鍾委員孔炤：作為環保署，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實你們是主管機關，我剛才講到這部分可能事涉部會非常多，其他的委員也都有特別提到，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當中也特別提到，我國氣體的排放量，從 94 年開始作為基準年，到目前為止的減量大概只達到 2%而已，是嗎？

張署長子敬：目標是。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們的目標更高啊！我們希望在 2025 年即 114 年能夠減到 10%。

張署長子敬：對，這是階段性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甚至到 2030 年，我們希望能夠減到 30%，也就是說，我們既然已經設定了目標及方向，也非常清楚，雖然從 94 年作為基礎年，到 107 年我們才達到減量的 2%，也難怪有些委員會特別提到減碳工作，環保署雖然是主管機關，但是相對其他部門也要一起努力，否則，從國際的減碳排名或是減碳量沒有達到我們自己原先設定的標準來看，就會有委員罵我們是不是要重啟核四？

張署長子敬：減碳路徑原來規劃的時候，前面幾年是會稍微往上，因為我們還是以達到該法規的減碳目標為目標，中間都只是階段性的目標，不過，就實際的作為，我們發現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但是應該可以更努力，所以像今天報告……

鍾委員孔炤：包括德國再生能源的評比非常清楚，它是排除核能的。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我們減碳不是只有這個路，還有很多應該來努力的。

鍾委員孔炤：依我們減碳的標準或是國際上對環境減碳的標準，它是把核能設備排除的，並不在它的評比標準裡面，最主要是為了希望我們能夠提供其他的，不管是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燃煤的減少，或者我們在交通上儘量採取所謂的電動車或公共汽車，或者天然氣的比例能夠逐年上升，我們現在預計是 50%、30%、20%，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些政策，讓燃煤發電比例到民國 114 年能夠降到 30%以下，相對其他的再生能源，其實這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能源局。

鍾委員孔炤：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以及離岸風力發電上來之後，規劃再生能源的比例要達到 20%。透過這些，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幾年從原來減碳 2%拉到 30%，到 2030 年所剩下的時間不多，我們有信心嗎？雖然訂了這些政策及目標，最主要還是要靠我們的執行力。

張署長子敬：對，不過這確實是要非常努力，因為當初訂的目標，其實就不是很容易達到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包括交通電動化的政策也好，未來新購的公務車及公車全面電動化或未來適當的淘汰等都應該全面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署長子敬：應該全面來做，才比較有機會。

鍾委員孔炤：以上問題，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已經很多委員垂詢過，但

我還是非常希望有機會從我的耳朵聽到你今天比較明確的回答。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我相信是符合國際潮流的，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對於減少塑膠製品的使用，以及這中間過程包括減少海洋塑膠廢棄物，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當然限塑政策、環保政策是全世界的趨勢，我覺得我們也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挑戰，而制定的目標跟節奏必須是要明確的、果斷的，或許時間上，我們可以有一些彈性，但是如果你的目標及中間溝通的過程不夠，很容易在改變一個政策的同時引起民怨，因為民眾要適應這樣的習慣，一旦回來，你下一步要再走，恐怕有可能會走不動！

這就跟上星期我垂詢過的垃圾不落地、垃圾隨袋徵收是一樣的，當初政府決定要做的時候，那個目標就非常明確，我記得在臺北市垃圾隨袋徵收的時候，當時的沈世宏局長即後來的前署長，開了公聽會他親自去說明了不下 200 次，光是臺北市四百多個里，我看他恐怕 435 個里，每里至少去過 2 次！當時是戴著頭盔通過這樣一個法案，所以決定做了就不回頭，當時的市議會連我在內都罵，但是後來成功了，臺北市的垃圾確實也減少了。這樣的政策上，關於目標跟執行的節奏，我要提醒你，決心是要有，或許時間可以拖長一點，但是那個目標要很明確，當你不斷地一延再延，一旦引起民怨的時候，你就往後退兩步，那你的決心永遠讓大家看不到，這是我提醒你的地方。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現在限定 7 月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連鎖速食業等四大場所，都要開始限制塑膠吸管的使用。而下一步的政策，因為現在有塑膠吸管使用的不只是四個地方，還有其他地方，包括最大量的早餐店、手搖杯的飲料店都有，你下一步的計畫有沒有？我剛才講那麼多的前提，就是要問你，你的目標必須要是很明確的，要不然你規定前四個，大量的反而都沒有規定到！當然我認為要給你足夠的時間，但是如同我剛才所講的，你的目標必須要明確，也讓大家清楚知道政府的決心，你到底有沒有下一波的計畫？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是這樣，因為開始的時候，考慮到替代產品供給的問題，所以步調上比較保守，就只有這四項，而且限定內用。

李委員彥秀：我關注到替代產品好像也有人在申請，有可能會通過。

張署長子敬：那只是其中一項，其他像紙那些材質是可以的。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預定目標？因為我知道前署長李應元在去年曾經跟環保團體共同召開一個記者會，2020 年內禁用，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包含塑膠性的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這是去年李署長跟環保團體開的記者會，而這個記者會上所講的時間點還是否要執行，還是你現在擔任署長已有所改變？

張署長子敬：當初這是在我們所謂的「海廢治理平臺」上提出來的，現在……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誰提出來，政府是延續性的，他所承諾的東西、時間點是不是還是現在環保署的既定政策？

張署長子敬：因為當初這樣提出來，並沒有經過很仔細的……

李委員彥秀：好，我聽懂了，當時提出來的李署長所承諾的東西，記者會上沒有經過內部很多細節的完整評估，所以時間點會再變動，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檢討確定這個事情。

李委員彥秀：現在你講這些東西的時間是跳票、不確定的，因為還有內部很多細節要配合。

張署長子敬：不一定是跳票，只是我覺得還需要討論。

李委員彥秀：那不然你就是罵李應元，當時他在記者會上說的內容，事實上是沒有經過評估的，就跟環保團體開記者會，要不是你做不到，要不就是當時的李應元前署長功課沒有做足，配套措施做不到，所以沒有辦法做好，這就是我回答你的！

張署長子敬：我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彥秀：沒有，就這兩個結果嘛！一個就是你現在告訴我要跳票，一個就是當時李應元……

張署長子敬：李署長有他決策的背景，我只是說，今天我要來推這個政策，我會比較審慎，要再看一下。

李委員彥秀：那是他當時不夠審慎，所以……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是每個人決策不同。

李委員彥秀：署長不過換了一個人而已，內部評估的同仁沒有變！並沒有變！我現在沒有要逼你，我只是要提醒這件事情是當時署長開了記者會，將要跳票，你現在說你要再重新評估，要不就是當時他沒有評估清楚，要不就是你做不到，這是我的兩個解讀。

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現在四大行業別將限用塑膠製品，其他的部分，包括早餐店，還有手搖杯都還沒有納入，請問你有沒有時間表？還沒有？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就是要跟剛才提到的問題合併一起來做檢討。

李委員彥秀：所以一年、兩年、三年都還不知道？

張署長子敬：因為第二階段我們就是要把這些東西重新做評估，看看哪些是可以逐步推動的。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的認知是，就像我剛才跟你講的台北市垃圾不落地，你訂的時間點可以有彈性，但是當你有決心要去做到的時候，就要做很多的溝通，包括所有的替代方案、溝通的腳步，還有限塑政策要怎麼去推動，讓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決心。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如果下定決心，就一定會去做。

李委員彥秀：甚至出現民怨後的替代措施都要做到，要不然你前面做了，等於是懲罰前面那幾個行業，結果後面不做，限塑政策本來可以前進 50%，因為你後面沒有繼續做，反而是倒退 30%，最後你的成效只有百分之二十多而已，那個意義根本不在，所以我不知道 7 月 1 日你要求這些地方上路的目的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沒有，就是因為這樣，所以……

李委員彥秀：我為什麼一直在問你，你的時間點在什麼時候？否則我真的看不出你 7 月 1 日要限塑的目的，因為最大宗的還在那個地方。

張署長子敬：沒有，原來就是……

李委員彥秀：署長，因為我的時間只剩下 3 分鐘，我接下來還要請問你環保署現在的原則，因為吸

管有塗佈、貼合塑膠薄膜，還有塑膠成分低於一成，也在禁用的範圍之內。但是取得環保標章的生物可分解吸管，包括 PLA 等等，也就是說，純紙的吸管必須沒有塗上薄膜才能使用，現在是這個原則嘛！純紙吸管才能使用。

張署長子敬：是。

李委員彥秀：至於使用小麥、稻稈、玉米這些東西，都必須是取得環保標章的產品才可以使用，可是現在市面上並沒有業者領有這樣的環保標章，我聽說現在只有一家在申請，能不能通過也不知道。我不知道當時在評估 7 月 1 日要實施這件事情時，對於這些東西、相關的配套措施有沒有想清楚？當然你後面還要規定早餐店全面限用的部分，我都覺得必須要思考清楚再上路，否則人家堵你一個，說政府限制我使用，但你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做好，這時候你就是自打臉、自打嘴巴！後面的也是，我現在沒有要求你哪個時間點，但是我覺得，當我看到現在很多環保政策，各部門在推動跟第一線民眾息息相關的政策時，都是沒有想清楚就砰一聲就推上去，等到出現民怨後就只好退兩步，然後到最後就放著不要做了，但其實它是一個正確的目標、方法及方向，可是我覺得你們都沒有思考清楚。往往就是為了一個業績召開記者會，好像聲勢很大，環保團體給你拍拍手，但到最後卻發現好像做不到，配套措施好像還沒有準備好，這就是你們這個政府現在最大的問題。

另外，我也留意到幾個問題，包括特定的環境、所謂的可分解，它也一定是必須在一定的特定環境及條件下，才能夠完全的分解，所以回收的體制與後端的處理設施，還有鼓勵源頭減量，相對還是必要的，所謂生物可分解它必須有一定的條件才可以做得到，並不是所謂的可分解，包括玉米那些就一定可以分解，所以署長，關於後面的回收機制及後段的處理設施，你們有沒有在思考？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因為當初預告時有其背景存在，所以同意它可以用，這一次我們為了讓它順利，不要再去改時間，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它可以用，但是因為現在有這一方面的疑慮，所以我們將它納入接下來會優先檢討的部分。如果檢討之後覺得……

李委員彥秀：你給自己多久的檢討時間？署長，我為什麼要這樣問？上個禮拜我問你垃圾不落地六都何時可以做？其他縣市什麼時候可以做？當然縣市有縣市的處理，因為面對溝通他們也很痛苦，但是環保署站在中央指導機關的立場，如果沒有一定的高度，那永遠都做不了，相信你很清楚，因為你也在地方上待過。所以我才問你，你有沒有給你自己一個時間上的要求？

張署長子敬：我想所謂外用跟 PLA 的部分，我們一年內一定會做決定。這裡面其實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後續目標，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內也會一起來檢討。

李委員彥秀：你自己到底有沒有訂出時間表，打算何時要開始做嗎？你要檢討多久？還是面臨民眾的壓力，加上又要面臨選舉，可能怕引發民怨所以又不做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東西……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因為面臨選舉，怕引起民怨，你就不做了？或者是你要等到明年再來做，明天選後再來做？我不知道！

張署長子敬：7 月我們會依照原來的預告去實施嘛！

李委員彥秀：但後面的呢？其實後面才是真正最大宗的嘛！

張署長子敬：關於後面的部分，我們還需要去檢討。

李委員彥秀：檢討多久？我問你檢討多久，我不管你要做什麼，但檢討是你的工作，是你的任務，是你的責任，但是什麼時候要全面實施，經過充分的溝通，有替代的東西，你有沒有給你自己一個時間點的壓力？否則我永遠看不到落實的時間點。我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做，可是我看不到你下決心的態度，我剛剛一開始講到節奏跟目標必須要很明確，所以我才會這樣要求你，如果方向是正確的，我們都認為是正確的，那你就給你自己訂一些時間出來，否則的話，我不知道下一任的署長還是不是你，到時候可能又會回答我同樣的問題，說以前可能配套措施沒有做好，所以我要再重新評估一下，對於正確的方向，我永遠看不到落實的那一天。

張署長子敬：這個也就是我希望的，至少要在全面評估之後才定下來，否則後面的又變成……

李委員彥秀：所以結論就是前署長李應元在做這件事情的評估上，以及跟環保團體坐在記者會會場上承諾的東西，其實就是沒有做足功課，配套措施也沒有想清楚，是為了交代業界而做的結果，謝謝。

張署長子敬：那是委員的解讀，不是我說的。

李委員彥秀：這是根據你講的回應。

張署長子敬：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的回答，因為現在配套措施都沒有做好，怎麼會有當時承諾的時間點呢？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講半句這樣的話。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想請教你有關海洋塑膠的議題，因為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也越來越獲得重視。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全球每年大概有 800 萬噸的垃圾進入海洋，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而且預估在 2050 年，海洋裡面的垃圾跟魚類會一樣多，這個預估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它還滿駭人聽聞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是這麼寫的。

楊委員曜：根據他們的統計、預估會是這個樣子，這個問題太嚴重了。

署長，我先問一個大家可能比較不會注意到的問題，現在因為拋棄型的隱形眼鏡越來越多，而且有很多人是把隱形眼鏡丟棄到馬桶裡面，然後沖到海裡，這對於海洋的影響會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也許是海洋塑膠碎片的來源。

楊委員曜：就是到最後會有塑膠浮粒，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就這一方面，你們有沒有做過宣傳、宣導？以我為例，如果我沒有去注意到，我還真的不知道隱形眼鏡也會造成這麼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相關宣傳、宣導還是要再加強。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這部分我們原來可能也不夠注意，因為它的體積比較小，這部分我們現在會來努力。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使用拋棄型隱形眼鏡的人太多了。

張署長子敬：對，越來越多。

楊委員曜：所以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去加強宣導，有沒有可能建立回收制度？

張署長子敬：這個東西的回收可能有點……

楊委員曜：很困難？

張署長子敬：對，不過我們會去宣導大家要做正確的處理，不要讓它有機會流到海洋去。

楊委員曜：對。環保署曾經跟環保團體成立了一個臺灣海洋廢棄物的治理平台，請問目前治理平台推動的情形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是 3 個月開一次會。

楊委員曜：你們從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到擴大合作參與，這四個面向大概做了哪些東西？有沒有一些執行的現況？因為平台設立以後，就是一定要解決或面對一些問題嘛！請問現在執行的現狀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定期會跟環保團體，就之前提出方案裡面的一些工作事項來執行討論，像源頭減量部分，各位大概都比較清楚，像是吸管還有漁網。另外，就是海中廢棄物的攔截及海洋艦隊，這些工作都有在檢討當中。此外，後來也有邀請漁業署跟海委會一起來參加、一起來推動。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這樣子，因為海洋的污染防治，其實最重要的還是陸上的回收制度，對不對？全球每年大概製造 90 億噸的塑膠，其中大概只有 9%有被回收，沒有被回收的部分，可能多數都到海洋去了。所以我們現在在澎湖發起大規模，而且廣泛性的淨灘，但怎麼清都清不完。這是因為一般的回收觀念或回收制度沒有落實，對不對？你們建立了這個平台之後，就只有這樣子的成效嗎？

賴處長瑩瑩：還有一些其他的工作，其實滿多的。

楊委員曜：譬如什麼？

賴處長瑩瑩：譬如說，淨灘執行情形的報告，或者保麗龍的處理，像臺南有一些漁用保麗龍回收的問題，這些都有在平台裡面去做討論。

楊委員曜：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減塑示範區的推廣及補助？這個計畫執行的情形怎麼樣？臺中市是不是有一個減塑的示範區？

賴處長瑩瑩：臺中市是去年推動的示範，今年是推動小琉球，小琉球是採取流行杯及自備飲用水的做法。

楊委員曜：你們去年在臺中推行完之後，今年計畫就沒有繼續哦？

賴處長瑩瑩：臺中一中商圈的規模比較小，它是自備……

楊委員曜：這一類的東西應該是要持續性的去做，因為你已經開了一個頭，怎麼會一年後就把它停掉呢？你懂我的意思嗎？通常第一年都是最困難的，而且要做的事情最多，可是你們做了一年以後卻把它停掉了，這樣不是又回到原點了嗎？

賴處長瑩瑩：關於這個部分，像飲料杯及提供環保袋的部分，還有在做啦，只是說，在配合量上可能就沒有持續再增加，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楊委員曜：那今年小琉球的計畫是……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去年在臺中商圈的計畫，可能因為它的環境比較複雜，所以不太容易成功，因為要減少大家使用保特瓶……

楊委員曜：署長，沒有人要求環保署推動一個減塑或無塑的空間營造，要在一年裡面完成。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一類的計畫，通常都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經營，你們不應該在一年以後就把它停掉。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可能牽涉到包括當地的意願等等，所以這一次我們在小琉球的推動就比較好，當地也覺得這樣做對他們有幫助，甚至還跟我們爭取，可不可以支持他們繼續再做，像這樣我們就會支持他們繼續做，希望把它累積成一個成功的經驗。

楊委員曜：署長，我是跟你講一個觀念，這個不應該是你們做了以後才看地方的反應，這個應該是在要做之前，可能就要先跟地方溝通好，因為推動了以後可能要三年、五年，甚至於八年、十年，這種東西不可能說一年就可以出現效果，而且推動一年以後，現在署長的答復是說，小琉球現在的意願很高，希望參與，但萬一它跟臺中一樣，意願不高呢？那我們等於是每一年都在都在做新的東西，這樣示範區就成立不了。

張署長子敬：當然是要從那裡面去吸取經驗，就是說地方到底為什麼不願意再來做，好比說，我們也許沒有找到一個他覺得對他有幫助的點，我們會從這裡面去找出可以執行的方案。所以像小琉球做了以後，他們就覺得這對他們來講，整個觀光促進都有幫助，所以他們很願意繼續來做這樣的事情。

楊委員曜：我相信現在你們在海島、離島推行這樣的活動，參與度應該會比較高。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臺灣的各離島應該都快要被海洋廢棄物給淹沒了，所以小琉球的參與意願高，這個我相信。

這幾年的情況，以澎湖海域來講，我們花了很多的預算，也花了很多的人力在做海域的海底覆網，也就是海底沈網的清理，雖然清理工作仍持續在做，但我們現在卻發現，我們一面去清理，另一面漁民可能在海中網子破了，就同樣把它用刀一割，然後又變成新的覆網，所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做過建議，就是必須要建立漁網的回收制度，或者是漁網回收的補貼，對於這個建議，環保署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

張署長子敬：我很贊同委員的想法，其實我們有跟漁業單位提過，好比說你今天出去，如果你的網子破了，然後你有通報，我們如何給予補助，或是將網子帶回來可以得到補助，甚至說你撈的時候發現底下有網子，只要你標註、回報就可以得到補助，這樣大家就一起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這件事我們跟漁業署談過，我們會進一步再跟他們合作，找出可行的方式。

楊委員曜：這部分必須要趕快做，要不然，我們現在一面在清，然後新的覆網又一直在出現，這樣就沒辦法達到我們要的結果。還有譬如說，有的漁民的漁網回來了以後，要如何推置、暫存，

或者說他要找誰來做處理？這個部分也必須要跟漁民做一定的宣導，因為我相信有很多漁民到最後會選擇把漁網直接割掉，讓它沈入海中，可能是……

張署長子敬：省得回來要處理會更麻煩。

楊委員曜：對，因為回岸以後，他也沒有任何補貼及獎勵，然後另外一方面，他還必須要耗費很多時間跟精力去處理廢棄漁網。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請環保署這邊多做努力，我在委員會也要麻煩署長趕快跟漁業署提一個確定的方案出來，包括通報要怎麼獎勵、漁網怎麼補貼，以及暫存的地方，每個縣市都要找出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進一步跟漁業署聯繫，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主席今天安排「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專案報告，也邀請了這麼多的部會列席，既然會議快結束了，是不是就請各位站起來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我剛好看到一則新聞，這則新聞裡面特別提到，北中高男、大學生及多位 NGO 代表，今天共同宣布臺灣是氣候變遷世界排行榜的放牛班，請問各位，我們怎麼來因應這些學生對外召開記者會所做的表述？誰可以上台代表政府回應這件事情？署長願意上來嗎？謝謝。其他部會的代表呢？你們只會把責任丟給署長，讓署長來回應我？那就先請署長做回應。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評比的結果，我們都要虛心接受啦，關於整個減碳的工作，在國內確實有它先天上的限制，其中之一是我國的能源結構問題，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石化燃料，所以排碳問題本來就比較難去解決。第二個，因為我們的外銷比較多，想要有這些外銷其實會造成很多的碳會留存在國內，所以這個是先天上我們比較不利的地方。當然我們自己也有很多需要加強努力的地方，我們的努力確實還不夠，所以我們跟同仁在談的時候，也有討論到我們自己在法令的訂定及執行上，也許有些是可以修改的地方，如何讓我們推動這項工作能夠更有力，現在我們已經著手在檢討再怎麼對法令做進一步的修改，俾使我們的減碳工作能夠確實一步步依照減碳的路徑來執行。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的答復。依照我對於這件事情的感受與敏感度，我必須提醒署長要慎重處理，相關團體將於 5 月 24 日大集結，要向政府表達嚴重的抗議，尤其是在暖化的議題上，甚至要求 2020 年的總統候選人必須表態，所以我認為公部門，尤其是在整體能源政策與氣候變遷上相關的部會，絕對要及時因應與即刻回應。今天我們對於高中生、大學生及 NGO 團體的認定：「現今政府針對這件事情如同放牛班」。如果為政者還不趕快做相關的修正與因應，我會覺得這件事情將會很難處理，而且它發酵的程度絕對不亞於當時的太陽花運動。自從瑞典 16 歲學生發起「為氣候而罷課」的活動後，就有許多人的響應，因為他們認為如果自己沒有未來，那又何必必要去上課？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控訴。署長願意上台回應，這點很好，請問其他部會沒有人要上台回應我？還是你們認為這只有與環保署有關，應該與其他部會沒有關係？這就奇怪

了！那麼今日會議我所邀請的單位可能是邀請錯了，還是我下回必須與經濟委員會召委共同在 5 月 24 日以前，再舉辦一次委員聯席專案報告，並請相關部會的首長，包括國發會的陳主委、經濟部沈部長、農委會陳主委等等，請他們好好地表達對這事情的因應作為。

現在還有媒體在場，如果你們這樣回應我，我會覺得很難過，事後你們可能要再自行解釋。我已經表達很清楚了，早上就有同學這麼剛好召開記者會，我看當時的場景應該是在立法院，對吧？今天我們剛好召開相關的專案報告，但我不知道他們在早上有召開記者會，我實在不清楚，我只是剛好看到，而且在我的質詢中絕對沒有提及此事。當今日會議我們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然後剛好有學生代表團體及 NGO 團體對政府的作為打分數，並說我們是在整個氣候變遷過程中，實為世界排行中的放牛班，怎麼會只有環保署署長上台向本席回應？你們還不想趕快上台向我及這些同學做回應。你們偏偏還要想這麼久，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實在想不通。如果你們要做回應，請你們儘快上台發言，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水利署……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沒有要求一定要由水利署代表上台做回應，方才我是請各部會官員上台做回應，經濟部應該是由能源局或工業局……

王副署長藝峰：是的，我們與能源局一起討論過了，能源局在減碳的部分一定會做最大的努力，特別是在推動綠能發電這部分會再加速處理，而且我們也會推動相關能源政策的檢討。針對此一問題，我再請能源局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綜企組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國家整體減碳規劃理念中，應該由各部門共同努力，當然能源部門的部分，我們已經訂定一個非常積極的能源轉型目標，這個目標本身就是一個非常積極的減碳作為，包括天然氣的占比要從 35%提高至 50%；減少煤碳的占比要從目前百分之四十幾降至 30%……

劉委員建國：你應該要先答復我的問題，第一、今天上午有委員質詢你，有關綠能的部分，為何 2016 年與 2017 年綠能平均都占 4%，完全沒有成長？第二、今天中午之前有另一位委員提醒你，核能的占比是多少，你為什麼不講？你要從這個角度去講，這樣會比較快。

翁組長素真：我應該做這樣的回答，依照這幾年的再生能源的情況是，從 2018 年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已經較 2015 年成長 1.2 倍的發電量，基本上，在再生能源的部分是增加的，誠如方才我所提到的，整體再生能源部分尚包括其他水力發電，這些部分都要一起計算，因為是天候的關係導致再生能源的占比無法提高，但是，另外我們在分母方面，尤其是在兩年前我國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多，所以基本上也提高了後續服務的需求。基本上，相關占比因為整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我們在推動再生能源這兩年是有大幅的提高，未來在我們針對再生能源與風力發電的配置規劃，都會有比較大幅度地提升，尤其是在離岸風電方面，這部分我們有做相關的規劃，而且這樣目標量都已經配置出去。

劉委員建國：針對減碳方面，你們有提出具體目標嗎？

翁組長素真：減碳是配合環保署的政策，我們會做階段管制的目標。事實上，這是由各部門需要訂定這樣的目標，以達成未來我們……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在經濟部方面有嗎？

翁組長素真：目前能源部門在第一階段（2020 年）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減碳目標，這部分會降低百分之一點多；第二個是在碳排放係數也會降低，所以我們的兩個目標會被管控的，目前我們針對這部分是朝個這樣的目標在走……

劉委員建國：這在減碳目標上會降低百分之一點多？

翁組長素真：如同方才署長所言，因為我們在初期時整體配置是先緩後快，基本上，後續相關再生能源或節約能源的部分，有了相關法規配套之後，會比較加速落實……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要請你回去轉達部長，這方面可能需要再加快一些速度，在這個時間中，你們絕對要做出宣示。好不好？

翁組長素真：是的。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周副處長說明。

周副處長妙芳：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農委會非常感謝劉委員、全國 NGO 及新世代年輕人如此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等行動，農委會都會配合行政院與環保署所訂定的目標來執行。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就整體農業部門而言，在溫室氣體減量中，農業方面的排放只占全國 1.8%，其實在造林方面對於林業的固碳，這部分我們是占 8%，以農業部門來講，我們在溫室氣體排放是正貢獻的，農委會主要任務是提供全國國民的糧食安全，所以我們在農業生產中，其實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是非常低。此外，為了配合推動有機農業或肥料減量的政策，目前我們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是呈現下降的，當然，我想針對年輕世代、對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這一塊，我們在農業方面會配合整體國家政策來努力。謝謝。

劉委員建國：本席發言時間有限，我已經請你們上台 3 次，現在你們才上台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副主任說明。

於副主任望聖：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內政部是依照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計畫來辦理，目前我們都依照相關管制目標在走，所以我們依照現在所看到的結果，我們都已經達到管制的目標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第一期已經達標了？

於副主任望聖：對。因為現在距離 109 年還有 2 年，包括今年和明年，如果委員需要詳細資料，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配合國家第一期節能減碳的行動方案，依照交通部門的行動企劃，目標是到了 2020 年會比 2005 年減碳 2%，到目前為止，經過實際執行的檢討，民國 105 年

、106 年在運輸部門的減碳量都達成目標，當然，我們到 109 年之後會透過公共運輸的發展及世紀公車電動化，持續配合國家政策來推動執行。謝謝。

劉委員建國：如此看來，內政部與交通部都有達標。請國發會派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發會將會積極與環保署儘快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報院核定，以作為相關部會後續調適作為的依循。方才委員也特別垂詢，有關地層下陷地區的部分，經濟部也針對地層下陷未來要如何做積極調適的作為也來報院，未來這部分會從經濟部提升到行政院的分級，未來會整合部會之間所有的力量，我們會加速強化整體氣候變遷之下這些調適的行動作為。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我還是要先釐清一個疑惑，有關地層下陷的問題，我們再行處理。現在我是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與減碳的總體目標，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在今年度達成目標？如果我們要將這部分的達成率再提高、再往前，國發會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彭處長紹博：因為在溫管法通過以後，現在就是積極要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的行動方案，這個方案……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可以訂定出來？

彭處長紹博：目前我們相關方案已經研擬的差不多了，大概在本月即可將相關方案報院，等到相關方案報到行政院之後，如果行政院院會有交付相關的審議，我們會邀請相關單位再就整個行動方案，是不是還需要再補強，還有其績效目標要如何加速達成，我們針對這部分會再做一些審慎地……

劉委員建國：依照彭處長的回答，國發會在月底之前可以報院，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現在環保署已經整合好了，在月底之前要來報院。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你們最好是在 5 月 24 日之前就報院，這不用拖到月底吧！可以嗎？你們有沒有可能做到？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在這一個禮拜內就可以報到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好，這樣更好。謝謝。

署長，我要詢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這件事情確實需要很快速地做回應，我的敏感度應該不會很差，因為我看出現今社會確實有這樣的氛圍，尤其現在又接近總統大選，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讓學生感覺到，政府在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沒有很積極的作為，我想這會影響到滿多面向的問題，而且也有失政府的公信力及行動力，將再度遭到人民的質疑，這絕對是不好的事情，到時候環保署又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這是國家整體各部會必須分工合作，才有辦法達成目標，所以我要利用最後的發言時間，主要希望向署長提醒。我真的是不曉得今天剛好這麼巧，有大學生前來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一事，所以我的最後建議是，也希望署長可以很快速地做出相關因應。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的，我們會做慎重的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及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宜民、廖國棟、李彥秀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宜民書面意見：

一、限塑政策之落實

根據聯合國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800 萬噸的塑膠垃圾進入海洋，相當於每 1 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 2050 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因此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餐盤、攪拌棒、塑膠包裝及快餐容器等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

我國自 91 年開始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管制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不得提供厚度 0.06 公釐（醒）以下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 0.06 公釐以上購物袋需由消費者付費購買，透過以量制價改變民眾生活習慣，管制對象塑膠袋使用量由每年 34.3 億個減少至 14.3 億個，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量。

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也可減少塑膠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落實環保該作的事，請問環保署未來對於一次用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購物用塑膠袋、產品包裝等一次性產品減量該如何檢討精進管制對象與管制方式？如何透過法令或行政措施，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如何促使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生活習慣，減少用過即丟的一次用塑膠產品？以期落實塑膠減量，以減少其流布於環境。

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國發會於 107 年 5 月完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以作為後續各部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依據。

環保署針對該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9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三次協商會議，請問環保署此三次協商會議，取得何種成果或共識？而面對氣候變遷之異常現象，對於戶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策略有何因應之道？

此外，現行溫管法有關調適工作之推動，僅第 8 條及第 13 條有所規範，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適策略研議與推動，並每年需提交成果報告給中央主管機關彙整，欠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整合與推動機制。對此，環保署如何精進改進之道？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環保署雖制定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但橫向協調能力不足，也沒有併入人事績效管考，導致政策內涵與成果淪為官樣文章：

（一）環保署雖制定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然而該綱領各項工作所設部會眾多，亦有獨立法人格之國營事業參與其中，到底主事者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是環保署依據溫減法主政

？莫衷一是，各部會相關計畫是否如期如質推動？其標準不是溫減法，而是各自預算編列與施政計畫為準，導致最後相關政策內涵與成果淪為官樣文章，溫減法雖是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的母法依據，但最後卻淪為配角，令人遺憾。

(二)為了有效改善上述問題，避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各部會應辦計畫或工程僅以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為依據的問題一再重演，爰要求環保署應於行政院會上具體要求，請人事總處將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各部會應辦計畫執行進度列入每年績效考核項目，若應辦事項年度執行率低於 90%以上，但未能說明具體原因與改善方案，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管理問題時，相關督政務官及行政人員應負起督考不周責任，該年度考績不准甲等考績，以有效改善前述問題。

二、各種應處理的工業廢水總產出量與總處理量明顯有落差，環保署卻長期視而不見，令人費解：

(一)台灣電子業林立，上市企業超過數百間，電子業所產出的廢鹼液體，據悉各廠無法也不得自行處理，但根據學者推估，光是電子業，每天有高達上萬噸應委託處理而未委託的有毒廢鹼液體去向不明，此一情事究竟是否為真，實有儘速釐清之必要。

(二)爰此，特要求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各種有害污水，提出產出量（按年/月統計）、法定/科學應有之處理方式、產出源申報現況/應有之申報制度、合格處理量及處理機構處理量現況統計表，以釐清究竟是否有應處理而未處理的有害污水去向不明？也才能針對問題，對症下藥。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主旨：氣候變遷為當代主流議題，也是全人類共同面對的危機與挑戰。能源安全與碳排放息息相關，也是氣候變遷的重要議題。又我國農業屬於弱勢產業，面臨氣候變遷恐產生強大衝擊。爰就我國目前因應氣候變遷，能源政策及農業政策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工業總會能源政策委員會日前召開委員會議，也在白皮書中強烈呼籲民進黨政府，負責任的務實作法應該是延緩廢核，核能備而不用，同時，在供電維持穩定、碳排放不增加的前題下，逐步對各種發電方式的比例作調整。台北市美國商會「2019 商業景氣調查」，有 86.59%的企業對於能源充足供應的議題表達關心，另外，也有超過 6 成企業認為非核家園政策會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大家都對台灣能源供應感到憂慮。

2. 彭博社在 2 年前曾說過，蔡英文政府的新能源政策要在 2025 年達到「廢核減碳」的目標，是遙不可及的幻想。依照彭博社的預測，台灣要在 2025 年完成非核，那供電組成是燃煤 54%、燃氣 37%、再生能源 9.5%。而從這兩年的台灣能源發展走向來看，是越來越接近彭博社的預測，台灣能源轉型將轉為由燃煤比例越來越高，代表越來越難達成減碳的目標，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排名中，台灣是倒數第 5，退步兩名，我們相當擔心未來台灣會處於能源不穩及碳排居高不下的困境。

3. 本席提醒經濟部，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神主牌，政策轉彎常困難，但是為了國家的整體安

全考量，還是要將各種方案做好評估及準備，我希望經濟部必須提出 2025 年若是沒有達成 2030 50 能源配比，將如何因應及解決辦法，讓國人和國內外企業界放心，而不是一句政府充分展現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決心與行動力就夠了，請經濟部提供笨息相關報告說明。

4. 此外。農業受環境條件的影響很大，尤其是氣候條件與土壤資源，因此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相當嚴峻的挑戰，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農委會必須和農民共同面對，極端氣候頻繁，農作物遭受颱風、雨害、旱災或高溫等的頻率會增多，對於農業總產量及農業損失影響甚鉅，並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增加與市場價格飆漲，對消費者負擔也是增加。

5. 以今年為例，乾旱暖冬讓農業損失金額已經累積逾 13 億元，創歷年旱災區域最廣與農損金額最高紀錄，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是可預見，而且恐怕會越來越嚴重，農委會除了災情查報和事後發送救助金，有任何應變調適措施，協助農民防災嗎？若農委會的長官們能夠盡早發現這個問題，災情是不是可以降低？

6. 對於農業氣象，農民實際上的接受度高嗎，個別農民都有不同的防災預警需求，如何把氣象站社區化，讓農民自己判斷當地氣候狀況和作物需求，把建置不易的農業氣象利用性更高。本席認為，氣候變遷不再是單純的環保、學術問題，政府各級單位都會面對，我希望在橫向聯繫上可以再有更多的努力，對於第一線的農民也可以給予更多協助。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三、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郭正亮 陳靜敏 柯志恩 林奕華 童惠珍 邱泰源 許毓仁
周春米 吳焜裕 蔣絜安 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尤美女 吳志揚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前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部分：

- 1、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2 案。（如附件二）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	44	交付協商 107.5.17.

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21.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06.12.13.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3.22.
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7.3.22.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7.11.2.
7.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交付協商 107.5.22.

附件一

本院陳雪生委員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現決定撤回該法律修正案，並通知其他連署委員。

提案人：陳雪生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

	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42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14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4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及其附件四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 44.9%陶斯松乳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廢止「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定自 108 年 4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及附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送公告「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修正後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解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建立醫院示範場域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之令，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為請本院籌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8 項高鐵行動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 項「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執行率不甚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防護裝置購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1 項改善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6 項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防止三寶違規肇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人員招募、訓練及留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2 項未來獲利與競爭能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積極開發新航商與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營業費用應撙節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8 項「西線列車之準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提升各國際商港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2 項「行銷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3 項提升花蓮港靠泊艘次及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8 項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人力進用及勞動條件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1 項妥適控管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9 項工程品質改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屏東線及南迴線鐵路全線雙軌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5 項提高岸電系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2 項現有所屬招呼站儘速完成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2 項偏鄉鐵道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7 項罰款制度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車種簡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9 項后里站具體空間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5 項增加返鄉實名制列車車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2 項實名制攜眷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5 項試辦多卡通自動驗票閘門 QRCode 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0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0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5 項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盤點轄屬廢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閒置土地及廢棄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改善無業務使用土地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活化運用土地及廢棄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2 項 WC 滑行道遷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3 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恐有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4 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強化採購辦理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加強標案辦理時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0 項增加日韓文字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4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3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鐵路行車安全各項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 9 項「推動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上線相關時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與軌道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積極檢討並推動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7 項檢討相關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7 項「機械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8 項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提升客運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承攬人力任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 項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 項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 項人員進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加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解決網頁訂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推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強化採購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提升進度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採購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0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4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加強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3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派員出國考察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 項辦理考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5 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6 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重新檢視目前業務分類管理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媒體識讀補助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鄉 C 型肝炎治療規劃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保給付 C 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長照基金收入穩定性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採購文物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確保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與人工智慧等技術跨領域合作規劃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人匿名制施行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鄉村發展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研採購基準與設立科研採購單一入口網站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國際重要賽會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配置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F—ISAC 推動現況與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2 項「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5 項臺灣銀行「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臺灣銀行「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灣銀行「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1 項臺灣銀行「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7 項臺銀人壽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銀人壽「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1 項臺銀人壽「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2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銀人壽「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6 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8 項臺銀證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銀證券「證券自營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1 項臺銀證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2 項臺銀證券「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3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臺灣銀行加速新南向國家辦事處升格為實體分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 項年金改革後之變革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利用及降低對於電價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空污具體改善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投資預算提升採採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達成供電能源配比 532 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印尼、印度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延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動 e 化繳費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

物最終處理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排放狀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行銷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物聯網發展相關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違章工廠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裕醫事人力及強化專業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預防矯正人員以權勢利用受刑人提供無償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跨域結合及國際版權行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進度及進駐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產業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落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海洋中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區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海事人員待遇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計算、儲存與研發平台之產業服務能量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分結果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駐外科技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盒子之準確性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面對間諜戰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擴建與建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拓展具特色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文資修復人才培育與以 USR 計畫鏈結文資保存作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輔導退場機制及退場條例通過後資訊公開規劃」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性別平等及違法事宜處置」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執行成果及考核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實驗教育學校結合地方創生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與各地機關協辦「行動博物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故宮消合社依法繳回已分配盈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政策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檢視山難救援相關法規，避免濫用搜救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超時加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消防安全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中高樓起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人臉辨識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對原住民族基層警察人才增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處意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同性婚姻法制化戶籍登記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零派遣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假訊息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保編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預算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改善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二手菸防制工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人數提升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購平臺如何管理新興菸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會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風險加給之檢討、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偏鄉地區兒童品質及落實友善兒童醫療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管理類之課程內容多有雷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增加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環保標章業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十)降低空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增強臺灣化學物質跨部會治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污染防治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強化經費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及攬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復康巴士駕駛勞動條件保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保險法中職災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減災及整合服務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報檢年齡調降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融科技監理之監理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及因應中國大陸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周邊單位高階職務遴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新增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七)改善緝毒犬隊數量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加強緝毒犬培訓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四)爭取補足緝毒犬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八)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空間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三)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六)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十六)國有非

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檢討租稅宣導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七)推廣雲端繳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八)重大欠稅之追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追蹤透明機制」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專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及在地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專門職業技術類別高普考錄取人

數不足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律師考試門檻制度變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兩機關整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文科目試題型式變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家考試報名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社會勞動制度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四)至(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之實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七)評估 2 條道路全段目前路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車站旅運服務規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歸化後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至第 18 目『醫療保健支出』2 億元書面報告案」等 39 案，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第 11 案中新增決議(一)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處理或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針對第 39 案中新增決議(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案」及「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案」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六)案決定：「除第(四)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簽約後即解凍外，餘均准予動支」，另第(七)案及第(八)案決議：「除第(七)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凍結 100 萬元等 1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無委員登記發言，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為健康乃基本人權，疾病之傳播無國界，防疫不能有缺口，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不但攸關全體國人的健康權益，也是世界衛生與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然中國大陸施壓世界衛生組織不得發出邀請函，更不斷以片面政治藉口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

會（WHA），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WHO）憲章第一條，即明訂其宗旨在於追求全人類衛生達到最高可能之水準，且醫療衛生是全球的共同責任，事關公平獲得基本保健和對跨國疾病威脅的集體防範。由於中國大陸的打壓，致台灣雖未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但包括美國參眾兩院、歐盟、英國、加拿大等行政部門紛紛力挺，近日立陶宛、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國會議員及世界醫師會也致函 WHO，呼籲邀請台灣出席 WHA，對於友好國家及團體對台灣的支持我們要表達感謝，也必須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 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肩負攸關全球人類的衛生安全工作，應堅定捍衛世界各國民眾在衛生領域知的權利，不該因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進而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損及台灣全體人民追求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針對中國大陸打壓台灣參與 WHA，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伯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3、4 會期第 9、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3、6 會期第 1、1、7、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2、3、4、4、4 會期第 1、13、6、6、10、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7 會期第 15、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陳怡

潔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6,1,1,4,4,5,6,5,1,1,2,4,2,1,1,1,1,1,6,4,7,3,4,5,5,5,6,6,7,7,7,7,7,7,7,5,6,7,7,1,2,3 會期第 1,5,15,3,10,1,15,3,14,14,13,14,16,1,14,4,8,9,9,13,13,10,2,9,1,5,8,10,14,14,2,2,2,2,2,2,2,2,10,14,2,2,5,14,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2 會期第 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依序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院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下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邱志偉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界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7)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8)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9)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就是要把先前還沒有真正處理到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各個委員的版本、行政院版本、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列為討論事項、繼續協商。因為上一次協商討論的時候，對於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處理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結論，讓人家覺得這樣好像不予處理就跳過的感覺，對此我們無法接受，所有被害的家屬、還有所有關心我們人身自由、人身安全的所有團體、夥伴們也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大家應該再討論一次，然後講清楚各個單位的困難，他們回去以後要怎麼整合。我們當然知道、當然也疼惜我們警察同仁的辛苦，所以如果做什麼樣的修改或建議可以讓身人的保護可以往前進一步，然後又不會讓警察的勤務加重過大，司法院或者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適當地分攤一點防制的責任？

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立法，而且朝野各黨團、行政院都有討論好的版本，突然一下子說不處理了，實在是說不過去。相關的行政單位不但要繼續檢討以外，也應該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告訴我們它需要多少的時間，把行政部門認為可以做、不可以做的事情列出來，再向我們立法院提出，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還是要列入增列的討論事項。如果需要時間協商就再協商，絕對不可以就這樣無聲無息的，像我們今天就已經處理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刑法，在上次的排序上，其實它應該是在跟騷法的後面，協商順序也是這樣，所以我們沒有再繼續杯葛，讓國家機密保護法現在可以順利的三讀，其實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大的讓步，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可以無聲無息、沒頭沒尾，這樣是沒有辦法跟社會交代的，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把它列進去，然後繼續來協商，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九案，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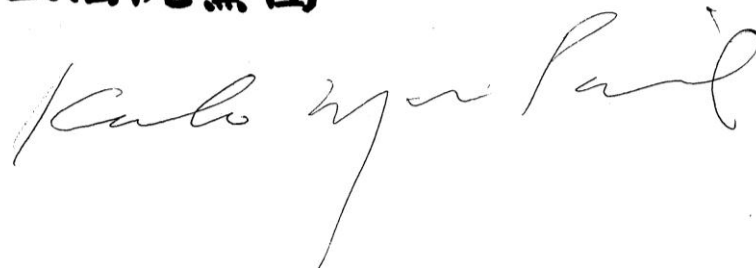
案號	內容
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擬具分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9)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8)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9)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0)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1)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2)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33)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4)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5)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

	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邱委員泰源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3 位。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所列議案今日上午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6 案）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中增訂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項目與方式（如草案），俾符合產業現狀需求，以促進臺灣投資動能案。

（第 2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台北市商業會為建請體恤民意，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相關條文，予以廢止或修改並增列，惠予參採案。

（第 3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3. 陳美鈴為檢送航空法律概念之「海商法」供參案。

（第 4 案至第 1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吳炳乾為針對民法繼承編繼承、贈與契約顯有不當、不妥事陳情案。

5. 賴清和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案。

6. 黃錦川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峻案。

7. 忻底波拉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

8. 蘇心安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案。

9. 陳一男為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有牴觸憲法第 12 條之旨事陳情案。

10. 吳思璇為陳請廢除惡法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之一及之三條文案。

11. 尹國藩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案。

12. 吳炳乾為民法繼承編及贈與編太多不當錯誤，當務之急馬上修法，不要再造成無理冤案案。

13. 張坤和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第七十七條之十九案。

14. 李軍需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案。

（第 15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5.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案。

（第 16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16. 李軍需為建請民眾有權罷免不分區立法委員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2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就台刑九 108 台抗 368 字第 1080000001 號函、台刑高字第 1050000286 號案，提出刑事聲請狀，請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2. 許春風為就台刑六 108 台抗 370 字第 1080000001 號案、台刑高字第 1050000286 號案，提出刑事聲請狀案。
3. 葛亦君為蔡英文背後指使被告張定俠侵占外公遺產，還聯絡其他人惡整本人等等，應賠償本人新台幣共四億元案。
4. 莊翼安為台北圓山飯店公司主管沒履行誠信承諾，回復本人健身教練職位事陳情案。
5. 陳永昇為就被告為特殊身份類別之病患，刑事從未要求被告自行提供醫療相關證明，亦未依職缺進行醫療鑑定，承審法官自始即以有罪認定，不願求證事實等提出三項爭點主張案。
6. 吳裕昌為補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承審法官違法事證（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陳請嚴查嚴辦案。
7. 趙維為請行政核處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違法失職、瀆職，依本信檢告重點，刑事判罪案。
8. 徐耀發為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行政監督管理機關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以莫須有偽造公文書不實具結，司法迫害申訴人，犯瀆職、公文書等罪，請求給付國家賠償金案。
9. 郭大瑋為購置各項房屋無妄遭受誣陷事陳情案。
10. 吳裕昌為檢舉司法黃牛蔡式輝及律師陳怡勝種種違法行徑案，少數不肖司法人員大肆破壞律法，官官相護、掩蓋事實、扭曲真相，陳請替天行道案。
11. 楊素真、楊雯香、楊秀香、楊麗敏、楊碧珠為檢送請求離婚依法起訴事訴之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案。
12. 莊萬豐為就 107 年度附民字第 729 號案提出刑事聲明抗告狀案。
13. 林淑華為立法院濫造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保障中等學校上百黑官違法任用，向權責機關請求檢舉獎金/被侵權損失，陳請代行委任律師提起和解訴訟或逕行訟爭之前的和解以終結弊案案。
14. 林淑華為揭發立法院濫造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保障中等學校上百黑官違法任用，向權責機關請求檢舉獎金/被侵權損失事，不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未便受理再陳情案。
15. 羅怡如為有關與慈濟證嚴上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陳情案。
16. 育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負責人遭不良客戶陳高文、陳啟精等人倒帳及誣指，且有勾結偽證事陳情案。
17. 廖德偉為對台電、台水、永康戶政，聯合行文給法院內容假的公文證明，台南字 1081293023 號函錯的公文內容持續裝糊塗，提出聲明書案。
18. 朱啟超為請聯邦商業銀行李憲章履行責任與義務事陳情案。
19. 余世亮等為市定私有古蹟鶯歌汪洋屋，遭新北市文化局片面以未盡修繕之責，強施 30 萬元高額罰款且查封事陳情案。

20. 匡在侯為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5617 號遷讓房屋事件，因確實未收到郵務送達通知書，在準時執行命令張貼更換門鎖，致本人身分證等重要文件及金錢扣押在屋內，書記官表示已結案，陳請查辦恐龍書記官案。

21. 中華民國臺灣三 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陳情司法不平數案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4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何財龍為函詢有關本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之排入議程時間及進度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陳煌盛為向蔡總統陳情有關執行死刑案。（擬函轉總統府）

3. 羅台憲為有關低收入戶地價稅、殘障津貼、提高富人稅等事，陳請蔡總統、陳副總統妥善處理案。（擬函轉總統府）

4. 劉八郎等為對週休二日、地價稅、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台中小型工廠及零星工廠擴大需求、健保補助、農民補助等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5. 羅新春為就有效扶植農業、拚民生及拚經濟、獎勵購買本土產品給予高額免稅獎助等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6. 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為檢舉警政署 107 年度冬夏季勤務帽共同供應契約案，其供應商有偷工減料之實，且特定廠商與警政署相關人員有利益輸送，請查處案。（擬函轉內政部）

7. 陳俊賢等為有關公地放領事，陳請重新啟動早期公有土地（無償放領）辦法案。（擬函轉內政部）

8. 廖駕南為請惠釋祭祀公業派下女子出嫁後，是否仍有生（養）父系派下繼承權案。（擬函轉內政部）

9. 關有群為有關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執行事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10. 劉炎添為提出在槽式水庫活化再生，以解決工業、農民及全國百姓三方共同民生需求案。（擬函轉經濟部）

11. 廖駕南為對能源、經濟等議題抒發建言案。（擬函轉經濟部）

12. 劉燾源為財政部為國家稅制稅政主管機關，長期未能積極改革稅制弊病，對人民稅制改革訴求相應不理，請督促財政部及國稅局等相關機關予以回應以利稅制透明案。（擬函轉財政部）

13. 吳國輝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新制比照公立學校退休制度給付，但舊有私立學校教師法限定民國 99 年後退休教師才能領取月退休金，將 98 年以前退休教師排除在外殊為不公事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14. 王明泉為本人夫妻年收入超過 220 萬元，在排富條款中，致重度肢體障礙兒子學費無法減免事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15. 蘇旺裕為 1945 年日本政府撤退，將共濟組合資產（日本時代鐵路宿舍）交由員工接收以為退休金養老之途，對鐵路局想霸佔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16. 中華多旋翼充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陳請審慎調整無人機安全與發展政策，提出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17. 何燦雄為本人脊椎骨折移位及急性腎臟衰竭，陳請協助保外就醫案。（擬函轉法務部）
18. 陳怡臻為亡父在工地發生意外死亡職災冤枉案件，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行為不正、不公、不當，一年多了還沒有拿到死亡證明書事申訴案。（擬函轉法務部）
19. 廖駕南為就勞資一例一休事抒發建言案。（擬函轉勞動部）
20. 廖駕南為對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提出建言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21. 陳林傑為國發會研擬專門技職人員證照考試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及證照雙語化策略，實為擾民政策，請促停止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為面對政府採購單位技術性的刻意打壓，使身心障礙團體面臨經營存續的困境，懇請給予協助使庇護工場近 30 名身心障礙者的生計得以延續案。（擬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3. 邱學舜為近來貴院即將通過工廠在農地合法化，對弱勢小農極為不公，陳請修法下修至 0.1 公頃即能興建農舍規定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張坤和為就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6916 號函復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2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原意及證據法則之立法體制，本人駁斥司法院回復內容之不法不當並詳述理由如說明案。（擬函轉司法院）
25. 張坤和為就司法院秘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6917 號函復本人請願案，表達個人意見如說明案。（擬函轉司法院）
26. 李慧曦為陳報士林地方法院以無關內容回應 108 年 1 月 4 日請願書，司法院與地方法院以不實公文破壞司法公信力，請停止士林地方法院院長蔡彩貞和承辦陳淑女兩人之職權以接受調查案。（擬函轉司法院）
27. 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5190 號函承辦人，以事不關己心態回應與國家法益高度相關之職責，請查其不作為內情及浪費公帑之情形案。（擬函轉司法院）
28. 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5188 號函用事不關己、顧左右言他之心態，回應與國家未成年監護法益高度相關之違法統一格式，推卸地方法院濫用社工胡亂蒐集個資應查證職責，請依說明五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案。（擬函轉司法院）
29. 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7924 號函，將交辦職責故意扭曲文意轉由被訴對象，以顧左右言他、事不關己方式，規避人民關切的解決不實公文書問題，陳請杜絕司法公務員以不實公文書迫害人民等情事發生案。（擬函轉司法院）
30. 李慧曦為陳報司法院民事廳吳姓承辦人所為公文書之問題，陳請就司法行政問題請願事項繼續調查案。（擬函轉司法院）
31. 李慧曦為請求廢棄 105 年 10 月 13 日裁定確定證明書、淘汰法學素養低落的司法人員和解決司法球員兼裁判等情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32. 李慧曦為請續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官蔡玉雪以同樣模式辦案，不法侵害當事人身分權與

- 人權事；並將未盡責之承辦人員交由司法懲戒廳按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案。（擬函轉司法院）
33. 廖駕南為就司法改革抒發建言案。（擬函轉司法院）
34. 陳文筆為司法行政首長廢弛監督職務，及其所承辦相關人員均違反公服法 1、5、6、7 等條規定（濫權禁止），法官、檢察官並涉有應受懲戒事由案。（擬函轉司法院）
35. 葉姿伶為有關本次國家考試職組職系之新措施，建請站在考生準備跟公平性基礎上思考，捍衛考生權益案。（擬函轉考選部）
36. 蔡文杰為針對近日考試院及考選部不斷釋出職組職系要整併的消息，懇請勿影響考生權益及要有配套措施案。（擬函轉考選部）
37. 廖冠筑為函詢 109 高普考考試科目是否會調整？請政府機關儘早給一個答案，讓考生安心準備國考案。（擬函轉考選部）
38. 何珮綺為近期看到高普考科目要修改及職系整併的相關訊息，請問 109 年的高普、地方特考會受到甚麼影響？陳請能儘快得知後續變革方式，以便考生安心準備考試案。（擬函轉考選部）
39. 王烈為考選部公告之高普考修正草案，將考試科目作大幅調整，尚有未盡明確之處，陳請考試院儘速提供完整、明確、不具爭議修正作法案。（擬函轉考選部）
40. 劉小蓮為對國家考試職組職系的新措施發表看法，並陳請要考慮的面面俱到，避免引發考生抗議案。（擬函轉考選部）
41. 吳思萱、王健興、藍小楨為對考試院及考選部公告職組職系整併案表達意見，陳請維護考生權益及尊嚴，如有必要調整或整併請交由下一屆考試委員從長計議案。（擬函轉考選部）
42. 李姿慧為反應考選部公告職組職系整併案對考生不公，陳請為考生權益發聲案。（擬函轉考選部）
43. 李建德、高淑華、蔡惠華、鍾柏先為有關於考試院要簡化合併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案提出陳情案。（擬函轉考選部）
44. 陳亞軒為陳請重新檢視高普考職組職系整併事，希望維持原來案。（擬函轉考選部）
45. 陳育成為 4/19 高普考草案公告考試科目刪減，請問其刪減標準為何案。（擬函轉考選部）
46. 李駿樂為近年推動年改杜絕退休軍公教、退伍退休（職）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事等，請釋示雙薪之定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47. 貢糖伯檳榔攤為檢舉抓娃娃機店販售一大堆色情違禁品，陳請勒令停業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48. 彭及堂為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接管酒駕違規罰款及牌照稅事，陳請儘速處理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49. 劉治中為請糾正新北市政府強迫更換建物新門牌之錯誤政策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5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小段 70 等地號面積 2.3 公頃土地，申辦太

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5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廟口段蕃子厝小段 46 等 3 地號 1.4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52. 林素月等為市府敷衍公道三拆遷戶，補助費太低，無法重建、安遷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市政府)
53. 司法時報社為新竹縣政府偽造死人的土地同意書侵占土地，陳請依法究辦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5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竹南鎮 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等 3 地號 7.3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55. 賴錦煥為請大湖地政事務所依本人陳訴書所檢舉登載不實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56. 葉木川為關於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征收住戶補償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5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林子段南崗小段 279-2 等 3 地號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5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科工段 153 地號等 7 筆面積 7.6 公頃土地、光明段 133 地號 2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5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太保市南新段 289、290 地號 2.3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60. 廖德偉為新化稅務局與永康戶政事務所違法行政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61. 余金環為陳請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6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員山鄉永結段 402 等 3 地號 1.5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6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蘇澳鎮頂寮段 662-58、662-59、662-93、662-104、662-106 等、662-105 地號土地及五結鄉利工段 17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6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玉里鎮民南段 1258 地號面積 1.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1案 （頁次：1－4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陳曼麗、呂玉玲、林靜儀、蔡適應、童惠珍、趙天麟、何欣純、劉世芳、何志偉、許毓仁、邱志偉、馬文君、呂孫綾、吳焜裕、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頁次：41－9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黃國昌、曾銘宗、蔡易餘、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蔣絜安、費鴻泰、陳賴素美、劉世芳、江永昌、張宏陸、趙正宇、郭正亮、許毓仁、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6案；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6案；三、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3案；四、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4案
(頁次：93－172)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趙正宇、蔣絜安、簡東明、洪宗熠、李俊邑、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劉世芳、吳琪銘、林為洲、林麗蟬、高金素梅、孔文吉、陳 瑩、 邱志偉、陳怡潔、呂孫綾、廖國棟、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7案
(頁次：173－20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何志偉、鍾孔炤、尤美女、周春米、鄭運鵬、管碧玲、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9－24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王定宇、洪慈庸、吳志揚、陳曼麗、鍾孔炤、何志偉、管碧玲、 尤美女、周春米、鄭運鵬、蔡適應、何欣純、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31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莊瑞雄、何欣純、郭國文、蔡培慧、洪慈庸、周陳秀霞、陳亭妃、邱議瑩、邱志偉、蘇治芬、林岱樺、孔文吉、徐永明、陳超明、陳曼麗、柯呈枋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限塑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315－38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育敏、陳靜敏、徐志榮、吳玉琴、蔣萬安、林淑芬、黃秀芳、鍾佳濱、邱泰源、柯呈枋、林靜儀、陳曼麗、陳 瑩、鍾孔炤、李彥秀、楊 曜、陳宜民、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87－454)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邱泰源、吳志揚、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